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申請版本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意見，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申請版本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blime China Information Co., Ltd. 山東卓創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的申請版本

警告

本申請版本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要求而刊發，僅用作提供資訊予香港公眾人士。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重大變動。閣下閱覽本文件，即代表閣下知悉、接納並向山東卓創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其獨家保薦人、整體協調人、顧問、或承銷團成員表示同意：

- (a) 本文件僅為向香港公眾人士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概無任何其他目的；投資者不應根據本文件中的資料作出任何投資決定；
- (b) 在聯交所網站登載本文件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並不會引起本公司、其獨家保薦人、整體協調人、顧問或承銷團成員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必須進行發售活動的任何責任。概無保證本公司最終會否進行發售；
- (c) 本文件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的內容可能會亦可能不會在最後正式的上市文件內全部或部分轉載；
- (d) 本文件並非最終的上市文件，本公司可能不時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作出更新或修訂；
- (e) 本文件並不構成向任何司法權區的公眾提呈出售任何證券的招股章程、發售通函、通知、通函、小冊子或廣告，亦非邀請公眾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且不在邀請公眾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f) 本文件不應被視為誘使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亦不擬構成該等勸誘；
- (g) 本公司或其任何聯屬人士、顧問或承銷商概無於任何司法權區透過刊發本文件而發售任何證券或徵求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h) 本文件所述的證券非供任何人士申請認購，即使提出申請亦不獲接納；
- (i) 本公司並無亦不會將本文件所指的證券按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或美國任何州立證券法例註冊；
- (j) 由於本文件的派發或本文件所載任何資料的發佈可能受到法律限制，閣下同意自行了解並遵守任何該等適用於閣下的限制；及
- (k) 本文件所涉及的上市申請並未獲批准，聯交所及證監會或會接納、發回或拒絕有關的公開發售及／或上市申請。

倘於適當時候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有意投資者務請僅依據與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本公司招股章程作出投資決定；招股章程的文本將於發售期內向公眾人士提供。

重要提示

重要提示：閣下如對本文件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Sublime China Information Co., Ltd.

山東卓創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編纂]

[編纂]項下的[編纂]數目：[編纂]股H股(受[編纂]的限制)
[編纂]數目：[編纂]股H股(可予[編纂])
[編纂]數目：[編纂]股H股(可予[編纂]且受[編纂]的限制)
最高[編纂]：每股H股[編纂]，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
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香港聯交所交易
費及0.00015%會計及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
(須於申請時以港元悉數繳足，多繳股款將根
據最終定價予以退還)
面值：每股股份人民幣1.00元
[編纂]：[•]

獨家保薦人、[編纂]

[編纂]、[編纂]及[編纂]

平安证券(香港)

[編纂]、[編纂]、[編纂]及[編纂]
[編纂]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連同本文件附錄六「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一段所指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經由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編纂]將由[編纂](為[編纂]及代表[編纂])與本公司於[編纂]以協議方式釐定。[編纂]預期將為[編纂]或之前。除非另行公佈，[編纂]將不高於每股H股[編纂]，且現時預期將不低於每股H股[編纂]。

[編纂]的申請人可能須於申請時(視乎申請渠道而定)為每股[編纂]支付最高[編纂]每股H股[編纂]，連同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以及0.00015%會計及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倘最終釐定的[編纂]低於每股H股[編纂]，則多繳款項可予退還。倘若因任何原因，[編纂](為[編纂]及代表[編纂])與本公司未能於[編纂]中午12時正或之前協定[編纂]，則[編纂](包括[編纂])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編纂](為[編纂]及代表[編纂])可在經我們同意的情況下，於截止遞交[編纂]申請當日上午或之前任何時間，調低[編纂]項下[編纂]的[編纂]數目及/或指示性[編纂]至低於本文件所列明者。在該情況下，公告將不遲於截止遞交[編纂]申請當日上午，刊登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corp.sci99.com。

[編纂]的有意[編纂]應注意，倘於[編纂][編纂]前出現若干理由，則[編纂](為[編纂]及代表[編纂])可終止[編纂]根據[編纂]認購及促使認購[編纂]的責任。有關理由載於「[編纂]」。務請閣下參閱該節詳情。

於作出任何[編纂]決定前，潛在[編纂]應仔細考慮本文件列載的所有資料，包括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中載述的風險因素。

[編纂]並無亦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的證券法登記，亦不得於美國境內或向美籍人士(定義見美國證券法S規例)或代表或為其利益[編纂]、出售、質押或轉讓，惟根據美國證券法及美國任何適用的州證券法獲豁免或毋須遵守登記規定的交易所進行者除外。[編纂]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在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編纂]及出售。

[編纂]

[編纂]

重 要 提 示

[編纂]

重 要 提 示

[編纂]

預期時間表

[編纂]

預期時間表

[編纂]

預期時間表

[編纂]

預期時間表

[編纂]

目 錄

致[編纂]的重要通知

本文件由我們僅就[編纂]及[編纂]而刊發，除本文件根據[編纂]外，並不構成出售或[編纂]購買任何證券的[編纂]要約或邀請。本文件不可用作亦不構成在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或任何其他情況下的[編纂]或[編纂]。我們概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於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管轄區[編纂]或派發本文件。於其他司法管轄區派發本文件以進行[編纂]以及[編纂]及出售[編纂]須受限制，除非根據相關證券監管機構的登記或授權而獲相關司法管轄區的適用證券法准許或豁免遵守相關法例，否則不得進行有關活動。

閣下應倚賴本文件所載資料作出[編纂]決定。[編纂]僅基於本文件所載資料及所作聲明進行。我們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 閣下提供有別於本文件所載的資料。對於並非本文件所載或所作的任何資料或聲明， 閣下不應視為已獲我們、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及[編纂]、[編纂]、[編纂]、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或代表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授權而加以倚賴。我們的網站corp.sci99.com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的一部分。

頁碼

預期時間表.....	i
目錄	v
概要	1
釋義	14
技術詞彙表.....	26
前瞻性陳述.....	29
風險因素.....	31

目 錄

豁免嚴格遵守[編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57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64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70
公司資料.....	74
行業概覽.....	76
監管概覽.....	91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111
業務	123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208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211
主要股東.....	222
股本	224
財務資料.....	228
未來計劃及[編纂].....	293
[編纂].....	299
[編纂]的架構	314
如何申請[編纂].....	326

目 錄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A	—	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	IIA-1
附錄二B	—	[編纂].....	IIB-1
附錄三	—	物業估值報告.....	III-1
附錄四	—	公司章程概要.....	IV-1
附錄五	—	法定及一般資料.....	V-1
附錄六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	VI-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為閣下提供本文件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本節內容僅為概要，故並未載有可能對閣下而言屬重要的所有資料。閣下在決定[編纂]前，應仔細閱讀整份文件。

任何[編纂]均附帶風險。投資於[編纂]的部分特定風險載於「風險因素」一節。閣下在決定[編纂]前，應仔細閱讀該節。

概覽

我們是中國領先的全行業大宗商品信息服務提供商，專注於多品類大宗商品的市場數據監測、價格評估及市場研究分析。公司致力於打造[卓創價格標杆]，通過構建權威、公允的大宗商品定價基準體系，形成以數據為核心，輸出專業化的信息服務模式，以適配不同經濟週期下各類規模客戶的核心需求，助力客戶在大宗商品交易定價等關鍵業務場景中實現高效決策。根據灼識諮詢，按2024年的收入計算，我們在中國大宗商品信息服務行業中位列第二，市場份額達10.6%，其中在能源商品(按2024年收入計，包括但不限於原油、天然氣開採產品以及化工原料及化工產品)領域中排名第一，從而彰顯核心業務的行業領先地位。

公司成立之初，我們便敏銳洞察到中國大宗商品市場存在的信息不對稱、定價體系不完善、交易效率偏低等核心痛點，這些問題嚴重制約了市場參與者的競爭能力與行業整體發展。基於此，我們確立了以專業信息破解行業痛點的發展路徑，致力於通過中立、專業、可靠的服務為客戶創造價值，提升整個大宗商品市場交易的透明度與運行效率。

概 要

我們以全面、及時、連續、可信為核心標準，為客戶提供數據支持與決策方案，助力客戶實現決策流程的數字化升級與效率提升。依托大數據、人工智能模型算法等先進技術，公司已構建覆蓋「數據採集—智能分析—決策支持—生態協同」全鏈條的大宗商品數字服務體系，深度踐行「數據+智能」的核心戰略。我們向客戶輸出及時客觀且連續的市場數據、行業動態、專業深度分析及權威價格評估，為用戶提供大宗商品全方位產品服務。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業務營運覆蓋25個大宗商品行業，依託全球超120,000個信息源，持續沉淀形成規模化、結構化的數據資產。通過自主研發的數據存儲及分類框架，我們將全量數據系統歸類為價格數據、供需基本面數據、預測數據、指數數據及其他類別數據，構建起支撐市場高效決策的數據基礎設施。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業務板塊包括(i)資訊服務，(ii)數智服務，(iii)諮詢服務及(iv)會展服務。截至2025年8月31日，我們經營超過800個綜合及垂直行業研究主頁，覆蓋大宗商品約1,200種，並發佈約95個大宗商品行業指數。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通常每日與市場溝通17,000餘次，更新超過35,000條市場價格相關數據。於2022財年、2023財年、2024財年及2025年首八個月，我們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73.0百萬元、人民幣283.6百萬元、人民幣294.4百萬元、人民幣229.4百萬元，而相應年度／期間內，(i)毛利率分別為65.8%、59.9%、65.6%及62.6%，(ii)淨利潤分別為人民幣58.4百萬元、人民幣52.1百萬元、人民幣70.5百萬元及人民幣45.2百萬元，及(iii)淨利潤率分別為21.4%、18.4%、23.9%及19.7%。

詳情請參閱「業務一概覽」。

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以下競爭優勢有助於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取得成功：(i)我們有著深遠的行業影響力及廣泛的品牌知名度；(ii)我們擁有覆蓋全行業的數據採集及處理能力，由一套完備的信息服務體系支持；(iii)我們的人才團隊兼具規模優勢、專業深度與高穩定性；(iv)我們已建立行業領先、科學及有效的價格評估及數據管理體系；及(v)我們在信息技術方面擁有行業領先的優勢，為服務高效穩定落地、數據價值深度挖掘提供核心支撐。

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競爭優勢」。

概 要

我們的業務戰略

秉持「卓創價格標杆，讓大宗商品交易有據可依」的發展戰略及「我的資訊，您的財富」的企業使命，恪守「建合規機制，做優秀卓創」的公司願景，我們擬實施以下業務戰略，旨在持續鞏固行業領先地位、把握數字化轉型機遇，進一步強化卓創價格標杆的市場公信力與影響力，最終實現業務運營與財務表現的可持續增長：(i)持續深化研究能力建設，強化價格標杆核心競爭力；(ii)利用人工智能及大語言模型等技術進一步挖掘數據價值，提升數智化服務能力；(iii)深化與現有客戶的關係並擴大客戶群體；及(iv)緊跟行業趨勢，打造業績增長新引擎。

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業務戰略」。

我們的業務模式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所提供的資訊服務、數智服務、諮詢服務及會展服務，通常涉及以下環節(i)數據及信息採集與加工、(ii)產品及服務的研發、製作與交付、(iii)客戶反饋的採集及分析及／或(iv)產品及服務迭代及優化。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的產品及服務主要採用年度付費的業務模式運營。我們大宗商品資訊服務的提供以我們嚴格管理的多渠道原始數據採集模式為基礎，以確保我們信息的廣度、深度以及可驗證程度。該模式主要透過多個渠道採集數據，包括(i)與市場參與者直接交流；(ii)採集公開信息；(iii)與主要市場參與者簽訂信息授權與使用協議；及(iv)採購第三方專業、權威、合規的行業報告作內部研究的補充素材。

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業務模式」。

概 要

我們的產品及服務

憑藉我們在中國大宗商品現貨市場大量一手採集的可追溯及長週期數據，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將業務營運分為四個業務板塊，即(i)資訊服務，(ii)數智服務，(iii)諮詢服務，及(iv)會展服務。該四個業務板塊形成了完善的服務體系與產品矩陣，據此，我們的客戶可依賴我們的「以資訊為入口、數智為底座、諮詢做價值、會展做鏈接」的服務體系，在其大宗商品決策過程中提供量化依據。

1. 資訊服務

我們的資訊服務為我們的核心業務，據此，我們主要透過向客戶提供市場數據及詳細分析以支持其決策過程，協助客戶全面了解大宗商品市場的最新市場動態。我們的資訊服務包括綜合數據及資訊，涵蓋我們收集及處理的大宗商品市場價格、評估價格、產業數據、市場分析及行業動態，使我們的客戶能夠全面、及時及持續地了解最新市場動態、洞悉市場變化及明確大宗商品行業的發展趨勢。為滿足客戶不同的資訊相關需求，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資訊服務主要包括(i)即時資訊、(ii)分析報告及(iii)增值服務。

2. 數智服務

數智服務聚焦大宗商品領域，為客戶提供數字化整體解決方案，是我們業務增長的核心發力點。

我們依託涵蓋能源、化工、農業、金屬等全品類的大宗商品數據庫資源，整合價格、供需基本面、市場預測、行業指數等多維度關鍵數據。該等服務涵蓋(i)數據中心，(ii)數據終端，(iii)數據定制及(iv)數智應用，即提供「數據收集—治理—智能應用」的一站式服務，通過數據驅動的深度行業洞察為客戶提供決策支持。

概 要

3. 諮詢服務

諮詢服務由內部專家團隊承接，聚焦客戶個性化需求。我們以中立專業立場，憑藉海量大宗商品數據，結合專家團隊的豐富市場經驗與專業分析能力，為客戶輸出詳實的定制化解決方案，為生產經營、戰略規劃、市場研究、投資交易等領域的關鍵決策提供專業支持。我們的諮詢服務主要用於(i)戰略規劃，(ii)市場研究，(iii)投資金融，及(iv)消費者調研等用途。

4. 會展服務

我們的會展服務包括行業會議、展覽、走訪調研與研討培訓。憑借深厚的專業知識與服務能力，我們通過舉辦行業會議，為客戶搭建高質量的交流合作與商機對接平台，助力企業打破信息壁壘、拓展業務渠道，同步傳遞行業前沿動態與發展機遇。我們亦持續開展走訪調研活動，組織專業團隊深入工廠、倉儲等市場前線。我們認為該等實地考察的生產運營實況能夠收集供需數據，並且協助客戶詳細瞭解其經營決策、資源對接等方面的實際需求。

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業務模式－我們的服務產品」。

客戶

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大宗商品製造商、大宗商品貿易商、終端產品製造商、政府機構、商品期貨交易所、媒體、科研院所、學術機構、金融機構、個人及其他。我們的所有客戶均須於我們的系統註冊。於2025年8月31日，我們的註冊客戶累計超過6.5百萬家。由於信息服務提供商的行業性質，我們的客戶群體分佈廣泛。於2022財年、2023財年、2024財年及2025年首八個月，向我們的五大客戶提供的產品及服務分別為人民幣16.8百萬元、人民幣16.9百萬元、人民幣18.8百萬元及人民幣16.4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於相關年度的總收益的6.1%、6.0%、6.4%及7.2%。於2022財年、2023財年、2024財年及2025年首八個月，向我們的最大客戶提供的產品及服務分別為人民幣5.1百萬元、人民幣5.0百萬元、人民幣5.8百萬元及人民幣7.2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於相關年度的總收益的1.9%、1.7%、2.0%及3.1%。該等客戶主要包括(1)大宗商品採購商、供應商及貿易商；(2)石油、石化、天然氣、煤化工及新能源行業的國有龍頭企業；(3)商品期貨交易所；(4)終端有機化工原料製造企業；及(5)媒體及科研院所。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客戶」。

概 要

供應商

我們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數據採集的人員成本，而我們營運的主要供應商主要包括電信公司、物業擁有人、電力供應商及旅行社。於2022財年、2023財年、2024財年及2025年首八個月，向我們的五大供應商作出的採購總額分別為人民幣6.8百萬元、人民幣6.9百萬元、人民幣9.0百萬元及人民幣6.5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於相關期間採購總額的57.3%、34.9%、38.9%及29.7%。於2022財年、2023財年、2024財年及2025年首八個月，向我們最大供應商作出的採購總額分別為人民幣2.2百萬元、人民幣1.8百萬元、人民幣2.2百萬元及人民幣1.6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採購總額的18.4%、9.0%、9.6%及7.4%。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供應商」。

歷史財務資料概要

綜合損益表概要

下表概述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根據財務報表編製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2022財年		2023財年		2024財年		2024年首八個月		2025年首八個月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人民幣千元	%
收入	272,966	100.0	283,551	100.0	294,423	100.0	193,152	100.0	229,397	100.0
銷售成本	(93,399)	(34.2)	(113,601)	(40.1)	(101,171)	(34.4)	(65,029)	(33.7)	(85,705)	(37.4)
毛利	179,567	65.8	169,950	59.9	193,252	65.6	128,123	66.3	143,692	62.6
其他收入、開支、 收益或虧損淨額	9,636	3.5	20,754	7.3	20,544	7.0	14,519	7.5	11,655	5.1
銷售及分銷開支	(58,673)	(21.5)	(63,025)	(22.2)	(65,981)	(22.4)	(43,123)	(22.3)	(51,437)	(22.4)
行政開支	(45,342)	(16.6)	(46,814)	(16.5)	(44,614)	(15.2)	(29,867)	(15.5)	(35,631)	(15.5)
研發開支	(18,917)	(6.9)	(22,442)	(7.9)	(22,879)	(7.8)	(15,306)	(7.9)	(17,887)	(7.8)
融資成本	(620)	(0.2)	(664)	(0.2)	(689)	(0.2)	(468)	(0.2)	(519)	(0.2)
除稅前溢利	65,651	24.1	57,759	20.4	79,633	27.0	53,878	27.9	49,873	21.7
所得稅開支	(7,252)	(2.7)	(5,693)	(2.0)	(9,124)	(3.1)	(6,120)	(3.2)	(4,646)	(2.0)
年／期內溢利	<u>58,399</u>	<u>21.4</u>	<u>52,066</u>	<u>18.4</u>	<u>70,509</u>	<u>23.9</u>	<u>47,758</u>	<u>24.7</u>	<u>45,227</u>	<u>19.7</u>

概 要

綜合財務狀況表選定項目概要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有關我們流動資產、流動負債、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的選定資料：

	於12月31日		於8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212,791	440,573	581,550	536,489
流動資產				
存貨	190	141	112	144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4,523	5,167	11,480	13,106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 預付款項	1,116	1,690	2,474	2,809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	40,970	20,326	—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593,006	333,640	121,520	64,616
可收回稅項	3,157	768	—	53
定期存款	—	16,333	44,139	230,799
受限制銀行存款	17	434	228	—
銀行結餘及現金	186,918	135,461	148,721	135,066
	788,927	534,604	349,000	446,593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8,025	39,358	62,052	62,860
合同負債	226,321	215,054	212,919	290,251
應付稅項	—	—	4,351	291
租賃負債	2,546	3,082	4,044	5,430
	266,892	257,494	283,366	358,832
流動資產淨值	522,035	277,110	65,634	87,76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734,826	717,683	647,184	624,250
非流動負債	41,727	44,518	39,529	39,964
資產淨值	693,099	673,165	607,655	584,286
資本及儲備	693,099	673,165	607,655	584,286

概 要

綜合現金流量表概要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現金流量表概要：

	於12月31日			於8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u>81,764</u>	<u>43,408</u>	<u>76,706</u>	<u>37,971</u>	<u>46,852</u>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u>(599,131)</u>	<u>(19,197)</u>	<u>67,125</u>	<u>105,834</u>	<u>19,821</u>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u>396,373</u>	<u>(75,668)</u>	<u>(130,571)</u>	<u>(128,608)</u>	<u>(80,328)</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 增加淨額	<u>(120,994)</u>	<u>(51,457)</u>	<u>13,260</u>	<u>15,197</u>	<u>(13,655)</u>
於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307,912</u>	<u>186,918</u>	<u>135,461</u>	<u>135,461</u>	<u>148,721</u>
於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86,918</u>	<u>135,461</u>	<u>148,721</u>	<u>150,658</u>	<u>135,066</u>

概 要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截至各所示日期我們的主要財務比率：

	於12月31日／截至該日止年度			於2025年 8月31日／ 截至該日止 八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毛利率(%) ⁽¹⁾	65.8	59.9	65.6	62.6
純利率(%) ⁽²⁾	21.4	18.4	23.9	19.7
股本回報率(%) ⁽³⁾	8.4	7.7	11.6	不適用
總資產回報率(%) ⁽⁴⁾	5.8	5.3	7.6	不適用
流動比率(倍) ⁽⁵⁾	3.0	2.1	1.2	1.2
資產負債比率(%) ⁽⁶⁾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請參閱「財務資料—主要財務比率」相同附註。

法律訴訟及不合規事件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亦並非任何未解決的重大法律、仲裁或行政訴訟的任何一方，而我們並不知悉有任何針對我們或我們的董事的未決或面臨法律、仲裁或行政訴訟(不論單獨或整體而言)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牽涉任何已導致罰款、強制執行行動或其他罰則的重大不合規事件(不論單獨或整體而言)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概 要

我們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及於[編纂]的原因

自我們於2022年10月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起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概無在任何重大方面嚴重違反深圳證券交易所規則及其他適用中國證券法律及法規的情況，及就我們的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概無有關我們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的合規記錄方面應提請投資者注意的重大事宜。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我們的董事關於我們合規記錄的確認屬準確及合理。根據保薦人進行的獨立盡職調查，並無任何事項引起保薦人注意而會導致其不同意董事就本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的合規記錄所作的確認。

我們[編纂]旨在籌集[編纂]作業務增長及擴張、分散我們的募資渠道、鞏固我們的行業地位、提升全球品牌知名度及核心競爭力，並優化我們的資本結構及股東構成，以支持可持續發展及管治。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業務戰略」及「[編纂]計劃及[編纂]」。

[編纂]統計數據

下表呈列的所有統計數據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

	基於指示性 [編纂]下限 [編纂]港元	基於指示性 [編纂]上限 [編纂]港元
緊隨[編纂]完成後我們股份的市值 ⁽¹⁾	[編纂]百萬港元	[編纂]百萬港元
緊隨[編纂]完成後我們H股的市值 ⁽¹⁾	[編纂]百萬港元	[編纂]百萬港元
每股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²⁾	[編纂]港元	[編纂]港元

概 要

附註：

- (1) 市值根據下列各項計算：(i)預期將根據[編纂][編纂]的[編纂]股H股(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及(ii)[編纂]60,380,560股A股，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A股市場收市價為每股A股人民幣57.42元(相當於約62.89港元)，合共為預期將於緊隨[編纂]完成後發行的[編纂]股股份(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有關詳情，請參閱「股本－於[編纂]完成後」。
- (2) 並無就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25年8月31日後訂立的任何交易業績或其他交易。

[編纂]

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港元(即每股[編纂]指示性[編纂]範圍港元至[編纂]港元的中位數)，與[編纂]有關的估計[編纂]總額(包括[編纂])為人民幣[編纂]([編纂])(包括(i)[編纂]相關開支(包括但不限於佣金及費用)人民幣[編纂]([編纂])；及(ii)非[編纂]相關開支人民幣[編纂]([編纂])，其中包括(a)支付予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的費用及開支人民幣[編纂]([編纂])；及(b)其他費用及開支人民幣[編纂]([編纂]))，佔[編纂]的[編纂]%。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產生任何[編纂]。我們預期將產生[編纂]約人民幣[編纂]([編纂])，其中人民幣[編纂]([編纂])預期將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為一般行政開支，而約人民幣[編纂]([編纂])預期將於[編纂]時直接於權益中扣除。

上述[編纂]為僅供參考的最新實際可行估計，實際金額可能與此估計不同。

未來計劃及[編纂]

我們估計，我們從[編纂]的[編纂]總數(經扣除我們就[編纂]應付的[編纂]費用及估計開支後([編纂]))，並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將約為[編纂]。我們現時擬按以下方式動用該等[編纂]：

- 約[編纂]%或[編纂]將用於提升我們的信息採集及研發能力；
- 約[編纂]%或[編纂]將用於針對我們商品信息服務的市場拓展與品牌推廣；

概 要

- 約[編纂]%或[編纂]將用於戰略性投資及收購優質目標公司的股權；
- 約[編纂]%或[編纂]將用於營運資金或一般公司用途。

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編纂]—[編纂]」。

我們的控股股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姜先生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中擁有約34.93%權益，當中包括姜先生直接擁有的24.28%股份及透過由姜先生主要擁有及控制的淄博網之翼間接控制的10.65%股份。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i)[編纂]並無獲行使及(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其他變動），我們的控股股東將有權行使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編纂]%附帶的表決權。

股息及股息政策

我們向股東分派股息於股息獲股東或董事（倘適用）批准的期間確認為負債。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2022財年、2023財年及2024財年以及2025年首八個月分別宣派股息零、人民幣72.0百萬元、人民幣150.0百萬元及人民幣78.5百萬元。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3號—上市公司現金分紅（2025年修訂）》以及公司章程，如無重大投資計劃或重大現金支出發生（不包括[編纂]投資項目），公司在當年盈利且累計未分配利潤為正的情況下，採取現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現金方式分配的利潤不少於當年度實現的可分配利潤的10%，且公司連續三年以現金方式累計分配的利潤不少於該三年實現的年均可供分配利潤的30%。

任何擬派股息均須經董事會酌情決定及獲股東會批准。董事會日後可能在考慮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經營需求、資本需求、股東利益以及董事會可能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條件後，建議派發股息。

概 要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面臨多項風險，且投資於[編纂]亦存在風險。我們認為以下為可能對我們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若干主要風險：

- 付費客戶減少可能阻礙業務增長並對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 經濟衰退可能減少交易量並導致客戶削減信息服務預算，從而增加獲取新客戶的難度。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造成負面影響；
- 倘我們未能及時推出滿足客戶要求及市場趨勢的新產品或解決方案或未能有效跟進及應用行業內的技術創新及發展，從而無法維持競爭技術優勢，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 我們在開發及投資技術方面的工作可能不會產生預期的結果；及
- 我們依賴面臨安全風險(包括網絡安全風險)的信息技術及其他基礎設施。

最近發展及無重大不利變動

我們的董事已確認，截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自2025年8月31日(即我們最新綜合財務報表的結算日)以來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25年8月31日以來並無發生任何事件會對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示資料構成重大影響。

根據本集團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收益較2024年同期適當增長，主要由於收購無錫出類後其收益貢獻所致；而由於我們資本化商業數據資源，並於相關期間開始攤銷該等無形資產的成本及確認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故純利輕微下跌。撇除上述無形資產攤銷及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的影響結果後，我們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純利較2024年同期適當增長。

釋 義

於本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24年首兩個月」	指	截至2024年2月29日止兩個月期間
「2025年首兩個月」	指	截至2025年2月28日止兩個月期間
「2024年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	指	具有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D.我們的2024年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賦予該詞的涵義
「2024年首八個月」	指	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期間
「2025年首八個月」	指	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期間
「A股」	指	本公司發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並以人民幣交易
「會計師報告」	指	申報會計師的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聯屬人士」	指	就任何特定人士而言，直接或間接控制該特定人士或受其控制或直接或間接與其受共同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會財局」	指	香港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章程」或「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於2025年11月20日有條件採納的經修訂及經重述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將自[編纂]起生效，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
「聯繫人」	指	具有[編纂]賦予該詞的涵義
「審計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
「北京卓創」	指	北京卓創資訊有限公司，一家於2009年10月26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向公眾開放辦理正常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編纂]」	指	參與[編纂]的資本市場中介人，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編纂]」	指	[編纂]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本公司」	指	山東卓創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04年4月2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於2017年6月16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已於2022年10月19日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301299)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就本公司而言，指姜先生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中國結算」	指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

釋 義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或「我們的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EAR」	指	由美國商務部、工業和安全局管理的《出口管理條例》(15 C.F.R.第730-774部分)
「企業所得稅」	指	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交易所參與者」	指	(a)根據上市規則可於或通過香港聯交所進行交易；及(b)其名稱登記於香港聯交所存置的名單、股東名冊或名冊作為可於或通過香港聯交所進行交易的人士
「極端情況」	指	於八號或以上風球改掛為三號或以下風球前，香港任何政府機關由於公共交通服務嚴重受阻、廣泛地區水浸、嚴重山泥傾瀉、大規模停電或任何其他惡劣情況，而公佈出現「極端情況」
「聯邦通信委員會」	指	美國聯邦通信委員會。聯邦通信委員會認證確保電子設備符合美國聯邦通信委員會制定的電磁干擾(EMI)及射頻(RF)輻射標準
「[編纂]」	指	[編纂]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	指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
「財年」或「財政年度」	指	本公司截至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2022財年」	指	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釋 義

「2023財年」	指	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2024財年」	指	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編纂]」	指	可不時作出修訂或更改的[編纂]，倘文義容許，應包括[編纂]
「建築面積」	指	建築面積
「[編纂]」	指	[編纂]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我們於有關期間的附屬公司，或(按文義所指)就本公司成為我們現時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的期間而言，該等附屬公司及由該等附屬公司或(視情況而定)我們的前身公司經營的業務，而「我們」應據此詮釋
「指南」	指	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H股」	指	我們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編纂]外資股，其將以港元[編纂]及[編纂]且本公司已就其[編纂]於聯交所[編纂]及[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香港會計師公會」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

釋 義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釋 義

「[編纂]」	指	[編纂]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或任何該等實體或人士的聯繫人(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的任何實體或人士
「行業顧問」或「灼識諮詢」	指	灼識諮詢，一家獨立市場研究及諮詢公司
「行業報告」或 「灼識諮詢報告」	指	本公司委託及由行業顧問就本文件編製的獨立市場研究報告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釋 義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小組委員會
「[編纂]」	指	[編纂]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5年11月25日，即本文件刊發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主板」	指	由聯交所運作的證券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乃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其並行運作
「工信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釋 義

「姜先生」 指 姜虎林先生，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

「葉女士」 指 葉秋菊女士，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國家藥監局」 指 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釋 義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中國的中央銀行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文件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政府」或「國家」	指	中國中央政府，包括所有政治分支機構(包括省級、市級及其他地區或地方政府實體)及其機關，或如文義所指，其中任何一個
「中國法律顧問」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師事務所，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中國數據合規法律顧問」	指	北京大成律師事務所，本公司有關數據合規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研發」	指	研究及開發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申報會計師」	指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釋 義

「人民幣」	指	人民幣元，中國法定貨幣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局
「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指	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前稱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倘文義允許，包括其地方分局
「國資委」	指	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SDN」	指	任何被指定在特別指定國民與禁止人員名單上的實體
「證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上海卓味」	指	上海卓味食鏈數智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2025年11月19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公司及獨立第三方湖南香與韻企業管理有限公司分別擁有60%及40%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我們的A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深港通」	指	香港聯交所、深圳證券交易所、 [編纂] 及中國結算為香港及深圳股市互通而設的證券買賣及結算互聯機制

釋 義

「深圳證券交易所」	指	深圳證券交易所
「獨家保薦人」	指	中國平安資本(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 [編纂] 的獨家保薦人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 [編纂] 」		[編纂]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聯交所」或「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第15條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往績記錄期間」	指	2022財年、2023財年、2024財年及2025年首八個月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美國」或「美利堅合眾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美國的任何州及哥倫比亞特區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釋 義

「無錫出類」	指	我們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無錫出類信息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2016年7月12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
「無錫卓之翼」	指	無錫卓之翼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間於2025年10月21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淄博網之翼」	指	淄博網之翼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2012年7月20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姜先生以及19名並非董事或高級管理層的員工及前員工分別持有91.74%及8.26%
「淄博卓之翼」	指	淄博卓之翼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間於2024年9月23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	指	百分比

於本文件內：

中國國民、企業、實體、部門、設施、證明書、規例、業權等的英文名稱為其中文名稱的翻譯及／或音譯，僅作識別之用。中文名稱與英文翻譯及／或音譯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本文件所載若干數額及百分比數字均已約整。因此，若干表格合計一欄所列數字未必相等於其前列數字的算數總和。

除非另有明確規定或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文件的所有數據均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數據。

技術詞彙表

本詞彙表載有本文件所用與本公司及我們業務相關的若干詞彙的闡釋。該等詞彙及其涵義未必與該等詞彙的業內標準涵義或用法相一致。

「API」	指	應用程序接口的縮寫詞，指一套定義、程序及協議，透過其實現電腦軟件之間的互通
「大宗商品」	指	可進入流通領域（不含零售環節），具有商品屬性，用於工農業生產與消費的大宗買賣的物質商品。在金融投資市場，大宗商品指廣泛用於工業原材料的同質化、可交易商品，如原油、化工及農產品、有色金屬、鐵礦石、鋼材、煤炭、合成及新材料等
「數據清洗」	指	重新檢查及驗證數據的過程，旨在刪除重複及無效數據、糾正現有錯誤及提供數據一致性
「數據集成」	指	將來自不同來源、格式及特徵的數據進行邏輯或物理整合的程序，從而為客戶提供全面的數據解決方案
「數據挖掘」	指	透過演算法從大量數據中發掘隱藏數據的過程
「GDP」	指	國內生產總值的縮寫詞

技術詞彙表

「信息服務行業」	指	使用電腦及通訊網絡等現代科學技術以生產、收集、處理、存儲、傳輸、檢索及加工信息，並提供信息服務的專業化產業的綜合體系。其為服務提供商以獨特的戰略及內容幫助信息使用者解決問題的社會經濟行為。信息服務行業為信息資源開發利用的關鍵，亦為實現商業化、市場化、社會化及專業化的關鍵
「價格評估」	指	根據價格評估方法論，基於實際市場交易及相關信息，進行科學客觀的分析及評估的過程，以分別反映市場價格
「價格評估方法論」	指	針對特定大宗商品價格評估的方法、原則及規範。該方法論清晰地闡述大宗商品的基礎概念、規格及等級、物性指標及其他相關信息。同時，基於對大宗商品價格形成機制及驅動因素的深入研究，其考慮影響大宗商品價格的諸多因素，例如具體規格、交易量、交貨期及方式、支付方式及條件、時間及地點
「價格標杆」	指	由具有一定影響力的中立第三方機構按照大宗商品的價格評估方法論，透過及時準確地採集價格，並進行科學評估，定期向特定大宗商品的市場參與者發佈且被市場廣泛認可的參考價格
「註冊客戶」	指	包括標準化產品的使用者，或為我們的產品或服務付費的定制化產品或服務的客戶，各為一名「註冊客戶」。單一註冊客戶可能是不同產品或服務的使用者

技術詞彙表

「付費客戶」	指	為我們的產品或服務付費的註冊客戶，各為一名「付費客戶」，而特定年度或期間內的「付費客戶」指至少消費過一項或多項產品訂閱或服務訂購且該筆消費已計入本集團於該特定年度或期間的收入的註冊客戶
「SMS」	指	短信服務

前 瞻 性 陳 述

本文件載有若干前瞻性陳述及與本集團有關的資料，該等陳述及資料乃根據管理層所信以及管理層所作假設及現時所掌握的資料作出。該等前瞻性陳述包括(但不限於)與下列各項有關的陳述：

- 我們的業務及增長策略以及實施該等戰略的能力；
- 我們的資本開支計劃；
- 資本市場發展；
- 我們的經營及業務前景；
- 我們的業務發展、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 銀行貸款及其他形式融資的可獲得性；
- 我們開發及管理經營及業務的能力；
- 我們的股息政策；
- 我們確定及滿足客戶需求及偏好的能力；
- 我們競爭對手的行動及發展；
- 我們與業務合作夥伴維持良好關係的能力；
- 第三方根據合同條款及規範履行義務的能力；
- 我們業務未來發展的規模及性質以及潛力；
- 我們經營所在行業及市場的未來發展、趨勢及狀況；
- 我們經營所在行業及市場的監管環境、政策、經營狀況及整體前景的變動；及
- 「概要」、「風險因素」、「行業概覽」、「監管概覽」、「業務」、「財務資料」及「未來計劃及[編纂]」所載有關運營、利潤、整體市場趨勢、風險管理及匯率的若干陳述。

前瞻性陳述

於本文件所採用的「旨在」、「預計」、「相信」、「可能」、「能夠」、「預期」、「未來」、「有意」、「或會」、「應」、「應會」、「計劃」、「預測」、「尋求」、「應該」、「將」、「將會」、「潛在」、「目標」、「推測」、「估計」及該等詞語的否定式及其他類似表達，在與本集團或管理層相關的情況下，均用於表達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反映出管理層對未來事件、營運、流動性及資金來源的當前觀點。該等陳述受若干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包括「風險因素」一節所述的風險因素）的規限，其中部分因素不受我們控制，這可能會導致我們的實際業績、表現或結果或行業成果與前瞻性聲明中明示或暗示的任何未來業績、表現或結果存在重大差異。因此，前瞻性陳述並非對日後表現的保證，閣下不應過分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此外，載入前瞻性陳述不應視為對我們的計劃及目標將會達成或實現的陳述。

根據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的規定，我們概無責任因出現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情況而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改本文件的前瞻性陳述，亦不就此承擔責任。本節的提示聲明適用於本文件所載所有前瞻性陳述。

於本文件內，我們或任何董事的意向陳述或提述乃於本文件日期作出。任何有關資料可能因未來發展而出現變動。

風險因素

[編纂]於我們的股份涉及重大風險。閣下在決定[編纂]於我們的股份前，應審慎考慮本文件所載的一切資料，包括下文所述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我們的財務報表及相關附註以及「財務資料」一節。下文所述為我們認為屬重大的風險。以下任何風險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在任何有關情況下，我們股份的市價可能下跌，而閣下可能損失全部或部分[編纂]。我們現時並不知悉或我們目前視為不重大的其他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亦可能損害我們的業務營運。

該等因素為未必會發生的或然事件，且我們概不能就任何該等或然事件發生的可能性發表任何意見。所提供的資料受限於「前瞻性陳述」所載的警告聲明。

我們認為，我們的營運涉及若干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其中部分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我們已將該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分類為(i)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ii)與財務、會計及稅務事宜有關的風險；(iii)與於中國經營業務相關的風險；及(iv)與[編纂]及股份有關的風險。

我們現時並不知悉或下文未明示或默示或我們目前視為不重大的其他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閣下應根據我們面對的挑戰(包括本節所討論者)考慮我們的業務及前景。

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付費客戶減少可能阻礙業務增長並對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作為領先的大宗商品信息服務提供商，截至2025年8月31日，我們累計擁有合共6.5百萬家註冊客戶(包括無錫出類)及合共約632,000名付費客戶(包括無錫出類)，客戶組合涵蓋眾多《財富》世界500強公司(包括其附屬公司)。

網上資訊的普及整體導致互聯網免費市場數據覆蓋範圍擴大，並降低標準化收費產品及服務的必要性。付費客戶數量的增加變得愈發困難。此外，由於行業競爭激烈，我們亦可能面臨定價壓力及訂戶流失。

風險因素

我們盡力提供及推廣更多定制化及高價值的產品及服務，以滿足客戶需求，從而增強用戶或客戶忠誠度，並維持我們的整體毛利率。

倘我們未能維持付費客戶數量或維持有效的定價策略或擴展我們的定制化產品及服務，我們的業務增長可能受阻，且我們的財務表現將受到不利影響。過往而言，我們的資訊服務作為我們的核心業務之一，曾遭遇付費客戶數量下降，表明該風險可能在實踐中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盈利能力造成重大影響。

我們實現持續穩定增長的能力將受到多種因素的影響，包括宏觀經濟環境、行業政策、行業內的技術創新、競爭格局以及其自身的創新能力、產品及服務質量、營銷能力及內部控制標準。倘出現影響我們發展的不利因素，這可能導致盈利能力波動，構成營運表現增長放緩或增長不及預期的風險。

經濟衰退可能減少交易量並導致客戶削減信息服務預算，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造成負面影響。

購買我們產品及服務的主要目的之一是支持大宗商品銷售或採購的定價以及促進管理及投資決策。我們認為，倘宏觀經濟經歷衰退或進入衰退週期，整體市場活動水平及交易量可能會減少，從而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不利影響。首先，經濟放緩通常促使行業客戶減少支出並推遲採購決策，從而加劇行業內的競爭。為維持市場份額，我們可能需要提供價格優惠或增加銷售投資，對利潤率造成壓力。其次，經濟衰退通常伴隨著市場波動性的加劇。倘市場態勢惡化，客戶的交易意願及對資訊的需求可能會減少，導致我們服務的使用率下降及收入減少。此外，在經濟狀況不明朗的情況下，倘我們有重要客戶屬大型企業集團的一部分，該等集團可能通過併購、業務重組或集中採購安排調整其採購策略，從而減少對我們獨立服務的需求。該等因素可能共同對我們的收入表現及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倘我們未能及時推出滿足客戶要求及市場趨勢的新產品或解決方案或未能有效跟進及應用行業內的技術創新及發展，從而無法維持競爭優勢，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大宗商品信息服務市場競爭激烈，並隨著大數據、人工智能(AI)及雲計算的發展而迅速演變。由於客戶對優質及多元化數據產品的需求持續增長，未能預測其需求或及時有效地升級產品可能會削弱我們的競爭力，並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維持市場相關性需要在研發方面進行大量持續投資，並及時將新興技術整合至我們的產品及平台。倘我們未能為研發分配足夠的資源，誤判技術趨勢或市場需求或無法有效調整我們的產品、服務或基礎設施以適應新的行業水平，我們的產品及服務可能變得缺乏競爭力。倘若我們無法有效應對該等動態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表現及長期生存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該等因素可能導致市場份額及收入減少、無法維持定價權、品牌聲譽受損及競爭地位削弱，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在開發及投資技術方面的工作可能不會產生預期的結果。

我們依賴各種專有技術提供我們的產品及服務、推出新產品及服務以及進行管理。

截至2025年8月31日，我們已自主開發並獲得249項軟件著作權，其(a)通過各種平台及渠道提供服務，包括網站平台、數據終端及移動應用程序；及(b)服務於多種目的，包括：(i)交付我們的產品及服務，例如我們的核心資訊產品及數智產品；及(ii)內部信息管理平台，例如客戶關係管理及信息編輯系統。

我們已投資並計劃繼續投資於開發及升級我們產品製造過程中使用的技術。然而，我們未必總能成功按照我們的業務及產品需求開發或升級我們的技術而取得商業成功。

於2022財年、2023財年、2024財年及2025年首八個月，我們分別產生研發開支人民幣18.9百萬元、人民幣22.4百萬元、人民幣22.9百萬元及人民幣17.9百萬元。

風險因素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在該等技術方面的投資能夠產生預期的結果，在該情況下，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面臨安全風險(包括網絡安全風險)的信息技術及其他基礎設施。

我們主要通過網站平台、移動應用程序、數據終端及電子郵件為客戶提供服務。因此，其計算機系統及數據的安全對其運營至關重要。我們依賴各種信息技術及自動化操作系統提供我們的產品及服務，並支持我們的運營。

該等系統的正常運行對我們業務的高效運營及管理至關重要。此外，由於技術變化或我們業務的增長，該等系統可能需要修改或升級。該等變化可能成本高昂，而提出的大量需求可能延長我們的研發周期並對我們的運營造成干擾。為遵守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及主管部門的規則，我們已設計系統性的安全機制維護我們的系統。然而，難以消除不可預見事件造成的所有干擾及損害，如惡意軟件、病毒、黑客攻擊、釣魚攻擊、對我們系統的不當或非法使用。對我們系統的任何重大干擾及損害均可能導致數據洩露，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核心技術洩露可能損害我們的業務增長。

作為高新技術企業及大宗商品信息服務提供商，本集團的核心技術涵蓋數據收集、清洗、處理、分析以及其主要產品及服務的定價方法。該等技術是我們在行業內維持技術領先地位及競爭優勢的基石。

倘我們的核心技術遭不當洩露、盜用或複製，這可能對我們的市場地位及業務增長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儘管我們已實施多重保障措施保護技術及數據安全，包括保密協議、分級訪問控制、加密存儲及訪問限制，但由於員工流動、外部合作、網絡攻擊或內部治理失效而導致核心算法、模型邏輯或定價方法被洩露的風險無法消除。倘競爭對手獲得或複製我們的核心技術，這可能削弱我們在產品差異化、數據質量及服務定價方面的競爭優勢。因此，我們可能遭遇客戶流失、市場份額下降及盈利能力減弱的風險。該情況可能嚴重損害我們的品牌聲譽、客戶信任度及長期業務增長前景。

風險因素

倘我們未能確保數據收集的及時性、準確性及連續性，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聲譽及業務模式高度依賴於所收集的大宗商品市場信息的及時性、準確性及連續性。信息來源的穩定性及覆蓋廣度對我們的數據收集能力及產品質量至關重要。倘在信息收集過程中出現延遲、遺漏或偏見，我們提供的分析結果或市場行情可能無法充分反映最新的市場動態。這可能導致客戶投訴或質疑，從而損害客戶對我們產品及服務的信心。

未能持續確保信息收集的及時性、準確性及連續性可能會降低本集團核心產品及服務的競爭力，從而對本集團的聲譽、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有關數據安全、隱私及網絡安全的監管制度不斷演變，未能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及其他義務可能使我們面臨執法行動、處罰、聲譽損害以及財務及營運後果。我們亦可能需要產生重大合規成本或調整我們的業務模式，以應對未來監管制度的發展。

我們須遵守與數據安全、隱私保護及網絡安全有關的各種法律、法規及其他義務，其中包括(i)《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或個人信息保護法；(ii)《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或數據安全法；(iii)《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或網絡安全法；及(iv)《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或網絡數據安全條例。有關個人信息保護法、數據安全法、網絡安全法及網絡數據安全條例的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我們已產生並將繼續產生重大成本及開支以遵守該等法律及法規。新法律的頒佈或現有法律或法規的修訂可能大幅增加合規成本或要求我們改變業務模式。

於2021年12月28日，國家網信辦及其他十二個中國監管機構聯合修訂並頒佈《網絡安全審查辦法》或網絡安全審查辦法，規定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採購網絡產品和服務以及網絡平台運營者開展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進行網絡安全審查。此外，掌握超過100萬用戶個人信息的網絡平台運營者赴國外上市，必須申報網絡安全審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獲主管機關告知為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儘管我們掌握超過100萬用戶的個人信息，但根據我們於2025年9月29日向中國網絡安全審查認證和市場監管大數據中心進行的實名電話諮詢，擬在香港[編纂]不被視為在國外[編纂]。中國數據合規法律顧問認為我們毋須

風險因素

根據《網絡安全審查辦法》就上市啟動網絡安全審查申報。然而，概不保證監管機關不會頒布該等辦法的新詮釋或規則，以闡明何種情形構成「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及「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我們無法保證未來不會根據新規則或詮釋須接受網絡安全審查。

於2022年12月8日，工信部頒佈《工業和信息化領域數據安全管理辦法(試行)》或數據安全辦法，該辦法於2023年1月1日生效。數據安全辦法亦對重要數據處理者施加特定的數據安全管理要求以及若干備案及報告義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獲監管機關通知我們處理的任何數據構成重要數據。然而，如果監管機關未來頒佈適用於信息技術行業的重要數據目錄或將我們處理的數據識別為重要數據，我們將須遵守《數據安全法》、數據安全辦法及其他法規項下適用於重要數據的相關規定，這可能會大幅增加處理該等數據的合規成本或要求對我們的業務操作流程或模式作出重大變更。

儘管我們努力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該等法律及法規，但我們採取的措施未必一直及時且有效，我們、我們的僱員或業務夥伴如未能或被認為未能遵守有關數據安全、隱私及網絡安全的適用法律法規，可能會令我們受到處罰、負面宣傳或我們的業務慣例須予更改，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關鍵人員流失可能損害我們的競爭力。

我們的成功依賴於關鍵人員的專業知識及經驗，包括高級的分析師、銷售人員、研發人員及管理層。對人才的激烈競爭可能導致關鍵僱員被我們的競爭對手招聘，從而干擾營運並損害我們的競爭地位。

風險因素

倘我們無法提供相對於市場同行具有競爭力的薪酬待遇、職業發展機會及工作環境，我們可能遭遇人才流失。該人才流失不僅可能影響我們的研發效率及業務連續性，亦可能加劇技術及商業信息洩露的風險。儘管我們已與相關僱員簽訂保密協議，並通過標準化研發流程管理及強大的內部保密系統保障核心技術的機密性，但我們無法完全排除個別僱員違反職業道德、未經授權披露或濫用商業秘密的可能性。

關鍵人員流失可能干擾研發連續性，降低我們的創新能力及阻礙我們的戰略規劃落地，並對我們的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停工、勞動力成本上升及其他勞資相關事宜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僱用眾多員工，收集涵蓋多個板塊的大宗商品的第一手原始數據，以提供我們的產品與服務。我們無法保證未來不會遭遇任何停工、罷工或其他重大勞資糾紛。倘員工發動罷工或其他停工行動，可能導致業務營運嚴重中斷及／或持續性員工成本上升，進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截至2025年8月31日，我們已根據中國相關法規成立工會，並在中國僱用逾1,300名全職員工。工會致力為員工提供福利保障，捍衛員工基本權益，並為有需要的員工提供援助。因此，保障員工基本權益與福利始終是確保業務順暢運作的重要前提。

我們的員工成本總額（即員工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及監事酬金以及資本化金額））為人民幣171.4百萬元、人民幣191.6百萬元、人民幣169.1百萬元及人民幣132.3百萬元，是我們營運成本的主要組成部分，分別佔我們2022財年、2023財年、2024財年及2025年首八個月總收入的62.8%、67.6%、57.4%及57.7%。

我們業務戰略能否成功實施，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招募及留住員工的能力，以及能否持續以與業務增長相稱的速度擴大員工規模。倘中國的勞動力及員工成本持續攀升，或我們無法繼續控制員工成本，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品牌是最寶貴的資產之一。任何重大服務故障、市場數據不準確或負面的媒體報道，均可能嚴重損害我們的聲譽與客戶信心，進而直接對業務造成負面影響。

我們耗費多年建立企業品牌，旗下商標「卓創資訊」已獲國家工商行政管理局認可為資訊領域的中國馳名商標。業務的成功奠基於我們提供大宗商品公允基準價格的聲譽與品牌形象。

我們的品牌與聲譽是企業最珍貴的無形資產之一，對於維持客戶信任及支持業務持續成長至關重要。我們所提供的市場數據與分析結果必須保持高度的及時性、可靠性及連續性。若在數據收集、處理或分析過程中發生任何不可靠或偏差－無論是因系統故障、人為失誤或流程缺陷所致－客戶可能基於錯誤或誤導性資訊作出決策。此類事件可能動搖客戶對我們專業能力及產品可靠性的信心，進而導致客戶使用率下降、續約率降低及整體信任度減弱，從而對我們的營收與市場地位造成負面影響。

此外，任何與我們的合規或信息披露相關的監管調查、行政處罰或負面的媒體報導，即使相關事件對營運影響有限，仍可能引發公眾負面觀感，損害我們的品牌及聲譽。聲譽的任何惡化皆可能削弱客戶與業務夥伴的信心，阻礙我們吸引新客戶或留存現有客戶的能力，最終對我們的業務營運、財務表現及成長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資料庫、分析模型、軟件平台及其他知識產權均屬核心資產。儘管已採取保護措施，我們仍面臨第三方盜版、未經授權使用或侵犯知識產權的風險，此類行為可能削弱我們的競爭地位。

自本公司成立以來，我們已累積並建構了龐大的各類大宗商品市場價格數據庫。透過自主研发軟件進行的標準化數據處理與分析，為我們的產品及服務奠定穩固可靠的基礎。截至2025年8月31日，我們擁有249項註冊軟件著作權。此外，我們的企業商標「卓創資訊」已獲國家工商行政管理局認可為資訊領域的中國馳名商標。

我們的資料庫、分析模型、軟件平台及其他知識產權均屬核心資產。儘管已採取保護措施，我們仍面臨第三方盜版、未經授權使用或侵犯知識產權的風險，此類行為可能削弱我們的競爭地位。

風險因素

我們為執行或捍衛知識產權所做的努力可能不足或無效。我們可能須啟動法律程序以對抗第三方對知識產權的侵權行為，此舉可能耗費大量成本與時間，並分散管理層的注意力。此外，我們可能面臨不利於己方的訴訟結果。未能有效保護知識產權，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面臨知識產權侵權索賠，此類索賠的辯護成本可能高昂，並可能導致重大法律責任。

在日常營運過程中，我們可能面臨第三方提出的知識產權侵權或盜用索賠。為應對第三方侵權或盜用索賠，我們可能需承擔法律費用及其他資源，不僅耗費金錢與時間，無論主張是否成立，均可能分散管理層的注意力。若我們成為訴訟或程序當事方，任何不利判決都可能導致我們須承擔對第三方的法律責任。

我們不時就各類第三方知識產權取得授權，包括使用軟件及電腦程序（例如電腦操作系統及辦公室應用軟件）的權利。此類協議可能引發侵權或盜用之主張，例如授權協議所授予權利之範圍、協議條款之解釋或適用，以及視乎我們使用知識產權的程度，我們可能侵害、盜用或違反授權人知識產權。源自第三方知識產權授權協議的相關主張，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進而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訴訟或法律程序可能使我們面臨法律責任，分散管理層的注意力，並對我們的聲譽造成負面影響。

除知識產權相關侵權索賠外，我們在日常業務營運過程中亦可能涉及訴訟或法律程序，包括但不限於不正當競爭、勞資糾紛或合約爭議，此類事件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類訴訟亦可能造成負面輿論，進而對我們的品牌、聲譽及客戶對產品的偏好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曾涉及與另一行業參與者的一宗不正當競爭爭議（已於2022年解決）。詳情請參閱「業務－法律不合規事件及訴訟」。

倘我們未來捲入任何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此類程序的結果可能存在不確定性，並可能導致和解或判決結果，進而對我們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任何訴訟或法律程序可能需要支付龐大的法律費用，同時也將耗費管理層大量時間與精力，使其無法專注於企業營運事務。

風 險 因 素

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業務計劃及[編纂]計劃能夠成功實施，或如預期般產生收入與利潤。

我們按「未來計劃及[編纂]」章節所述之未來業務計劃的實施，均存在不確定性及風險。我們的業務計劃乃基於若干對未來事件之假設，而該等假設本質上存在不確定性及風險。該等假設可能不正確，從而影響我們的業務計劃及策略之執行。倘我們未能成功或有效地實施我們的業務計劃及策略，未來業務、盈利能力及財務狀況可能遭受重大不利影響。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業務戰略」以獲取進一步資料。任何策略及未來計劃的實施若失敗或遭受延誤，均可能對我們的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海外市場擴張策略與能力可能受到法律、監管、政治及經濟風險的不利影響。

2022財年、2023財年、2024財年各年及2025年首八個月，海外市場應佔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9.6百萬元、人民幣28.7百萬元、人民幣32.7百萬元及人民幣28.3百萬元，分別佔相應期間總收入的7.2%、10.1%、11.1%及12.3%。作為未來增長策略，我們計劃拓展全球佈局並提升海外銷售額，但相關努力未必能成功。有關海外擴張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業務戰略－深化與現有客戶的關係並擴大客戶群體」。海外市場拓展的成功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當地法規與商業慣例對本土競爭者有利、對數據安全及相關法規等當地法律規範的熟悉程度、政治經濟不穩定、國際恐怖主義威脅、知識產權保護效力不足、人力資源配置與營銷的困難及成本，以及外匯管制與匯率波動等風險。

發生上述任何風險均可能對我們的海外市場拓展造成重大不利影響，進而影響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

我們或會因向受到美國、歐盟、聯合國及其他相關制裁機構不斷變化的經濟制裁的國家進行銷售而受到不利影響。

美國及其他司法權區或組織(包括歐盟、聯合國及澳洲)已實施措施，針對若干受制裁國家或該等國家內的特定行業、公司或個人群體及／或組織實施經濟制裁。制裁機構不時審閱或修訂該等制裁計劃，而可能生效的新規定或限制或會增加對我們業務的審查，或導致我們的一項或多項業務活動被視作違反制裁或可被施加制裁。倘我們須就違反任何制裁支付罰金，或改變我們的業務以避免違反制裁規則或規例，則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位於俄羅斯(不包括克里米亞、頓涅茨克人民共和國、盧甘斯克人民共和國、赫爾松、扎波羅熱等地區)、土耳其、緬甸、烏克蘭及危地馬拉(「**相關國家**」)(為受美國、歐盟及英國實施若干形式的制裁的國家)的客戶提供數據相關服務及產品。於2022財年、2023財年、2024財年及2025年首八個月，歸屬於相關國家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9百萬元、人民幣4.8百萬元、人民幣1.8百萬元及人民幣3.2百萬元，分別佔相應期間的1.1%、1.7%、0.6%及1.4%。

經諮詢我們的國際制裁法律顧問，我們的董事注意到，相關俄羅斯客戶並未被列入任何美國制裁機構的名單，包括美國財政部轄下外國資產管制處(OFAC)管理的SDN名單，且向該等客戶提供的服務及產品不涉及EAR管制項目、《共同高優先級物項清單》(Common High Priority List)(CHPL)項目或其他美國制裁名單上的對手方，因此該等交易與美國俄羅斯／烏克蘭相關制裁所針對的行業並無直接關聯或不被視為在該等行業經營。基於此評估，本集團的俄羅斯相關交易似乎並無導致任何違反美國主要制裁的情況，而在計及對俄羅斯客戶的銷售於往績記錄期間佔本集團總收入不足2%後，次級制裁風險被視為相對較低。因此，我們的董事認為本集團的整體制裁風險較低。

儘管如此及儘管我們已採取措施減輕制裁相關風險，包括對相關國家及其他面臨制裁風險的司法權區的業務關係進行持續監控、不在全面受制裁國家從事任何新項目或業務以及實施持續監控及適當強化的盡職調查以減輕潛在制裁風險，倘我們未能有效實施該政策，我們可能會面臨制裁風險。

此外，倘美國政府、歐盟或聯合國或任何其他政府實體釐定我們的任何活動構成違反彼等實施的制裁，或構成對本公司實施制裁指定的依據，則我們的業務及聲譽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此外，由於許多制裁計劃不斷發展，新要求或限制可能生效，這可能增加對我們業務的審查，或導致我們的一項或多項業務活動被視為違反制裁，或受到制裁。

我們的營運或需維持特定許可證。若未能取得、維持或更新該等必要許可證，或其範圍未能涵蓋我們擴展中的業務，則可能危及我們合法營運的能力。

我們須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取得一系列執照、許可、資質、及批准，並辦理備案或完成註冊手續。

風險因素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在中國取得所有對我們主要業務及營運至關重要的必要牌照、許可及批准。然而，隨著業務的開展及拓展，我們可能須遵守額外的牌照、批准及其他要求。

此外，我們無法保證當地主管機關不會採取不同的執法方式或不時發佈更明確的解釋與規則，或頒佈新法規以進一步規範我們所經營的業務，從而可能使我們面臨額外的許可要求。隨著現行中國法律法規的解釋與實施持續演變，我們亦可能須為在中國的營運申請並取得額外的許可證或執照。

倘政府當局認定我們的業務屬須取得額外牌照、許可證或批准之業務範圍，我們可能無法及時取得該等牌照、許可證或批准，或無法按商業上合理之條款取得，甚或完全無法取得。未能取得該等牌照、許可證或批准可能導致我們面臨罰款、法律制裁或被勒令暫停相關業務。

此外，我們可能無法及時以商業上合理的條款續簽或更新任何現有許可證及執照，甚至完全無法續簽或更新，此舉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須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法規補足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繳納不足之差額，並因此面臨罰款及其他處罰。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中國境內僱主須為其僱員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未能繳納者或會勒令在規定期限內補繳欠款，並可能被處以滯納金或罰款。於往績記錄期間，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i) 我們未有為若干僱員悉數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及(ii) 我們未有為若干僱員繳納住房公積金。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接獲任何政府相關部門的命令或要求，要求我們補繳社會保險或住房公積金供款短缺款項或任何罰款，且本集團僱員亦無就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不合規事宜提出重大投訴。詳情請參閱「業務－僱員－社會保險計劃及住房公積金供款」。

風險因素

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如未按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供款，我們可能被按日加收欠繳數額萬分之五的滯納金；逾期仍不繳納的，由有關行政部門處欠繳數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未能按規定足額繳納住房公積金的，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繳存欠繳數額；逾期仍不繳存的，可以申請中國法院強制執行。

截至2025年8月31日，本集團概無被主管機關命令糾正任何未能為僱員繳足社會保險供款或住房公積金款項，亦概無因該等理由而受到主管機關的行政處罰。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倘現行政策、法規以及地方執行慣例及監督並無重大變動，並無僱員投訴或舉報，且本集團會應主管機關要求及時糾正其不合規情況，則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因被處以重大行政處罰或被有關主管機關主動發起集體行動追討該等差額而對本集團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風險較低。詳情請參閱「業務－僱員－社會保險計劃及住房公積金供款」。

然而，概不保證我們將不會因該等不合規事宜而被相關中國政府部門處以滯納金、罰款或處罰、被相關中國政府部門要求支付未付社會保險付款或住房公積金供款或被責令糾正該等不合規事宜。亦無法保證不會有僱員因我們未能作出全數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而投訴我們。此外，我們可能因遵守相關中國政府部門的有關法律及法規而產生額外成本。任何該等發展均可能損害我們的企業形象及聲譽，並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勞工相關政府法規的變動，以及法院對該等法規詮釋的變動或演變，可能會對我們產生不利影響，因為這可能影響(i)適用於我們的法律、規則及法規；(ii)我們是否已遵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及(iii)我們因不遵守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而面臨的法律風險、罰則及／或罰款。倘政府的優先事項有所轉變，而我們未能適應不斷變化的勞工相關法規或法院對該等法規的詮釋，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面臨與第三方支付有關的多項風險。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有若干客戶透過第三方支付人向我們結付款項（「**第三方支付安排**」）。於2022財年、2023財年、2024財年及2025年首八個月，經第三方支付安排進行的交易所得銷售收款為人民幣1.3百萬元、人民幣1.8百萬元、人民幣1.5百萬元及人民幣1.6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相應期間總收益的約0.5%、0.6%、0.5%及0.7%。我們已實施多項內部監控措施以減少第三方支付人收取的款項比例，並且緩解有關風險。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第三方支付」一節。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可能面臨多種與該等第三方支付安排有關的風險，包括第三方支付人可能要求退款（因為彼等在合約上並無結欠我們任何債務），以及第三方支付人的清盤人可能提出的索賠。倘第三方支付人或其清盤人提出任何索賠，或就第三方支付向我們提出或提起法律訴訟（無論民事或刑事），我們可能須花費大量財務及管理資源對該等索賠及法律訴訟進行抗辯，且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因此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過往收購有關的風險。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戰略性收購無錫出類，以補充我們對金屬領域的業務及客戶群體拓展。無錫出類成為我們主要附屬公司之一。該等過往收購可能涉及眾多風險，包括因我們在收購無錫出類前進行的盡職審查過程中可能未能發現的潛在爭議或過往不合規行為而產生的潛在負債。糾正若干不合規行為或加強內部控制及企業管治以符合本集團的標準亦可能需要時間。儘管賣方對股權的妥善所有權及過往合規性提供聲明及保證及／或對任何爭議及／或處罰產生的損失提供彌償，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不會遇到任何爭議、法律訴訟或由上述風險引起的監管行動。倘我們無法以對本公司及我們的公眾股東有利的方式解決爭端或行動，這可能損害我們的業務、聲譽及財務表現。

風險因素

我們日後可能會尋求收購及投資以進一步擴張我們的業務。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夠成功完成或以對我們絕對有利的商業化條款完成有關收購。我們可能無法將收購的實體或資產成功整合至我們的業務，且可能阻礙我們向其他服務類別或經營區域的擴張。這或會對該等收購的預期收益產生重大影響。此外，將任何已收購實體或資產整合至我們的運營（例如於往績記錄期間收購的無錫出類）可能需要管理層投入大量精力。管理層重心的轉移以及我們於任何整合過程中遇到的任何困難或會對業務管理產生不利影響。

任何大流行病、自然災害或其他災難均可能會嚴重干擾我們的業務經營。

大流行病可能對全球經濟及社會狀況造成長期不利影響，導致對我們的信息服務產品及各種服務的需求暫時下降，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造成不利影響。

若又有COVID-19疫情或其他瘟疫於未來爆發，我們可能面臨各種風險，包括但不限於：(i) 對我們的產品及服務的需求減少；(ii) 我們業務合作夥伴的營運受到干擾；及(iii) 全球資本市場波動加劇或擾亂，從而可能對我們為營運籌集資金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與財務、會計及稅務事項有關的風險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過往財務及經營業績可能無法預示我們未來的增長及表現，原因為我們在實施業務策略時可能面臨困難。

於2022財年、2023財年、2024財年及2025年首八個月，我們的總收益分別錄得穩健增長，分別錄得收入人民幣273.0百萬元、人民幣283.6百萬元、人民幣294.4百萬元及人民幣229.4百萬元。我們於相應年度／期間的整體毛利率分別為65.8%、59.9%、65.6%及62.6%。

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收益將繼續以相同的比率增長，或維持與往績記錄期間所錄得水平相若的收入或毛利率。我們的歷史財務資料僅為對我們過去表現的分析，未必能反映或暗示我們未來的財務表現。我們收益或毛利率的未來增長取決於多項因素，其中部分乃我們無法控制。例如，不斷變化的監管、經濟及競爭環境、全球經濟、我們提供的產品及服務類型、我們的產品及服務的售價以及員工成本。

風險因素

特別是，作為我們最大的業務板塊，資訊服務的毛利率於2022財年、2023財年、2024財年及2025年首八個月分別為68.3%、63.3%、74.7%及71.7%。倘行業競爭加劇及員工成本增加，資訊服務板塊的利潤率可能進一步減少，這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獲得新業務或控制成本，或未能將我們的銷售或利潤率維持於與往績記錄期間所錄得相若的水平，我們的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倘我們的會計處理產生加速折舊或攤銷，我們的毛利率及溢利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根據適用會計準則確認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折舊及攤銷。倘會計政策選擇、資產估值、估計可使用年期或其他會計處理導致加速折舊或攤銷，我們於未來期間所確認的開支可能高於預期，這可能直接降低我們的毛利率及純利。折舊或攤銷增加可能對各業務板塊及我們的整體盈利能力產生不利影響，即使我們的基本業務營運維持不變。

因折舊或攤銷變動而導致的毛利率或溢利任何下降可能對[編纂]對我們財務狀況的評估產生負面影響，並可能限制我們進行未來投資、擴大業務營運或執行策略性舉措的能力。

我們享受到某些稅收優惠待遇，該等稅收優惠待遇到期或發生變化均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受惠於「高新技術企業」資格而享有的[編纂]優惠企業所得稅率。該資格由山東省科學技術廳、山東省財政廳及國家稅務總局山東省稅務局聯合認證。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附屬公司無錫出類亦受惠於其高新技術企業資格而享有的[編纂]優惠企業所得稅率，該資格由江蘇省科學技術廳、江蘇省財政廳及國家稅務總局江蘇省稅務局聯合認證。

此外，根據中國內地現行稅收政策，我們的關聯公司北京卓創符合小型微利企業條件，實際享有5%優惠企業所得稅率。

風險因素

進一步資料請參閱「財務資料－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選定項目概況－所得稅開支」。因此，於2022財年、2023財年、2024財年及2025年首八個月，我們的實際稅率分別為11.0%、9.9%、11.5%及9.3%。由於任何優惠稅務待遇的可得性或屆滿，我們的實際稅率可能每年變動。我們不保證我們將繼續符合資格享有該等優惠稅收待遇，或提供優惠稅收待遇的政策將繼續有效。

自2008年以來，中國已出台並逐步加強一系列有關研發開支加計扣除的優惠政策。根據該等政策，企業可就計入損益的合資格研發開支申請加計扣除，並可以較高的可扣除率攤銷與研發有關的自行開發無形資產。自2008年至2023年，計入損益的研發開支的適用加計扣除率已由50%逐步提高至75%，其後再提高至100%，而與研發有關的無形資產的稅項可扣除攤銷率已由150%提高至175%，其後再提高至200%。

然而，是否以及何時有權獲得稅項抵扣，由相關政府機構全權酌情決定，並受到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及政策的約束。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來能夠有權獲得及／或享有任何稅項抵扣。

我們的優惠稅收待遇終止或到期，可能導致我們的支出增加，政府補助或其他有利待遇的不可用性或減少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及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計量之金融資產受公允值變動的影響。

我們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主要包括應收票據，而按公允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主要包括銀行於往績記錄期間發行的結構性存款產品。對於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應收票據，其公允值按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估計，並按於資產負債表日的市場利率貼現。對於銀行發行的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計量的結構性存款產品，其公允值使用預測未來現金流量釐定，並按照風險調整後的貼現率貼現。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8月31日，我們錄得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分別為人民幣593.0百萬元、人民幣333.6百萬元、人民幣121.5百萬元及人民幣64.6百萬元。受市場條件變化（如有）的影響，我們不確定我們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日後將如何影響我們的表現或帶來任何損失。

風險因素

數據資產的確認及攤銷可能會對我們的總溢利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根據適用的會計準則在我們的財務報表中確認數據資產，且該等資產在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進行攤銷。所確認數據資產的金額及相關攤銷政策直接影響未來報告期內所記錄的開支。倘攤銷開支龐大，即使我們的基本業務營運保持穩定，亦可能減少我們在相關期間的總溢利。自2024財年起，我們已開始將與數據收集、清洗及處理相關的若干成本資本化為數據資產。進行有關資本化後，我們的無形資產攤銷於2024財年顯著增加，並於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八個月進一步增加。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歷史經營業績回顧－銷售成本」。雖然該會計處理更能反映我們數據資產的長期價值，但在相關期間亦導致更高的攤銷開支，從而對我們的總溢利構成壓力。

此外，數據資產的攤銷涉及會計估計及管理判斷，包括釐定可使用年期、資產估值以及攤銷方法的選擇。該等判斷的任何偏差或會計政策的變更可能會進一步影響我們的總溢利。溢利減少可能會對[編纂]評估我們的財務狀況以及我們擴大業務營運及執行策略性舉措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然而，該等影響主要為短期影響，主要反映會計調整。由於我們的數據資產隨時間推移持續產生可持續經濟利益，資本化及相關攤銷預期不會對我們的整體財務表現產生任何重大長期不利影響。

應收賬款及賬齡的增加可能會對我們的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應收賬款主要來自諮詢服務及數智服務。該等應收賬款的金額及佔比較小，不會對我們的整體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該等客戶主要為大型企業，其付款審批流程通常較長，這可能導致應收賬款賬齡增加及營運資金需求增加。儘管該等客戶通常信譽良好且無法收回款項的風險相對較低，但應收賬款結餘及賬齡的增加仍可能對我們的短期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造成一定壓力。

如果客戶延遲付款或收款週期變得集中，我們可能需要調整資金分配，以滿足日常營運及業務發展需求。應收賬款的大幅或長期增加可能會影響我們財務指標的穩定性，並可能限制我們未來投資或執行策略性舉措的能力，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整體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產生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外匯存款及貨幣波動可能會影響我們的財務狀況。

我們維持外幣賬戶及存款。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外幣存款大幅增加，主要由於外幣收款增長以及為應對國際市場狀況而累積外匯儲備。儘管我們已建立全面的外匯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以減輕該等風險，但我們的外幣存款及相關收入仍可能受到貨幣波動的影響。

人民幣或其他外幣匯率的大幅波動可能會影響我們外幣資產及溢利表現的換算價值，這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儘管我們目前的風險管理措施有助於降低該等風險，但我們無法完全消除不利影響的可能性。

與於中國經營業務相關的風險

未能辦理若干租賃物業登記而產生行政處罰的風險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仍有部分物業尚未完成租賃登記備案。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房地產管理法》及《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出租人及承租人須於租賃合同簽立後30日內向地方建設(房地產)部門辦理租賃合同登記。未能在規定時間內完成登記可能會對相關實體處以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

因此，我們未能完成若干租賃物業的租賃登記在技術上未完全符合上述規定。倘相關建設(房地產)部門勒令我們或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或分公司糾正該等不合規情況而我們未能在指定期限內糾正，則我們可能會受到行政罰款。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意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及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或分公司概無就此收到任何整改通知或受到任何相關行政處罰，且該等不合規情況並無影響我們繼續使用相關租賃物業。

風險因素

相關法律、規則及法規的變動以及詮釋及實施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

由於我們在中國的業務廣泛，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受到中國經濟及法律發展的影響。中國有關經濟事務的法律、規則及法規不時頒佈，包括有關外商投資、公司組織及管治、商業、稅務、金融、外匯及貿易等，以建立全面的商業法律體系。

我們的H股非中國持有人可能須承擔中國所得稅義務。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在中國與非中國投資者居住地所在的司法權區所訂立並訂明不同所得稅安排的任何適用稅收條約或類似安排規限下，一般會對源自中國向屬非中國居民企業（其並無在中國成立機構或營業地點，或有在中國成立機構或營業地點，而相關收入與該機構或營業地點並無實際關連）的投資者派付的股息按10%稅率徵收中國預扣稅。倘該等投資者轉讓股份所變現的任何收益被視為源自中國境內產生的收入，則該等收益亦須繳納10%中國所得稅，除非條約或類似安排另有規定則當別論。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向並非中國居民的外國個人投資者派付源自中國境內的股息一般須按20%的稅率繳納中國預扣稅，而該等投資者因轉讓股份所變現的源自中國的收益一般須繳納20%中國所得稅，在各情況下，均可享有適用稅收條約及中國法律所載的任何減免。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1年6月28日發佈的《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1]348號），向非中國居民H股個人持有人派付的股息一般按5%至20%（通常10%）的預扣稅率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視乎中國與非中國居民H股個人持有人所在司法權區是否有任何適用稅收協定，以及中國大陸與中國香港之間的稅務安排而定。倘非中國居民個人股東所在司法權區未與中國簽訂稅收協定，則須就我們提供的股息繳納20%的預扣稅。然而，根據中國財政部和國家稅務總局於1998年3月30日發佈的《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轉讓企業上市股份的個人所得可免交個人所得稅。此外，2009年12月31日，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中國證監會聯合發佈了《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財稅[2009]167號文），其中規定個人轉讓境內若干交易所上市股份的所得繼續免徵個人所得稅，但《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

風險因素

有關問題的補充通知》(財稅[2010]70號)所界定的相關有限售條件的股份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規定並無明確規定非中國居民個人出售中國居民企業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需繳納個人所得稅。

倘有關當局對轉讓我們H股所變現的所得或我們向非中國居民投資者派付的股息徵收中國所得稅，閣下於我們H股中的[編纂]價值可能受到影響。此外，其居住地所在的司法權區與中國訂有稅務條約或安排的股東未必符合資格享有該等稅務條約或安排提供的優惠待遇。

閣下根據外國法律在中國或香港針對我們以及我們的董事及管理層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及執行判決或提呈原始訴訟時，可能遇到困難。

我們為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此外，我們大部份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居住在中國境內，且彼等的絕大部分資產位於中國境內。因此，[編纂]可能難以在中國直接向我們或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送達法律程序文件。

於2019年1月18日，最高人民法院與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政府簽署了《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新安排」)，而新安排於2024年1月25日頒佈並於2024年1月29日生效，旨在為香港特區與中國內地之間在更廣泛的民商事案件中建立更清晰和確定的判決認可和執行機制。新安排不包括要求當事人選擇法院書面協議。新安排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生效，如果爭議當事人不同意簽訂選擇法院書面協議，在中國執行香港法院作出的判決可能存在不確定性。

風 險 因 素

我們的營運受中國稅務法律法規的規限並可能受其變動的影響。

我們須接受中國稅務機關根據中國稅務法律法規對我們履行納稅義務情況的定期檢查。儘管經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守相關中國稅務法律法規的規定，且我們相信我們已就會計規範建立有效的內部控制措施，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中國稅務機關未來的檢查不會導致罰款、其他處罰或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以及我們的聲譽造成不利影響的行動。此外，中國政府不時調整或修改其稅務法律法規。例如，根據於2018年8月31日最新修訂並於2019年1月1日生效的《個人所得稅法》，在中國無住所而一個納稅年度內在中國境內居住累計滿183天的外籍人士，將就其在中國境內外取得的收入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如果該規定嚴格執行，我們吸引和留住高技能外籍科學家和研究技術人員在中國工作的能力可能會受到重大影響，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中國稅務法律法規的進一步調整或變動，連同由此產生的任何不確定性，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與[編纂]有關的風險

我們將同時遵守中國內地及香港的[編纂]及監管規定。

由於我們的A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而H股將於聯交所主板[編纂]，除非有現行豁免或已取得豁免，否則我們須遵守兩個司法權區的上市規則(如適用)及其他監管制度。因此，我們可能因持續遵守兩個司法權區的所有上市規則而承擔[編纂]外成本及資源。

風險因素

A股和H股[編纂]的特點可能不同。

我們的A股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交易。[編纂]後，我們的A股將繼續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買賣，而我們的H股將在香港聯交所[編纂]。我們的H股與A股不可互換或替代，H股與A股[編纂]之間不存在直接[編纂]。由於[編纂]不同，H股和A股市場的[編纂]、[編纂]不同，[編纂]和機構[編纂]的參與程度也不同。因此，我們的H股和A股的[編纂]表現可能無法比較。儘管如此，A股價格的波動可能會對H股[編纂]產生不利影響，反之亦然。由於H股和A股[編纂]的不同特點，我們A股的歷史價格未必能反映我們H股的表現。因此，閣下在評估對我們的H股的[編纂]時，不應過分依賴我們的A股的交易歷史。

我們的H股過往並無[編纂]，我們的H股可能不會形成活躍的交易[編纂]，且其[編纂]可能會大幅波動。

[編纂]前，我們的H股並無[編纂]。我們向公眾人士提供的H股初始[編纂]將由本公司與[編纂](為彼等本身及代表[編纂])協商，[編纂]可能與[編纂]後H股的[編纂]存在顯著差異。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編纂]H股[編纂]及[編纂]。然而，在聯交所[編纂]並不保證我們的H股會形成活躍且具流動性的[編纂]，或者即使形成[編纂]，仍不保證在[編纂]後亦得以持續，或者H股的[編纂]在[編纂]後會上升。

我們[編纂]的[編纂]可能會波動，這可能會給在[編纂]帶來重大損失。

我們的[編纂]和[編纂]可能高度波動。其中部分因素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例如我們的收入、盈利和現金流的變化、戰略聯盟、關鍵人員的增減、訴訟、H股[編纂]或[編纂]的波動以及對我們產品需求的變化，均可能導致我們H股[編纂]的[編纂]和[編纂]出現大幅度的突然變化。聯交所及其他證券[編纂]不時經歷與任何特定公司的經營業績無關的顯著[編纂]。這種[編纂]亦可能對我們的H股[編纂]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未來在[編纂]，或視作[編纂]我們的大量股份，可能會對我們股份的現行[編纂]和我們未來籌集資金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編纂]前，我們的股份並無[編纂]。[編纂]後，我們現有股東未來[編纂]我們的股份，可能會導致我們股份的現行[編纂]顯著下跌。由於合同和監管對處置和新發行的限制，目前發行在外的股份中只有有限數量股份於緊隨[編纂]後可供[編纂]。然而，在該等限制失效或被豁免後，未來在[編纂]上[編纂]大量我們的股份或認為有關[編纂]可能會發生，可能會顯著降低我們股份的[編纂]以及我們未來籌集股本的能力。

此外，在本公司於日後進行的[編纂]中[編纂]或[編纂]股本或股本掛鉤證券時，股東的股權或會被攤薄。如通過並非按現有股東的股權比例發行新股本或股本掛鉤證券進行[編纂]集資，該等股東的股權比例或會下降且該等新證券或會被賦予優先於[編纂]所賦予的權利及特權。

我們的過往股息可能無法體現我們未來的股息政策，並且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來是否以及何時會派發股息。

我們過去曾宣派股息。然而，無法保證我們在未來任何年份將會宣派或分派任何數額的股息。根據中國內地的適用法律法規，股息派付可能受到若干限制，且根據企業會計準則計算的溢利可能在若干方面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的結果有所不同。任何未來股息的宣派、派付及金額均由我們的董事會酌情決定，並會考慮各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現金流量、資本支出要求、市場狀況、我們的戰略規劃和業務發展前景、對股息派付的監管限制以及我們董事會可能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並須經股東會批准。任何股息的宣派、派付及金額將受我們的組織章程文件和中國內地適用法律法規的約束。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股息及股息政策」。除我們的溢利及依法可供分派的儲備外，不得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我們的過往股息不應被視為我們未來股息政策的指標。

風 險 因 素

閣下不應倚賴我們就A股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而發佈的任何資料。

由於我們的A股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我們一直在中國內地遵守定期報告和其他信息披露要求。因此，我們需要不時在深圳證券交易所或中國證監會指定的其他媒介上公開發佈與我們有關的信息。然而，我們就A股上市所公佈的資料乃基於中國內地證券主管部門的監管規定、行業標準及市場慣例，與[編纂]所適用者不同。在深圳證券交易所或其他媒介披露的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和經營資料可能與本文件所載的財務和經營資料不具有直接可比性。因此，有意購買我們H股的[編纂]務請注意，在作出是否[編纂]H股的[編纂]時，只應依據本文件所載的財務、經營及其他資料。閣下如申請於[編纂]中[編纂]我們的H股，閣下將被視為已同意不會依賴除本文件及我們於香港就[編纂]作出的任何正式公告所載資料外的任何資料。

我們無法保證本文件所載來自官方政府來源或其他來源的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數據的準確性。

本文件中關於中國、中國經濟及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事實、預測及統計數據來源於我們認為可靠的各種來源，包括官方政府刊物以及我們委託灼識諮詢編製的報告。我們在轉載或摘錄官方政府刊物或其他第三方報告以供在本文件進行披露時已採取合理謹慎措施，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此類來源資料的質量或可靠性。我們、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以及我們或彼等各自的聯屬公司或顧問均未核實從該等來源獲得的事實、預測及統計數據，亦未確定該等事實、預測及統計數據所依賴的相關經濟假設。由於收集方法可能存在缺陷或無效，或已發佈信息與事實信息之間的差異以及其他問題，本文件中的行業統計數據可能不準確，閣下不應過度依賴該等統計數據。我們不就從各種來源獲得的此類事實、預測及統計數據的準確性作出任何聲明。此外，該等事實、預測及統計數據涉及風險及不確定性，並可能因各種因素而有變，不應過度加以依賴。

風險因素

閣下應仔細閱讀整份[文件]，我們強烈提醒 閣下切勿依賴報刊文章及／或其他媒體所載任何關於我們、我們的業務、我們的行業或[編纂]的任何資料。

在本文件刊發之前，以及在本文件日期之後但在[編纂]完成之前，可能已有或可能會有關於我們、我們的業務、我們的行業及[編纂]的新聞媒體報道。我們或任何其他參與[編纂]的人士均未授權在任何新聞媒體中披露有關[編纂]的資料，且該等各方均不對任何此類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或報章及／或其他媒體就我們的H股、[編纂]、我們的業務、我們的行業或我們所表達的任何預測、觀點或意見的公平性或適當性承擔任何責任。我們不就任何此類刊物中所表達的任何有關信息、預測、觀點或意見的適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作出任何聲明。對於與本文件所載資料不一致或相衝突的相關陳述、預測、觀點或意見，我們予以否認。因此，請 閣下務必僅根據本文件所載資料而不應依賴任何其他資料作出投資決定。

本文件中包含的前瞻性陳述存在風險和不確定性。

本文件包含有關我們的業務戰略、運營效率、競爭地位、現有運營的增長機會、管理層的計劃和目標、若干備考資料以及其他事項的前瞻性陳述。諸如「旨在」、「預期」、「相信」、「可以」、「預測」、「潛在」、「繼續」、「期望」、「打算」、「或許」、「可能」、「計劃」、「尋求」、「將會」、「將要」、「應該」以及這些術語的否定形式和其他類似表達方式可識別其中一些前瞻性陳述。這些前瞻性陳述，包括(其中包括)與我們未來的業務前景、資本支出、現金流、營運資本、流動性以及資本資源相關的陳述，必然是我們董事和管理層的最佳判斷所反映的估計，並涉及可能導致實際結果與前瞻性陳述所暗示的結果有重大差異的一系列風險和不確定性。因此，這些前瞻性陳述應結合各種重要因素(包括本節所列出者)來考慮。因此，這些陳述並非對未來表現的保證，投資者不應過度依賴。

豁免嚴格遵守[編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為籌備[編纂]，本公司已申請下列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

管理層留駐香港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我們必須有足夠的管理人員留駐香港。此一般是指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常駐香港。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執行董事留駐香港。

根據上市規則第19A.15條，經考慮(其中包括)與聯交所保持定期溝通的安排，第8.12條的規定可予豁免。

由於本集團的業務營運主要在香港境外管理及進行，且全體執行董事常駐於香港境外，本公司認為，無論是透過調派現有執行董事或增聘執行董事，安排兩名執行董事常駐於香港，在實際操作上均屬困難，且在商業上亦屬不合理及不可取。因此，本公司現時且於可預見未來亦不考慮有足夠管理人員留駐香港以滿足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

因此，我們已申請並已獲聯交所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項下的規定，惟須符合下列條件。我們將通過以下安排確保我們與聯交所之間保留有效溝通渠道：

- (i) 我們已委任葉女士及歐正女士為上市規則第3.05條所指的授權代表(「**授權代表**」)。我們的授權代表將作為我們與聯交所溝通的主要渠道，可透過電話、傳真及電郵隨時聯繫，以迅速處理聯交所的查詢。據此，我們的授權代表將能於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相關成員會晤，商討任何與本公司有關的事宜。倘我們的授權代表有任何變動，本公司亦將立即通知聯交所；
- (ii) 歐正女士作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為香港居民，除其他職責外，將擔任本公司與聯交所之間的額外溝通渠道，並能回應聯交所之詢問。歐正女士將透過多種方式與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保持聯繫，包括定期會議及在必要時進行電話討論；

豁免嚴格遵守[編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iii) 為方便與聯交所溝通，我們已向我們的授權代表及聯交所提供各董事的聯絡資料(例如手機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或電郵地址(如有))，以便當聯交所希望就任何事宜聯絡我們的董事時，我們的授權代表可隨時迅速聯絡所有董事。倘任何董事預期外遊或因故離開辦公場所，彼等將盡力向授權代表提供其住宿地點的電話號碼。我們非常駐於香港的董事均持有或可申請有效旅行證件以訪港，並能在合理期間內應要求與聯交所會晤；
- (iv)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於[編纂]時委任泓博資本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將可隨時接觸授權代表、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並作為與聯交所溝通的額外渠道，同時負責回覆聯交所的查詢。若我們的合規顧問出現任何變動，我們亦將立即通知聯交所；
- (v) 聯交所與我們的董事之間的會議可透過授權代表或合規顧問安排，或於合理時間內直接與我們的董事進行；及
- (vi) 我們亦將於[編纂]後在必要時委任專業顧問(包括法律顧問及會計師)，協助處理本公司提出之任何問題或查詢，並確保與聯交所保持有效溝通。

委任聯席公司秘書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以及指引第3.10章，我們必須委任一名人士擔任公司秘書，該名人士須為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為(i)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法律執業者條例》(香港法例第159章)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或《專業會計師條例》(香港法例第50章)所界定的會計師；或(ii)根據其學術或專業資格或相關經驗，經聯交所認為有能力履行公司秘書職能的人士。

豁免嚴格遵守[編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根據指引第3.10章，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授予的豁免將為固定期限，但無論如何不得超過自[編纂]起計三年(「豁免期」)，且須符合以下條件：(i)該名公司秘書須在豁免期內獲一名具備第3.28條規定資格或經驗的人士協助，並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及(ii)倘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則豁免可予撤銷。

我們已委任王永輝先生為聯席公司秘書之一。彼於企業管治事宜、資料披露、投資者關係及秘書事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對董事會及本公司之運作有深入認識，並於處理本公司相關企業管治及一般行政事務方面擁有經驗。然而，由於彼目前尚未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所規定的資格，我們已委任歐正女士為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協助王永輝先生履行公司秘書職責。歐正女士為特許秘書、特許公司治理師，以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士。因此，歐正女士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之資格要求。

聯席公司秘書將共同履行公司秘書的職責。歐正女士將協助王永輝先生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規定所需的相關經驗。王永輝先生亦將於[編纂]起計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內，獲我們的合規顧問提供協助，特別是有關香港企業管治常規及合規事宜；並就持續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香港法律法規事宜，獲我們的香港法律顧問提供支持。此外，王永輝先生將致力參與相關培訓，熟悉上市規則及聯交所[編纂]發行人公司秘書的職責要求。

據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批准我們獲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有關委任王永輝先生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的規定，條件為王永輝先生於豁免期內將獲歐正女士(作為聯席公司秘書)提供協助。作為特許秘書、特許公司治理師以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士，加上彼於公司秘書實務及行政管理方面的經驗，董事認為，歐正女士為合資格且合適的人選，可協助王永輝先生使其能取得相關經驗(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之規定)，以妥善履行其職責。此外，王永輝先生將於豁免期內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之年度專業培訓要求，並深化其對上市規則之認知。本公司將進一步確保王永輝先生能獲得相關培訓及支援，以加深其對上市規則及聯交所[編纂]發行人公司秘書職責的理解。

豁免嚴格遵守[編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有關王永輝先生及歐正女士的資歷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編纂]

豁免嚴格遵守 [編纂] 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編纂]

豁免嚴格遵守 [編纂] 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編纂]

豁免嚴格遵守[編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 [編纂] 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 [編纂] 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 [編纂] 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 [編纂] 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 [編纂] 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 [編纂] 的資料

[編纂]

董事及參與 [編纂] 的各方

董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執行董事

姜虎林	中國山東省 青島市四方區 鞍山二路62號	中國

葉秋菊	中國山東省 淄博市張店區 和平路169號 和平里3號樓2單元301室	中國

魯華	中國山東省 淄博市 張店區 馬尚街道 匯美和平里小區 3號樓2單元401室	中國

孫立武	中國山東省 淄博市周村區 漳州路495號 碧桂園流蘇園 1號樓1單元702室	中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清濱	中國山東省 淄博市張店區 橄欖城2棟1單元301室	中國

張宜生	北京市東城區 分司廳胡同17號院 3號樓1單元702室	中國

董事及參與 [編纂] 的各方

陳躍華

香港
新界
馬鞍山
落禾裏1號
峻源3座
地下B室

中國

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參與[編纂]的各方

獨家保薦人

中國平安資本(香港)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36樓

3601、07及11-13室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董事及參與 [編纂] 的各方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

本公司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金杜律師事務所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13樓

有關中國法律
北京市金杜律師事務所
中國北京市
朝陽區
東三環中路1號
環球金融中心辦公樓東樓18層
郵編：100020

有關數據合規的中國法律
北京大成律師事務所
中國北京市
朝陽區
朝陽門南大街10號
兆泰國際中心B座16-21層

董事及參與 [編纂] 的各方

獨家保薦人及[編纂]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的近律師行
香港
遮打道18號
歷山大廈5樓

有關中國法律
北京德和衡律師事務所
中國北京市
朝陽區
建國門外大街2號
北京銀泰中心C座12樓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銅鑼灣告士打道311號
皇室大廈安達人壽大樓17樓

行業顧問

灼識投資諮詢(上海)有限公司
中國上海市
靜安區普濟路88號
靜安國際中心B座10樓

物業估值師

上海東洲資產評估有限公司
中國上海市
長寧區寧天山路1717號
SOHO 天山廣場T2棟 11樓

合規顧問

泓博資本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從事第1類
(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
動的法團)
香港中環
德輔道中71號
永安集團大廈
7樓710號

[編纂]

[編纂]

公司資料

註冊地址	中國山東省 淄博市 張店區 北北京路 186號
中國總部地址	中國山東省 淄博市 張店區 北北京路 186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 二座31樓
公司網站	corp.sci99.com (該網站所載資料不構成本文件的一部分)
聯席公司秘書	王永輝先生 中國山東省 淄博市 張店區 房鎮鎮 三贏路9號 卓苑小區 1號樓一單元706室 歐正女士 香港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 二座31樓
授權代表	葉秋菊女士 中國山東省淄博市 張店區和平路169號 和平里3號樓2單元301室

公司資料

	歐正女士 香港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 二座31樓
審計委員會	朱清濱先生(主席) 張宜生先生 陳躍華女士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朱清濱先生(主席) 張宜生先生 魯華先生
提名委員會	朱清濱先生(主席) 張宜生先生 陳躍華女士 姜虎林先生 葉秋菊女士
戰略委員會	姜虎林先生(主席) 張宜生先生 葉秋菊女士
[編纂]	[編纂]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西城支行) 中國山東省 淄博市 張店區 聯通路290號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北京路支行) 中國山東省 淄博市 張店區 北京路 33號甲2號、3號及4號

行業概覽

本節所呈列的資料(除非另有指明)乃摘錄自各政府刊物及其他刊物，以及由我們委聘的獨立第三方行業顧問灼識諮詢編製的灼識諮詢報告。我們認為該資料來源為有關資料的合適來源，並已採取合理的謹慎措施摘錄及轉載該等資料。我們概無理由相信該等資料屬虛假或誤導，或遺漏任何事實以致該等資料屬虛假或誤導。來自官方政府來源的資料未經我們、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我們及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代表、僱員或顧問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方獨立核實，且並無就其完整性、公平性及準確性作出任何聲明。

全球及中國大宗商品行業概覽

大宗商品定義

根據《大宗商品電子交易規範》，大宗商品定義為可進入流通領域，但非零售環節，具有商品屬性並用於工農業生產與消費使用的大批量買賣的物質商品。在金融投資市場，大宗商品還指同質化、可交易、被廣泛作為工業基礎原材料的商品，如原油、有色金屬、農產品、鐵礦石、煤炭等。大宗商品通常涵蓋(i)能源商品、(ii)基礎原材料及(iii)農副產品三大領域。能源商品包括但不限於原油、天然氣開採產品以及化工原料及化工產品。基礎原材料包括但不限於有色金屬礦、有色金屬冶煉及壓延產品。農副產品包括農產品、農副食品、動植物油脂產品等。大宗商品是全球經濟的關鍵生產要素與基礎原材料，承擔「價格發現—資源配置—風險對沖」的三重市場功能。其價格波動通過成本傳導影響工業生產、基礎設施建設、居民消費價格指數(CPI)與生產者價格指數(PPI)，對宏觀經濟週期具有顯著影響。

中國是全球最大的大宗商品進口國，在多個關鍵品類(如原油、鐵礦石、大豆、銅等)具有高進口依存度和高消費佔比的特徵。這種體量與需求結構對全球供需格局、航運流向、庫存分佈與價格中樞形成具有重要影響力。同時，中國期貨與現貨市場在品種覆蓋、交易活躍度與產業套保滲透率方面持續提升，在某些品種的區域性價格發現與基差貿易中扮演日益重要的角色。

行業概覽

大宗商品行業特徵

- **大宗商品價格呈現「高波動、非對稱」特徵：**其波動受供給彈性低、庫存緩衝不足、地緣與氣候擾動、金融條件等多因素驅動，常見「上行陡峭、回落緩慢」的現象，多由供給側剛性約束與庫存再累積需求驅動；當進入產能釋放期或需求見頂階段，亦可能出現「下行快於上行」的反向非對稱；
- **規模龐大、產區分佈不均、產業鏈長：**根據聯合國貿發會議(UNCTAD)資料，大宗商品貿易長期佔全球貨物貿易總額的約三分之一，2024年全球大宗商品貿易規模估算約為10萬億美元，中國大宗商品貿易規模約佔全球總規模的15%。同時大宗商品產區受資源稟賦與氣候帶影響，全球分佈明顯不均，貿易流通跨區域、多環節，供需錯配易放大波動；
- **品類複雜：**大宗商品主要包括(i)能源商品、(ii)基礎原材料及(iii)農副產品，並在牌號與規格上高度細分，商業SKU (Stock Keeping Unit)數量龐大，例如中國有超過兩百萬個鋼鐵產品的SKU；
- **大宗商品現貨交易透明度與效率較低：**大宗商品現貨市場的商品數量遠多於期貨市場大宗商品數量，且同種大宗商品現貨價格因其規格、質量、成交數量、交付方式、提貨時間、提貨地點和付款條件等各不相同，其交易價格透明度較低。同時現貨交易採用協商定價方式，交易渠道繁多，交易數據相對分散，導致其價格不透明、買賣雙方信息不對稱、交易效率較低；
- **交易形態呈標準化、可交割、同質性與可對沖特徵：**大宗商品核心交易形態為「標準化」、「可交割」、「同質性」、「可對沖」的大批量交易，具有價格受宏觀因素影響、部分存在可批量交易及金融化屬性等特徵。

行業概覽

全球及中國大宗商品信息服務行業概覽

大宗商品信息服務行業定義

大宗商品信息服務行業基於對大宗商品行業的持續深入理解和經驗積累，以及對人工智能、大數據及雲計算等前沿技術的應用，通過採集大宗商品交易數據和資訊信息，經過集中處理、深度挖掘和全面分析，製作出契合客戶需求的信息產品及服務。其核心產出包括標準化數據與指數、分析模型與前瞻性研究、決策工具與風控方案，致力於在數字化與智能化轉型的浪潮下，為產業與金融客戶在定價、交易、風險管理、供應鏈與合規管理等關鍵場景中提供數據驅動的智能決策支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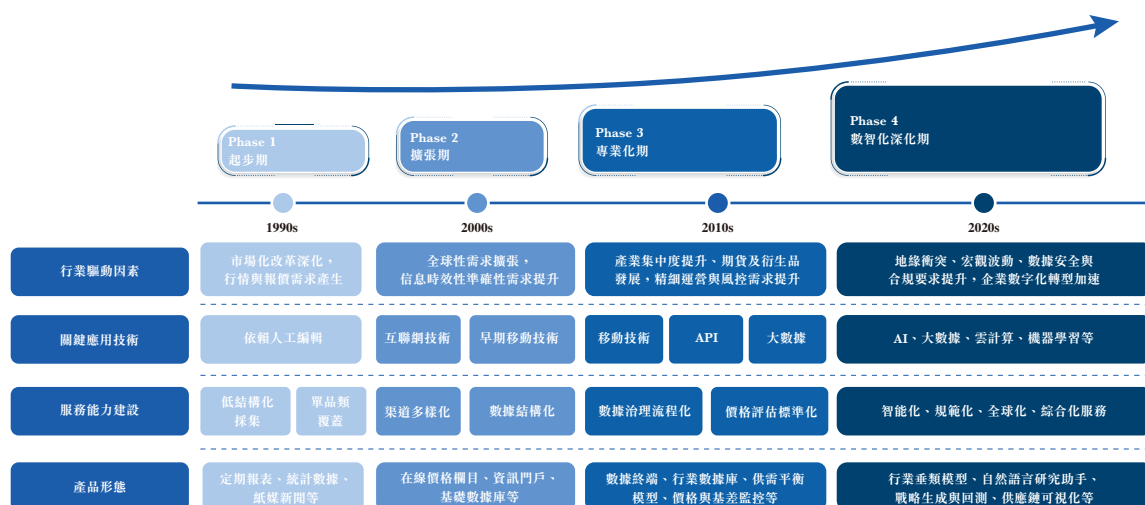
全球大宗商品信息服務行業發展背景與階段

在現貨大宗商品市場中，買賣雙方的信任基礎有限且存在逐利動機，易導致信息不對稱和交易效率偏低，從而產生對獨立、第三方機構提供公信力價格基準的需求。在此背景下，大宗商品信息服務行業逐漸形成，並通過對報價與成交數據進行方法論驅動的價格評估，提高價格透明度與資源配置效率。全球範圍內，該行業發展已有百餘年歷史。自20世紀70年代以來，大宗商品價格波動加劇及跨境貿易擴張驅動行業快速增長。國際頭部企業憑藉先發優勢，通過並購整合和全球化佈局，構建覆蓋全品類、全鏈條的定價體系與服務生態，長期主導部分關鍵現貨大宗商品定價權。

中國大宗商品信息服務行業起步於20世紀90年代，目前仍處於快速發展階段。儘管中國已成多類關鍵大宗商品的主要消費與進口國，但在相應商品的價格影響力方面仍存在較大提升空間。近年來，中國大宗商品信息服務提供商不斷完善價格評估方法論，並通過整合全球數據與智能技術，實現從被動數據提供向主動場景化決策賦能的轉變，服務範圍由國內延展至全球，為產業鏈韌性與全球定價競爭提供支撐。展望未來，隨著方法論和全球服務生態進一步完善，中國大宗商品信息服務提供商有望成長為具備國際定價影響力的大型綜合服務商，成為推動行業高質量發展的核心力量。

行業概覽

中國大宗商品信息服務行業發展階段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報告

- **90年代：起步期。**隨著市場化改革深化、大宗商品要素價格信號逐步顯性，早期現貨與流通環節對「行情與報價」產生需求。信息服務主要依靠低結構化採集與人工編輯，呈現單品類與區域化覆蓋特徵，行業形態以國家統計局、各行業協會的定期報表和統計數據為主，傳統媒體做補充；
- **2000年代：擴張期。**全球性需求推動大宗商品貿易規模與產業鏈外延擴大、信息時效及準確性訴求提升。隨著互聯網普及，信息服務渠道多樣化（網站／郵件／短信分發），產品形態以在線價格欄目、資訊門戶、基礎數據庫為主。並確立了以「資訊會員費」為核心的商業模式，為生產、貿易、下游終端企業提供付費信息；
- **2010年代：專業化期。**行業向數據化、專業化、機構化升級，產業集中度提升、期貨與場外衍生品發展、精細化運營與風控需求上升。內容由價格報道延展為全面基本面數據、信息服務數據治理流程化、價格評估標準化、移動端與專業數據庫並重、API、數據訂閱起步。應用數據終端、行業數據庫、供需平衡與成本曲線模型、價格指數與基差管理、事件／季節性研究工具等產品服務；

行業概覽

- **2020年至今：**數智化深化期。在地緣衝突、宏觀波動、數據安全與合規要求提升的背景下，企業數字化轉型持續加速，行業形態走向規範化、綜合化、全球化、智能化服務。信息服務已深度結合大數據與機器學習技術，平台與系統集成持續推進。2023年後，AI大模型進一步重塑行業，推動垂類模型與智能體落地，實現多模態融合、交易一套保閉環與全流程可追溯。同時自然語言研究助手、策略生成與回測、供應鏈可視化等智能應用正推動行業從「數據支撐」向「智能決策」躍遷。

大宗商品信息服務行業商業模式

大宗商品信息服務提供商的核心商業模式，是將海量、分散的原始數據，通過專業處理轉化為具有公信力的信息產品與服務，為客戶在定價、採購、銷售和風險管理等關鍵決策中提供支持，並以此獲取收入。在此過程中，不斷提升價格信息的價值等級並進一步發展為價格基準，是大宗商品信息服務提供商的長期目標。其主要服務類型分為價格評估與市場洞察、數據智能、諮詢、會議與商務活動及其他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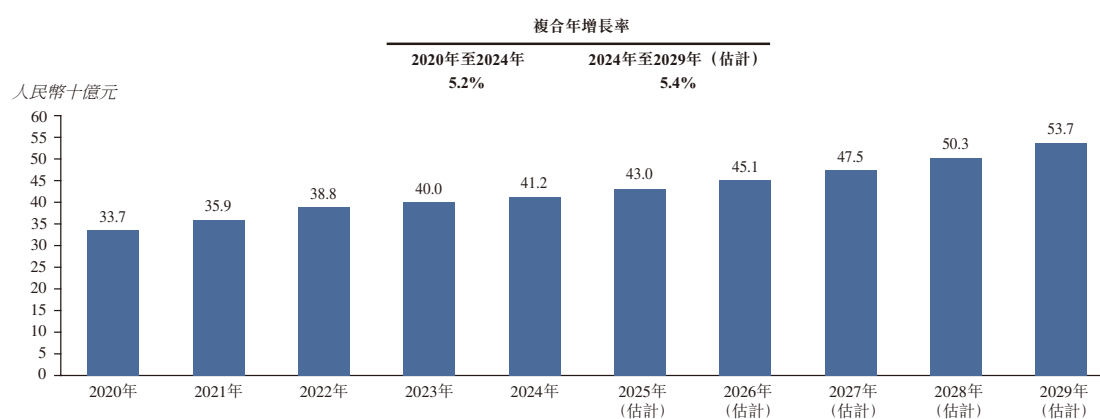
- **價格評估與市場洞察：**提供大宗商品即時資訊、價格指數、周／月／年報、專題研究等服務內容，幫助客戶把握市場動態與趨勢，通過專業的價格評估和行業分析，為客戶提供決策支持。該類型服務主要按訂閱制收費，具有高邊際效益和可持續性。
- **數據智能：**以行業數據庫／終端平台／分析軟件／數智化定制服務等內容為載體，集成預測模型、API數據接口、自助分析工具、人工智能應用等功能模塊，助力客戶實現數據驅動的決策與風險管理。定價通常採用「基礎費+增值模塊」模式，形成高粘性的技術生態。
- **諮詢：**定制研究與項目化交付，包括企業戰略規劃、供需／價格展望、投研與並購盡調、風險管理、能源轉型與可持續發展等服務類型，從中立和專業的視角為客戶生產經營和投資交易決策提供專業依據。該類型服務主要以項目制進行收費。

行業概覽

- **會議與商務活動：**以會議、展覽、培訓、行業調研等商務活動形式，為行業參與者搭建交流合作與商機開拓的平台，同時增強客戶粘性、打造行業生態圈，為其他業務線提供高效的獲客渠道和品牌曝光。業務收入主要包括參會費、贊助費、會員費等。
- **其他：**如市場推廣服務、大宗商品白皮書共創、指數聯合發佈等。

全球及中國大宗商品信息服務市場規模

全球大宗商品信息服務市場規模，2020年至2029年（估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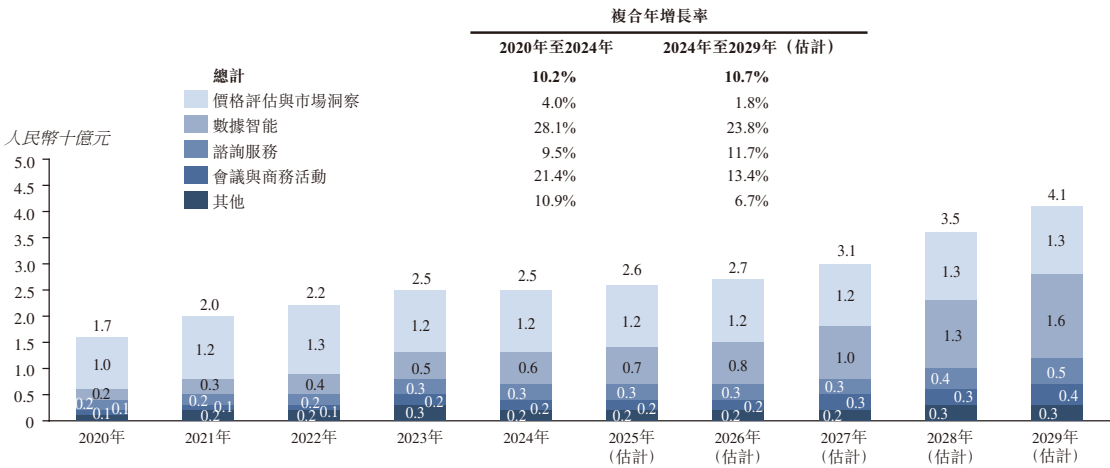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企業公開披露信息、世界銀行、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灼識諮詢報告

全球大宗商品信息服務市場規模持續穩定增長，從2020年的33.7十億元增長至2024年的41.2十億元，年複合增長率達5.2%。未來預計全球市場規模將以5.4%的年複合增長率增長，至2029年將達53.7十億元。

行業概覽

中國大宗商品信息服務市場規模，按服務類型分，2020年至2029年(估計)



資料來源：企業公開披露信息、國家統計局、中國銀行業協會、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灼識諮詢報告

中國大宗商品信息服務市場呈現總體加速擴張、結構持續優化的趨勢。價格評估與市場洞察為核心基礎業務，總體保持穩定增長態勢。同時，數據智能服務作為行業增長的主要驅動板塊，近年來隨著新技術的不斷應用，在企業數字化運營、風險管理體系建設以及智能決策應用推廣的帶動下快速提升，預計未來五年將保持高於行業整體的增速。中國大宗商品信息服務市場規模從2020年的人民幣1.7十億元增長至2024年的人民幣2.5十億元，年複合增長率達10.2%。預計2024至2029年，中國大宗商品信息服務市場規模將以10.7%的年複合增長率快速增長至人民幣4.1十億元。

中國已成為全球最大的大宗商品進口國，但其大宗商品信息服務市場在全球佔比仍相對有限。首先，與全球大宗商品信息服務行業相比，中國該行業發展時間不足三十年，仍處於快速成長與體系建設階段，在構建具有全球影響力的定價基準方面仍處於持續探索與積累階段；其次，中國大宗商品信息服務提供商業務範圍主要集中於中國市場，國際市場體量和客戶覆蓋度相對較小；第三，歐美成熟市場知識付費生態較為完善，而中國市場中，企業對專業信息服務內在價值的認知及付費意願的整體成熟度有待提升，市場滲透率仍有提升空間。

值得關注的是，近年來國家政策環境持續優化，推動了數據資產化進程，加之在維護產業安全與促進數據合規的導向下，大宗商品產業鏈上下游企業日益傾向於採購符合監管要求的本土提供商的產品服務，這一政策導向有助於推動國內信息服務行業長期發展。

行業概覽

大宗商品信息服務行業數據流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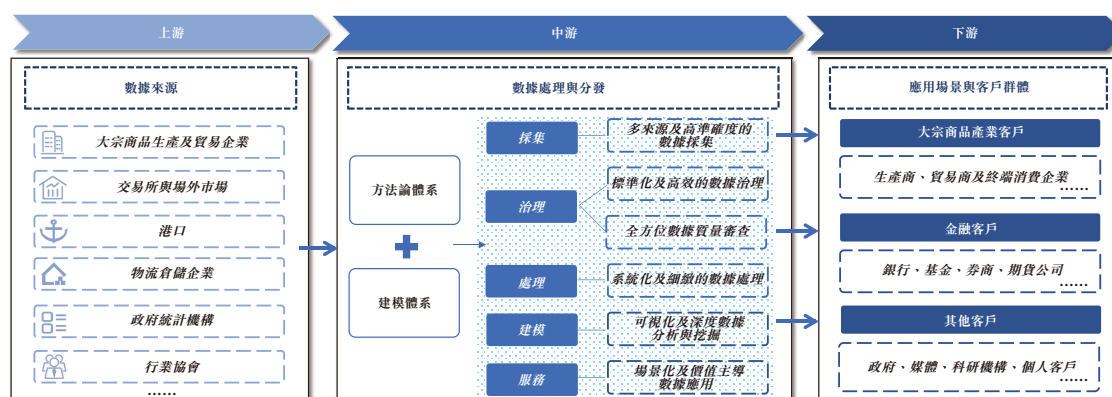
- **上游數據來源與數據獲取模式：**主要數據來源為採集樣本點，信息服務商與大宗商品生產及貿易企業建立長期戰略採樣合作關係，獲取來源於大宗商品生產、流通與交易環節的報價與成交數據；其他來源包括交易所與場外市場、港口及物流倉儲企業、政府統計機構、行業協會、衛星數據公司與技術提供商等；
- **中游數據處理與分發：**大宗商品信息服務提供商位於數據流的核心樞紐位置，承擔著將海量、離散的原始數據轉化為具有決策價值的數據產品與服務的關鍵職能。其核心價值不僅體現在連接上下游，更在於通過構建獨立、透明、可信的價格評估體系與方法論，為全球市場提供公認的價格基準，顯著提升市場透明度與運行效率；

具體而言，大宗商品信息服務提供商通過持續輸出具有公信力的價格指數，積極參與全球定價競爭，對於提升中國在大宗商品領域的定價話語權具有戰略意義。同時，其為大宗商品行業企業的採購、銷售、庫存管理及套期保值等關鍵經營決策提供了可靠的數據支撐和分析依據，有效賦能企業經營、風險管理與戰略規劃。此外，信息服務提供商通過提供API數據接口、定制化分析模型等數字化工具，深度嵌入企業的生產經營系統，有力地推動了整個行業的數字化轉型與智能化升級。大宗商品信息服務提供商已成為現代大宗商品市場高效、穩定、透明運行不可或缺的基礎設施與關鍵支撐；

- **下游數據應用場景與客戶群體：**大宗商品產業客戶，涵蓋大宗商品的生產商、貿易商及終端消費企業。其需求直接嵌入採購定價、銷售決策、庫存管理及套期保值等核心經營環節，服務粘性較高；金融客戶，包括銀行、基金、券商及期貨公司等機構。其對數據的可靠性、時效性及方法論透明度要求較高，為高質量、高附加值服務的重要購買方。該群體不僅將數據用於資產定價、風險管理和投資決策，更將其作為金融產品設計與交易戰略的核心依據，合作關係深入且價值貢獻顯著；其他客戶，包括政府及監管機構依託數據進行宏觀監測與政策制定，主流媒體將權威價格指數作為市場報道的基準，科研院所則用於學術研究與教學案例，個人客戶（如產業從業者、獨立交易員等）將信息服務用於日常交易決策與市場行情跟蹤等。

行業概覽

大宗商品信息服務行業數據流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報告

大宗商品信息服務行業驅動因素與發展趨勢

大宗商品信息服務行業的驅動因素與發展趨勢包括但不限於：

- **技術創新驅動智能化升級：**AI、大數據、雲計算等技術正深刻變革數據採集、處理、分析與分發各環節，推動行業從傳統信息服務向智能解決方案升級。
 - **數據採集自動化程度與覆蓋範圍提高：**構建全方位信息網絡，整合多源數據，不斷提升全球貿易流通數據採集體系的自動化程度與覆蓋範圍，並運用先進技術追蹤物流動態和庫存變化，確保數據的全面性與及時性。
 - **標準化數據處理：**採用公開、透明的價格評估方法論，確保數據產品的客觀、公正與可審計性。並通過構建數據中台，實現多源、異構數據的提取、清洗、轉換與加載，強化數據標準化處理能力。
 - **深度分析與預測建模能力：**通過AI與機器學習技術構建價格預測模型、供需平衡模型和風險預警模型，提供前瞻性洞察；AI大模型賦能智能問答、報告生成、內容校對等應用方向，大幅提升研究效率。

行業概覽

- **數據呈現與分發：**數據採用可視化、交互式的呈現方式，將複雜數據轉化為直觀的圖形洞察，降低數據使用門檻；提供穩定的API接口，支持將數據流高效嵌入客戶系統，形成生態粘性與協同效應。
- **價格波動催生風險管理需求：**大宗商品價格波動常態化推動風險管理需求持續提升，企業套期保值和價格發現需求日益增強。在此背景下，大宗商品的金融屬性進一步凸顯，部分大宗商品期現結合加速普及，企業愈發依賴涵蓋「現貨－期貨－掉期－遠期－運價－基差」的多維定價與風險管理體系，推動市場價格發現機制不斷完善、交易活躍度提升，使價格指數和基差評估的應用場景大幅拓展，進而拓展了大宗商品信息服務的市場空間。
- **國際化與定價權驅動：**隨著全球大宗商品貿易供應鏈多元化的趨勢與跨境數據流動需求的提升，大宗商品信息服務行業的國際化進程不斷加快。長期以來，全球大宗商品價格主要依賴少數國際基準，但隨著新興市場的交易佔比上升，爭奪定價權與話語權的戰略需求愈發突出。這促使領先的信息服務商一方面拓展海外佈局，提升多時區、多市場的數據與服務能力，另一方面加快方法論建設，推動形成更具公信力和國際影響力的價格評估體系。
- **政策引導與綠色轉型雙輪驅動：**隨著全球綠色轉型進程加速，碳排放、再生資源、綠電等新興數據要素正成為企業經營與合規的重要組成部分。據世界銀行數據顯示，2025年全球在運行中的碳價工具預計將達到80個，覆蓋約28%的溫室氣體排放，為公共財政貢獻超1,000億美元。與此同時，國家層面將數據確立為關鍵生產要素，通過「數據要素X」行動、發展新質生產力等政策體系，系統性推動數據資源的開發應用與價值釋放，對碳排放、供應鏈安全等領域的監管要求，創造了新的數據監測與合規披露需求。政策引導與綠色轉型雙輪驅動，為行業創造了廣闊的發展空間。

行業概覽

- **企業治理水平提升：**採用獨立、透明的第三方價格基準已成為企業規範交易、優化決策的標準化實踐。在產業轉型與智能決策趨勢推動下，企業正加快構建基於數據驅動的現代治理體系。這不僅促進了第三方數據與價格評估使用範圍的擴大，使得供需、庫存與物流等關鍵變量的市場可見度上升，信息不對稱與溝通成本下降，還進一步推動了合同條款標準化及定價更依賴公認參考，從而全面提升產業鏈協同效率，進一步鞏固了大宗商品信息服務在市場運行中的基礎設施地位，為行業帶來持續穩定的增長動力。

大宗商品信息服務行業競爭概覽

大宗商品信息服務行業競爭格局

全球大宗商品信息服務行業發展已有較長歷史，市場格局較為成熟，頭部集中度較高。少數領先的大宗商品信息服務提供商在長期發展過程中，制定了獨立、嚴謹、透明的有關大宗商品現貨市場價格評估方法論，得到國際大宗商品相關企業的認可，根據該等價格評估方法論，形成能源、礦產、農產品等一系列價格標杆，成為國際大宗商品貿易的定價基準，主導了全球部分重要大宗商品現貨市場價格話語權。同時，全球市場中較少數大宗商品信息服務提供商能夠覆蓋多個大類商品，大部分提供商仍深耕於特定領域。目前市場格局呈現出較為明顯的整合趨勢，行業集中度進一步提升，少數頭部企業通過持續並購細分領域企業，拓展品類覆蓋與區域網絡，強化品牌影響力與業務輻射範圍，鞏固了其市場地位的同時推動行業向「數據+分析+工具」的一體化服務生態演進。

中國大宗商品信息服務行業起步較晚，雖近年來發展迅速，但行業集中度較全球水平偏低，具有開放性和充分競爭的特點，正處於從「規模擴張」向「質量提升」演進的關鍵階段。中國大宗商品信息服務提供商多數專精某一個大宗商品領域，僅有少數擁有較強市場競爭力的大型信息服務提供商實現多品類大宗商品覆蓋。與國際領先大宗商品信息服務提供商相比，國內企業依託龐大的本土採樣與調研網絡，能夠提供更高頻與更精細化的國內現貨價格、供需及成本數據，在樣本密度、數據時效性以及對政策和產業鏈變化的敏感度方面具有優勢。但相較國際領先企業，國內企業在大宗商品定價話語權方面相對不足、跨境分發與海外網絡覆蓋有限、合規治理和方法論透明度有待提升、產品生態和工具化體系有待進一步完善，與國際領先企業仍有一定差距。隨

行業概覽

著國家對數據要素化的政策推動、產業鏈對透明度和風險管理需求的提升，以及指數化、合規化和工具化進程的加快，中國大宗商品信息服務提供商正逐步向規範化、體系化方向演進，結合不斷完善的價格方法論，在部分品種大宗商品市場已逐步具備形成價格標杆的實力，對標全球領先大宗商品信息服務提供商，未來提升空間廣闊。

中國大宗商品信息服務提供商排名，以2024年中國大宗商品信息服務收入計

排名	公司	2024年中國大宗商品 信息服務收入 (人民幣百萬元) 概約	市場份額
1	公司A	738	29.7%
2	本公司	262	10.6%
3	公司B	~150	6.1%
4	公司C	~100	4.0%
5	公司D	~80	3.2%

資料來源：企業公開披露信息、灼識諮詢報告

註：

上述所列示公司的收入數據為減除其境外收入的數據。

註：

- (a) 公司A是一家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成立於2000年，總部位於中國上海。公司專注於鋼鐵、能源、化工與農產品等領域的交易服務與大宗商品信息服務。
- (b) 公司B是一家私人控股公司，成立於1996年，總部位於中國北京。公司專注於鋼鐵供應鏈，提供大宗商品信息服務、交易服務及供應鏈解決方案。
- (c) 公司C是一家私人控股公司，成立於2007年，總部位於中國北京。公司提供包括鋼鐵、能源、化工與農產品等領域在內的大宗商品信息服務。
- (d) 公司D是一家私人控股公司，成立於1999年，總部位於中國上海。公司以有色金屬為核心領域，提供包括金屬和採礦行業的基準價格、分析、資訊、諮詢和會展服務等服務。

行業概覽

公司是中國大宗商品信息服務行業中以2024年中國大宗商品信息服務相關收入計，排名第二的玩家，市佔率達10.6%。同時公司是中國大宗商品信息服務行業中以2024年能源商品領域相關收入計，排名第一的玩家。

大宗商品信息服務行業關鍵成功因素與進入壁壘分析

大宗商品信息服務行業關鍵成功因素與進入壁壘，包括但不限於：

- **構建稀缺性數據資產：**領先企業通過與產業鏈企業建立長期穩定的合作關係，構建覆蓋大宗商品「產、運、銷」全鏈條的數據採集網絡，系統性地積累產業深度數據資產，包括歷史價格、供需基本面和企業運營數據，並不斷拓展數據覆蓋範圍、提升數據顆粒度，將基礎數據網絡升級為具有稀缺性的戰略資產。基於這一長期積累形成的全鏈條、可溯源的數據體系，從而建立起新進入者難以逾越的壁壘；
- **多品類覆蓋與多產品服務體系佈局：**領先企業通過系統佈局能源、化工、金屬、農產品等關鍵大宗商品領域，構建涵蓋數據服務、分析工具及解決方案的完整產品服務矩陣，打造各業務線協同發展的生態格局，實現從數據採集到價值輸出的全鏈條覆蓋，滿足不同領域客戶的多樣化需求，增強了客戶粘性，提高了轉換成本，形成了強大的產品服務生態壁壘；
- **方法論權威性與品牌公信力：**領先企業通過建立科學、透明、經過市場驗證的價格評估方法論體系，持續優化流程，同時積極參與行業標準制定，輸出高質量研究成果，提升定價話語權，將方法論的權威性轉化為品牌的核心價值，贏得市場持久信任，並憑藉長期積累的市場聲譽和品牌公信力，形成了廣泛的客戶群體和高度的客戶信任，這一壁壘需要長期投入才能建立；

行業概覽

- **核心技術能力：**領先企業通過對大數據、人工智能及雲計算等前沿技術的深度融合與應用，開發精準的價格預測模型和市場分析工具，實現對市場趨勢的提前預判，為客戶提供實時、精準的市場洞察和決策支持，從而構建起難以被超越的技術壁壘；
- **專業人才儲備：**行業依賴具備產業認知、數據科學與算法能力的複合型人才，領先企業通過長期實踐，已構建起系統化的人才培養機制與穩定的核心團隊，形成了新進入者難以在短期內複製的人才儲備優勢；
- **體系化管理與公司治理：**領先企業構建完善的數據治理、質量控制與合規管理體系，結合現代企業治理結構和內部控制體系，持續優化組織架構和業務流程，提升運營效率，為業務創新和品牌建設提供堅實的制度保障，確保持續穩定發展。此類系統性能力建設需要持續投入和長期積累，構成了新進入者難以快速逾越的隱性壁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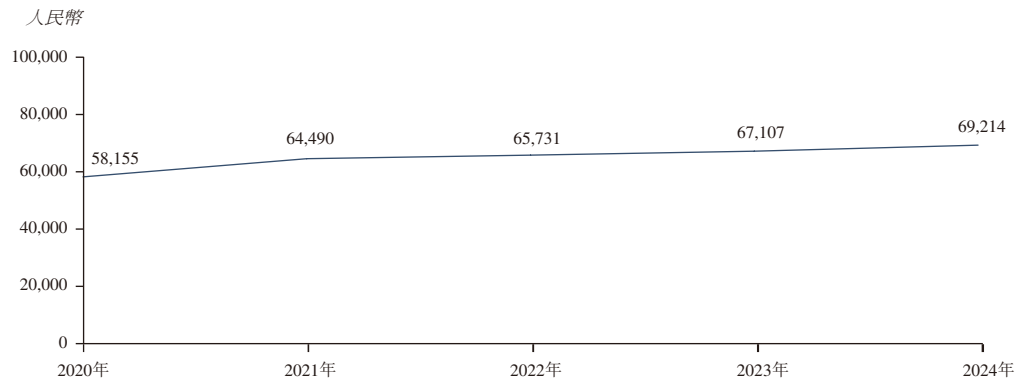
中國大宗商品信息服務行業成本分析

大宗商品信息服務行業的成本結構具有顯著的知識經濟特徵，其核心成本集中在專業人力資源投入。作為典型的知識密集型產業，價值創造依賴於專業人才的知識產出與分析能力，其特點在於專業門檻高、經驗依賴性強、培養週期長，且對服務的時效性與供給穩定性提出較高要求，決定了行業成本結構中人工成本佔比通常較高。專業人力投入直接決定了價格評估與指數的市場公信力、數據產品的穩定性以及研究諮詢的交付質量，是構建品牌影響力和提升市場採納度的根本保障。

根據國家統計局數據，中國城鎮私營單位租賃和商務服務業就業人員年平均工資由2020年的人民幣58,155元增至2024年的人民幣69,214元，逐年呈平緩上漲趨勢。大宗商品信息服務行業作為該領域的細分行業，在人力成本上具備相似特徵，隨著行業對具備大宗商品知識、數據分析等能力的複合型人才需求不斷提升，大宗商品信息服務提供商在人才吸引與培養方面的投入亦相應增長，進一步體現了高素質人才對提升專業服務能力與行業競爭力的支撐作用。

行業概覽

中國城鎮私營單位就業人員年平均工資，租賃和商務服務業，2020年至2024年



資料來源：國家統計局、灼識諮詢報告

資料來源

我們委託灼識諮詢對全球及中國大宗商品信息服務行業及其他相關經濟數據進行研究、分析并編制灼識諮詢報告。該受委託編制的報告由灼識諮詢在不受本公司及其他利益相關方的影響下獨立編制。我們已同意就編制灼識諮詢報告向灼識諮詢支付費用人民幣650,000元。

在編制灼識諮詢報告期間，灼識諮詢通過多種來源開展一手及二手研究，以獲取有關目標行業市場趨勢的深入知識、統計數據及行業洞察。一手研究包括與主要行業專家及領先行業參與者的訪談，二手研究則包括收集公開來源資料，如中國政府發布的出版物、相關行業參與者發布的年度報告、行業協會資訊及灼識諮詢的專有數據庫。

灼識諮詢報告中所呈列的結果及預測基於以下主要假設：(i)預期未來十年內全球社會、經濟及政治環境整體保持穩定；(ii)主要行業驅動因素將在整個預測期內持續支持全球及中國大宗商品信息服務市場的增長；及(iii)不會出現可能嚴重干擾或根本性改變當前市場動態的不可抗力事件或監管轉變。

監管概覽

我們在業務的眾多方面均須遵守各種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本節載列適用於我們目前在中國境內的業務活動的最重要法律法規概要。

關於外商投資的法律法規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12月29日頒佈、於2023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2024年7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法》」），公司一般分為兩類，即有限責任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是企業法人，有獨立的法人財產，享有法人財產權。《公司法》亦適用於外商投資的有限責任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3月15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法》」），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取代了《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外商投資法》確立了外商投資准入、促進、保護及管理的基本框架，以促進投資保護及公平競爭。根據《外商投資法》，中國對外商投資實行准入前國民待遇加負面清單管理制度。為進一步明確和闡述《外商投資法》，國務院於2019年12月26日頒佈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進一步明確國家鼓勵和促進外商投資，保護外商投資者合法權益，規範外商投資管理，持續優化外商投資環境及推進更高水平對外開放。

2024年9月6日，國家發改委和商務部聯合頒佈《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4年版）》（「《2024年版負面清單》」），並於2024年11月1日生效。根據《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及《2024年版負面清單》，《2024年版負面清單》規定禁止投資的領域，外國投資者不得投資。《2024年版負面清單》規定限制投資的領域，外國投資者進行投資應當符合負面清單規定的股權要求、高級管理人員要求等限制性准入特別管理措施。《2024年版負面清單》之外的領域，按照內外資一致的原則實施管理。

監管概覽

2019年12月30日，商務部和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聯合頒佈《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根據該辦法，外國投資者直接或者間接在中國境內進行投資活動，應由外國投資者或者外商投資企業向商務主管部門報送投資信息。

關於涉外調查的法律法規

根據國家統計局於2004年10月13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涉外調查管理辦法》，涉外市場調查必須通過涉外調查機構進行，涉外社會調查必須通過涉外調查機構報經批准後進行。境外組織和個人不得在境內直接進行市場調查和社會調查，不得通過未取得涉外調查許可證的機構進行市場調查和社會調查。國家統計局和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統計機構負責對申請涉外調查許可證的機構進行資格認定。任何個人和未取得涉外調查許可證的組織，不得以任何形式進行涉外調查。申請涉外調查許可證的機構，調查範圍跨省、自治區、直轄市行政區域的，向國家統計局提出；調查範圍限於省、自治區、直轄市行政區域內的，向所在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統計機構提出。

根據《2024年版負面清單》，市場調查限於中外合資，且禁止外商投資社會調查。

關於增值電信業務及互聯網內容服務相關法規

增值電信業務

根據國務院於2000年9月25日頒佈、於2016年2月6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電信條例》（「《電信條例》」），電信業務分為基礎電信業務和增值電信業務。根據《電信條例》，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者必須先取得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工信部」）或省級主管部門頒發的《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工信部於2009年3月1日頒佈、於2017年7月3日最新修訂

監管概覽

並於2017年9月1日生效的《電信業務經營許可管理辦法》對經營增值電信業務所需許可證類型、取得相關許可證的資質與程序，以及許可證的監管方面作出了更具體的規定。

《電信業務分類目錄》作為《電信條例》附件發佈，於2019年6月6日最新修訂，該目錄將增值電信業務分為第一類及第二類增值電信業務。其中，第一類增值電信業務包括互聯網數據中心業務、內容分發網絡業務、國內互聯網虛擬專用網業務及互聯網接入服務業務；第二類增值電信業務包括在線數據處理與交易處理業務、國內多方通信服務業務、存儲轉發類業務、呼叫中心業務、信息服務業務及編碼和規程轉換業務。根據《電信業務分類目錄》，在線數據與交易處理業務是指利用各種與公用通信網或互聯網相連的數據與交易／事務處理應用平台，通過公用通信網或互聯網為用戶提供在線數據處理和交易／事務處理的業務。在線數據與交易處理業務包括交易處理業務、電子數據交換業務和網絡／電子設備數據處理業務；信息服務業務是指通過信息採集、開發、處理和信息平台的建設，通過固定網、移動網或因特網等公眾通信網絡直接向終端用戶提供語音信息服務(聲訊服務)或在線信息和數據檢索等信息服務的業務。

根據國務院2001年12月11日頒佈、於2022年3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2022年5月1日生效的《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以及《2024年版負面清單》，對於按照中國加入WTO承諾開放的增值電信業務領域，外商在增值電信業務企業(電子商務、國內多方通信服務、存儲轉發以及呼叫中心業務除外)中的投資比例不得超過50%，任何從事基礎電信業務的國內企業須由中方控股。根據工信部於2015年6月19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工業和信息化部關於放開在線數據處理與交易處理業務(經營類電子商務)外資股比限制的通告》，在線數據處理與交易處理業務(經營類電子商務)的外資持股比例可至100%。

監管概覽

互聯網信息服務

根據《電信業務分類目錄》，信息服務業務為第二類增值電信服務。根據國務院於2000年9月25日頒佈、於2024年12月6日最新修訂並於2025年1月20日生效的《互聯網信息服務管理辦法》，「互聯網信息服務」指通過互聯網向上網用戶提供信息的服務活動，並分類為「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及「非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應當自相關政府部門取得互聯網信息服務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ICP許可證**」），方可經營任何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若提供者僅按非經營基準提供互聯網信息，則其無需取得ICP許可證。根據《電信業務經營許可管理辦法》，ICP許可證的有效期為五年，可在屆滿前90日內續期。此外，借助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提供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受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於2016年6月28日頒佈、於2022年6月14日最新修訂並於2022年8月1日生效的《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信息服務管理規定》規管。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信息服務提供商須遵守該等管理規定的規定，包括取得法律法規要求的資格及保障信息安全。

關於互聯網廣告業務的法律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訂並當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廣告經營者，是指接受委託提供廣告設計、製作、代理服務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組織。廣告應當真實、合法，以健康的表現形式表達廣告內容，符合社會主義精神文明建設和弘揚中華民族優秀傳統文化的要求。廣告經營者從事廣告活動，應當遵守法律、法規，誠實信用，公平競爭。

根據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2023年2月25日頒佈、2023年5月1日實施的《互聯網廣告管理辦法》，互聯網廣告是指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利用網站、網頁、互聯網應用程序等互聯網媒介，以文字、圖片、音頻、視頻或者其他形式，直接或者間接地推銷商品或者服務的商業廣告活動。互聯網廣告應當真實、合法，堅持正確導向，以健康的表現形式表達廣告內容，符合社會主義精神文明建設和弘揚中華優秀傳統文化的要求。利用互聯網從事廣告活動，應當遵守法律、法規，誠實信用，公平競爭。

監管概覽

關於消費者權益保護的法律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10月31日頒佈、於2013年10月25日最新修訂並於2014年3月15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消費者權益保護法》」)，經營者應當保證其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務符合保障人身、財產安全的要求。經營者應當保證在正常使用商品或者接受服務的情況下其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務應當具有的質量、性能、用途和有效期限。違反《消費者權益保護法》，可能導致經營者承擔民事責任或行政責任。侵害消費者合法權益構成犯罪的，可能導致經營者被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國務院於2024年3月15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實施條例》進一步細化和補充了經營者義務及完善網絡消費相關規定，強化預付式消費中經營者義務，規範消費索賠行為。

關於網絡安全、數據安全及個人信息保護的法律法規

2015年7月1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安全法》，並於同日生效，規定國家應建立國家安全審查和監管的制度和機制，對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外商投資、特定物項和關鍵技術、網絡信息技術產品和服務、涉及國家安全事項的建設項目，以及其他重大事項和活動，進行國家安全審查，有效預防和化解國家安全風險。

2016年11月7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網絡安全法》」)，自2017年6月1日起生效，適用於中國境內建設、運營、維護和使用網絡，以及網絡安全的監督管理。根據《網絡安全法》，國家實行網絡安全等級保護制度。網絡運營者應當按照網絡安全等級保護制度的要求，履行相關安全保護義務，保障網絡免受干擾、破壞或者未經授權的訪問，防止網絡數據洩露或者被竊取、篡改。

2021年6月10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數據安全法》」)，自2021年9月1日起生效。《數據安全法》規定，任何組織、個人收集數據，應當採取合法、正當的方式，不得竊取或者以其他非法方式獲取數據。《數據安全法》對建立數據分類分級保護制度、數據安全風險評估機制、數據安全應急處置機制、數據安全審查制度等數據安全管理基本制度作出具體規定。

監管概覽

2021年8月20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個人信息保護法**》」)，自2021年11月1日起生效。根據《個人信息保護法》，處理個人信息應當遵循合法、正當、必要和誠信原則，不得通過誤導、欺詐、脅迫等方式處理個人信息。任何組織、個人不得非法收集、使用、加工、傳輸他人個人信息，不得非法買賣、提供或者公開他人個人信息；不得從事危害國家安全、公共利益的個人信息處理活動。個人信息處理者應當根據個人信息的處理目的、處理方式、個人信息的種類以及對個人權益的影響、可能存在的安全風險等，採取相關措施確保個人信息處理活動符合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並防止未經授權的訪問以及個人信息洩露、篡改、丟失。

《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民法典**》」)已於2021年1月1日生效。根據《民法典》的規定，自然人的個人信息受法律保護。任何組織或者個人需要獲取他人個人信息的，應當依法取得並確保信息安全，不得非法收集、使用、加工、傳輸他人個人信息，不得非法買賣、提供或者公開他人個人信息。

2019年12月15日，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頒佈《網絡信息內容生態治理規定》，自2020年3月1日起生效，旨在進一步加強網絡信息內容規範管理。根據該規定，網絡信息內容服務平台應當(其中包括)：(一)不得傳播法律法規禁止的信息(如危害國家安全等內容)；(二)加強對網絡信息內容服務平台展示的廣告內容的審核巡查；(三)制定管理規則和平台公約，完善用戶協議，明確用戶權利義務，履行法律、法規、規則及公約要求的管理責任；(四)建立便捷的投訴舉報渠道；及(五)編制網絡信息內容生態治理年度工作報告。此外，網絡信息內容服務平台不得：(一)利用深度學習、虛擬現實等新技術與應用從事法律法規禁止的活動；(二)實施網絡流量造假、惡意流量劫持及有關虛假註冊賬號、非法交易賬號或操縱用戶賬號等行為；及(三)通過干預信息呈現方式侵害第三方合法權益或謀取非法利益。

監管概覽

於2021年7月30日，國務院頒佈《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安全保護條例》（「《**關鍵信息基礎設施條例**》」），於2021年9月1日生效。根據《關鍵信息基礎設施條例》，「《**關鍵信息基礎設施**》」指公共通信和信息服務、能源、交通、水利、金融、公共服務、電子政務、國防科技工業等重要行業和領域的重要網絡設施和信息系統，以及其他一旦遭到破壞、喪失功能或者數據洩露，可能嚴重危害國家安全、國計民生或公共利益的重要網絡設施、信息系統等。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有義務採取技術保護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並應保障關鍵信息基礎設施的安全穩定運行，以及維護數據的完整性、保密性和可用性。《關鍵信息基礎設施條例》亦規定，有關政府部門應當制定關鍵信息基礎設施認定規則，根據該等規則認定特定行業和領域的關鍵信息基礎設施，並及時將認定結果通知運營者。

2021年12月28日，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國家發改委等十三個部門共同公佈《網絡安全審查辦法》，於2022年2月15日生效。《網絡安全審查辦法》規定，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採購網絡產品和服務的，應當預判該產品和服務投入使用後可能帶來的國家安全風險。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向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申報網絡安全審查。掌握超過100萬用戶個人信息的網絡平台運營者赴國外上市，必須向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申報網絡安全審查。

2022年7月7日，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頒佈《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自2022年9月1日起生效。《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明確了數據處理者向境外單位提供在中國運營中收集和產生的重要數據和個人信息的安全評估程序、監督管理制度、合規整改要求和法律責任。此外，《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規定數據處理者應當在與境外接收方訂立的法律文件中明確約定數據安全保護責任義務。

2024年3月22日，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頒佈《促進和規範數據跨境流動規定》，並於同日生效。根據該規定，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數據，符合下列條件之一的，應通過數據處理者所在地省級網信部門向國家網信部門申報出境安全評估：（一）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或者重要數據；（二）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以外的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重要數據，或者自當年1月1日起累計向境外提供100萬人以上個人信息（不含敏感個人信息）或者1萬人以上敏感個人信息。該等規定亦闡明，未被相關部門、地區告知或者公開發佈為重要數據，數據處理者不

監管概覽

需要作為重要數據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此外，該等規定還規定了數據出境可免予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訂立個人信息出境標準合同、通過個人信息保護認證的條件。

於2022年12月8日，工信部發佈《工業和信息化領域數據安全管理辦法(試行)》(「《**工信部數據安全辦法**》」)，於2023年1月1日生效。根據《工信部數據安全辦法》，工業和信息化領域數據處理者首先基於數據的類別對數據進行分類，並匹配涵蓋數據全生命週期的相應組織和技術措施。該等規定亦訂明工業和信息化領域重要數據和核心數據的識別與認定、數據安全監測預警與應急處置、數據安全檢測、認證與評估管理等規定。

根據國務院於2024年9月24日頒佈並於2025年1月1日生效的《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在境內開展網絡數據處理活動及其安全監督管理，適用該條例。《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規定，任何個人、組織不得利用網絡數據從事非法活動，不得從事竊取或者以其他非法方式獲取網絡數據、非法出售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網絡數據等非法網絡數據處理活動。網絡數據處理者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和國家標準的強制性要求，在網絡安全等級保護的基礎上，加強網絡數據安全防護，建立健全網絡數據安全管理制度，採取加密、備份、訪問控制、安全認證等技術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護網絡數據免遭篡改、破壞、洩露或者非法獲取、非法利用，處置網絡數據安全事件，防範針對和利用網絡數據實施的違法犯罪活動，並對所處理網絡數據的安全承擔主體責任。

監管概覽

關於知識產權的法律法規

商標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2年8月23日頒佈、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並自2019年11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以及國務院於2002年8月3日頒佈、於2014年4月29日最新修訂並自2014年5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經商標局核准註冊的商標為註冊商標，包括商品商標、服務商標和集體商標、證明商標；商標註冊人享有商標專用權，受法律保護。註冊商標的有效期為十年，自核准註冊之日起計算。每次續展註冊的有效期為十年。期滿未辦理續展手續的，注銷其註冊商標。

專利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4年3月12日頒佈、於2020年10月17日最新修訂並於2021年6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以及國務院於2001年6月15日頒佈、於2023年12月11日最新修訂並於2024年1月20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專利分為三類，即發明專利、外觀設計專利及實用新型專利。發明專利權、外觀設計專利權和實用新型專利權的期限分別為20年、15年和10年，均自申請日起計算。未經專利權人授權實施專利，即構成侵犯專利權，須向專利權人承擔賠償責任，並可能被處以罰款，甚至承擔刑事責任。

著作權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0年9月7日頒佈、於2020年11月11日最新修訂並自2021年6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以及國務院於2002年8月2日頒佈、於2013年1月30日最新修訂並自2013年3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實施條例》，中國公民、法人或者非法人組織的作品，不論是否發表，依法享有著作權。前述作品是指文學、藝術和科學領域內具有獨創性並能以一定形式表現的智力成果。

監管概覽

域名

根據工信部2017年8月24日頒佈並於2017年11月1日生效的《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以及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2019年6月18日頒佈並生效的《國家頂級域名註冊實施細則》，工信部對全國的域名服務實施監督管理。域名註冊服務原則上實行「先申請先註冊」。申請註冊域名時，申請者應當與註冊服務機構簽訂域名註冊協議，並向域名註冊服務機構提供真實、準確、完整的域名註冊信息。完成註冊程序後，申請者將成為相關域名的持有者。

關於不動產的法律法規

土地使用權、房屋所有權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9年8月26日最新修訂並於2020年1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法》，國有土地可依法出讓或劃撥給建設單位使用。根據國務院於2014年11月24日頒佈、於2024年3月10日最新修訂並於2024年5月1日實施的《不動產登記暫行條例》，不動產登記由不動產所在地的縣級人民政府不動產登記機構辦理。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不動產物權的設立、變更、轉讓和消滅，經依法登記，發生效力；未經登記，不發生效力，但是法律另有規定的除外。不動產權屬證書是權利人享有該不動產物權的證明。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2019年8月26日頒佈、2020年1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房地產管理法》，國家實行土地使用權和房屋所有權登記發證制度。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自然資源部2024年3月10日最新修訂並於2024年5月1日實施的《不動產登記暫行條例》以及2024年5月9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實施的《不動產登記暫行條例實施細則》，國家實行不動產統一登記制度。

監管概覽

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鄉規劃法》，以出讓或劃撥方式取得國有土地使用權進行利用的，應當取得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建設單位未取得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即獲批用地的，由縣級以上人民政府撤銷相關批准文件；佔用土地的，應當及時退還；對當事人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予以賠償。

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城鄉規劃法》，在城市、鎮規劃區內進行任何建築物、構築物、道路、管線和其他工程建設的，相關建設單位或者個人應當向城市、縣人民政府城鄉規劃主管部門或者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確定的鎮人民政府申請辦理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未取得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或者未按照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的規定進行建設的，由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鄉規劃主管部門責令停止建設；尚可採取改正措施消除對規劃實施的影響的，限期改正，處建設工程造價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罰款；無法採取改正措施消除影響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沒收實物或者違法收入，可以並處建設工程造價百分之十以下的罰款。

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建築法》，建設工程開工前，建設單位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向工程所在地縣級或以上人民政府建設主管部門申請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但是，國務院建設主管部門確定的限額以下的小型工程除外。按照國務院規定的權限和程序批准開工報告的建築工程，不再領取施工許可證。

監管概覽

根據國務院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實施的《建設工程質量管理條例》，違反《建設工程質量管理條例》的規定，建設單位未取得施工許可證或者開工報告未經批准，擅自施工的，責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處工程合同價款1%以上2%以下的罰款。

建設工程的驗收

根據《建設工程質量管理條例》以及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09年10月19日頒佈並於同日實施的《房屋建築和市政基礎設施工程竣工驗收備案管理辦法》，建設工程經驗收合格的，方可交付使用。建設單位應當自工程竣工驗收合格之日起15日內，向工程所在地的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設主管部門備案。建設單位未組織竣工驗收，擅自交付使用的，或者驗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應當責令改正，處工程合同價款2%以上4%以下的罰款；造成損失的，依法承擔賠償責任。建設單位自工程竣工驗收合格之日起15日內未辦理工程竣工驗收備案的，備案機關責令其限期改正，處20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罰款。

租賃物業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的規定，不動產或者動產的所有人依法享有佔有、使用、收益和處分該等不動產或動產的權利。承租人經出租人同意，可以將租賃物轉租給第三人。承租人轉租的，承租人與出租人之間的租賃合同繼續有效。承租人未經出租人同意轉租的，出租人可以解除合同。

此外，租賃物在承租人按照租賃合同佔有期限內發生所有權變動的，不影響租賃合同的效力。因第三人主張權利，致使承租人不能對租賃物使用、收益的，承租人可以請求減少租金或者不支付租金。

監管概覽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當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規規定辦理租賃合同登記備案手續的，不影響合同的效力。根據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10年12月1日頒佈並於2011年2月1日實施的《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房屋租賃合同訂立後30日內，房屋租賃當事人應當到租賃房屋所在地直轄市、市、縣人民政府建設(房地產)主管部門辦理房屋租賃登記備案。若違反前述規定，由直轄市、市、縣人民政府建設(房地產)主管部門責令限期改正；單位作為房屋租賃當事人逾期不改正的，處以1,000元以上1萬元以下罰款。

根據最高人民法院於2020年12月29日頒佈、並於2021年1月1日生效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城鎮房屋租賃合同糾紛案件具體應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解釋(2020修正)》，租賃房屋在承租人按照租賃合同佔有期限內發生所有權變動，承租人請求房屋受讓人繼續履行原租賃合同的，人民法院應予支持，但房屋在出租前已設立抵押權，因抵押權人實現抵押權發生所有權變動，或者房屋在出租前已被人民法院依法查封除外。

關於環境保護的法律法規

全國人大常委會1989年12月26日頒佈、於2014年4月24日最新修訂並於2015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環境保護法》**」)構建了保護和改善環境，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保障公眾健康，推進生態文明建設，促進經濟社會可持續發展的法律框架。根據《環境保護法》，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應當防止、減少環境污染和生態破壞，對所造成的損害依法承擔責任。

根據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2002年10月28日頒佈、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以及國務院於1998年11月29日頒佈、於2017年7月16日最新修訂並於2017年10月1日生效的《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國家根據建設項目對環境的影響程度，按照下列規定對建設項目的環境保護實行分類管理：(一)建設項目對環境可能造成重大

監管概覽

影響的，應當編制環境影響報告書，對建設項目產生的污染和對環境的影響進行全面、詳細的評價；(二)建設項目對環境可能造成輕度影響的，應當編制環境影響報告表，對建設項目產生的污染和對環境的影響進行分析或者專項評價；(三)建設項目對環境影響很小，不需要進行環境影響評價的，應當填報環境影響登記表。

關於進出口的法律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1994年5月12日頒佈、於2022年12月30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國務院對外貿易主管部門主管全國對外貿易工作。自2022年12月30日起，取消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登記。國家准許貨物與技術的自由進出口。但是，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

根據海關總署於2021年11月19日頒佈並於2022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報關單位備案管理規定》，報關單位是指按照該規定在海關備案的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報關企業。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報關企業申請備案的，應當取得市場主體資格；其中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申請備案的，還應當取得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報關單位備案長期有效。臨時備案有效期為一年，屆滿後可以重新申請備案。

根據海關總署於2023年1月3日發佈並於同日生效的《企業管理和稽查司關於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備案有關事宜的通知》，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申請備案的，應當取得市場主體資格，無需取得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

關於就業及社會福利的法律法規

勞動法及勞動合同

根據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7月5日頒佈、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以及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6月29日頒佈、於2012年12月28日最新修訂並於2013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用人單位應當依法建立和完善規章制度，保障勞動者享有勞動權利和履行勞動義務。用人單位與勞動者建立勞動關係，應當訂

監管概覽

立書面勞動合同。用人單位未在用工的同時訂立書面勞動合同，與勞動者約定的勞動報酬不明確的，新招用的勞動者的勞動報酬按照集體合同規定的標準執行；沒有集體合同或者集體合同未規定的，實行同工同酬。

社會保險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0年10月28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以及國務院於1999年1月22日頒佈並於2019年3月24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國家建立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等社會保險制度，保障公民在年老、疾病、工傷、失業、生育等情況下依法從國家和社會獲得物質幫助的權利。用人單位應當在規定時間內為其職工向社會保險經辦機構申請辦理社會保險登記，應當自行申報、按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非因不可抗力等法定事由不得緩繳、減免。用人單位未按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的，由社會保險費徵收機構責令限期繳納或者補足，並自欠繳之日起，按日加收萬分之五的滯納金；逾期仍不繳納的，由有關行政部門處欠繳數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

住房公積金

根據國務院於1999年4月3日頒佈並於2019年3月24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用人單位應當向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並為用人單位職工辦理住房公積金賬戶設立手續。用人單位應當按時、足額繳存住房公積金，不得逾期繳存或者少繳。

用人單位違反《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的規定，不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或者不為本單位職工辦理住房公積金賬戶設立手續的，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辦理；逾期不辦理的，處1萬元以上5萬元以下的罰款。逾期不繳或者少繳住房公積金的，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繳存；逾期仍不繳存的，可以申請人民法院強制執行。

監管概覽

關於外匯的法律法規

根據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頒布、於2008年8月5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以及中國人民銀行於1996年6月20日頒布並於1996年7月1日生效的《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在經營結匯、售匯業務的金融機構按照國務院外匯管理部門的規定，對交易單證的真實性及其與外匯收支的一致性進行合理審查後，人民幣可自由兌換用於支付經常賬戶項目，如貿易及服務相關的外匯交易及股息付款。而未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當地分支局事先批准，不得就資本項目（如中國境外的直接投資、貸款或證券投資）進行自由兌換。

根據國務院於2014年10月23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關於取消和調整一批行政審批項目等事項的決定》，決定取消境外上市外資股項下境外募集資金調回結匯審批。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12月26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境內公司應在境外上市發行結束之日起15個工作日內，到其註冊所在地外匯局辦理境外上市登記。境內公司境外上市募集資金可調回境內或存放境外，資金用途應與招股說明文件或公司債券募集說明文件、股東通函、董事會或股東會決議等公開披露的文件所列相關內容一致。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2月13日頒佈、於2015年6月1日生效且部分於2019年12月30日廢止的《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取消境內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行政審批和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行政審批，銀行將審核辦理境內直接投資項下的外匯登記以及境外直接投資項下的外匯登記，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通過銀行對直接投資的外匯登記實施間接監管。

監管概覽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6年6月9日頒佈、於2023年12月4日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相關政策已經明確實行意願結匯的資本項目外匯收入（包括外匯資本金、外債資金和境外上市調回資金等），可根據境內機構的實際經營需要在銀行辦理結匯。境內機構資本項目外匯收入意願結匯比例暫定為100%。國家外匯管理局可根據國際收支形勢適時對上述比例進行調整。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9年10月23日頒佈、於2023年12月4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關於進一步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允許非投資性外商投資企業在不違反現行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且境內所投項目真實、合規的前提下，依法以資本金進行境內股權投資。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20年4月10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關於優化外匯管理支持涉外業務發展的通知》，在確保資金使用真實合規並符合現行資本項目收入使用管理規定的前提下，允許符合條件的企業將資本金、外債和境外上市等資本項目收入用於境內支付時，無需事前向銀行逐筆提供真實性證明材料。經辦銀行應遵循審慎展業原則管控相關業務風險，並按有關要求對所辦理的資本項目收入支付便利化業務進行事後抽查。

關於股息分配的法律法規

根據《外商投資法》和《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外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內的出資、利潤、資本收益、資產處置所得、取得的知識產權許可使用費、依法獲得的補償或者賠償、清算所得等，可以依法以人民幣或者外匯自由匯入、匯出，任何單位和個人不得違法對幣種、數額以及匯入、匯出的頻次等進行限制。

監管概覽

根據《公司法》，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關於稅務的法律法規

企業所得稅

全國人大常委會2007年3月16日頒佈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以及國務院2007年12月6日頒佈並於2024年12月6日最新修訂且於2025年1月20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規定，企業所得稅的稅率為25%。對於國家需要重點扶持的高新技術企業，減按15%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

增值稅

根據國務院於1993年12月13日頒佈、並於2017年11月19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增值稅暫行條例》**」)及財政部於1993年12月25日頒佈並於2011年10月28日最新修訂並自2011年11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或者加工、修理修配勞務，銷售服務、無形資產、不動產以及進口貨物的單位和個人，為增值稅的納稅人，應當繳納增值稅。根據其銷售的不同貨物和其提供的不同服務，分別按0%、5%、6%、11%和17%的稅率繳納增值稅。]

根據2018年4月4日頒佈並於2018年5月1日生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7%和11%稅率的，稅率分別調整為16%、10%。

監管概覽

根據2019年3月20日頒佈、於2025年8月22日最新修訂並於2025年9月1日生效的《財政部、稅務總局、海關總署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增值稅一般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6%稅率的，稅率調整為13%；原適用10%稅率的，稅率調整為9%。

於2024年12月25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法》，該法將於2026年1月1日起生效，以取代《增值稅暫行條例》。

關於證券及境外[編纂]的法律法規

證券法律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8年12月29日頒佈，於2019年12月28日最新修訂並於2020年3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規定，境內企業直接或者間接到境外發行證券或者將其證券在境外上市交易，應當符合國務院的有關規定。境內公司股票以外幣認購和交易的，具體辦法由國務院另行規定。

境外上市

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監會頒佈《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及五條相關指引（統稱為「境外上市規定」），於2023年3月31日起生效。根據境外上市規定，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活動，應當嚴格遵守外商投資、網絡安全、數據安全等國家安全法律、行政法規和有關規定，切實履行維護國家安全的義務。涉及安全審查的，應當在向境外證券監督管理機構、交易場所等提交發行上市申請前依法履行相關安全審查程序。發行人境外首次公開發行或者上市的，應當在境外提交發行上市申請文件後三個工作日內備案。

監管概覽

根據境外上市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在境外發行上市：(一)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家有關規定明確禁止上市融資的；(二)經國務院有關主管部門依法審查認定，境外發行上市可能危害國家安全的；(三)境內企業或者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最近3年內存在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的刑事犯罪的；(四)境內企業因涉嫌犯罪或者重大違法違規行為正在被依法立案調查，尚未有明確結論意見的；(五)控股股東或者受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持有的股權存在重大權屬糾紛的。

2023年2月24日，中國證監會、財政部、國家保密局、國家檔案局共同頒佈的《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保密規定》**」)，自2023年3月31日起生效。根據《保密規定》，境內企業向有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等單位和個人提供、公開披露，或者通過其境外上市主體等提供、公開披露涉及國家秘密、國家機關工作秘密的文件、資料的，應當依法報有審批權限的主管部門批准，並報同級保密行政管理部門備案。境內企業向有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等單位和個人提供、公開披露，或者通過其境外上市主體等提供、公開披露其他洩露後會對國家安全或者公共利益造成不利影響的文件、資料的，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嚴格履行相應程序。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概覽

我們的歷史可追溯至2004年，當時淄博卓創資訊有限公司於淄博成立，以提供大宗商品信息服務。經過20年的發展，我們已發展成為中國大宗商品信息服務領域廣受認可的信息服務提供商。

自2004年至2017年，本公司完成了多輪注資及股權轉讓，並於2017年6月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並更名為山東卓創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於2022年10月，我們的A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301299)。有關詳情，請參閱「一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後的主要股權變動－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

我們的里程碑

我們的主要業務發展及里程碑載列如下：

年份	里程碑
2004年	本公司創立時率先推出業界的「三個月免費試用」模式，獲得市場的積極認可。同年，我們實現了石油、化工、塑料及橡膠網站的營運，將服務版圖拓展至整個石化行業。
2007年	我們突破石化行業限制，擴充至金屬板塊。
2009年	我們完成化工、農業及金屬等主要大宗商品及行業的全產業鏈佈局。
2011年	我們確立了為中國爭奪大宗商品定價話語權的戰略目標，並開發及推出了SPAS估價體系。
2012年	把握移動互聯網時代帶來的機遇，我們成為業內首批推出智能手機客戶端的公司之一。同年，我們榮獲「中國馳名商標」稱號。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年份	里程碑
2013年	我們與國家統計局簽署大數據戰略合作框架協議，共同推動大數據在國家統計工作中的應用。
2014年	我們成為首家與國家統計局聯合發佈「流通領域重要生產資料市場價格變動情況」的公司。
2015年	我們與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價格司簽署了關於「加強價格監測預警分析」的合作備忘錄，共同建立了價格監測合作機制。我們與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價格監測中心聯合發佈了三項比價指數－豬料比、雞料比及蛋料比－從宏觀調控角度提供了關鍵支持。我們亦制定了新的十年戰略規劃，主題為「卓創價格標桿－讓大宗商品交易有據可依」。
2016年	我們明確提出了我們的品牌主張，即成為「值得信賴的中國大宗商品市場專家」。同年，我們進一步完善了SPAS估價體系，並舉辦了100餘場估價研討會，同時推出了「紅桃3」數據終端，標誌著我們成為大宗商品信息服務行業中首家實現數據智能產品商業應用的公司。
2017年	我們推行了CAS大宗商品分析體系，並結合我們既有的SPAS估價體系，建立了「研究+估價」的雙支撐模式，標誌著我們大宗商品研究能力的專業化升級，並為行業研究標準的完善注入了核心動力。
2021年	我們與國務院發展研究中心信息中心簽署戰略合作協議，標誌著我們穩步成長為支持國家決策的新型智庫。
2022年	我們的A股於2022年10月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股份代碼：301299）。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年份	里程碑
2023年	我們與中國石油和化學工業聯合會共同發佈了石油和化工行業景氣指數(PCPI)，填補了中國石化行業指數領域的空白。
2024年	我們與中國農業生產資料流通協會聯合發佈了中國肥糧比價綜合指數，為國家在糧食安全決策方面提供有價值的參考依據。我們自主開發的AI算法及「卓創資訊價格預測模型」發明專利通過國家知識產權局初步審查與公示。
2025年	我們收購了無錫出類，並透過其核心資源的深度整合及優勢互補，全面升級我們在金屬板塊的信息服務能力。同年，我們於2025「數據要素×」大賽(山東賽區)榮獲兩項大獎，並獲評為石油及化工行業「十四五」數字化轉型優秀案例」。

我們的公司歷史及發展

以下載列本公司的公司歷史及股權變動：

本公司的成立及早期發展

於2004年4月22日，本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有限公司，名稱為淄博卓創資訊有限公司。我們的前身公司的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元，由姜先生透過代名人安排(已於2005年終止)出資50%(即人民幣50,000元)，及其他四名股東分別出資人民幣15,000元、人民幣15,000元、人民幣15,000元及人民幣5,000元。

於2004年至2017年完成數輪股份轉讓及注資後，本公司的註冊資本達到人民幣10百萬元，其中姜先生直接及間接透過淄博網之翼(一家由姜先生成立及非全資擁有的有限責任公司)合共持有約46.8%股權，餘下53.20%股權則由其他16名股東(均為其他獨立第三方)分散持有。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於2017年6月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於2017年6月8日，我們當時股東通過決議案，批准根據中國法律將本公司由有限公司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於完成股份制轉制後，本公司股份分別由姜先生擁有約46.80%及由其他16名不同股東擁有約53.20%。本公司的股權架構於改制後維持不變。

於2018年至2019年增資

本公司已於2018年至2019年進行兩輪增資。

於2018年4月28日，本公司召開2017年年度股東大會，會上決議將資本公積轉為股本，並以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總股本39,000,000股為基數以資本公積向全體股東轉增3,000,000股新股。

於2019年5月16日，本公司召開2018年年度股東大會，會上決議以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總股本42,000,000股為基數向全體股東派發紅股，共計派發3,000,000股作為股息。

因此，我們的註冊資本分別由人民幣39百萬元增至2018年的人民幣42百萬元及由人民幣42百萬元增至2019年的人民幣45百萬元。

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後的主要股權變動

1. 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

於2022年10月19日，我們完成A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股份代碼：301299)(「A股上市」)。於A股上市中，我們發行合共15,000,000股A股，相當於緊隨A股上市後本公司股本總額的25%。

2. 2025年增資

由於2024年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本公司已收到92名激勵計劃承授人於2025年認購新增股本的總額人民幣380,560.00元。因此，本公司註冊資本由人民幣60,000,000.00元增至人民幣60,380,560.00元。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設立僱員激勵安排

為肯定我們僱員的貢獻及激勵僱員並進一步促進我們的發展，進一步完善本公司的長遠激勵機制、吸引及留住優秀人才，以及提升僱員的主動性，自我們成立以來，我們已實施若干僱員激勵安排，旨在為彼時的合資格僱員提供公平的激勵，以使彼等的利益與本集團保持一致。

無錫卓之翼

無錫卓之翼為於2025年10月21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有限合夥企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無錫出類的副總經理劉圓圓為無錫卓之翼的唯一執行及普通合夥人並持有約20.54%的合夥權益。無錫卓之翼的餘下權益在實施僱員激勵安排時由其他19名僱員持有，彼等在實施僱員激勵安排以令僱員享有經濟利益時並非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約佔79.46%權益）。

淄博卓之翼

淄博卓之翼為於2024年9月23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有限合夥企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能源及化工業務部的總經理劉鋒先生為淄博卓之翼的唯一執行及普通合夥人並持有7.83%的合夥權益。於實施僱員激勵安排以令僱員享有經濟利益時，淄博卓之翼的餘下權益由姜先生（約佔0.34%權益）、葉女士（約佔0.08%權益）、我們的首席財務官兼副總經理路永軍先生（約佔6.18%）、我們的副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兼投資管理部總監王永輝先生（約佔6.18%）及39名僱員（約佔79.39%）持有。

淄博網之翼

淄博網之翼根據中國法律於2012年7月20日成立為有限公司，本公司實施僱員激勵安排以不時激勵僱員進一步促進我們的發展。根據僱員激勵安排的合資格僱員有資格參與並作出相應出資，從而持有間接公平權益以參與僱員激勵安排，獲得經濟利益。自成立以來，淄博網之翼一直由姜先生實益擁有及控制，姜先生透過一系列股權轉讓及委託／代名人持有安排，管理僱員激勵安排，從而向現有僱員及前僱員（無意間接行使本公司投票權，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惟僅享受經濟利益的人士)(就彼等受僱期間及仍符合資格的期間而言)提供激勵。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姜先生持有約91.74%的股份，而根據僱員激勵安排授出的餘下實益權益則由19名僱員及前僱員持有(合共約8.26%)，彼等並非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

2024年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

為激勵我們的僱員，我們於2024年3月20日為合資格計劃激勵對象採納2024年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2024年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旨在完善本集團的激勵機制、吸引及留住人才以實現本集團的可持續穩定發展，從而實現本集團的長遠目標。詳情請參閱「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D. 我們的2024年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

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文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對我們的經營業績作出重大貢獻的主要附屬公司。

編號	名稱	主要業務活動	成立日期及地點
1	北京卓創	提供諮詢服務	2009年10月26日，中國
2	無錫出類	提供資訊、數智及會展服務	2016年7月12日，中國

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持有北京卓創的全部股權。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收購無錫出類及其已成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詳情請參閱「收購無錫出類及股權變動」。

有關我們附屬公司的更多詳情，請參閱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3.附屬公司股本變動」。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收購無錫出類及股權變動

於2024年10月31日，溫鈺先生、溫鋒先生、江波先生及梁冰心先生(統稱「無錫賣方」)與本公司、姜先生、淄博卓之翼及葉女士(統稱「無錫買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無錫股權轉讓協議」)。

根據無錫股權轉讓協議，無錫賣方向無錫買方轉讓無錫出類合共55%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73.70百萬元，乃參考經獨立估值師編製的估值報告後按公平原則釐定。在有關代價中，本公司支付人民幣48.24百萬元用於其所收購的36%股權，而總代價的餘額則由其他無錫買方結清。本公司應付代價已動用A股上市所得款項結清及於2025年2月完成。於無錫股權轉讓協議完成後，本公司持有無錫出類36%股權、姜先生持有10%、淄博卓之翼持有7%、葉女士持有2%，而餘下45%繼續由溫鈺先生及溫鋒先生分別持有30%及15%。

於2024年10月31日，姜先生、淄博卓之翼及葉女士與本公司訂立一致行動協議，據此，委託方同意(i)在行使其在無錫出類的股東權利時與本公司採取一致行動；或(ii)將其在無錫出類的全部投票權委託予本公司行使，在任何情況下，均確保本公司控制無錫出類股東權利的行使。憑藉此安排，委託方所持股份附帶的投票權及控制權已委託予本公司來控制無錫出類。透過一致行動安排並於轉讓完成後，本公司控制無錫出類的55%總投票權，並有權委任其超過半數的董事。據此，無錫出類被列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根據上市規則第4.05A條，收購無錫出類於申請[編纂]日期被分類為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主要交易。有關無錫出類於往績記錄期間開始直至收購日期的財務資料，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的無錫出類財務資料附註2。

轉讓股權予無錫卓之翼

於2025年11月24日，溫鈺先生及溫鋒先生(作為轉讓人)與無錫卓之翼(作為受讓人)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溫鈺先生及溫鋒先生分別以人民幣4.02百萬元及人民幣1.20百萬元的代價將其於無錫出類的3.000%及0.895%股權轉讓予無錫卓之翼。轉讓完成後，溫鈺先生、溫鋒先生及無錫卓之翼分別持有無錫出類約27.000%、14.105%及3.895%股權。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轉讓股權予淄博卓之翼

於2025年11月24日，姜先生(作為轉讓人)與淄博卓之翼(作為受讓人)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姜先生以人民幣2.76百萬元的代價將其於無錫出類的2.06%股權轉讓予淄博卓之翼。轉讓完成後，姜先生持有無錫出類7.94%股權，而淄博卓之翼則持有無錫出類約9.06%股權。

上述各項股權轉讓於相關股權轉讓協議生效日期生效及完成。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上述股權轉讓的工商登記手續正在辦理中。

由於上述股權轉讓更改無錫出類的原有股權架構，原先有關原有股權的股份委託安排不再具有原有持續效力。於同日，姜先生、淄博卓之翼、葉女士及本公司訂立終止協議，據此，一致行動協議正式終止，即時生效。於有關終止後，姜先生、淄博卓之翼及葉女士不再為互相採取一致行動的訂約方，且亦不再被視為於彼此於無錫出類的股權中擁有權益。

緊接上述股權轉讓協議完成前，於2025年11月24日：(i)姜先生同意並作出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投票權委託安排，以行使彼於無錫出類的投票權；(ii)淄博卓之翼同意並作出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投票權委託安排，以行使其於無錫出類的投票權；及(iii)葉女士同意並作出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投票權委託安排，以行使彼於無錫出類的投票權。

因此，姜先生、淄博卓之翼及葉女士分別已將彼等各自於無錫出類股權附帶的所有投票權委託予本公司，由本公司全權獨立行使，自此生效，直至相關委託人不再持有無錫出類任何股權之日為止。該等投票權委託安排乃獨立簽訂，且概無委託安排以其他投票權委託安排為條件。投票權委託安排於簽訂後即時生效。

因此，緊隨向無錫卓之翼及淄博卓之翼轉讓股權後，本公司透過該等委託安排繼續控制無錫出類55%的總投票權，並因此將無錫出類列作附屬公司入賬。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我們已合法及適當地完成及結算上述收購事項，並獲得所有與上述收購事項有關的必要中國監管批准。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無錫出類為中國大宗商品行業的綜合信息服務提供商，包括有色金屬、鋼材、再生金屬、不銹鋼、鐵合金、稀有及貴金屬以及新能源鋰電池等行業。

重大收購、出售及合併事項

於往績記錄期間，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並無進行任何我們認為對我們而言屬重大的收購、出售或合併事項。

我們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及於聯交所[編纂]之理由

自2022年起，本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自我們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以來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在任何重大方面嚴重違反深圳證券交易所規則及中國其他適用證券法律及法規的情況，且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概無有關我們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的合規記錄須提請投資者垂注的重大事項。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董事就我們的合規記錄作出的上述確認乃屬準確及合理。根據獨家保薦人進行的獨立盡職調查，獨家保薦人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會導致其不同意董事有關本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的合規記錄的確認。

我們尋求在聯交所[編纂]，旨在為業務增長及擴展籌集額外資金、分散集資渠道、鞏固行業地位、提升全球品牌知名度及核心競爭力，以及優化資本結構及股東組成，以支持可持續發展及管治。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業務戰略」及「未來計劃及[編纂]」。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公眾持股量及自由流通量

滿足公眾持股量要求

根據上市規則第19A.13A(2)條，倘新申請人為上市時擁有其他上市股份的中國發行人，一般而言，這將意味著於上市時，公眾人士所持有尋求上市的H股部分須(a)佔發行人H股所屬類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最少10%；或(b)預期市值不少於3,000,000,000港元。我們的A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據董事所知，根據[編纂]將予[編纂]的所有[編纂]股H股，佔於我們緊隨[編纂]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不包括庫存股)已發行股本總額約[編纂]%，預期將由公眾人士持有，其高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9A.13A(2)(a)條規定須由公眾人士持有的H股股份規定百分比10%，以於上市時符合[編纂]規則第19A.13A(2)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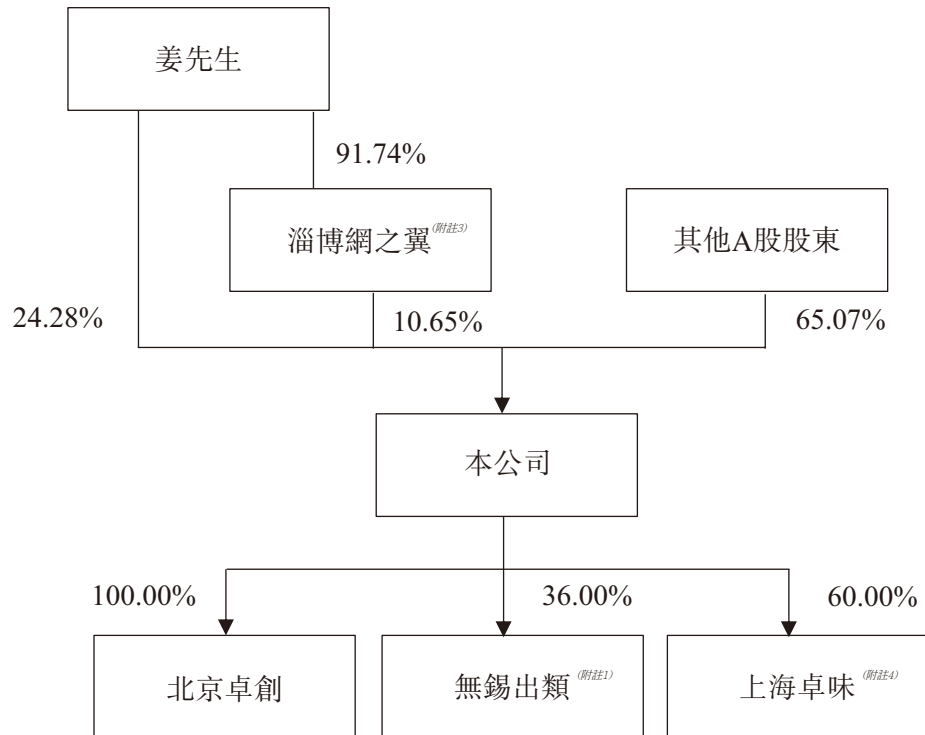
滿足自由流通量要求

上市規則第19A.13C(2)條規定，如新申請人屬中國發行人而在上市時擁有其他上市股份，這一般指其尋求[編纂]的H股中由公眾人士持有，且不受(無論是合約、上市規則、適用法律或其他規定下的)任何出售限制所限的部分，於上市時必須：(a)佔於上市時H股所屬類別股份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的至少5%，以及上市時的預期市值不少於50,000,000港元；或(b)上市時的預期市值不少於600,000,000港元。本公司擬採納指南第4.14章項下的機制B。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第3.2段，初步提呈的[編纂]的10%須配發予[編纂]，而[編纂]的至少40%須配發予[編纂]([編纂]除外)。因此，[編纂]的至少50%於[編纂]時將不受禁售限制。因此，我們[編纂]總數(不包括庫存股)的至少[編纂]%將由公眾人士持有且不受禁售限制，[編纂]時預期[編纂]約為[編纂]港元(按[編纂]中位數每股H股[編纂]港元計算)，高於根據第19A.13C(2)(a)條規定的至少5%之自由流通量百分比及預期市值不少於50,000,000港元，因此於[編纂]時符合上市規則第19A.13C(2)(a)條。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緊接[編纂]完成前的公司架構

以下股權圖闡述本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公司及股權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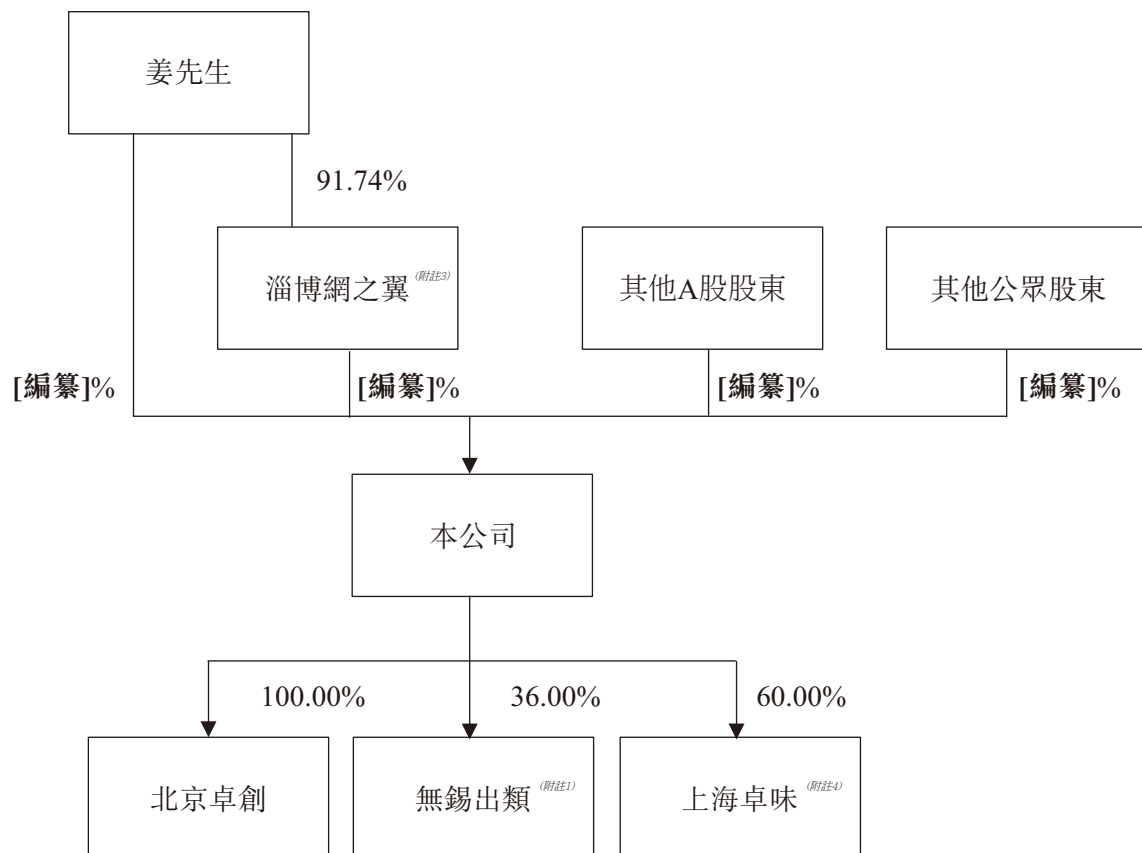
附註：

-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無錫出類由本公司持有36.00%股權，由獨立第三方溫鈺先生、溫鋒先生、淄博卓之翼及無錫卓之翼分別持有約27.00%、14.11%、9.06%及3.90%股權。無錫出類的餘下權益分別由我們的董事姜先生及葉女士持有約7.94%及2%。
- (2) 持股百分比乃四捨五入至小數點後兩位，由於四捨五入的原因，百分比的總數可能不等於100%。
- (3)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19名僱員及前僱員（彼等並非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持有8.26%實益權益。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設立僱員激勵安排」。
- (4)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海卓味由本公司及獨立第三方湖南香與韻企業管理有限公司分別持有60%及40%。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緊隨[編纂]完成後的公司架構

下圖闡述緊隨[編纂]完成後的本集團的公司架構(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附註：

-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無錫出類由本公司持有36.00%股權，由獨立第三方溫鈺先生、溫鋒先生、淄博卓之翼及無錫卓之翼分別持有約27.00%、14.11%、9.06%及3.90%股權。無錫出類的餘下權益分別由我們的董事姜先生及葉女士持有約7.94%及2%。
- (2) 持股百分比乃四捨五入至小數點後兩位，由於四捨五入的原因，百分比的總數可能不等於100%。
- (3)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19名僱員及前僱員(彼等並非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持有8.26%實益權益。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設立僱員激勵安排」。
- (4)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海卓味由本公司及獨立第三方湖南香與韻企業管理有限公司分別持有60%及40%。

業 務

概覽

我們是誰

我們是中國領先的全行業大宗商品信息服務提供商，專注於多品類大宗商品的市場數據監測、價格評估及市場研究分析。公司致力於打造[卓創價格標杆]，通過構建權威、公允的大宗商品定價基準體系，形成以數據為核心，輸出專業化的信息服務模式，以適配不同經濟週期下各類規模客戶的核心需求，助力客戶在大宗商品交易定價等關鍵業務場景中實現高效決策。根據灼識諮詢，按2024年的收入計算，我們在中國大宗商品信息服務行業中位列第二，市場份額達10.6%，其中在能源商品（按2024年收入計，包括但不限於原油、天然氣開採產品以及化工原料及化工產品）領域中排名第一，從而彰顯核心業務的行業領先地位。

公司成立之初，我們便敏銳洞察到中國大宗商品市場存在的信息不對稱、定價體系不完善、交易效率偏低等核心痛點，這些問題嚴重制約了市場參與者的競爭能力與行業整體發展。基於此，我們確立了以專業信息破解行業痛點的發展路徑，致力於通過中立、專業、可靠的服務為客戶創造價值，提升整個大宗商品市場交易的透明度與運行效率。

我們以全面、及時、連續、可信為核心標準，為客戶提供數據支持與決策方案，助力客戶實現決策流程的數字化升級與效率提升。依托大數據、人工智能模型算法等先進技術，公司已構建覆蓋「數據採集—智能分析—決策支持—生態協同」全鏈條的大宗商品數字服務體系，深度踐行「數據+智能」的核心戰略。我們向客戶輸出及時客觀且連續的市場數據、行業動態、專業深度分析及權威價格評估，為用戶提供大宗商品全方位產品服務。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業務營運覆蓋25個大宗商品行業，依託全球超120,000個信息源，持續沉淀形成規模化、結構化的數據資產。通過自主研發的數據存儲及分類框架，我們將全量數據系統歸類為價格數據、供需基本面數據、預測數據、指數數據及其他類別數據，構建起支撐市場高效決策的數據基礎設施。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業務板塊包括(i)資訊服務，(ii)數智服務，(iii)諮詢服務及(iv)會展服務。截至2025年8月31日，我們經營超過800個綜合及垂直行業研究主頁，覆蓋大宗商品約1,200種，並發佈約95個大宗商品行業指數。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通常每日與市場溝通17,000餘次，更新超過35,000條市場價格相關數據。於2022財年、2023財年、2024財年及2025年首八個月，我們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73.0百萬元、人民幣283.6百萬元、人民幣294.4百萬元、人民幣229.4百萬元，而相應年度／期間內，(i)毛利率分別為[65.8]%、[59.9]%、[65.6]%及[62.6]%，(ii)淨利潤分別為人民幣[58.4]百萬元、人民幣[52.1]百萬元、人民幣[70.5]百萬元及人民幣[45.2]百萬元，及(iii)淨利潤率分別為[21.4]%、[18.4]%、[23.9]%及[19.7]%。

我們的客戶群體

於2025年8月31日，我們的註冊客戶累計超過6.5百萬家。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客戶群體涵蓋大宗商品製造商、大宗商品貿易商、終端產品製造商、政府機構、商品期貨交易所、媒體、科研院所、金融機構、個人及其他。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我們已與超過190家2025年《財富》世界500強企業及其附屬公司，以及超過260家2025年《財富》中國500強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建立合作關係。有關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客戶的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客戶」。

我們的行業認可

早於2012年，「卓創資訊」獲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認定為中國馳名商標，為[中國信息服務及諮詢行業中首家獲此殊榮的企業]。憑藉逾20年的穩健增長及持續的優質服務，我們已發展成為中國大宗商品信息服務行業中廣受認可的大宗商品信息服務提供商。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按2024年收入計，我們在中國大宗商品信息服務行業中排名第二，市場份額為10.6%，且按2024年收入計，亦在能源商品領域中排名第一。

憑藉我們深厚的行業研究能力及透過持續監測市場動態並對市場趨勢進行深入分析，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為國家部委、國家級行業協會及相關單位提供智力支持，以助力其進行宏觀調控工作。因此，為表彰我們在提供優質大宗商品信息服務方面的先進技術能力及卓越往績，於2025年8月31日，我們獲指定為(i)「國家統計局大數據合作平台企業」，(ii)「全國價格監測定點單位」，(iii)「高新技術企業」，(iv)「全國數據標準化技術委員會首批成員單位」及(v)「山東省數字經濟創新平台企業」。

業 務

我們與國家部委的合作關係

我們於2015年3月與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簽署「《加強價格監測預警分析》」的合作備忘錄，並與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價格監測中心聯合發佈多項行業指數，包括「卓創鋼材價格指數」、「卓創成品油批發價格指數」、「卓創有色金屬價格指數」及豬料、雞料、蛋料三項比價指數。

於2013年，我們亦與國家統計局簽訂「《大數據戰略合作框架協議》」，並於2014年聯合發佈「流通領域重要生產資料市場價格變動情況」。我們與國家統計局城市社會經濟調查司合作，於往績記錄期間共同對中國24個省份（地區及直轄市）化工產品、有色金屬、煤炭、農產品等九大類重要生產資料的交易價格進行監測。

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就農業農村部而言，我們已(i) 聯合監測並發佈「瘦肉型白條豬肉出廠價格指數」，(ii) 共同推動全國蘋果大數據發展應用協作，及(iii) 其重點農產品市場信息平台已引用我們的卓創資訊數據。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亦向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提供有關大宗商品及重點民生商品的價格分析及預警服務。

我們與中國主要期貨交易所及行業協會的合作關係

自2009年以來，我們已逐步與中國各期貨交易所建立聯繫並開始合作。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與中國四大主要期貨交易所，即上海期貨交易所、鄭州商品交易所、大連商品交易所及廣州期貨交易所建立合作關係。

我們亦(i)自2023年2月起與中國石油和化學工業聯合會聯合發佈「石油和化工行業景氣指數」，及(ii)自2024年3月起與中國農業生產資料流通協會聯合發佈「中國肥糧比價綜合指數」。

業 務

我們與媒體的合作關係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成為逾500家媒體的信息來源，包括新華通訊社及中央廣播電視總台。自2014年以來，我們亦與中央電視台財經頻道保持持續合作，並參與《經濟信息聯播》、《正點財經》及《第一時間》等節目錄製，透過訪談形式分享能源、農業、鋼鐵、橡膠及礦產領域的行業洞察。

我們的案例研究沉澱

在大宗商品信息服務行業的數智化領域，我們憑藉產業數據+行業研究+模型算法+數據技術的核心優勢，構建智能市場分析及決策支持系統，賦能用戶實現其決策過程的數字化轉型升級。

由於我們核心優勢的成功實施，我們的「基於高質量數據集全景要素智策中樞的大宗商品數智化轉型方案」項目於2025年榮獲國家數據局及其他部門及機構聯合舉辦的「數據要素X」大賽山東省一等獎，這是我們在數智化應用方面取得的重大成就。透過充分使用我們的高質量、豐富的一手數據資源，我們構建大宗商品的垂類知識圖譜，建立專業行業模型，為生產、貿易及投資類企業提供智能決策支持。這為大模型在大宗商品行業內的更高效利用奠定了基礎，助力相關企業由「經驗驅動決策」轉為「數據驅動決策」的轉型升級。此外，我們的「大宗商品市場數據管理實踐」亦於2025年獲中國化工經濟技術發展中心、中國軟件評測中心(工業和信息化部軟件與集成電路促進中心)及中關村信息技術和實體經濟融合發展聯盟評為石油和化工行業相關的「「十四五」數字化轉型優秀案例」。

有關我們的行業認可的詳情，請參閱本節「獎項及認可」。

業 務

我們的市場機遇

根據灼識諮詢，由於以下市場機遇，中國大宗商品信息服務行業預計將呈持續增長趨勢，由2024年的人民幣25億元增至2029年的人民幣41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0.7%：

- **供應鏈多元化**：地緣政治、能源轉型及合規要求正在加速重構全球貿易格局。因此，企業正日益轉向多區域、多渠道與多運輸路線的業務模式，導致採購及產能規劃更加分散，因此需要更廣泛的數據覆蓋，以更好地支持其運營決策。
- **數字化轉型**：以人工智能、雲計算及大數據為代表的新一代信息技術的迅猛發展，正推動全球數字化及智能化的持續深化。除傳統的信息服務外，市場對智能化及定制化信息服務的需求不斷增長。
- **金融行業參與度增加**：根據UNCTAD(聯合國貿易和發展會議)，大宗商品貿易佔全球商品貿易總額的[三分之一]，且大宗商品價格具有「高波動、不對稱」的特徵。隨著相關行業對風險識別及對沖戰略的需求增加，以及金融機構參與大宗商品交易的不斷深入，市場對大宗商品信息服務的需求將持續上升。
- **中國大宗商品信息服務提供商行業地位的提升**：隨著中國在全球大宗商品貿易中地位的持續提升，以及國家層面對大宗商品定價話語權提升的戰略重視，市場對具備本土化數據優勢和服務能力的國內大宗商品信息服務提供商的需求與期待持續增強，這為中國大宗商品信息服務行業帶來重大發展機遇。

基於上述市場機遇，我們相信，持續以技術賦能大宗商品信息服務，助力客戶構建數據驅動的決策體系，我們能夠在中國大宗商品信息服務行業中擴展我們的業務營運及增加市場份額。

業 務

我們的產品服務

憑藉我們在中國大宗商品現貨市場大量一手採集的可追溯及長週期數據，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將業務營運分為四個業務板塊，即(i)資訊服務，(ii)數智服務，(iii)諮詢服務，及(iv)會展服務。該四個業務板塊形成了完善的服務體系與產品矩陣，據此，我們的客戶可依賴我們的「以資訊為入口、數智為底座、諮詢做價值、會展做鏈接」的服務體系，而其大宗商品決策過程提供科學的量化依據。考慮到大宗商品在高頻交易場景中對「價格－供需－成本利潤」的相關需求，我們構建了「訂閱服務+API集成+定制解決方案+會展服務」的多元化產品矩陣，其通常在年度付款業務模式下營運。

1. 資訊服務

我們的資訊服務為我們的核心業務，據此，我們主要透過向客戶提供市場數據及詳細分析以支持其決策過程，協助客戶全面了解大宗商品市場的最新市場動態。我們的資訊服務包括綜合數據及資訊，涵蓋我們收集及處理的大宗商品市場價格、評估價格、產業數據、市場分析及行業動態，使我們的客戶能夠全面、及時且持續地了解最新市場動態、洞悉市場變化及明確大宗商品行業的發展趨勢。為滿足客戶不同的資訊相關需求，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資訊服務主要包括(i)即時資訊、(ii)分析報告及(iii)增值服務。

我們的即時資訊服務為客戶提供及時且全面的大宗商品數據支持，包括價格基準、供需狀況、市場分析、預測及行業動態。該等服務透過多個渠道提供，以滿足客戶的多樣化需求，例如我們的網站平台及移動應用程序。該多元化服務組合使我們能夠提升用戶體驗並滿足廣泛的客戶需求。

我們依託單一核心商品或產業鏈的深度研究，建立了以自然日曆為基準的分析報告體系，形成了「周度－月度－半年度－年度」的全週期發佈機制。

業 務

2. 數智服務

數智服務聚焦大宗商品領域，為客戶提供數字化整體解決方案，是我們業務增長的核心發力點。我們依託涵蓋能源、化工、農業、金屬等全品類的大宗商品數據庫資源，整合價格、供需基本面、市場預測、行業指數等多維度關鍵數據。該等服務亦提供「數據收集—治理—智能應用」的一站式服務，通過數據驅動的深度行業洞察為客戶提供決策支持。

- (i) **數據中心**：該服務匯集海量大宗商品數據。其依據我們客戶的需求，提供標準化數據服務及解決方案套餐。
- (ii) **數據終端**：數據終端指我們的專有大宗商品數據終端，即紅桃3及紅期，其為企業決策及投資研究提供一站式解決方案。
- (iii) **數據定制**：我們透過提供定制化數據服務，如數據集成、數據處理及定制指數開發，賦能客戶提升數字化營運效率。
- (iv) **數智應用**：該等服務(i)以智能技術為引擎，提供覆蓋數據資產治理、智能中樞平台建設、市場態勢感知、決策智能體部署的全流程數智化解決方案，及(ii)助力企業客戶構建「數據洞察—智能響應—價值創造」的全鏈條競爭優勢。

3. 諮詢服務

諮詢服務由內部專家團隊承接，聚焦客戶個性化需求。我們以中立專業立場，憑藉海量大宗商品數據，結合專家團隊的豐富市場經驗與專業分析能力，為客戶輸出詳實的定制化解決方案，為生產經營、戰略規劃、市場研究、投資交易等領域的關鍵決策提供專業支持。我們的諮詢服務主要用於(i)戰略規劃，(ii)市場研究，(iii)投資金融，及(iv)消費者調研等用途。

業 務

4. 會展服務

我們的會展服務包括行業會議、展覽、走訪調研與研討培訓。憑借深厚的專業知識與服務能力，我們通過舉辦行業會議，為客戶搭建高質量的交流合作與商機對接平台，助力企業打破信息壁壘、拓展業務渠道，同步傳遞行業前沿動態與發展機遇。我們亦持續開展走訪調研活動，組織專業團隊深入工廠、倉儲等市場前線。我們認為該等實地考察的生產運營實況能夠收集供需數據，並且協助客戶詳細瞭解其經營決策、資源對接等方面的實際需求。

有關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所提供服務的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業務模式—我們的服務產品」。

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以下競爭優勢有助於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取得成功：

我們有著深遠的行業影響力及廣泛的品牌知名度。

自成立以來，我們始終恪守「中立、專業、專注」的原則，監測、記錄、分析、評估及研究整個大宗商品行業的現貨市場，經過多年的穩健增長及持續的優質服務，我們相信，我們已達成(i)行業影響力滲透至市場參與者的價格管理、行業標準與政策制定等關鍵領域及(ii)「卓創資訊」品牌經多年市場沉澱、廣泛的客戶覆蓋、權威的品牌背書與持續的價值輸出，鑄就行業公認的信任品牌。

關於我們的行業影響力滲透至市場參與者的價格管理、行業標準與政策制定等關鍵領域，我們自主研發的價格評估方法與長期積累的高質量數據資源，已形成三大核心應用場景的權威參考，包括(i)作為大宗商品行業現貨交易的價格基準，為產業鏈上下游企業提供定價與結算依據；(ii)向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統計局等政府部門提供數據支持，成為宏觀經濟調控與政策制定的重要參考；及(iii)成為科研機構開展學術研究的關鍵數據來源。其中，我們於2015年3月與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簽署《加強價格監測預警分析》的合作備忘錄，並共同發佈「卓創鋼材價格指數」、「卓創成品油批發價格指數」、「卓創有色金屬價格指數」以及豬料、雞料、蛋料三項比價指數。

業 務

另外，我們成為行業標準制定的參與者與推動者，於往績記錄期間牽頭或參與編寫並發佈多項市場價格(指數)評估規範團體標準，其中包括有關大宗商品、化學品(包括苯乙烯、雙酚A及丁二烯)、金屬產品(包括建築鋼材)、農產品(包括雞蛋)及紙製品的市場價格(指數)細則，為行業數據採集的規範性、評估方法的統一性、發佈流程的標準化提供了重要依據。同時，我們作為「全國數據標準化技術委員會首批成員單位」，深度參與行業數據治理標準制定，持續推動數據採集、加工、應用全流程的規範化與科學化發展，進一步鞏固並強化了自身核心競爭優勢。

同時，我們亦是政府決策的權威合作方，已與國家發改委、農業農村部、國家統計局等多個國家部委建立長期穩定的合作關係，先後獲授「國家統計局大數據合作平台企業」、「全國價格監測定點單位」等官方認定。具體來看，我們與國家發改委簽署《加強價格監測預警分析合作備忘錄》、與國家統計局簽署《大數據戰略合作框架協議》，聯合開展全國24個省份九大類重要生產資料(含化工產品、有色金屬、煤炭等)交易價格的常態化監測，並共同發佈「流通領域重要生產資料市場價格變動情況」。上述合作與認定，充分體現了政府部門對我們數據權威性、公信力及行業影響力的高度認可。

關於品牌經多年市場沉澱、廣泛的客戶覆蓋、權威的品牌背書與持續的價值輸出，鑄就行業公認的信任品牌，根據灼識諮詢，按2024年的收入計，我們在中國大宗商品信息服務行業中排名第二，市場份額為10.6%。於2012年，「卓創資訊」獲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認定為中國馳名商標，證明了我們廣泛的品牌知名度。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累積龐大、優質且多元化的客戶群體，涵蓋大宗商品製造商、大宗商品貿易商、終端產品製造商、政府機構、商品期貨交易所、媒體、科研院所、學術機構、金融機構、個人及其他。於2025年8月31日，我們的註冊客戶累計超過6.5百萬家。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我們亦服務逾190家2025年財富世界500強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及逾260家2025年財富中國500強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我們相信，該等已建立的業務關係彰顯我們在市場的滲透率及在中國大宗商品信息服務行業中的重要地位，從而為我們業務營運的持續拓展奠定堅實基礎。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成為逾500家媒體的信息來源，包括新華通訊社及中央廣播電視總台。自2014年以來，我們亦與中央電視台財經頻道保持持續合作，並參與《經濟信息聯播》、《正點財經》及《第一時間》等節目錄製，透過訪談形式分享能源、農業、鋼鐵、橡膠及礦產領域的行業洞察。

自2009年以來，我們已逐步與中國各期貨交易所建立聯繫並開始合作。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與中國四大主要期貨交易所，即上海期貨交易所、鄭州商品交易所、大連商品交易所及廣州期貨交易所建立穩定的合作夥伴關係。

我們擁有覆蓋全行業的數據採集及處理能力，由一套完備的信息服務體系支持。

經過逾20年的持續佈局，我們已建立起涵蓋能源、化工、農業和金屬等大宗商品的一體化信息採集和服務網絡，涵蓋25個主要大宗商品領域、110個子行業以及近1,200種大宗商品，實現從產業鏈上游生產到下游消費的全鏈條覆蓋。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在全球擁有超過120,000個信息源，形成覆蓋主要產區、港口、倉儲、加工基地及終端消費市場的採集網絡，確保數據採集的時效性與全面性。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通常平均每日與市場溝通超過17,000次，每日更新超過35,000條市場價格相關數據，實現對市場變動的動態捕捉與快速響應。根據灼識諮詢統計，我們是全球及中國少數幾家能夠全面涵蓋大宗商品所有主要行業的信息服務提供商之一。

通過逾20年長期不間斷的交易、記錄、評估和研究大宗商品各個行業的市場變動情況，我們積累了海量的歷史數據。該等數據涵蓋價格、供需基本面、預測、指數及其他類別等多個維度。據灼識諮詢稱，我們的數據積累跨越逾20年，涵蓋近1,200種大宗商品生產、流通、消費全領域，其規模體量與覆蓋維度均處於中國大宗商品信息服務行業領先水平。我們透過該等結合海量的數據資源，深入分析價格聯動關係及週期變化規律，提供高度契合客戶需求且體驗卓越的服務。我們認為這會助力客戶高效決策並有效規避市場風險，提升經濟效益，同時引領行業向高效、可持續發展的方向邁進。

業 務

我們已構建科學完備的信息採集體系，該體系嚴密覆蓋了從數據採集、處理、審核到發佈的全流程，並建立了規範化、標準化的管理體系，確保數據能夠以高效、客觀、精準的狀態對外呈現。憑藉多樣且高效的信息採集方式，同時依託「一手採集+交易對手方核實+第三方數據佐證」的多數據來源，構建起「上下游+跨區域+行業專家」的交叉驗證方式，有效規避單一數據源偏差，保障數據的準確性與完整性，從而通過持續優化的數據治理體系，確保數據輸出的真實性、中立性、科學性、連續性、可追溯性，為客戶決策提供可靠的數據支撐，也奠定了我們在行業內的公信力地位。

我們的人才團隊兼具規模優勢、專業深度與高穩定性。

於2025年8月31日，我們僱用逾660名市場分析師、研究員及諮詢顧問等關鍵崗位，涵蓋25個主要大宗商品行業及110個子行業的近1,200種大宗商品。

我們的分析師團隊具備高穩定性及強凝聚力。透過多年來專注於大宗商品信息服務，彼等已培養出敏銳的市場洞察力及專業服務能力，成為我們優質信息輸出的核心支柱。彼等的平均行業經驗超過九年。此外，我們員工隊伍的穩定性促進行業專業知識的穩步積累及逐步轉化。於2025年8月31日，我們分析師團隊中約有30%的成員已受僱10年或以上。我們相信，穩定的分析師團隊使我們能夠向來自不同行業的所有類型客戶提供連續且可靠的服務，從而建立穩固及持久的客戶關係，而且我們對專業人才的投入(i)直接決定我們定價基準的市場信譽、信息服務的可靠性以及諮詢及研究服務的質量，及(ii)進一步作為建立我們的行業影響力及提升品牌知名度的根本保證。

作為大宗商品信息服務行業的先驅，我們的核心管理層成員由執行董事和高級管理層構成，並且對大宗商品信息服務行業有深刻理解並擁有超過[20]年行業經驗。

我們認為核心管理層成員對大宗商品信息服務行業的發展邏輯、市場趨勢及客戶核心需求有著深刻且獨到的理解，並且他們能夠將豐富的專業積澱與實戰經驗，深度賦能市場開發、服務創新、技術研發及質量控制等關鍵環節，為我們的戰略規劃落地、業務持續擴張及核心競爭力提升提供核心引領。

業 務

另外，我們高度重視管理團隊的連續性與能力升級。透過建立系統化的培訓框架、設計清晰的職業發展路徑及完善管理人才選拔機制，我們認為能夠持續提升團隊整體專業素養與管理效能，既強化了我們的創新活力與市場應變能力，也為長遠發展築牢了堅實的人才根基。

我們已建立行業領先、科學且有效的價格評估及數據管理體系。

我們認為，數據採集、清洗、挖掘及分析的核心原則及方法論是確保信息價值的基礎。

為築牢全球大宗商品市場的信任基石，滿足日益嚴格的監管合規要求，驅動大宗商品信息服務行業優化質量與穩健性的持續提升，我們依據國際證監會組織發佈的《價格報告機構準則》，構建了一套全鏈條的數據管理體系。該體系基於三個支柱：(i)嚴謹的數據管理框架(涵蓋卓創資訊價格評估體系及卓創資訊大宗商品分析體系)、(ii)科學的方法論框架、及(iii)嚴格的內部控制及質量保障流程。該體系從根本上實現了價格評估過程的獨立性、客觀性、透明度、嚴謹性、合規性及一致性，規避利益衝突，以確保評估結果經得起市場與時間的檢驗。

我們認為，卓創資訊價格評估體系體現我們的核心競爭力。其涵蓋六大板塊：(i)合規政策、(ii)方法論、(iii)人才培養、(iv)生產管理、(v)估價應用及(vi)反饋機制。我們認為該體系能夠確保價格評估的專業性與合理性，保障先進評估理念與團隊能力的持續迭代，而且通過標準化生產管理、多場景估價應用與高效反饋機制，實現「數據輸入－評估加工－價值輸出－反饋優化」的良性循環，確保評估結果的獨立性、客觀性、科學性與透明度。

卓創資訊大宗商品分析體系是一套貫穿數據採集及行業研究到報告編制的完整理論框架。其以產業及宏觀經濟基本面為基礎，以大宗商品價格為中心，利用供需平衡作為關鍵分析工具，系統地研究大宗商品行業的周期特徵及發展趨勢，為價格評估提供堅實的研究支撐，同時輸出兼具前瞻性與實用性的決策參考。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將該綜合數據管理體系融入至我們的業務營運中，建立穩健的內部營運程序及標準化工作流程，以確保與我們的數據管理相關的科學方法論框架保持一致。我們亦已實施全面的內部控制及質量保障流程，以確保嚴格遵守該數據管理體系。

透過該環環相扣、細緻及嚴謹的數據管理體系，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為全球客戶提供兼具權威性、前瞻性與實用性的決策支持。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我們已與超過190家2025年《財富》世界500強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及超過260家2025年《財富》中國500強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建立合作關係。另外，我們認為該體系的標準化與規範化實踐，不僅為我們的業務擴張提供了核心支撐，更推動了行業整體數據質量與服務水平的提升。

我們在信息技術方面擁有行業領先的優勢，為服務高效穩定落地、數據價值深度挖掘提供核心支撐。

我們的研發能力覆蓋數據採集、清洗、處理、分析，再到產品設計與提供服務的全流程，從而利用技術手段實現[數據－價值－服務]的全鏈條賦能。因此，我們當前穩固的信息技術優勢，為服務的高效落地提供堅實保障。我們的研發團隊深諳客戶所需，並能靈活適應行業動態。運用先進的技術架構(涵蓋軟件及產品研發、人工智能、價格預測、IoT等先進技術框架)，適配客戶對時效性、準確性、全面性及可靠性的高標準需求，保障產品管理的高效開展。另外，我們已獨立開發數據採集與分析平台、信息編輯與發佈平台、數據計算與治理平台、客戶關係管理平台等信息化系統，支持我們透過多個平台(例如網站、數據終端及移動APP)提供產品服務。

我們亦以自主創新打造技術優勢，所有關鍵信息系統均為自主開發，以確保技術架構的靈活性與適配性，可快速響應產品迭代與客戶個性化需求。於2025年8月31日，我們已註冊249項相關計算機軟件著作權。我們認為通過技術賦能，能夠顯著豐富信息服務品類、提升服務質量，並且讓服務匹配客戶多元需求，成為業務競爭力的重要支撐。

業 務

此外，我們積極探索新技術應用與跨界合作，持續拓寬技術優勢邊界。例如，(i)通過部署與訓練大語言模型，構建面向業務場景的智能體，在資訊內容生成、營銷客戶洞察、預測算法優化、辦公效能提升及產品體驗升級等關鍵環節形成差異化能力，全面驅動業務提質增效；(ii)基於對業務邏輯的深度理解，融合機器學習、深度學習與大模型技術，持續迭代優化預測模型，不斷提升算法精度與泛化能力；及(iii)於2024年與復旦大學及中科聞歌等機構建立深度合作關係，共同推動跨界協作與生態系統共建，匯聚各方智慧及資源，為行業發展注入新活力。

我們的業務戰略

秉持「卓創價格標杆，讓大宗商品交易有據可依」的發展戰略及「我的資訊，您的財富」的企業使命，恪守「建合規機制，做優秀卓創」的公司願景，我們擬實施以下業務戰略，旨在持續鞏固行業領先地位、把握數字化轉型機遇，進一步強化卓創價格標杆的市場公信力與影響力，最終實現業務運營與財務表現的可持續增長：

持續深化研究能力建設，強化價格標杆核心競爭力。

我們擬持續增加投入，優化大宗商品價格評估體系，加快在國內外大宗商品市場建立具有廣泛影響力的定價基準。同時，我們擬繼續開發具有行業權威性的指數產品，推動我們的定價基準(指數)向標杆化、金融化方向升級，進而支撐未來業務增長與可持續發展。

我們始終堅持以客戶需求為導向，推動資訊服務、諮詢服務、會展服務等核心產品的價值迭代，積極拓展數智業務。為實現這一目標，我們擬建立以用戶為中心的敏捷化產品開發及迭代機制，加強內容運營及品牌建設，持續提升客戶粘性與客戶滿意度，進一步鞏固公司在行業內的領先地位。

業 務

根據灼識諮詢，中國經濟的穩步發展亦使得中國企業參與的大宗商品交易比例提升。我們立足中國市場，憑借二十餘年的數據累積與行業積淀，在持續強化行業研究能力、技術研發能力，築牢核心競爭力的同時，緊抓全球化發展機遇，積極開拓海外市場。

為進一步加強我們的技術及研究能力，我們擬完善立足於中國的全球信息覆蓋網絡，以為構建全鏈條數據智能服務體系建立基礎，當中包括實施以下措施：

- (i) **建立全球市場信息採集團隊：**我們計劃於上海組建具備多語種能力及跨國工作經驗的全球市場信息採集團隊，主要負責通過信息交流及實地調研等多元化方式，系統性收集全球大宗商品核心交易地區及「一帶一路」沿線地區新興產業的生產與消費市場關鍵信息，從而獲取一手市場數據，填補海外市場信息空白，為公司核心競爭力提升與全球化業務佈局提供堅實數據支撐。我們相信在上海組建全球市場信息採集團隊將充分依託其作為中國核心金融中心的優勢，不僅彙聚了豐富的高端專業人才資源，還具備完善的產業生態、成熟的配套服務及廣泛的行業資源對接優勢，能高效滿足我們對頂尖人才的吸納需求，同時為海外業務拓展、全球資源整合提供有力支撐，助力我們突破發展瓶頸、實現戰略升級。
- (ii) **數據使用權許可費：**我們認為交易所及科研機構能夠通過其市場地位及行業權威性，採集到大宗商品信息服務提供商難以獲得的部分數據資源，我們計劃主要通過與交易所開展授權合作，與區域科研機構聯合研發等方式獲取全球大宗商品交易數據、行業政策動態及部分供需數據，並通過對該等數據進行整合分析與價值賦能，進一步完善我們的大宗商品數據庫，推動我們的數據庫升級，為優化服務與產品提供數據支撐。

業 務

- (iii) **合規化採集審計費用：**我們認為數據合規是全球市場信息採集業務規模化發展的核心前提，而且國際市場客戶對數據獨立性、公允性及市場代表性的合規要求普遍偏高。我們計劃按照國際證監會組織(IOSCO)及其他相關行業細則(如「《石油價格報道機構準則》(Principles for Oil Price Reporting Agencies)」進行年度合規審計工作，以確保信息採集全流程符合國際客戶合規與監管要求。
- (iv) **舉辦方法論徵詢會：**我們相信方法論徵詢會能夠彙聚行業多方智慧，促進市場參與者通過跨角色交流碰撞出更具備市場普適性、代表性、科學性的價格評估方案。同時，助力行業系統性梳理市場的核心痛點，避免單一視角對價格評估結果的中立性與公允性可能造成的影響。另外，方法論徵詢會可統一主流市場參與者對方法論的認知，減少使用過程中的偏差與內耗，最終確定的方法論更貼合實際需求、更具落地性，為後續工作高效推進築牢基礎。鑒於方法論徵詢會對大宗商品行業的市場參與者帶來的諸多益處，我們計劃在全球大宗商品核心交易地區及「一帶一路」沿線地區舉辦方法論徵詢會。

我們計劃撥出[編纂]百萬港元用於完善立足於中國的全球信息覆蓋網絡，以為構建全鏈條數據智能服務體系建立基礎。有關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編纂]」。

利用人工智能及大語言模型等技術進一步挖掘數據價值，提升數智化服務能力。

我們擬持續提升我們的數據採集、加工及處理能力。依託大數據儲存、雲計算及智能分析平台，我們計劃提升數據採集效率與質量，加強數據驗證、清洗、儲存及加工等關鍵環節能力，開發新產品服務，並建立大宗商品大數據智庫，從而鞏固我們的核心競爭力。

業 務

我們將繼續依托公司龐大的數據庫資源，此舉通過技術迭代與數據深耕，實現如下預期目標：(i)進一步提升大數據庫及配套平台的智能化水平，(ii)持續擴展數據資源的廣度與深度，及(iii)不斷強化數據採集、治理、挖掘、應用研發及服務交付能力。我們擬將前沿技術與數據科學深度融合，利用人工智能及大語言模型等核心技術挖掘數據價值，並持續提升客戶定制化解決方案的交付效率與質量。我們計劃加快構建數據驅動智能決策的新型服務模式。聚焦大宗商品行業場景開發及應用的行業特定大模型，協助企業高效分析海量數據，綜合評估供需關係、地緣政治風險及政策影響等多維因素對價格趨勢的影響，幫助大宗商品行業參與者提升智能分析與決策能力。

為進一步提升大宗商品信息服務的價值主張，及提升我們的數智服務能力，我們擬增加我們的核心研發投入，以打造一個涵蓋數據採集、智能分析、決策支持、風險預警等功能的端到端數據智能服務體系，為全球大宗商品市場參與者提供專業、高效及安全的決策依據，從而賦能行業客戶提升交易效率及風險管理能力。

我們上述研發項目詳情如下：

- (i) **核心技術平台搭建：**通過構建多維度數據源矩陣，全面整合價格、宏觀經濟指標、供需、氣象等各類關鍵數據，覆蓋結構化、非結構化等多元數據形態，從源頭夯實數據採集環節的全面性與豐富度。我們相信數據倉庫融合架構及大數據處理框架的部署，將會促成海量數據的高效存儲與快速計算，為智能分析提供強大的技術支撐。另外，核心技術平台將搭建具備數據分級授權、加密存儲及全生命週期追溯功能的安全管理體系，既能保障數據使用的安全性與合規性，也能為決策支持與風險預警環節提供可信的數據基礎。核心技術平台將構建起全鏈條服務體系的堅實底座，確保為全球客戶提供的決策依據專業、安全且可靠。

業 務

- (ii) **智能化產品與服務體系升級：**基於深度學習框架，我們將會通過訓練覆蓋能源、化工、農產品等核心品類的垂直領域大模型，推動智能化產品與服務體系升級，讓智能分析更貼合大宗商品行業特性，提升分析精確度。本公司在體系中集成自然語言處理模塊，實現政策文件、行業報告的智能解讀與知識圖譜構建，將非結構化數據轉化為結構化知識，豐富智能分析的維度與深度。另外，我們將(1)開發機器學習預測模型，強化對商品價格走勢、供需平衡、產業鏈風險進行預判能力，(2)提升風險預警的前瞻性與有效性，確保預測誤差維持在行業領先區間，(3)為客戶決策提供數據驅動的科學依據，助力客戶提升交易效率與風險管控能力。
- (iii) **現有產品AI賦能改造：**我們相信通過新增AI驅動的價格異常預警、趨勢推演功能，將會直接完善風險預警環節的實時性與針對性，讓客戶能夠及時捕捉市場異動。另外，大數據分析平台升級後推出的交互式智能分析模塊，預期會支持用戶自定義分析與情景模擬，既提升了智能分析的靈活性，也讓決策支持更貼合客戶個性化需求。我們認為這種迭代無需重構現有體系，實現了存量產品與全鏈條服務體系的無縫銜接，在數據採集基礎上進一步釋放數據價值，讓智能分析、決策支持與風險預警功能更流暢地落地，為客戶提供高效且貼合使用習慣的服務體驗。
- (iv) **創新產品研發：**我們計劃推出(1)「智能決策支持系統」，其能夠整合產業分析、風險評估、投資組合優化等功能，在前期數據採集與智能分析的基礎上，為客戶提供一站式、定制化的決策解決方案，從而強化決策支持環節的深度與實用性；及(2)「跨境大宗商品數字看板」，其適配多語種界面與國際交易規則，不僅拓寬了數據採集的覆蓋範圍，實現智能分析、決策支持與風險預警功能與海外客戶的多場景需求匹配，有效打破地域限制。我們認為上述兩款創新產品將共同推動全鏈條服務體系向全球化、定制化方向延伸，確保全球大宗商品市場參與者都能獲得專業、高效的決策依據，有效提升其跨區域交易效率與全球風險管控能力。

業 務

我們計劃撥出[編纂]百萬港元用於構建一個涵蓋數據採集、智能分析、決策支持、風險預警等功能的端到端數據智能服務體系，為全球大宗商品市場參與者提供專業、高效及安全的決策支持及數據解決方案。有關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編纂]」。

我們亦擬加強與高校及技術服務提供商的合作，以提升我們的全方位信息服務解決方案的能力。我們致力於為客戶提供定制化解決方案，將我們的信息服務整合至彼等的決策過程及營運系統中。

深化與現有客戶的關係並擴大客戶群體。

我們擬透過提供滿足現有客戶特定需求的高質量信息服務，繼續維持及深化與現有客戶的戰略合作，以提高客戶滿意度及忠誠度，從而建立穩固的長期合作關係。我們計劃重點發掘主要客戶對大宗商品行業數據的多元化需求，以抓住企業數字化轉型帶來的市場機遇，從而提供更多元化的服務、增加客戶粘性及提高每位客戶的平均收入貢獻。此外，我們致力於支持中國公司的全球擴張，因此我們努力協助客戶降低信息不對稱風險，並為海外業務從戰略規劃到實施全過程提供全周期支持。

我們計劃撥出[編纂]百萬港元組建本地市場拓展團隊，以強化本土及海外市場的客戶洞察能力及提升需求響應速度及客戶服務質量。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編纂]」。

此外，我們亦擬透過與金融機構、跨國公司及國際客戶群合作，積極擴大我們的客戶覆蓋範圍。透過提升我們的數智化服務能力及拓展對大宗商品行業細分領域的覆蓋，繼續滲透目前未開發的地區或行業。我們擬利用數字化營銷體系及精準化客戶關係管理，挖掘潛在需求，進一步拓展目標市場份額。此外，在中國推動數字化轉型的風潮下，我們旨在透過標桿性數智化項目建立更強大的品牌聲譽及行業認可，我們相信這將使我們能夠吸引新客戶。

此外，我們計劃加強與行業權威媒體機構、垂直專業內容平台深度聯動，通過流量互通、內容共創、聯合發佈與推廣等多元合作模式，構建全方位精準引流矩陣。我們相信我們的努力將提升品牌影響力並為我們實現流量變現，從而優化我們的營銷及服務網絡，以提高品牌知名度及影響力。我們亦擬透過自辦研討會及品牌推廣，進一步提升我們的品牌影響力及形象。

我們計劃撥出[編纂]百萬港元透過(i)憑藉多元化渠道持續傳達專業觀點及重要見解，及(ii)參與其他市場拓展及品牌推廣活動以加強我們的國際品牌形象及行業影響力。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編纂]」。

業 務

緊跟行業趨勢，打造業績增長新引擎。

依託二十餘年行業積澱，我們錨定細分領域紅利與綠色轉型機遇，以「拓新域」戰略打造業績增長新引擎。

我們聚焦新能源、新材料、軟性大宗商品等高增長細分領域，把握賽道需求擴容機遇，持續強化全鏈路數據採集、深度行業分析與場景化解讀能力。我們將會針對性打造定制化服務，例如定制化行情監測工具、供需平衡分析報告、產業鏈全景解決方案等。緊抓「雙碳」政策下的綠色轉型浪潮，我們擬開發碳足跡追蹤、綠電交易數據等特色服務，助力客戶合規減碳。

我們擬通過完善能源、化工、農業、金屬等傳統品類的全鏈路數據服務，降低週期性價格波動對我們收入的衝擊；以「拓新域」為核心戰略開闢新增長曲綫，我們擬拓展至ESG服務、新材料等新興領域，形成「傳統品類穩固基本盤+新興領域貢獻增量收入」的多元收入結構。我們相信該等方式既對沖行業波動風險，更構建起可持續的長遠業績增長生態。

為通過開拓新領域創造新的業績增長動力，我們擬透過(i)加強我們的數據及信息採集能力建設及(ii)提升我們的產品研發系統，選擇性地尋求戰略性投資及收購優質目標公司股權以鞏固我們的核心服務基礎。我們的戰略性投資及收購目標應為：

- (i) **細分領域的商品信息研究公司**。擁有專注於大宗商品信息服務的特定細分領域或細分賽道（例如新能源、新材料、軟性大宗商品）的數據與信息的採集能力，以補充或提升我們自身的數據與信息的採集效能。憑藉本公司的業務協同與專業化管理專長，我們計劃將此類公司整合至我們的營運，以擴大市場份額、強化核心競爭力，並進一步鞏固我們在中國大宗商品信息服務行業的核心競爭壁壘；及／或
- (ii) **先進的技術研發公司**。擁有先進的技術及／或研發能力，以提升我們產品研發效能，進一步強化我們定制化、專業化服務的供給質量與響應效率。我們相信，該等公司將成為公司新的業績增長引擎，為我們在中國大宗商品信息服務行業的長期增長戰略提供堅實支撐。

業 務

此外，我們亦擬在甄選戰略性投資及收購目標時，將廣泛因素納入考慮，例如(i)與我們的業務戰略及現有業務的兼容性與協同效應、(ii)過往業務表現及財務表現、(iii)主要管理團隊背景及經驗、(iv)市場定位及(v)估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物色任何實際或潛在的戰略性投資及收購目標。

我們計劃撥出[編纂]港元用於尋求戰略性投資及收購優質目標公司股權以鞏固我們的核心服務基礎。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編纂]」。

我們的業務模式

我們是中國領先的全行業大宗商品信息服務提供商，專注於多品類大宗商品領域的市場數據監測、價格評估及市場研究分析。我們致力於打造卓創價格標杆，通過構建大宗商品權威且公允的定價基準體系，形成以數據為核心，輸出專業化的信息服務模式，以適配不同經濟週期下各類規模客戶的核心需求，助力客戶在大宗商品交易定價等關鍵業務場景中實現高效決策。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按2024年的收入計算，我們在中國大宗商品信息服務行業中排名第二，市場份額為10.6%，亦按2024年的收入計算，在中國大宗商品信息服務行業的能源商品領域中排名第一。

我們提供的服務

我們主要向客戶提供以下服務：



資訊服務

即時資訊 | 分析報告 | 增值服務

<https://www.sci99.com>

數智服務

數據中心 | 數據終端 | 數據定制 | 數智應用

<https://digital.sci99.com>



諮詢服務

戰略規則類 | 市場研究類 | 市場金融類 | 消費者調研類

<https://consult.sci99.com>



會展服務

會議及展覽 | 走訪調研 | 研修班

<https://meeting.sci99.com>

業 務

1. 資訊服務

我們的資訊服務是我們的核心業務，據此，我們主要透過向客戶提供即時市場數據及詳細分析，協助其全面了解大宗商品行業的最新市場動態，以支援其決策過程。我們的資訊服務主要包括(i)即時資訊、(ii)分析報告及(iii)增值服務。

1.1. 即時資訊

我們的即時資訊為客戶提供及時且全面的大宗商品數據，包括價格基準、供需狀況、市場分析與預測、行業動態。該服務透過多個渠道發佈，以滿足客戶的多樣化需求，例如我們的網站平台、移動應用程式及短訊提醒。

- **網站平台：**我們的客戶可登入我們的網站平台瀏覽、搜尋及收集大宗商品相關資訊。我們的網站平台旨在支持客戶在交易結算、市場分析及決策研判等關鍵業務活動的實際需求，從而使客戶能夠更高效地經營業務。為方便說明，以下為我們網站平台的截圖：

The screenshot displays a detailed market data page for '二連浩特港出口煤產品價格 (20251105)'. It includes a table with columns for '品名' (Product Name), '單位' (Unit), '價格' (Price), and '漲跌' (Change). The table lists various coal products and their corresponding prices and price changes. Below the table, there is a section for '分析' (Analysis) and '評論' (Comments), providing additional context and insights into the market data.

The screenshot displays a detailed market data page for '內河散丁船市場早間提示 (20251104)'. It includes a table with columns for '船名' (Ship Name), '船型' (Ship Type), '噸位' (Tonnage), '航線' (Route), and '狀態' (Status). The table lists various ships and their corresponding details. Below the table, there is a section for '分析' (Analysis) and '評論' (Comments), providing additional context and insights into the market data.

業 務

- **移動應用程序：**我們提供專有的移動應用程序，例如(i)卓創資訊APP及(ii)卓創短訊，使客戶可在移動工作場景中瀏覽及訂閱大宗商品資訊。我們的移動應用程序提供廣泛且詳細的內容，並根據客戶的訂閱向其移動設備提供及時更新的行業動態及價格變動，以便在價格查詢、定價及結算等場景中進行動態監測及快速響應。為方便說明，以下為卓創資訊APP及卓創短訊的截圖：



卓創資訊APP

卓創短訊

我們的網站平台及移動應用程序在資訊呈現方式、內容深度、定價及目標用戶群方面各有不同。我們亦向客戶提供短訊提醒。我們的短訊提醒功能界面簡潔，並根據客戶的訂閱將即時市場資訊及簡明評論直接發送至其移動設備。

業 務

該多元化的產品組合令我們可提供不同的用戶體驗，並滿足廣泛的客戶需求。在訂閱時，客戶根據其具體要求選擇產品，單一企業客戶訂閱兩種或以上資訊服務的情況亦屬常見，旨在滿足其組織內不同部門或僱員的獨特需求。

1.2. 分析報告

我們依託單一核心商品或產業鏈的深度研究，建立了以自然日曆為基準的分析報告體系，形成了「週度-月度-半年度-年度」的全週期發佈機制。

- **週報**：作為聚焦大宗商品短期價格走勢及核心影響因素的分析概要報告，週報以簡潔直觀的呈現形式，幫助客戶快速追蹤每週市場波動。
- **月報**：我們的月報提供更全面的分析，追蹤及預測中期市場趨勢，包括對宏觀經濟環境、產業鏈供需動態、跨商品聯動關係及行業利潤率測算，為我們的客戶優化月度生產調度、季度採購策略提供數據支持。
- **半年度及年度報告**：我們的半年度及年度報告立足長期視角，復盤周期內行業運行態勢，剖析結構性變革與分析供需關係，系統性解讀市場發展與變化，提供全面的半年或年終總結。該等報告全面評估中長期價格驅動因素，並對未來趨勢作出預測。

1.3. 增值服務

我們透過在網站平台、數據終端及移動應用程序內提供廣告解決方案，為客戶提供增值服務。

業 務

2. 數智服務

數智服務聚焦大宗商品領域，為我們的客戶提供數字化整體解決方案，是我們業務增長的核心發力點。我們依托涵蓋能源、化工、農業、金屬等全品類的大宗商品數據庫資源，整合價格、供需基本面、市場預測、行業指數等多維度關鍵數據，提供「數據收集—治理—智能應用」的一站式服務，通過數據驅動的深度行業洞察為客戶提供決策支持。我們的數智服務主要涵蓋四大類別：

2.1. 數據中心

該服務匯聚海量大宗商品數據，根據客戶需求提供標準化數據服務及解決方案套餐。為方便說明，以下為我們數據中心的截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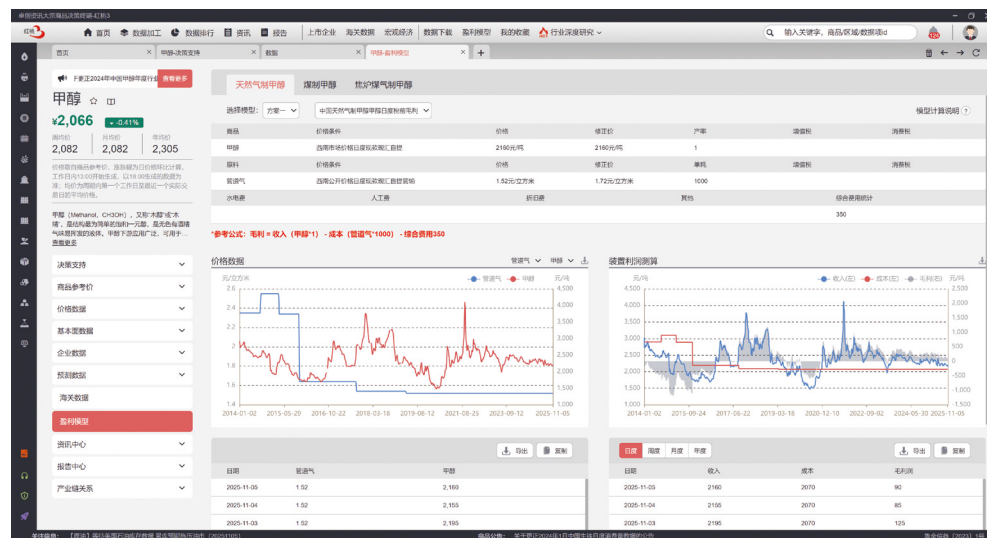
2.2. 數據終端

數據終端指我們專有的大宗商品數據終端，即紅桃3及紅期，為企業決策與投資研究提供一站式解決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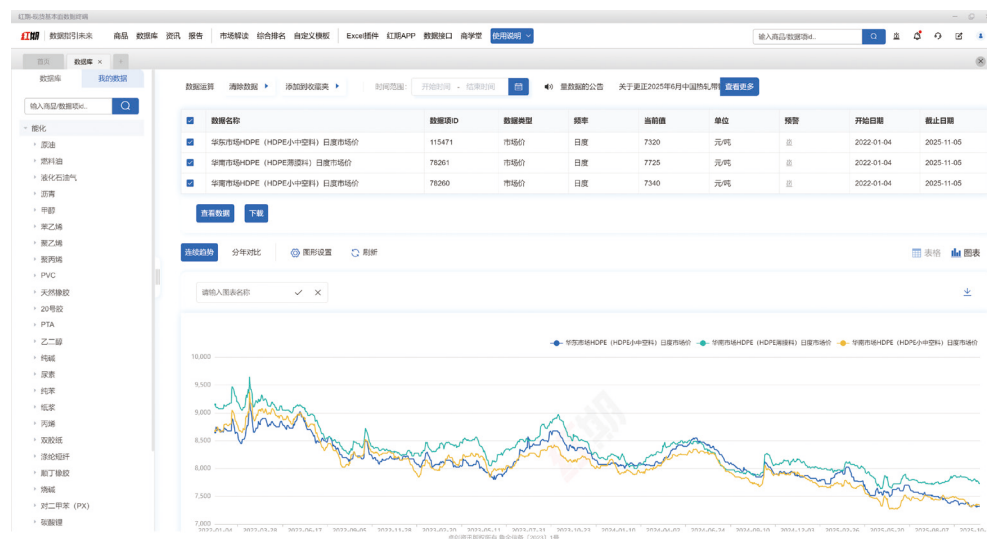
紅桃3是一款可視化大宗商品決策數據終端，以一手採集的產業基本面數據為核心，整合市場資訊與分析報告，支持數據可視化瀏覽與導出，助力客戶開展投資標的研究，支撐經營與投資決策的制定。該平台涵蓋能源、化工、農業及金屬等行業。

業 務

在紅桃3的基礎上，我們開發了紅期。該平台是專注於期貨商品基本面數據的專業分析平台。為方便說明，以下為我們的紅桃3及紅期截圖：



紅桃3



紅期

業 務

2.3. 數據定制

我們的數據定制可讓我們的客戶能夠直接獲取源自我們龐大數據庫的大宗商品數據，該等數據透過新增採集、清洗校驗與標準化處理得到進一步優化。此服務主要聚焦於涵蓋多個時段及多類大宗商品的歷史數據，專為對數據需求龐大的工業生產商、貿易商、金融機構及其他專業機構量身定制。我們的數據定制主要包括(i)數據集成、(ii)數據處理及(iii)定制指數開發，詳情如下：

- **數據集成：**涉及透過API接口將我們的數據庫直接連接至客戶的內部數據系統，實現實時數據傳輸，將第三方數據支持直接嵌入客戶的專有數據系統中。
- **數據處理：**利用我們積累的大宗商品數據，我們根據客戶的需求定制。此類定制的數據通常圍繞特定大宗商品及相應產業鏈，在特定時間範圍內進行結構化處理，並通過電子郵件或線上下載方式交付。
- **定制指數開發：**我們提供根據客戶需求量身定制的指數開發，涉及大宗商品數據的分類、組織與分析，運用科學方法、權威經濟理論及數學模型構建專有指數。

2.4. 數智應用

由我們的智能技術引擎驅動，我們提供端到端數智應用服務。我們將數據資產治理、智能平台建設、市場情緒感知和智能決策體部署無縫整合，為企業賦能「數據洞察、智能響應和價值創造」的閉環能力，助力企業構建面向數字經濟的全鏈條競爭優勢。

業 務

3. 諮詢服務

聚焦客戶個性化需求，結合專家團隊的豐富市場經驗與分析能力，為客戶輸出詳實的定制化方案，為生產經營、戰略規劃、市場研究、投資交易等關鍵決策提供專業支持。

我們為多個行業提供一套全面的諮詢服務，用於各種目的，例如(i)戰略規劃，包括品牌及營銷、產品組合及差異化、供應鏈優化、廠房規劃及選址、企業資源分配；(ii)市場研究，包括市場格局及價值鏈分析、下游消費結構及細分研究、新市場進入及可行性研究、生產經濟學研究，以及客戶獲取及行為分析；(iii)投資金融，包括併購目標篩選及評估，以及商業盡職審查；及(iv)消費者調研。

4. 會展服務

4.1. 會議及展覽

我們的會議及展覽服務以深厚行業積澱與專業能力為支撐，通過行業會議及展覽，為客戶搭建高質量交流合作與商機對接的平台。此服務涉及為大宗商品供應鏈中的參與者(包括製造商、貿易商等)組織及舉辦行業會議及展覽。該等活動作為主要的交流與知識共享平台，重點涵蓋行業研討會及年會、行業分析與趨勢研判、技術交流及產品展示等領域。為方便說明，以下為我們提供的部分行業會議及展覽服務：



2025第三屆中國冰醋酸及
下游衍生物行業會議



2025第四屆中國油脂化工行業
高峰論壇

業 務

4.2. 走訪調研

我們組織行業從業者、專家學者及企業決策者組成專項走訪調研團隊，深入國內外市場一線（含國內重點產業基地、「一帶一路」沿線國家核心貿易樞紐），開展實地考察與專題調研。活動結束後，我們會向客戶提供詳細的研究報告。此種實地參與方式使客戶能夠直接接觸市場並深入了解市場狀況，從而為其商業決策提供重要支持。

除會議及展覽及走訪調研服務外，我們亦為客戶提供研修班服務。

業 務

我們追蹤、記錄、分析、評估及研究整個大宗商品市場，以提高大宗商品市場的透明度及交易效率，藉此向客戶提供涵蓋(i)能源商品、(ii)基礎原材料及(iii)農副產品的全行業大宗商品資訊服務，以滿足彼等的商業需求。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按大宗商品行業劃分的收益分析：

		2022財年		2023財年		2024財年		2024年首八個月		2025年首八個月	
	附註	收入		收入		收入		收入		收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		%		%		%
能源商品	1	178,094	65.2	183,925	64.9	190,555	64.7	125,147	64.8	132,073	57.6
其他板塊	2	94,872	34.8	99,626	35.1	103,868	35.3	68,005	35.2	97,324	42.4
總計		272,966	100.0	283,551	100.0	294,423	100.0	193,152	100.0	229,397	100.0

附註：

1. 能源商品分部包括原油、天然氣開採產品以及化工原料及化工產品等。
2. 其他板塊主要包括基礎原材料分部(如：有色金屬礦及有色金屬冶煉及壓延產品)及農副產品分部(如：農產品、農副食品及動植物油脂商品)。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按地理區域劃分的收入分析：

	2022財年		2023財年		2024財年		2024年首八個月		2025年首八個月	
	佔總收入的		佔總收入的		佔總收入的		佔總收入的		佔總收入的	
	收入	百分比	收入	百分比	收入	百分比	收入	百分比	收入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中國	253,372	92.8	254,861	89.9	261,704	88.9	172,512	89.3	201,127	87.7
海外(附註)	19,594	7.2	28,690	10.1	32,719	11.1	20,640	10.7	28,270	12.3
總計	272,966	100.0	283,551	100.0	294,423	100.0	193,152	100.0	229,397	100.0

附註：海外地區主要包括英國、新加坡、美國、俄羅斯(不包括克里米亞、頓涅茨克人民共和國、盧甘斯克人民共和國、赫爾松、扎波羅熱等地區)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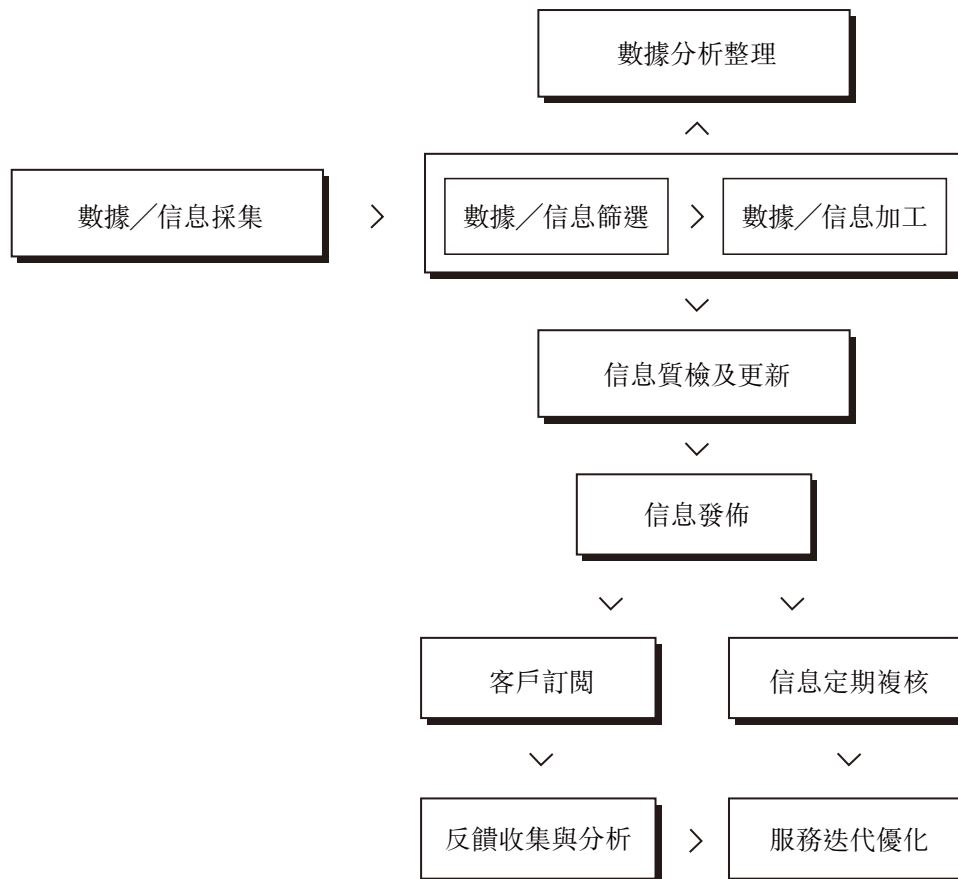
業 務

我們提供的服務的營運流程

1. 資訊服務

1.1. 即時資訊

我們的即時資訊工作流程如下：



我們打造了標準化多階段工作流程，通過源頭數據核驗、交叉驗證、異常修正等全環節管控，確保大宗商品市場信息的完整性、準確性與可靠性。

- **數據／信息採集：**分析師嚴格遵守我們內部的合規政策中的各項規定，遵循我們的信息採集管理制度與價格評估方法論的要求開展數據與信息採集工作。

業 務

- **數據分析整理：**分析師完成信息採集後，需嚴格依據我們的信息標準化規範，對所獲取的信息進行篩選、加工、分析與整理，剔除異常數據與偏差數據，撰寫市場資訊及綜合性分析文章等內容。
- **信息質檢及更新：**我們建立嚴格的信息質檢及更新機制，依據相關制度規定實施全流程把控，確保信息的準確性與專業性。
- **信息發佈：**分析師將經質檢後的信息上傳至我們的信息編輯與發佈平台，同步發佈至我們的網站平台及移動應用程序。
- **信息定期複核與客戶反饋：**我們的信息採集及行業分析團隊對各板塊資訊、數據、進行定期複核；結合用戶關於已發佈信息準確性、及時性的反饋意見進行分析。
- **服務迭代優化：**基於對客戶反饋的動態分析結果，持續迭代產品與服務質量，提升客戶體驗與產品價值。

1.2. 分析報告

我們的分析報告工作流程如下：



分析報告由我們的分析師撰寫。分析師於撰寫報告前根據報告撰寫標準整理報告素材。撰寫完成後，數據與信息管理部對報告進行質檢。經審核後，分析師通過信息編輯與發佈平台發佈報告。我們的客戶可在網站或我們發送予彼等的電郵查閱報告。我們會結合用戶的反饋意見，持續優化產品質量。

業 務

1.3. 增值服務

我們的增值服務工作流程如下：



我們首先對客戶做需求調研與分析，其後進行產品方案演示與預交付，如行業資訊分佈圖、廣告等。確認合作意向，至客戶訂閱後，完成服務交付。我們會對客戶應用情況進行反饋收集與分析，並採納客戶反饋以推動我們產品與服務的持續改進。

我們的數據及信息處理機制

我們的資訊服務主要包含即時資訊及分析報告。相應的資訊內容分為兩類，即價格數據及相關分析。相關分析包括定期市場評論、綜合分析文章或時段報告。下表概述我們制定數據及信息處理機制的方法：

資訊服務	我們的數據及信息處理機制
價格數據	(1) 我們的分析師根據信息採集管理制度及價格評估方法論標準進行信息收集。 (2) 我們的分析師秉持價格評估原則，排除與現行市場價格不符的數據，再以餘下數據作為價格評估的依據。 (3) 我們的分析師將其市場研究及經驗與現行基本面及市場情緒相結合，以確定當地市場當日最有可能的成交價格或價格區間。該等價格或價格區間經質檢及優化後發佈。

業 務

資訊服務

我們的數據及信息處理機制

相關分析

- (1) 我們的分析師遵循大宗商品分析方法論要求，運用其於大宗商品市場的專業研究經驗及分析能力。
- (2) 綜合當前市場基本面及情緒，我們的分析師對價格、供需及其他數據進行全面分析及詮釋，從而編製定期市場評論與綜合分析報告。
- (3) 我們的分析師須全面考慮歷史背景、現狀及未來可能影響相關大宗商品的運行動態的因素。這包括大宗商品間的關聯性、同一產業鏈內基本數據的邏輯關係及相互影響，並利用專業數據模型及可視化圖表進行全面分析。透過該等分析，我們的分析師可識別行業規律、解釋行業現象，並評估未來發展趨勢。

2. 數智服務

2.1. 數據中心

我們的數據中心工作流程如下：



我們首先對客戶做需求分析，向目標客戶推薦試用數據中心或數據終端產品。產品試用後，與客戶確認合作意向。客戶訂閱後，為其開通權限，客戶可以通過產品進行瀏覽及下載數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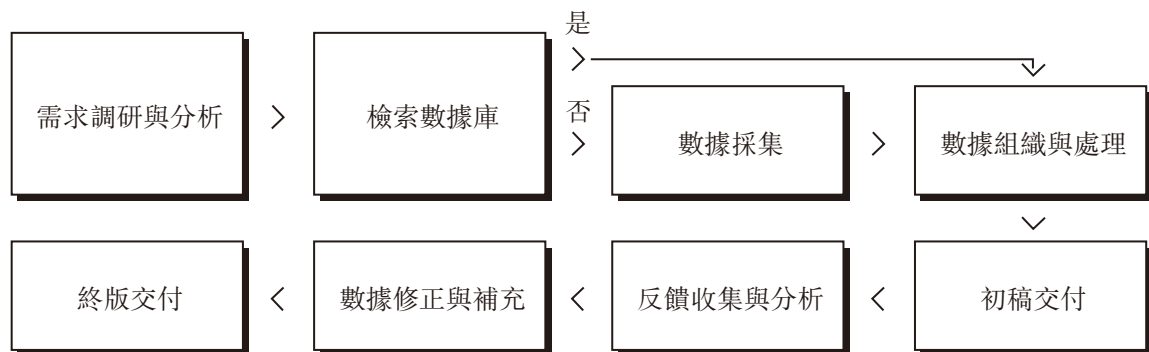
業 務

2.2. 數據終端

我們的數據終端工作流程大致與上述數據中心的工作流程相同。

2.3 數據定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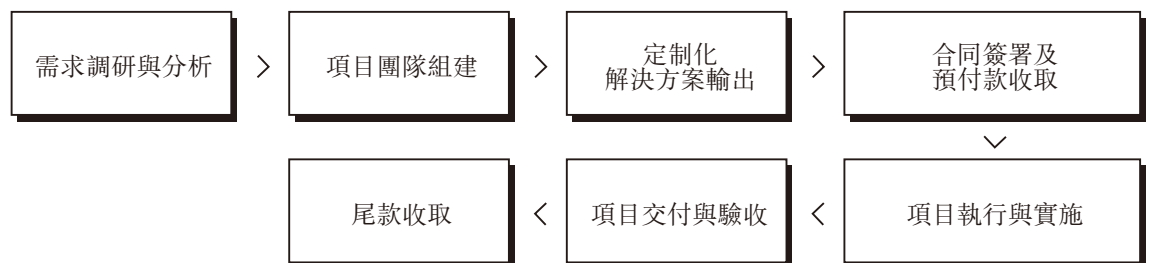
我們的數據定制工作流程如下：



在完成客戶需求調研與分析後，我們首先對數據庫開展檢索。若數據庫暫不具備所需數據，將立即啟動數據採集流程。獲取數據後，嚴格按照客戶需求進行數據組織與處理，進而完成數據產品初稿的製作並提交客戶。隨後，我們將結合客戶反饋及實際業務場景，對初稿進行優化完善，確保終版交付契合客戶需求。

2.4. 數智應用

我們的數智應用工作流程如下：



業 務

我們透過專屬的項目團隊為每名客戶提供個性化需求定制的智能應用解決方案。合作始於對客戶需求調研與分析，其後我們組建合適的項目團隊。項目經理帶領團隊開發全面的智能應用解決方案；經客戶批准後，我們的商務經理簽訂一份合約，其中載明交付及驗收標準、主要里程碑及實施時間表。收到首期付款後，項目進入執行及實施階段。項目完成後，我們根據合約開始驗收測試。成功驗收後，客戶支付合約中規定的餘款。

3. 諮詢服務

我們的諮詢服務的工作流程如下：



我們的諮詢服務由專業的諮詢團隊管理，根據客戶需求提供量身定制的諮詢報告。諮詢服務流程始於我們和客戶深入溝通，對客戶需求的詳細評估，幫助其梳理面臨的項目痛點，組建專門的項目團隊，出具項目建議書以確定報告的核心目標和交付範圍。隨後，項目團隊與我們的客戶就關鍵商業條款(包括價格和交付時間表等)達成一致，並在項目提案和後續合同中正式確定。在合同條款簽約生效後，我們與我們的客戶召開正式項目啟動會議，並執行項目調研工作，在收到我們的客戶的預付款後，我們的諮詢團隊會發送項目完整初稿，然後根據客戶的反饋意見進行多輪修改完善。最終報告交付驗收後，尾款將按照合同規定交付。

業 務

4. 會展服務

我們的會議及展覽服務的工作流程如下：



我們的會議及展覽服務會根據需求調研與分析結果，明確會議及展覽的定位及核心議題，根據會議主題、規模等需求開展立項。隨後我們組建專項團隊，開展議程設計、嘉賓邀請等全案策劃。我們會依託資源精準招商，並在會議現場實施全流程精細化管控。在會議及展覽後，我們會梳理成果、收集反饋並複盤，持續優化服務。

我們的走訪調研的工作流程如下：



我們的走訪調研服務先與客戶深度溝通，明確調研的目標與關鍵問題。項目確認後，我們會組建專屬的團隊並立項。隨後我們會制定包含數據採集、訪談安排、時間規劃的詳細調研方案。其後，我們會赴實地開展走訪調研，採集一手資料，再系統性地整理資料，形成該項目的調研報告並交付予我們的客戶。最後，我們會持續收集並分析客戶反饋，挖掘深層需求以推動我們的走訪調研服務長效開展。

業 務

信息採集模式

我們採用多渠道原始數據採集的嚴格管理模式，以確保信息的廣度、深度及可驗證程度。此多元化的方法可減少對任何單一來源的依賴，透過交叉引用加強數據驗證，並提供大宗商品市場的整體視角。我們擁有一支由逾[660]名全職分析師組成的專門團隊採集信息。我們主要透過多個渠道採集數據，包括(i)與市場參與者直接交流；(ii)採集公開信息；(iii)與主要市場參與者簽訂信息授權與使用協議；及(iv)採購第三方專業、權威、合規的行業報告作內部研究的補充素材。所有的原始數據須經過統一且嚴格的篩選、驗證，確認與市場實際情況相符後，按照數據庫存儲要求規範入庫，為價格評估及其他產品研發提供數據支撐。

與市場參與者直接交流

此渠道為我們的數據採集的基礎。我們擁有一支由逾660名全職分析師組成的專門團隊，其作為我們與市場參與者直接交流的主要渠道。於每個交易日，該等分析師在嚴格的內部數據採集政策及價格評估方法的規定下，與我們的全球市場參與者進行交流。該信息源體系由大宗商品製造商、貿易商及下游終端企業組成。

此類信息交流遵循自願平等、無償原則。該方式具備雙向價值：收集具體詳實的數據或信息，而市場參與者則通過我們的專業分析獲取更廣泛的市場信息及分析觀點。需特別說明的是，我們絕不以免費或折扣形式提供付費數據產品作為信息交流的條件。據灼識諮詢告知，與市場參與者直接交流的模式為全球大宗商品信息服務行業的標準化、成熟化操作慣例。

我們按商品類型及地理區域配置分析師，每位分析師負責監測一種或多種商品。對於鋼鐵、塑料等交易量大且活躍度高的商品，我們會安排多名分析師分管不同地理區域。分析師需全程負責其覆蓋範圍內的完整數據管理，涵蓋數據的採集、篩選、清洗、入庫與加工等全流程工作。為契合市場參與者的溝通習慣，我們的分析師可靈活採用電話、即時通訊工具等多種方式，不受單一溝通方式的限制。

我們與市場參與者直接交流是一套結構化、規範化的流程，旨在全面捕捉整個交易日內市場的動態變化情況。依據方法論規定的評估窗口期，分析師的信息交流時間被限定在特定時段內。在此期間，分析師須動態捕捉全交易日的市場動態變化，全面收集最具成交可能性的價格、

業 務

影響市場變化的客觀因素及市場參與者觀點。評估窗口期結束後，分析師依據價格評估方法論的採集與採納原則，篩選剔除極端價格及明顯偏離主流市場情況的價格，最終形成能夠反映活躍買賣雙方最可能成交的價格或價格區間。價格評估窗口期是基於商品交易特點選取的市場成交最活躍時間段，該時段為市場參與者普遍認可，是分析師開展樣本信息採集與評估工作的核心時段。

市場參與者管理

我們通過長期驗證篩選，確定能夠提供真實有效信息的市場參與者作為信息交流方，以此保障信息來源的可靠性與完整性。具體舉措如下：

- **信息交流方梯隊建設：**憑藉多年市場跟蹤積累，我們結合各大宗商品交易的特點及客戶需求，在方法論中明確信息交流方的選取標準，為跟蹤商品價格構建持續、穩定、可信的連絡人資源庫。
- **採集完整性：**分析師嚴格遵循方法論的採集與採納原則，廣泛與信息交流方梯隊中的連絡人開展信息交流，避免依賴單一信息來源。
- **信息交流方動態優化：**根據市場供需關係特點和結構變化、信息交流方的市場參與活躍度、互動信息有效性等情況，我們定期對信息交流方進行調整與更新，確保基礎數據的客觀性與準確性。

市場參與者與我們合作的理由

市場參與者願意與我們合作，乃由清晰且合乎邏輯的價值主張所驅動：

- **聲譽及信任：**我們以可靠中立的第三方身份立足，加之分析師公認的專業能力，為信息交流提供堅實支撐。

業 務

- **信息觀點互通：**市場參與者通過交流驗證自身的市場理解，獲得更廣泛的視角，並獲取我們分析師的專業判斷。
- **共享數據的性質：**共享的數據乃於正常業務過程中產生，並被視為公開市場信息，而非核心商業秘密。就市場參與者而言，主要價值在於彼等獲得更廣泛的市場信息，因此與我們的分析師開展信息交流具備充分的合理性與實際價值。

我們如何確保與市場參與者交流數據的準確性

我們通過「全流程規範+多層級管控」的管理體系，確保以信息交流方式獲取的信息準確可靠，具體如下：

- **全流程內控與專業篩選：**我們建立數據清洗、加工、分析全流程內控體系。分析師採集信息後，需嚴格依據價格評估方法論與信息生產規範，結合專業經驗整理、篩選、分析數據，剔除明顯偏差內容。
- **樣本量底線與補充採集：**根據各商品市場特性，我們設定最低評估樣本量。若清洗後作為評估依據的信息數量低於該標準，分析師需補充採集，確保評估依據充分。
- **規範發佈與市場檢驗：**信息內容經質檢及修正後，我們會上傳至分析師的工作平臺，再由工作平臺統一分發至各產品端供客戶使用，保障內容的一致性，同時我們的客戶服務中心熱線，24小時接聽市場反饋與投訴建議。

通過上述機制，我們對外發佈產品內容的準確性、可靠性、完整性、及時性均得到有效保障，形成了我們向客戶提供價值主張的基礎。

公開信息的採集

我們主要圍繞業務需求與產品服務，對公開信息開展系統性的採集、整理、清洗與再加工工作。

業 務

信息主要來源於政府類網站、行業協會網站、大宗商品企業門戶網站及上市公司公開披露信息，對報刊、書籍等非結構化或非數字化公開渠道的依賴度較低。所採集信息均為相關主體自願披露的歷史信息，獲取原始信息後，我們會通過標準化流程開展清洗、分析與再加工處理，確保信息質量達標並整合至數據庫。

來自主要市場參與者的授權信息

於2025年8月31日，我們與石油、石化、天然氣、煤化工及新能源行業的供應商及貿易商、國有企業以及政府機構等各個大宗商品行業的市場參與者簽訂信息授權及使用協議。根據該等協議，授權我們免費使用及發佈其相關授權信息。

採集專業第三方信息

除上述主要採集模式外，我們還通過對外採購數據、報告及專家服務的方式輔助內部研究與分析使用。採購內容主要涵蓋宏觀經濟基本面研究報告和部分細分行業數據。

我們的核心技術

技術是我們提供服務的支柱。多年來，我們已開發一系列專有技術，令我們能夠有效競爭。我們的技術在低延遲、穩定性、安全性、靈活性、可擴展性、可訪問性及易用性方面具有強大的競爭優勢。

我們的核心技術涵蓋兩個主要領域，即(i)與數據採集、清洗、挖掘及分析相關的核心方法，包括卓創資訊價格評估體系(「卓創資訊價格評估體系」)及卓創資訊大宗商品分析體系(「卓創資訊大宗商品分析體系」)，及(ii)與數據儲存、傳輸及分發相關的信息技術，例如網站開發及維護技術，分布式信息傳送技術，移動終端應用開發技術及行業深度搜索技術。

業 務

下文概述我們的核心技術：

(1) 卓創資訊價格評估體系

卓創資訊價格評估體系是我們內容生產的基石與指導原則。該體系被系統性地解構為六大有機組成部分：合規政策、方法論體系、人才培養、生產管理、估價應用與反饋機制，構成了一個邏輯嚴密的閉環。前三大板塊（即合規政策、方法論與人才培養）共同構成了體系專業性與合理性的「基石內核」，確保了評估理念的先進與團隊能力的卓越。後三大板塊（即生產管理、估價應用與反饋機制）則構成了數據從生產到價值實現的「運營閉環」，確保了理論在實踐中的高效、精準落地。

基於該體系得出的商品評估價格客觀、準確地反映了當前市場價格波動和總體趨勢，市場參與者可以以卓創的評估價格作為交易定價的參考或價格基準，幫助買賣雙方在簽訂長期合同時降低價格波動帶來的經營管理風險，有效解決因時間和空間不確定性而導致的定價不一致、會計核算複雜等問題，減少交易糾紛。此外，卓創資訊價格評估體系也可以是開發金融衍生合約、設定開盤價格基準以及開展科學學術研究的基礎性材料。

(2) 卓創資訊大宗商品分析體系

卓創資訊大宗商品分析體系是分析師進行行業分析的理論基礎。該卓創資訊大宗商品分析體系是一套貫穿數據採集、行業研究到報告撰寫的完整理論框架。它以產業及宏觀經濟為基礎，以商品價格為核心主線，以供需平衡為關鍵抓手，系統研究大宗商品行業的週期性特徵與發展趨勢。卓創資訊大宗商品分析體系將數據劃分為價格與基本面數據兩大類，其中價格數據以卓創資訊價格評估體系為指導，針對基本面數據，明確定義了其具體名稱、作用、表現形式及統計方法，並制定了相應的採集、分析規則與要求，由此形成了基本面數據方法論。行業分析則是基於經濟學原理及統計學與計量經濟學等工具，綜合運用價格、基本面、宏觀等數據，深入剖析行業運行狀況及生產、銷售、價格、消費等關鍵要素，以釐清行業複雜影響因素，並有效評估未來趨勢。

業 務

(3) 數據處理與組裝技術

我們透過電話及聊天工具與信息員互動，每天生成大量非結構化的語音、圖像及手動輸入的記錄。我們採用分佈式儲存及計算引擎，整合圖形分析及內部開發的統一流批處理架構，通過自主研發實現海量異構數據的實時採集、清洗、計算及融合，從而確保處理效率及可靠性。在元數據、規則引擎及低代碼配置的驅動下，我們構建靈活、智能的數據組裝系統，快速適應業務需求，並支持客戶的數字化決策及智能應用。

(4) 業務中台與敏捷開發技術

鑒於大宗商品市場瞬息萬變及我們廣泛的行業覆蓋範圍，我們已開發出與行業特性及我們的客戶服務模式相符的模塊化、可重複使用的業務中台。透過可視化配置，我們實現快速產品開發及敏捷迭代，大幅提高開發效率、響應速度及用戶體驗。

(5) 信息編輯與發佈技術

由於大宗商品市場信息直接影響客戶的交易決策及風險管理，準確性、及時性及專業性至關重要。我們將AI及大數據能力深度整合到內容生產的各個環節，從文本編輯、圖表製作、數據更新及質量檢查，構建高效、智能及安全的生產及分發系統。

(6) 人工智能技術

我們自主採集及生成數據，並自主研發完整的產品體系。為滿足對數據準確性及分析深度的要求，人工智能正成為我們提升內容生產效率、增強分析深度、優化客戶體驗的關鍵驅動力。我們利用機器學習、大語言模型及自然語言處理，構建智能模型體系，(i) 在內部，提高內容生成效率、優化工作流程、協助銷售決策及支持員工技能提升；(ii) 對外打造智能化產品與服務，提升客戶獲取信息效率，豐富應用場景，優化客戶交互體驗。

業 務

(7) 數據準確性保障體系

我們依託自研算法與圖數據處理技術，實現產業鏈上下游數據的關聯分析與交叉驗證。我們結合元數據管理與數據血緣追蹤能力，精準識別數據來源與流轉路徑，為每個產品構建個性化的數據預警規則，及時發現異常與偏差，有效保障採集數據的準確性與可靠性。

(8) 大宗商品智能預測技術

大宗商品市場的參與者主要圍繞估價展開市場分析。我們融合多種時間序列分析方法、機器學習與深度學習算法，構建大宗商品價格及基本面數據的智能預測模型，精準捕捉趨勢變化與市場規律，有效提升預測準確性，為客戶提供科學、可靠的決策支持，助力優化經營策略。

(9) 面向再生資源行業的智能物聯網技術

傳統出入庫依賴人工登記、稱重和分類，流程繁瑣且耗時長，我們通過整合硬件設備和數據採集技術，實現廢品回收基地的出入庫自動化和數字化管理。

(10) 多平台軟件研發技術

透過封裝和升級技術架構，我們實現跨平台交付：開發一次，然後為多個操作系統及設備打包。此方法滿足多元化的終端需求，提高開發效率，降低維護成本，並確保所有平台具備一致性的用戶體驗。

研發

研發為我們業務的核心。我們於研發方面投入大量人力及資本資源。我們的研發工作增強現有提供的服務，並孵化新技術舉措。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分別產生人民幣18.9百萬元、人民幣22.4百萬元、人民幣22.9百萬元及人民幣17.9百萬元的研發開支，分別佔我們於各年度／期間總收益的6.9%、7.9%、7.8%及7.8%。

業 務

我們主要研發工作包括提升數據採集效率與處理能力，優化及升級現有數據產品及信息系統，以及開發新產品，通過構建先進的數據技術體系與智能化平台，強化數據驅動能力，全面提升我們的運營效率與數智化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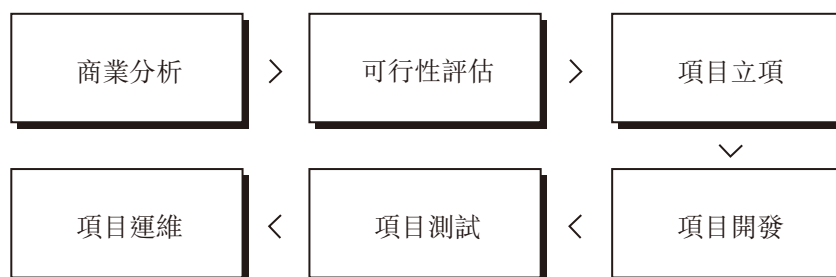
我們的內部研發團隊包括但不限於內部工程師及其他已獲得[計算機、軟件技術、通訊技術等專業的學士學位或文憑的僱員。]於2025年8月31日，我們的研發團隊擁有165名研發僱員，佔我們的總員工人數的11.9%。

我們的研發團隊與銷售及營銷團隊、信息採集及行業分析團隊保持緊密協作，以明確對我們更廣泛的客戶滿意度具有實質意義的研發方向與實施舉措。

我們高度重視研發投資。我們系統地評估與研發活動相關的成本，以不斷增強服務競爭力及技術領先地位，同時在我們推進能力前沿的同時，確保合理的投資回報。

我們的研發過程

我們的研發的工作流程如下：



- **商業分析：**通常由我們的銷售團隊發起商業分析，通過市場調研、競爭分析、客戶訪談等方式，挖掘市場需求與潛在機會，形成初步的產品或服務構想，並系統性的評估其商業價值。
- **可行性評估：**該階段由我們的研發團隊主導，主要包括技術可行性、成本可行性、進度可行性、合規風險等因素，通過系統性的評估，形成全面的可行性研究報告，為項目立項決策提供科學、可靠的依據。

業 務

- **項目立項：**召開項目立項評審會議，我們邀請總經理參與決策，對項目的商業價值、可行性及戰略契合度進行全面評估，並在會上明確作出立項通過、補充完善後推進或終止立項等決策，確保項目啟動的科學性與對公司戰略發展的有效性。
- **項目開發：**項目立項通過後，我們將依據立項階段核定的成本預算和時間節點有序推進研發工作。在研發過程中，如出現預算超支、進度嚴重滯後等重大偏差，我們須及時組織專項彙報會議，向總經理說明情況並評估影響，由管理層決策項目是否繼續推進或提前終止，確保資源投入的有效性與項目風險的可控性。
- **項目測試：**項目研發完成後，我們將組織多輪測試，包括測試部門主導的質量測試、內部相關方參與的驗收測試，以及邀請部分外部客戶參與測試，全面保障產品功能完整性、穩定性和用戶體驗。
- **項目運維：**在項目的營運及維護階段，研發團隊負責項目的部署上線、運行監控、故障響應及日常維護，確保服務的高可用性與系統穩定性。研發團隊負責收集用戶反饋、推動產品持續優化、開展運營推廣並進行成本效益分析，以保障項目商業目標的實現。銷售及營銷團隊提供持續的客戶服務，解答產品諮詢、處理使用問題。三方協同配合，共同保障服務質量，提升用戶體驗與滿意度。

我們的研發項目

我們高度重視我們的技術開發，此對於我們高效及有效地應對與業務相關的技術挑戰至關重要。我們的研發舉措主要包括以下三個領域：

- **產品國際化：**我們目前提供的服務(網站平台、數據終端、移動應用程序及數據服務)均採用中文界面交付。為更好地服務國際客戶，我們已經並持續推出針對海外用戶習慣及要求的國際版本，增強在全球市場的運營能力及競爭力。

業 務

- **先進AI及大模型部署：**我們會加大在大模型等人工智能領域的投入，全面升級內部智能助手，提升其智能化水平；完成信息生產、銷售輔助、流程自動化、知識管理及員工培訓等核心場景，顯著提升我們的運營效率與決策質量。同時，我們會重點優化小卓AI產品，強化其在數據分析與報告撰寫等方面的能力，打造更具專業深度和應用價值的智能內容生成工具。
- **下一代數據產品：**我們會打造全新的數據產品，致力於幫助客戶構建貼合自身業務需要的分析系統。該平台提供靈活的數據組織與整合能力，支持客戶對數據、資訊等內容進行自主重組與加工處理，構建客戶專屬的數據分析平台。我們通過高度可定制的解決方案，助力客戶實現數據價值的個性化挖掘與創新應用，滿足客戶在特定業務場景下的業務分析和決策支持。

我們的研發成果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贏得多項技術獎項、榮譽資質及認可，其中的亮點包括2025年「數據要素X」大賽山東賽區雙獎項及石油和化工行業「十四五」數字化轉型優秀案例。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獎項及認可」。

作為我們的研發工作及成果的證明，我們已構建起覆蓋數據採集、價格評估、行業分析全流程的專有方法論體系，其中包括逾580項價格評估方法、逾290項基本數據採集方法及逾210項分析方法。於2025年8月31日，238種大宗商品使用我們的評估價格作為結算、內部績效評估或審計的參考。此外，於2025年8月31日，我們已註冊249項軟件版權。有關我們的研發工作及成果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本節上文「我們的核心技術」。

價格預測系統：

價格預測系統的成功是技術能力綜合應用的結果，該系統聚焦客戶「打破數據孤島、提升決策效率、優化經營成本、強化風險管控」的核心訴求，結合機器學習算法、深度學習算法的優勢，構建以LSTM-Transformer混合模型為核心的智能預測體系。該系統可輸出短期波動趨勢與

業 務

中長期價格走向，為金融投資、能源貿易、工業生產等領域客戶提供高可信度的價格決策依據，具備向原油、鐵礦石、化工品等多品類大宗商品快速拓展的能力。

小卓AI智能對話助手

基於我們20餘年自主採集生產的專業數據資產，我們深度融合機器學習、大語言模型(LLM)技術，打造小卓AI智能對話助手。該助手以「智能Agent」為核心架構，精準覆蓋資訊查詢、數據洞察、報告解讀、報告生成四大高頻場景，實現從「工具輔助」到「智能決策夥伴」的跨越式升級，成為企業降本增效與客戶服務增值的關鍵載體。小卓AI智能對話助手支持多維度數據檢索(時間序列、產業鏈上下游、區域對比等)，關聯數據背後的業務邏輯。小卓AI智能對話助手全面整合我們的信息，每日處理信息量超萬條，客戶獲取行業動態的時間成本大幅降低。小卓AI智能對話助手支持長文本(如年報、會議紀要)核心觀點抽取及摘要生成，保留關鍵信息且符合行業表述規範。小卓AI智能對話助手基於模板庫與動態數據，自動生成標準化日度報告，使得編寫時間大幅下降，進一步提升客戶服務能力。

大宗商品行業數據計算平台

大宗商品行業數據計算平台基於分布式數據庫實現海量數據高效存儲檢索，保留實時感知數據源變動，用圖數據庫追蹤數據血緣、精準定位指標影響範圍，依託分布式計算引擎支持流批一體處理，保障海量數據高效計算。大宗商品行業數據計算平台集成多樣化算法包，支持配置化自由組合構建複雜計算鏈，即插即用設計讓功能擴展如搭積木般便捷。大宗商品行業數據計算平台覆蓋能源、化工、農業、金屬等多行業上千個商品及價格、基本面等多類型數據，打破數據孤島，提供統一計算服務，目前高效支撐逾400個數據包交付，為紅桃3、數據集成等核心產品提供穩定數據源，未來將向數據中台演進，推動數據計算從碎片化向標準化、通用化轉型。

業 務

大宗商品行業資訊搜索引擎

針對專業領域文本語義複雜、通用分詞工具匹配度低的核心痛點，我們通過深入研究Elastic Search引擎，基於大宗商品領域業務語料庫，構建垂直領域分詞詞庫，深度融合專業術語、業務縮寫及長尾詞特徵，精準解決通用分詞工具對大宗商品專業識別模糊問題。通過該方案構建的搜索引擎(即大宗商品行業資訊搜索引擎)，已成功應用於我們的網站、分析報告及卓創資訊APP等所有產品的資訊搜索場景。

賬號中心業務中台

我們依託深厚的業務中台研發積澱，打造高性能、高擴展的核心中台組件—賬號中心業務中台，系統性攻克了多端(Web/APP/PC/小程序等)場景下註冊、登錄、鑒權等核心功能重複建設的核心問題。通過構建「統一賬號體系+標準化身份認證引擎+分級權限管理框架」，賬號中心業務中台實現跨端賬號無縫互通、身份數據實時同步及權限策略靈活配置，徹底消除多端系統間的賬號孤島。該賬號中心業務中臺上線後，研發側實現多端賬號功能開發成本降低超40%，功能迭代效率提升60%以上，同時通過動態權限校驗機制保障敏感操作安全，用戶體驗一致性與安全性顯著增強。

網站低代碼配置平台

我們的網站低代碼配置平台深度融合Freemarker模板引擎與組件化設計思想，構建「可視化拖拽編排+動態模板渲染」雙引擎架構，實現頁面配置的高效迭代與跨端適配。技術層面，通過可視化拖拽系統(集成Vue.js雙向綁定與SortableJS拖拽排序)，網站低代碼配置平台支持零編碼組合業務組件，實時同步預覽渲染效果，徹底告別傳統代碼級頁面搭建，配置修改耗時從小時級壓縮至分鐘級，顯著降低運維複雜度與人為出錯率。依託Freemarker模板引擎的動態渲染能力，結合標準化組件庫，網站低代碼配置平台實現頁面結構的靈活擴展與複用，支撐業務功能的快速迭代。同時，通過CSS3媒體查詢技術完成多終端自適應佈局，網站低代碼配置平台確保PC、平板、移動端展示體驗一致。網站低代碼配置平台集成Prometheus監控體系，實時採集配置生效狀態、接口響應延遲等核心指標，異常場景自動觸發告警並定位問題節點，保障後台7×24小時穩定運行與配置精準落地。

業 務

信息智能加工中台

我們構建信息智能加工中台，通過統一加工處理分析師生產的信息，徹底解決過往各業務系統零散加工、冗餘存儲的痛點，實現信息生產與業務應用展示深度解耦，將多源異構信息加工過程抽象整合為標準化能力模塊，支持各業務系統靈活調用。目前，信息智能加工中台已具備導航索引生成、表格智能美化、表格內容精準提取及信息折疊等加工能力，基於此支持結構化卡片式摘要、動態交互圖表、層級化折疊詳情頁、多維度數據看板等多種可視化展示形式，適配支持在APP終端、網頁、PC終端等不同場景的信息呈現需求。信息智能加工中台通過統一加工與跨產品適配，不僅實現信息展示風格的標準化與一致性，更讓分析師生產的信息價值在多端場景中高效釋放，場景化調用效率提升50%以上，真正達成「一次加工、多處複用」的智能化信息流轉目標。

質量控制

我們致力於維持我們所提供服務的高水平質量及安全。我們已設計及實施嚴格的過程監控及質量控制系統，以持續提供高標準的服務及解決方案。我們的質量控制系統涵蓋我們業務的各個方面，包括數據採集、清洗、處理、分析到產品輸出及售後服務。詳情請參閱本節前述的「一信息採集模式」。

季節性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益因以訂閱為基礎的業務模式呈現輕微季度波動，其中我們通常就信息服務提前收取全額付款並按合約期限確認收益。由於我們的訂閱期限通常為一年或以上，令整個財政年度的收益分配穩定，從而最大限度減少我們的經營業績的重大季節性波動。

業 務

銷售及營銷

我們按訂閱基準及按訂單基準提供標準化及定制化服務及產品，詳情如下：

- (a) 我們的客戶透過訂閱基準(透過我們的銷售人員、網站或應用程序訂閱)購買我們大部分的標準化服務及產品，其中包括(i)我們的資訊部分項下幾乎所有的服務，即即時資訊及分析報告；及(ii)我們的數智部分項下的部分服務，即數據中心及數據終端(即紅桃3及紅期)。
- (b) 其他量身定制或定制服務(如數據定制及智能應用、諮詢服務)則按具體訂單提供。

為擴大我們的收入來源及利用我們標準化服務及產品的廣泛客戶群體，我們的銷售團隊會從訂閱我們標準化服務及產品的客戶中發掘更多商機。就我們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我們大部分量身定制服務及產品的客戶來自使用我們標準化服務及產品的客戶。

典型銷售協議的主要條款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訂閱我們產品及服務的客戶訂立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下表載列我們與客戶訂立的標準化服務典型協議的主要條款：

期限：	一般而言，資訊及數智化標準化服務協議通常為期一年，屆滿後並無自動續期條款。
定價：	典型銷售協議一般訂明資訊的預設價格，並可能須根據協議規定進行相關的後續向上或向下調整。
我們的責任：	我們負責根據市場狀況及方法提供數據及信息服務，並保證對所提供的數據及資訊擁有應有權利及權益，且不侵犯第三方的合法權利及權益。

業 務

- 交付：我們通常會為用戶提供試用賬戶，讓客戶全面體驗產品功能，評估數據內容質量與服務適配性。客戶完成評估並確認訂單要求後，我們將與客戶簽訂標準化服務合約，於收到付款後，我們將透過啟用其官方訂閱賬戶的使用權限交付資訊產品。
- 知識產權：我們通常保留合約項下數據及資訊的所有知識產權。我們向另一方提供的資訊及報告僅供其內部使用。
- 保密：一般而言，除法律及法規另有規定或事先獲得另一方同意外，各方須於合約期內及合約終止後對所獲得的任何資訊或商業秘密保密。
- 付款條款及付款方式：將於簽訂標準化服務合約後付款。付款一般以銀行轉帳方式進行。
- 終止：一般須事先發出書面通知及進行協商，及於任何一方違反協議時終止。
- 下文所載我們與客戶訂立的典型定制服務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要：
- 期限：一般而言，我們的定制服務期限為一個月至一年，具體取決於客戶的要求。
- 定價：一般而言，我們的定制服務價格將根據項目成本，經雙方協商一致後確定。
- 交付：我們一般會根據客戶要求進行定制開發，並在定制服務交付前進行全面測試。定制服務於客戶驗收後交付。

業 務

- 保密：一般而言，除法律法規另有規定或經對方事先同意外，各方應對在合同期內及合同終止後獲得的任何信息或商業秘密予以保密。
- 付款條款及付款方式：我們的客戶一般會在服務獲接納及我們發出相關發票後支付費用。付款一般以銀行轉賬方式進行。
- 終止：如發生違約且未能在規定時限內糾正，非違約方一般可終止協議。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戰略

我們透過銷售及營銷團隊建立並維護與新老客戶的長期合作關係，不斷尋求探索我們服務及解決方案的應用場景。

作為我們銷售戰略的一部分，我們與外部營銷渠道合作，以獲取用戶及客戶。例如，我們出於營銷目的於搜索引擎上購買關鍵詞搜索服務，於熱門視頻分享網站發佈宣傳視頻，舉辦線上研討會及培訓，以及定期向我們的用戶發送有關我們的最新服務及活動的電郵及消息。我們亦不時於我們的平台進行推廣及營銷活動，例如在一定時期內向我們正式客戶提供免費試閱。我們的營銷團隊深耕大宗商品行業，熟知產業鏈各環節客戶需求，並高效鏈接客戶需求與公司產品服務。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錄得銷售及營銷開支分別為人民幣58.7百萬元、人民幣63.0百萬元、人民幣66.0百萬元及人民幣51.4百萬元。

定價政策

我們根據市場動態、競爭格局及服務形式採取差異化定價策略。於設定銷售價格時，我們全面評估我們的成本結構，並堅持我們的服務質量承諾，既確保財務健康及可持續發展，又能持續向客戶提供高價值服務。我們的成本結構主要包括日常營運開支、分析師人員成本、技術平台維護以及市場開發及推廣。特定服務的複雜性及定制化程度亦對總體成本產生重大影響。

業 務

客戶服務

我們相信優質的客戶服務是決定我們成功的關鍵因素之一，通過構建專業化的客戶服務體系，有效提升客戶滿意度，為此，公司組建了專業的客服團隊，提供針對性支持和快速響應。

我們的客服團隊成員均經過嚴格篩選與系統培訓，不僅具備紮實的行業知識，還掌握高效的溝通技巧與問題解決能力，能夠迅速理解客戶需求，精準定位問題根源。無論是日常諮詢、產品使用指導，還是複雜的技術故障排查，客服團隊都能以專業、熱情的態度，為客戶提供一站式解決方案。同時，我們還建立了多渠道的客戶反饋機制，確保客戶的每一條意見都能被及時收集、認真分析，並轉化為服務優化的具體行動。通過持續迭代服務流程、豐富服務內容、不斷拉近與客戶的距離，以卓越的客戶服務贏得市場的廣泛認可與信賴。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接獲任何個別或整體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投訴。

我們的客戶

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大宗商品製造商、大宗商品貿易商、終端產品製造商、政府機構、商品期貨交易所、媒體、科研院所、學術機構、金融機構、個人及其他。

我們的所有客戶均須於我們的系統註冊。於2025年8月31日，我們的註冊客戶累計超過6.5百萬家。

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按註冊客戶類型劃分的消費客戶數量、收入金額及每名客戶的平均付費金額載列如下。儘管個人客戶與非個人用戶的數量規模大致相同，但我們超過80%的收益乃歸因於我們的非個人用戶。

業 務

2022財年

客戶類型	收益	佔總收益 百分比	消費客戶 人數	佔消費客戶	每名消費 客戶平均 消費金額
	人民幣 (千元)			總人數 百分比	
大宗商品製造商	139,154	51.0	47,029	38.6	2,959
大宗商品貿易商	44,991	16.5	11,734	9.6	3,834
個人用戶	36,259	13.3	59,112	48.6	613
金融機構及其他專業機構	37,278	13.7	1,495	1.2	24,935
終端產品製造商	3,434	1.2	2,062	1.7	1,665
媒體、科研院所及學術機構	8,253	3.0	300	0.2	27,512
政府機構及商品期貨交易所	3,597	1.2	103	0.1	34,923
總計／平均：	272,966	100.0	121,835	100.0	2,240

2023財年

客戶類型	收益	佔總收益 百分比	消費客戶 人數	佔消費客戶	每名消費 客戶平均 消費金額
	人民幣 (千元)			總人數 百分比	
大宗商品製造商	144,631	51.0	43,667	40.0	3,312
大宗商品貿易商	49,039	17.3	10,818	9.9	4,533
個人用戶	35,119	12.4	51,021	46.7	688
金融機構及其他專業機構	38,236	13.5	1,417	1.3	26,984
終端產品製造商	3,553	1.3	1,827	1.7	1,945
媒體、科研院所及學術機構	7,788	2.7	290	0.3	26,853
政府機構及商品期貨交易所	5,185	1.8	96	0.1	54,015
總計／平均：	283,551	100.0	109,136	100.0	2,598

業 務

2024財年

客戶類型	收益	估總收益 百分比	消費客戶 人數	佔消費客戶	每名消費 客戶平均 消費金額
	人民幣 (千元)			總人數 百分比	
大宗商品製造商	152,328	51.7	40,473	40.9	3,764
大宗商品貿易商	54,591	18.5	9,979	10.1	5,471
個人用戶	35,185	11.9	45,024	45.5	781
金融機構及其他專業機構	37,976	12.9	1,346	1.4	28,214
終端產品製造商	3,398	1.2	1,631	1.6	2,083
媒體、科研院所及學術機構	6,640	2.3	335	0.3	19,820
政府機構及商品期貨交易所	4,305	1.5	85	0.1	50,647
總計／平均：	294,423	100.0	98,873	100.0	2,977

2025年首八個月

客戶類型	收益	估總收益 百分比	消費客戶 人數	佔消費客戶	每名消費 客戶平均 消費金額
	人民幣 (千元)			總人數 百分比	
大宗商品製造商	107,055	46.7	57,101	28.7	1,875
大宗商品貿易商	45,424	19.8	37,770	19.0	1,203
個人用戶	33,242	14.5	88,677	44.5	375
金融機構及其他專業機構	29,238	12.7	1,508	0.8	19,389
終端產品製造商	6,796	3.0	13,596	6.8	500
媒體、科研院所及學術機構	5,432	2.3	299	0.2	18,169
政府機構及商品期貨交易所	2,210	1.0	115	0.1	19,217
總計／平均：	229,397	100.0	199,066	100.0	1,152

附註：個人客戶的金額包括來自臨時場地租賃所產生的微薄租金收入及相關費用。

業 務

由於信息服務提供商的行業性質，我們的客戶群體分佈廣泛。於2022財年、2023財年、2024財年及2025年首八個月，向我們的五大客戶提供的產品及服務分別為人民幣16.8百萬元、人民幣16.9百萬元、人民幣18.8百萬元及人民幣16.4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於相關年度的總收益的6.1%、6.0%、6.4%及7.2%。於2022財年、2023財年、2024財年及2025年首八個月，向我們的最大客戶提供的產品及服務分別為人民幣5.1百萬元、人民幣5.0百萬元、人民幣5.8百萬元及人民幣7.2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於相關年度的總收益的1.9%、1.7%、2.0%及3.1%。該等客戶主要包括(1)大宗商品採購商、供應商及貿易商；(2)石油、石化、天然氣、煤化工及新能源行業的國有龍頭企業；(3)商品期貨交易所；(4)終端有機化工原料製造企業；及(5)媒體及科研院所。

就我們所深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所有五大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或我們的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的5%以上者)概無於任何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以訂閱方式提供的產品及服務須預先支付費用，並透過各種線上支付方式結算。向我們購買定制化產品及服務的客戶應根據協議條款或項目週期分期付款。一般而言，全額款項須於項目完整交付後結清，且一般透過銀行轉賬結算。

第三方付款

背景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少數客戶(「**相關客戶**」)透過第三方支付款人(該付款人，「**第三方支付款人**」，而該等安排，「**第三方支付款安排**」)向我們結算付款。於往績記錄期間，相關客戶的數目分別為50、55、39及36名。我們從第三方支付款人收到的第三方支付款總額(「**第三方支付款**」)分別為人民幣1.3百萬元、人民幣1.8百萬元、人民幣1.5百萬元及人民幣1.6百萬元，分別佔我們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總收入的0.5%、0.6%、0.5%及0.7%。第三方支付款應佔總收入與上述相應年度／期間的第三方支付款總額相同，而該等收入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佔我們總收入的比例並不重大。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個別相關客戶對我們的收入作出重大貢獻。經我們的董事在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相關客戶或其各自的第三方支付款人概無與本公司、其附屬公司、股東、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存在任何其他過往或現有關係(不論是業務、僱傭、家族、信託、資金流、融資或其他關係)。自2025年11月起，我們已不再允

業 務

許我們的客戶透過作為相關客戶第三方業務夥伴的第三方付款人結算付款，此後所有新訂單僅可由我們的客戶之自身賬戶結算，除非付款人可提供證明文件證明其屬於本集團或為客戶僱員或為客戶所屬政府單位指定的財政機關。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收到來自第三方付款人或其清盤人的任何申索。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發起任何第三方付款安排，而僅應相關客戶的要求，接受第三方付款人支付的第三方付款。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向任何相關客戶或第三方付款人提供任何折扣、佣金、回贈或其他利益，以促成或鼓勵第三方付款安排。相關客戶的付款、定價條款及其他一般商業條款與我們其他客戶的條款大致相同。經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透過第三方付款安排接受付款並無違反中國法律及法規項下的任何禁止性規定。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經董事確認，(1)我們並無與任何相關客戶或第三方付款人產生任何爭議，亦無收到彼等提出的任何退款要求，及(2)我們並無因第三方付款安排而受到相關政府機關的任何爭議或行政處罰。

經我們的董事在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所有第三方付款均與發生在我們與相關客戶之間的真實交易相關，並透過銀行轉賬作出；(ii)我們從第三方付款人收到的第三方付款金額與相關客戶與我們之間的相關銷售訂單、記錄及／或發票中的交易金額相符；(iii)所有涉及第三方付款的相關交易均已按照各自協議的規定結算協定金額完成；(iv)我們並無遇到任何要求我們退還與相關交易有關的款項的事件；及(v)我們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會令我們的董事懷疑相關交易的真實性或所涉相關方的誠信。綜上所述，我們的董事確認，第三方付款人就退還資金提出可能索償的風險較低。

業 務

使用第三方付款安排的緣由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第三方付款安排主要分為以下四類，即(i)由我們客戶集團旗下的聯屬人士付款；(ii)由我們客戶的僱員代表我們客戶付款；(iii)由我們客戶所屬政府單位的指定財政機關付款；及(iv)其他授權第三方付款。

- **由我們客戶集團旗下的聯屬人士付款：**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大量集團客戶提供服務。為優化資金利用及提高現金流量效率，該等客戶通常會安排透過其集團旗下的聯屬人士付款。例如，母公司代表附屬公司付款、姊妹公司之間的付款，以及透過集團財務公司處理的集中付款。
- **由我們客戶的僱員代表我們客戶付款：**鑒於我們的客戶數量眾多且每筆交易的付款金額普遍較小，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部分客戶的僱員曾使用個人賬戶代表我們的客戶付款。該等僱員隨後根據已開具的發票獲得我們客戶的報銷。
- **由我們客戶所屬政府單位的指定財政機關付款：**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部分客戶為政府單位。根據地方政府採購規定，該等客戶透過其相應的財政部門或集中國庫支付中心付款。這是我們業務營運的正常部分。
- **其他授權第三方付款：**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少數客戶為資金管理目的，委託其業務夥伴代表其付款。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按類別劃分的相關客戶各自的估計收益貢獻：

	2022財年 人民幣(千元)	2023財年 人民幣(千元)	2024財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首八個月 人民幣(千元)
集團公司及聯屬人士	487	984	304	745
僱員	589	359	266	224
財政付款人	48	181	550	396
其他授權第三方付款人	216	276	333	227
總計：	1,340	1,800	1,453	1,592

業 務

第三方付款安排的內部控制措施

我們的董事負責制定及監督我們內部控制措施的實施以及我們內部控制系統的有效性。為保障本集團的利益免受與第三方付款安排相關的風險影響，本集團已採納以下內部控制措施：

- 我們在內部傳閱通知，以提醒及通知相關員工有關識別第三方付款及禁止接受第三方付款的規定；
- 我們的財務部門負責維持一份收入結算管理賬冊，該賬冊記錄(其中包括)客戶名稱、交易內容、付款數據、付款金額、付款方式及付款人名稱，以確保相關付款由相關客戶直接支付；
- 對於所有已識別的第三方付款人支付的款項，除非付款人能提供證明其屬於該集團、或為客戶僱員、或為我們客戶政府單位之指定財政機關的證明文件，否則我們將向該等第三方付款人發起退款，並要求相關客戶重新安排直接向我們付款；
- 我們的內部審計部門定期審閱付款流程、監察異常情況，並及時向管理層報告任何違規行為。

自2025年11月起，我們已停止允許客戶透過身為相關客戶第三方業務夥伴的第三方付款人結算付款。

鑑於我們來自相關第三方付款安排的收入佔我們總收入的百分比並不重大，我們的董事確認，中止第三方付款安排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供應商

我們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數據採集的員工成本，而我們營運的主要供應商主要包括電信公司、物業擁有人、電力供應商及旅行社。

業 務

五大供應商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的五大供應商詳情：

2022財年

供應商	背景及 主要業務 (附註)	採購的 主要服務	建立業務 關係年份	交易金額 人民幣千元	估我們購買 總額的 百分比 %	信貸期／付款期限
供應商A	(1)	短訊服務	2009年	2,196.3	18.4	次月內付款
山東方正房地產開發 有限公司	(2)	辦公室租賃	2020年	1,428.6	12.0	預付款
供應商B	(3)	辦公室租賃	2017年	1,317.5	11.1	預付款
供應商C	(4)	電力	2004年	1,261.5	10.6	預付款
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 司	(5)	電信服務	2007年	621.8	5.2	次月25日前付款
總計：				<u>6,825.6</u>	<u>57.3</u>	

業 務

2023財年

供應商	背景及 主要業務 (附註)	採購的 主要服務	建立業務 關係年份	交易金額 人民幣千元	估我們購買 總額的 百分比 %	信貸期／付款期限
供應商B	(3)	辦公室租賃	2017年	1,790.5	9.0	預付款
山東方正房地產開發 有限公司	(2)	辦公室租賃	2020年	1,523.8	7.7	預付款
青島天耳文化傳媒有 限公司	(6)	會議研究服務	2023年	1,392.3	7.0	服務交付後 15天內付款
供應商C	(4)	電力	2004年	1,178.7	5.9	預付款
供應商A	(1)	短訊服務	2009年	<u>1,052.4</u>	<u>5.3</u>	次月內付款
總計：				<u>6,937.7</u>	<u>34.9</u>	

業 務

2024財年

供應商	背景及 主要業務 (附註)	採購的 主要服務	建立業務 關係年份	交易金額 人民幣千元	估我們購買 總額的 百分比 %	信貸期／付款期限
青島天耳文化傳媒有限公司	(6)	會議研究服務	2023年	2,221.5	9.6	服務交付後 15天內付款
供應商B	(3)	辦公室租賃	2017年	2,156.6	9.3	預付款
山東方正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2)	辦公室租賃	2020年	1,619	7.0	預付款
山東山川國際旅行社有限公司	(7)	會議研究服務	2024年	1,540	6.7	服務交付後10個 工作日內付款
上海睿薪集團	(9)	諮詢及活動 支援服務	2024年	1,458.1	6.3	預付款
總計：				<u>8,995.3</u>	<u>38.9</u>	

業 務

2025年首八個月

供應商	背景及 主要業務 (附註)	採購的 主要服務	建立業務 關係年份	交易金額 人民幣千元	估我們購買 總額的 百分比 %	信貸期／付款期限
供應商D	(8)	軟件開發服務	2024年	1,613.2	7.4	驗收後15天內付款
供應商B	(3)	辦公室租賃	2017年	1,431.1	6.6	預付款
上海睿薪集團	(9)	諮詢及活動 支援服務	2023年	1,357.4	6.2	預付款
橢圓時空(北京)科技 有限公司	(10)	軟件開發服務	2024年	1,165.1	5.4	驗收後10個工作日 內付款
供應商E	(11)	軟件開發服務	2024年	896.2	4.1	驗收後10個工作日 內付款
總計：				6,463	29.7	

附註：

- (1) 供應商A為一家中國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百萬元。其主要從事通訊營運服務及軟件開發。
- (2) 山東方正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為一家中國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20百萬元。其主要從事房地產開發及營運。
- (3) 供應商B為一家中國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5.5億元。其主要從事房地產開發及投資以及資產管理。
- (4) 供應商C為一家中國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3,045億元。其主要從事供電。
- (5) 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為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及香港聯交所雙重上市的中國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915億元。其主要從事通訊營運服務。

業 務

- (6) 青島天耳文化傳媒有限公司為一家中國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百萬元。其主要從事提供公共關係服務、活動及會展服務。
- (7) 山東山川國際旅行社有限公司為一家中國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3百萬元。其主要從事旅行社服務。
- (8) 供應商D為一家中國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58百萬元。其主要從事資訊科技服務。
- (9) 上海睿薪集團由其三間全資附屬公司(即江西沃德惠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江西互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已於2025年2月註銷)及江西曙煊信息技術有限公司)組成，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資訊技術諮詢服務，提供諮詢、會議及活動組織服務，註冊資本分別為人民幣2百萬元、人民幣5百萬元及人民幣5百萬元。於2024財年，主要服務乃向全部三間附屬公司採購，而於2025年首八個月，服務則僅向江西沃德惠採購。
- (10) 橢圓時空(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為一家中國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百萬元。其主要從事資訊傳輸、軟件及資訊科技服務。
- (11) 供應商E為一家中國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百萬元。其主要從事資訊科技諮詢服務。
- (12) 採購總額指與供應商進行的交易金額，不包括與建築工程相關的交易。

於2022財年、2023財年、2024財年及2025年首八個月，向我們的五大供應商作出的採購總額分別為人民幣6.8百萬元、人民幣6.9百萬元、人民幣9.0百萬元及人民幣6.5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於相關期間採購總額的57.3%、34.9%、38.9%及29.7%。於2022財年、2023財年、2024財年及2025年首八個月，向我們最大供應商作出的採購總額分別為人民幣2.2百萬元、人民幣1.8百萬元、人民幣2.2百萬元及人民幣1.6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採購總額的18.4%、9.0%、9.6%及7.4%。

我們通常透過銀行電匯的方式向供應商支付款項。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董事確認，我們並無經歷供應商定價方面的任何重大波動、供應商方面的重大違約或供應商交付延遲訂單的情況。就我們所深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所有五大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或我們的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其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超過5%)概無於任何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業 務

競爭

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中國已成為全球最大的大宗商品消費國和進口國之一，但其在全球大宗商品信息服務市場中所佔的份額仍然相對有限。這一差距主要源於發展歷史、市場範圍和行業成熟度等因素。

中國大宗商品信息服務行業正加速擴張，結構持續優化，市場規模從2020年的人民幣17億元增長至2024年的人民幣25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0.2%。預計中國大宗商品市場的規模將以10.7%的複合年增長率繼續快速增長，2029年前將達到人民幣41億元。

推動中國大宗商品信息服務行業強勁增長的主要驅動力包括技術創新賦能智能化升級、大宗商品價格波動驅動企業風險管理需求、全球化進程與中國定價權提升的雙重推動、政策引導與綠色轉型戰略的協同賦能企業治理標準升級，帶動專業化服務需求增長。

大宗商品信息服務行業的進入壁壘甚高。需要建立稀缺數據資產，與大宗商品產業鏈參與者建立長期穩定的合作關係，以構建覆蓋大宗商品「生產、運輸和銷售」全鏈條的數據採集網絡，從而系統地積累行業數據資產。多行業覆蓋構建涵蓋數據服務、分析工具及解決方案的產品服務矩陣，滿足客戶多元化需求。通過開發科學、透明及經市場驗證的價格評估方法體系、持續優化流程、積極參與行業標準制定及高質量成果輸出，建立方法論權威及品牌公信力，以提升定價權並贏得持久的市場信任及品牌信譽。核心技術能力及專業人才儲備對於建立難以超越且新市場參與者無法在短期內輕易複製的技術壁壘至關重要。最後，系統化管理及企業治理至關重要，通過構建完善的數據治理、質量控制及合規管理體系，並結合現代企業治理結構及內部控制系統乃為提升營運效率並提供持續穩定發展的必要條件。

業 務

該行業的關鍵成功因素在於構建覆蓋大宗商品生產、運輸和銷售全鏈條的數據採集網絡，以及系統性地積累深度行業數據資產；構建涵蓋數據服務、分析工具及解決方案的綜合產品服務矩陣，建立長期積累的市場聲譽及品牌信譽，亦研發有效的價格預測模型及市場分析工具，建立系統化人才培養機制及穩定的核心團隊，以及構建完善的數據治理、質量控制及合規管理體系。於該等領域表現出色的公司將處於有利地位，能夠把握中國大宗商品信息服務行業巨大的增長機遇。

總體而言，中國大宗商品信息服務行業仍處於快速發展階段，具備巨大的追趕潛力及進一步發展空間。鑒於「一我們的競爭優勢」一節所述的競爭優勢，我們相信我們能夠應對競爭格局，並利用上述關鍵成功因素，處於把握增長和擴張機會的有利地位，並維持我們在該等市場中的地位。

知識產權

我們的技術創新能力、品牌及知識產權對成功至關重要。截至2025年8月31日，我們於中國擁有101項註冊商標、於中國擁有249項註冊軟件著作權、於中國擁有3項註冊專利及於中國擁有22個使用中的主要域名。有關對我們的業務營運而言屬重大的知識產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2.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我們透過結合可用的著作權、商標及專利以及其他知識產權形式，以及與我們的僱員、客戶及其他人士簽訂的保密及授權協議，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我們通常要求所有僱員簽訂保密協議，確認在彼等受僱期間，本公司將享有僱員在履行職責或主要利用本公司材料及技術資源以及商業資訊等過程中產生的發明、電腦軟件、技術機密、作品版權或其他商業秘密資訊的知識產權。然而，儘管我們採取了預防措施，第三方仍可能於未經我們同意的情況下獲得及使用我們擁有或授權的知識產權。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不知悉任何此類侵犯我們的知識產權的行為。我們亦可能面臨知識產權侵權索賠，而相關索賠的辯護成本可能高昂，並可能擾亂我們的業務及營運。有關各項知識產權相關風險的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與第三方發生任何重大知識產權侵權糾紛或索賠。

業 務

僱員

於2025年8月31日，我們擁有逾1,300名全職僱員。我們的所有僱員均位於中國，其中大部分位於我們的總部（位於山東省淄博市）。下表載列我們按職能劃分的僱員人數：

僱員職能	僱員人數	佔僱員總數
		百分比
信息採集及行業分析	666	48.2
銷售及營銷	451	32.6
研發	165	11.9
行政及管理	101	7.3
總計：	1,383	100.0

我們的成功很大程度依賴我們吸引、挽留、激勵及培養合資格人才的能力，我們相信優質人力資源是我們的核心優勢及競爭優勢之一。我們秉持高標準及嚴格程序，透過校園招聘、線上招聘、內部推薦及第三方招聘公司等多種方法招聘，以甄選最合適的人員擔任相應職位，滿足不同的人才需求。

除為所有新僱員提供入職培訓及指導外，我們亦投資於僱員的持續教育及職業技能培訓課程，包括為僱員提供定期及定制的內部及外部培訓，使其提升專業知識及管理技能、緊跟各自職位的行業標準，並成為多元人才。我們亦舉辦各種活動，讓僱員更深入了解我們的文化及我們倡導的價值觀，並將其應用於工作中。

我們向僱員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通常根據其資歷、行業經驗、職務及表現釐定。為激勵、挽留及獎勵人才對本集團發展的貢獻，我們自本公司成立以來已批准及採納若干僱員激勵計劃。我們定期評估僱員表現，並以獎金及晉升方式獎勵表現優異者。

我們已成立工會，僱員可自願加入工會。我們認為我們與僱員保持著良好的工作關係，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未發生任何重大勞資糾紛，在就我們的業務招聘員工方面亦未遇到任何困難。

業 務

社會保險金及住房公積金供款

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要求，我們參加由中國省市級政府組織的各種僱員社會保障計劃，包括養老金、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醫療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我們須按僱員薪金、花紅及若干津貼的指定百分比向僱員社會保障計劃供款，最低金額至最高金額由當地政府不時指定。

於往績記錄期間，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i) 我們未有為若干僱員悉數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及(ii)我們未有為若干僱員繳納住房公積金，且合計最高差額均不重大。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概無因上述欠繳事宜而面臨任何罰款。我們的董事確認，不符合規定主要由於(i)我們從若干僱員得悉，由於相關供款已由或將由其前任或新僱主作出，故彼等不預期我們就其入職或離職當月作出社會保險金及住房公積金供款；及(ii)若干僱員不願意繳納住房公積金。

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對於在規定期限內少繳社會保險的行為，我們可能會被按日加收0.05%的滯納金，倘未在規定期限內繳納，主管部門可進一步處以欠繳供款一至三倍的罰款。此外，根據有關中國法律法規，未按規定足額繳納住房公積金供款的，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可以要求其在規定期限內補繳欠繳供款，逾期不繳納者，可向中國法院申請強制執行。倘有關當局採取該等執法行動，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影響。有關相關風險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的「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可能須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法規補足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繳納不足之差額，並因此面臨罰款及其他處罰。」

為防範未來可能出現的違規行為，我們計劃實施多項強化內部控制措施，包括：

- (i) 與中國相關部門保持定期溝通，以確保我們的供款計算及支付方法符合相關規則及法規；
- (ii) 編製並在內部分發有關社會保險計劃及住房公積金的合規政策；

業 務

- (iii) 指派專人處理日常行政事務，並指派法律部門人員監督我們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狀況，並定期向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報告；
- (iv) 定期諮詢外部法律顧問，以評估我們是否面臨相關的違規風險；及
- (v) 定期為員工舉辦相關法律法規的守法培訓，以提高員工對社會福利計劃的認知，並鼓勵彼等參與社會福利計劃。

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將採用的強化內部控制措施將足以應付我們目前的營運，並可確保持續遵守相關規則及法規。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告知，基於相關主管機關出具的確認書及上述事實，倘現行政策、法規以及地方執行慣例及監督並無重大變動，並無僱員投訴或舉報，且本集團會應主管機關要求及時糾正其不合規情況，則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因被處以重大行政處罰或被有關主管機關主動發起集體行動追討該等差額而對本集團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風險較低。

基於上文所述及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被相關主管部門施加大處罰的風險低。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因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而受到相關監管機構的任何行政措施或處罰，我們亦無接獲任何繳清欠繳金額的指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僱員就我們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政策提出任何重大投訴。經計及受到處罰的程度及受到處罰的可能性，我們並未就該事件作出任何撥備。

保險

除為僱員投購社會保險外，我們為我們的樓宇及物業投保了多項保險，並為我們的車輛投保了第三方責任保險。我們認為我們的保險範圍就我們的業務而言屬充分，並符合行業慣例。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就我們的業務提出任何重大保險索賠。我們認為我們的保險範圍就我們的業務而言屬充分，並符合行業慣例。董事確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內並無因營運而產生任何重大保險索賠或責任，且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內並無提出任何重大保險索賠。

業 務

物業

1. 自有物業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位於中國山東省的一項自用物業的產權證，詳情如下：

用途	地點	概約 總建築面積		許可用途	所有權期限	產權負擔
		(平方米)				
淄博科技 工業園	山東淄博張店區北 北京路186號	53,838.92	辦公室		於2062年 6月11日終止	不適用

經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規定就我們擁有的物業取得所有相關產權證。

上述者主要用於上市規則第5.01(2)條所界定的非物業活動。有關上述自有物業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三。

2. 租賃物業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租賃及佔用下表所列作辦公室用途的若干重大物業及若干作宿舍用途的物業：

序號	地址	概約總建築 面積		物業用途	租期
		(平方米)			
1.	山東省煙台市芝罘區海港路25號	550.74	辦公		2024年3月10日至 2027年6月9日

業 務

序號	地址	概約總建築 面積 (平方米)	物業用途	租期
2	上海市長寧區金鐘路968號的天 會商務廣場7號樓801室	376.47	辦公	2022年2月16日至 2026年5月31日
3.	上海市長寧區金鐘路968號的天 會商務廣場7號樓802、803B室	526.51	辦公	2023年6月1日至 2026年5月31日
4.	上海市長寧區金鐘路968號的天 會商務廣場7號樓805室	241.84	辦公	2022年2月16日至 2026年5月31日
5.	北京市朝陽區東三環北路甲19號 樓24層2805部分	165.68	辦公	2024年4月1日至 2026年3月31日
6.	上海市普陀區大渡河路1428號信 泰中心T1棟22層	602.99	辦公	2025年6月1日至 2026年12月15日

業 務

序號	地址	概約總建築 面積 (平方米)	物業用途	租期
7.	河北省唐山市高新區龍澤路東側、龍王廟村北側陽光SOHO1單元1樓1701-1705	471.60	辦公	2025年3月21日至 2026年3月20日
8.	江蘇省無錫市新吳區菱湖大道111號無錫軟件園天鵝座D17樓	2,070.00	辦公	2024年12月15日至 2025年12月14日
9.	安徽省合肥市新站區新蚌埠路1990號15幢9層905、906、907	535.11	辦公	2025年7月1日至 2026年5月31日
10.	山東省淄博市臨淄區齊興路方正鳳凰城57號會所	4,508.04	辦公	2020年5月8日 至2030年11月8日

業 務

未辦理租賃登記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物業租賃合約必須向中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地方分局辦理登記手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取得若干用作辦公室或宿舍物業的租賃登記，主要由於以下原因之一：(i)業主未能提供必要的房屋所有權證，或(ii)業主並未進行有關備案。我們已獲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未登記該等租賃合約將不會對該等租賃協議的有效性造成影響。然而，我們可能被相關主管部門要求整改有關不合規行為，且倘我們未能在規定期限內整改，我們可能就各項未辦理租賃登記而被施以最高人民幣10,000元的處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接獲任何監管機構就前述租賃未有辦理登記而可能招致的行政處罰或執法行動發出的任何通知。假設我們於有關主管部門授予我們的指定時限內及時採取行動糾正該等不合規情況，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該等租賃未有辦理登記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請參閱「物業」及「風險因素－與於中國經營業務相關的風險－未能辦理若干租賃物業登記而產生行政處罰的風險」。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的土地使用權及我們的租賃物業，於所有重大方面均符合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

鑑於相關租賃物業均為辦公室或宿舍用途，容易物色可資比較之物業，董事認為相關租賃未辦理登記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法律不合規事件及訴訟

不合規事件

我們在日常業務及營運過程中須遵守廣泛的中國法律法規。有關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於所有重大方面遵守對我們在中國的主要業務及營運屬重大的相關法律法規，且並無嚴重違反或違背適用於我們的法律或法規而會（單獨或合計）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業 務

法律訴訟

我們可能不時面臨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各種法律或行政申索及訴訟。

於2020年8月，上海有色網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有色網**」)(作為原告)對本公司及我們的上海分公司提起不正當競爭及商標侵權申索。上海有色網要求我們(其中包括)立即停止複製其若干有色金屬價格數據，停止以「上海現貨」、「上海市場」、「上海地區」價格等形式向公眾提供相關定價數據，以及永久刪除相關定價數據，並索賠總額人民幣10百萬元。

儘管我們否認指控，認為這是行業參與者發起的策略性訴訟，但考慮到(1)作為一家大宗商品信息服務提供商，我們非常重視與同行業公司保持健康的競爭關係；(2)為了避免可能冗長的訴訟程序；及(3)為了減少媒體關注，我們選擇於2022年5月20日在法官的指導下與原告和解，並已與原告達成和解協議，和解金額為人民幣4.0百萬元(「**和解協議**」)。和解協議已由上海市徐匯區人民法院發出民事判決予以正式確認及認可，相關和解金額已妥善結算。

除上述法律訴訟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針對我們或董事的任何未決或面臨威脅的法律、仲裁或行政訴訟，而此類訴訟可能個別或共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牌照、批准及許可

經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獲得對我們的主要業務及營運而言屬重大的所有重要必需牌照、許可及批准，且所有牌照、許可及批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均有效。我們於下文載列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牌照及許可：

編號	持有人	牌照及許可名稱	簽發機關	有效期／屆滿日期
1	本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涉外調查許可證	國家統計局	2016年7月28日至 2028年7月27日

業 務

編號	持有人	牌照及許可名稱	簽發機關	有效期／屆滿日期
2	本公司	信息系統安全等級保護 備案證明	淄博市信息安全等級保護 工作協調小組辦公室	自2020年6月1日起 (長期且無屆滿 日期)
3	本公司	金融信息服務備案	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	自2023年11月24日 起(長期且無屆 滿日期)
4	無錫出類	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 證	江蘇省通信管理局	2025年9月3日至 2029年7月9日

獎項及認可

下表載列我們獲得的主要獎項及認可。

獎項／認可	獲獎年份／ 認可年份	頒發機構／機關
「數據要素×」大賽山東賽區一等獎	2025年	2025「數據要素×」大賽山東分賽 組委會
石油和化工行業「十四五」數字化轉型 優秀案例	2025年	中國化工經濟技術發展中心、中 國軟件評測中心和中關村信息 技術和實體經濟融合發展聯盟

業 務

獎項／認可	獲獎年份／ 認可年份	頒發機構／機關
山東標準化協會理事單位	2025年	山東標準化協會
2024年度國家級服務業標準化示範項目	2024年	國家標準化管理委員會
山東省首批數字經濟創新平台	2024年	山東省工業和信息化廳
數據百強聯動成員單位	2023年	中國價格協會數據價格委員會
山東省智庫聯盟	2023年	山東省智庫聯合會
優秀山東標準化協會理事單位	2022年	山東標準化協會
國家統計局大數據合作平台企業	2013年	國家統計局

業 務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董事會負責我們風險管理的整體有效性，並負責建立我們的內部控制系統及審查其有效性。我們已建立並維護由適合我們業務營運的政策及程序組成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並致力於不斷改進及落實該等系統，以確保政策及實施的有效性及充分性。

我們亦在企業管治架構、人力資源、財務報告、合規、風險評估、質量控制及合約管理等業務營運的各個方面採取並實施全面的風險管理政策。

為籌備[編纂]，我們已聘請內部控制顧問於2025年對我們內部控制的經選定方面進行審查（「**內部控制審查**」）。內部控制顧問已於2025年11月進行後續審查，以審查我們為解決內部控制審查中發現的問題而採取的管理行動的情況（「**後續審查**」）。內部控制顧問在後續審查中並無提出任何進一步建議。

我們的董事確認內部控制顧問提供的所有重大建議都得到了遵循，並已採取相應糾正措施以解決我們內部控制的缺陷及不足。董事認為我們的強化內部控制措施充分且有效，以確保日後遵守相關法律法規。

數據安全與隱私

我們向客戶提供的產品及服務所涉及的數據主要包括大宗商品價格數據及基本數據。為向客戶提供我們的產品及服務，我們在業務運營過程中透過網站、應用程序、小程序及電腦端應用程序所收集的基本客戶信息主要包括姓名、手機號碼和地址。我們收集和處理的數據儲存在我們位於中國境內的服務器上。

我們高度重視數據安全和保護。因此，我們已實施一系列組織、管理、技術及實體保護措施，以確保我們在業務運營過程中所收集、存儲、使用及處理數據的安全性和保密性，並防止未經授權的訪問、披露、不當使用或修改、損壞或丟失數據。

業 務

我們已設立網絡與信息安全部門，履行與網絡安全、數據安全及個人信息保護相關的職能。我們致力於保護數據隱私及數據安全，並已實施一套關於網絡安全、數據安全及個人信息保護的綜合管理制度、內部政策及流程，涵蓋有關網絡安全和數據保護、個人信息保護、數據分類分級、個人信息留存、個人信息保護影響評估、應對個人信息主體權利、跨境數據傳輸、數據備份及恢復、網絡安全及數據安全應急預案和信息安全事件管理等方面的內部管理制度及政策。為保護我們信息系統的運營以及我們所收集和處理數據的安全，我們採取的技術措施及解決方案包括訪問控制、數據加密和去敏感化、攻擊檢測、防火牆、數據備份等，並已建立網絡安全保護機制，以保護數據免遭惡意攻擊和竊取。此外，通過建立符合監管要求並確保全面覆蓋的高標準數據安全管理體系，我們為數據安全奠定了堅實基礎。我們亦已採用實體安全措施來保護我們的關鍵IT設施及設備。為最大限度地降低數據丟失的風險，我們定期進行數據備份和數據恢復測試。此外，我們亦定期對僱員進行培訓，以提高彼等對數據保護重要性的意識。

為確保我們對個人信息的處理具有明確和合法的目的，我們根據業務和服務的實際需要確定收集和處理個人信息的目的，並評估處理的目的和方式是否合法、正當及必要。在提供產品時，經個人事先同意或基於其他法律依據，我們會在必要時根據中國有關數據安全及個人信息保護的相關法律及法規收集及維護用戶的個人信息。我們將個人信息的收集限於實現處理目的所需的最低限度，其與處理目的直接相關，並採用對個人權利及權益影響最小的方式，從而確保我們僅收集業務目的所需的個人信息且具有法律依據。我們已明確規定個人信息的收集、存儲、使用、處理、傳輸、提供、披露及刪除方面的合規要求，並持續改進保障措施以加強隱私保護。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接獲任何第三方就侵犯其數據保護權利(根據任何適用法律及法規所規定)而對我們提出的申索，亦無發生任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運營及財務表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數據安全事件，例如數據洩露、篡改或丟失。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經我們的中國數據合規法律顧問建議及董事確認，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已遵守有關數據安全、個人信息保護及網絡安全的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

業 務

健康、環境、工作安全事宜及社會責任

企業社會責任是我們經營理念中不可或缺的一部分，並對於我們為股東創造可持續價值至關重要。我們堅定不移地推動可持續發展及企業社會責任，將該等原則融入我們營運的各個方面。我們的承諾反映在實施全面的環境、社會及管治(ESG)政策框架，其中概述管理ESG問題的指導方針，以及我們的道德準則。

董事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遵守適用的健康、工作安全、社會及環境法律及法規的年度成本並不重大，預計未來該等合規成本不會重大。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受到任何有關健康、工作安全、社會及環保的重大索償或處罰，亦無涉及任何意外事故或身故，且在所有重大方面一直遵守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

我們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

我們已制定環境、社會及管治(「**ESG**」)政策，其中載列與ESG相關的主要目標及責任。根據ESG政策，董事會須共同全權負責制訂及建立ESG相關機制與政策，並須審閱我們在ESG事宜方面的核心原則，包括將ESG作為我們僱員的關鍵優先事項；培養按照ESG政策行事的文化；及監察並匯報主要環境及社會風險、緩解措施及改進機會。為強化我們的可持續發展能力、改善我們的治理架構及提升我們的企業ESG績效，我們已(i)指定我們的戰略委員會負責監督我們的ESG相關政策，及(ii)成立ESG工作小組管理我們ESG相關政策的日常執行。有關我們的管理層資歷及經驗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會」一節。

由董事會成員組成的戰略委員會負責(i)研究及制定我們的ESG發展戰略計劃及目標、重要ESG相關議題及ESG管理制度，(ii)指導我們的ESG相關政策的日常實施，(iii)識別及管理ESG風險，及(iv)審閱及匯報由ESG工作小組編製的ESG報告，以供董事會考慮。

業 務

ESG工作小組由不同部門及附屬公司的成員以及至少一名董事組成，負責(i)落實我們的ESG發展戰略計劃及目標，並安排相關部門及附屬公司進行必要的ESG工作，(ii)起草ESG相關政策、工作計劃及實施建議，(iii) ESG報告的數據收集及編製，(iv)與專業顧問溝通，安排ESG培訓課程以及追蹤我們的ESG相關政策的表現與趨勢，及(v)總結我們ESG工作的問題與成果，及時向戰略委員會報告，並提供合理的解決方案。

ESG工作小組將定期與戰略委員會召開會議，而戰略委員會亦將定期與董事會召開會議，以確保董事會定期了解我們的ESG相關政策的實施狀況及對ESG相關議題的最新評估。此外，由於戰略委員會及ESG工作小組的成員包括董事會成員，董事會可充分了解本公司正在進行的ESG議題。戰略委員會及ESG工作小組亦得到來自各部門及附屬公司代表的支持，以根據我們的ESG相關政策處理日常運作、實施及報告義務。亦可於必要時聘請外部顧問提供必要的ESG專業知識，以加強我們的ESG工作。

環境保護

我們深知，致力於環境保護是創造長期價值和營運可持續性的組成部分。我們的業務戰略以全面的環境管理系統為基礎，並以一套核心原則為指導，旨在使業務增長與環境責任保持一致。我們承諾全面遵守所有適用的環境法律、法規及行政指引，而我們的營運理念優先考慮持續提升我們的環境績效。我們致力於將節能減排舉措融入我們的整個營運流程。這是通過專注於減少自然資源消耗和積極預防環境損害的多方面方法得以實現。為實現上述目標，我們鼓勵(i)採購環保材料及設備，(ii)利用先進、節能的技術及流程，及(iii)在我們的業務營運中採用減少浪費的設計原則。為確保遵守及該等舉措的效力，我們已實施嚴格的內部控制、監測及評估系統，且我們可能會在必要時聘請獨立第三方服務提供商對我們的環境保護政策實施情況進行評估。

業 務

氣候相關風險

我們正積極應對可能影響我們業務營運的氣候相關風險。實物風險(例如極端天氣事件)可能會擾亂我們的業務營運，繼而亦可能對我們的聲譽及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具體而言，我們可能面臨辦公設施營運及維護成本增加，以及需要更大的保險承諾。我們員工的健康及安全亦可能受到該等氣候相關風險的危害。

轉型風險亦可能源於氣候相關法律、規則及法規的變動，這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業務營運。例如，政府可能會提高氣候相關要求、限制資源消耗水平，並增加我們的營運及員工成本。我們致力於積極識別及遵循全球及國家趨勢及戰略，以應對氣候相關問題。我們亦確認與任何違反氣候相關法律、規則及法規有關的法律風險。

作為信息服務提供商，我們的大部分業務均在線上進行，且我們並無經營任何生產設施。因此，我們並無面臨重大的健康、安全或環境風險。我們預期未來與環境、健康及工作場所安全合規相關的年度成本將不重大。儘管如此，董事將繼續監察ESG政策的實施，以(i)評估及識別ESG風險，以使本集團能夠應對未來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的任何變化，及(ii)確保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要求。我們致力於以保護環境以及僱員健康及安全的方式經營工作場所。於往績記錄期間，董事確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內並無因不遵守相關法律而發生重大事故。鑒於商品信息服務業務的性質，我們認為不存在影響我們的業務、戰略或財務表現的重大環境或氣候相關風險。

ESG指標及目標

作為大宗信息服務提供商，本集團並無從事任何製造活動。儘管與其他擁有製造設施的行業相比，本集團的空氣污染物排放、溫室氣體排放及能源消耗極少，但我們致力於通過提升員工之間的環保意識來減少排放以及水和能源消耗。由於我們的核心業務營運乃以使用電子設備的辦公設施為基礎，本集團的溫室氣體(「溫室氣體」)排放主要來自購買電力、我們的車輛(汽油)及我們的員工餐廳(天然氣)。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管理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問題的指標：

	2022財年	2023財年	2024財年	2025年 首八個月
汽油消耗量(升)	20,461	30,317	29,977	19,216
天然氣消耗量(立方米)	11,857	12,888	8,210	4,597
範圍1溫室氣體排放量				
(噸二氧化碳當量)	77.7	106.3	96.5	60.6
電力消耗量(千瓦時)	2,090,885	2,579,589	2,790,152	1,904,349
範圍2溫室氣體排放量				
(噸二氧化碳當量)	1,429.0	1,759.6	1,901.3	1,297.8
用水量(噸)	23,853	25,317	24,093	12,414

我們致力於盡量減少我們的業務營運對環境及自然資源的影響，同時我們亦致力於通過採取積極措施及行動，盡量減少我們日常營運中的溫室氣體排放、直接及間接能源消耗以及水消耗，以實現綠色及可持續發展的目標。該等措施及行動的例子包括但不限於：(i)通過更好地優化我們的營運程序以及對設備使用情況進行定期維護及監測，以提高營運效率，從而減少自然資源消耗；(ii)實施能源管理系統以監測使用趨勢及電力消耗，鼓勵我們的員工負責任地使用電子電器，並以更高能源效率的型號替換過時的電子電器，以減少電力消耗；及(iii)鼓勵我們的員工採取節約自然資源的措施，並定期監測我們的自然資源使用情況，以減少自然資源消耗。

基於上述措施，我們預期到2030年，我們的溫室氣體總排放量、電力消耗、水消耗、汽油消耗及天然氣消耗各自將減少3%，我們的董事認為該等舉措結合環境及經濟效益，將提升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表現。

業 務

職業及工作場所安全

由於我們強調與我們的業務營運相關的安全，我們已實施全面及有效的安全管理系統，以確保營運安全，其中包括標準化營運程序，例如工作安全管理手冊、工作安全事故應對計劃以及風險分類和識別及處理隱藏風險的政策。我們亦進行定期安全檢查及維護，以識別及處理任何潛在安全隱患。我們為員工進行安全培訓及意識建立活動。

我們定期為員工進行安全教育、培訓、檢查及評估，以幫助彼等了解我們的營運流程並遵守標準化營運程序。通過提高員工的安全責任及意識，我們旨在有效預防任何安全事故的發生。我們亦已制定詳細的指引及政策，涵蓋消防、防盜及應急響應等方面。我們進行定期應急演習，以讓我們的員工為潛在安全情景做好準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發生任何健康或安全事件。

反腐敗

本集團力求在業務運營中遵守道德規範，且不容忍任何形式的腐敗，例如賄賂、勒索、欺詐或洗錢。董事確認，本集團在所有重要方面遵守有關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錢的法律法規。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接獲針對我們或僱員賄賂、勒索、欺詐或洗錢的指控。本集團要求所有僱員遵守職業道德，禁止任何形式的腐敗。倘發現僱員犯有腐敗行為，我們將解除其職務並追究其司法責任。

社會責任

作為我們業務的重要宗旨之一，我們立志成為一家有社會責任感的企業，回饋社會並為社區及社會帶來福祉。例如，(i)秉持「人文關懷、平等就業、共創共享」理念，建立殘疾職工幫扶體系，包括開放適配崗位，建造無障礙設施和工作環境，助力殘疾職工實現自我價值。截至2025年8月31日，在職殘疾職工為9人；(ii)通過本公司工會組織募捐，幫助因子女大病面臨高額治療費的員工解決部分實際困難；及(iii)本公司亦不定時組織面向社會福利機構的公益捐助活動和駐地附近偏遠地區兒童的助學活動。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概覽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姜先生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中擁有約34.93%權益，當中包括姜先生直接擁有的24.28%份額及透過由姜先生主要擁有及控制的淄博網之翼間接控制的10.65%份額。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緊接[編纂]完成前的公司架構」。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i)[編纂]並無獲行使及(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其他變動），我們的控股股東將有權行使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編纂]附帶的表決權。因此，姜先生於緊隨[編纂]將仍為我們的控股股東。

姜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有關姜先生之進一步資料，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有關我們的控股股東緊接[編纂]完成前及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股權之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一節。

姜先生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集團業務外，彼並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或可能與我們的業務構成競爭的其他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並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作出披露。

我們業務的獨立性

我們相信，於[編纂]後，我們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經營我們的業務，理由如下：

營運獨立性

本公司擁有獨立作出所有決策及獨立開展我們自身業務營運的全部權利。我們有自身的獨立部門來支持我們現有業務的營運和管理。我們已註冊與我們業務及產品相關技術的相關知識產權。我們持有經營現有業務所需的牌照及資格，並擁有充足的資金、設施、技術及僱員，可獨立於姜先生及其緊密聯繫人經營業務。我們可獨立於姜先生及其緊密聯繫人且在與彼等無關連的情況下接觸供應商及客戶。

基於以上所述，董事信納我們有能力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運營。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管理獨立性

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各董事知悉身為董事的受信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其必須為本公司的利益及最佳利益行事，且不得容許其身為董事的職責與其個人利益之間出現任何衝突。倘本集團與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將予訂立的任何交易產生潛在利益衝突，則有利益關係的董事須於本公司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該等交易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此外，我們相信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為董事會的決策過程帶來獨立判斷。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企業管治」。

基於以上所述，董事信納董事會整體連同高級管理層有能力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履行本集團的管理職責。

財務獨立性

我們已成立自身的財務部門，擁有財務人員團隊負責本公司的財務控制、會計及報告職能。我們可獨立作出財務決策，且控股股東及／或其聯繫人不會干涉我們的資金使用。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應付及應收控股股東及／或其聯繫人的貸款、墊款及結餘，且控股股東及／或其聯繫人並無就我們的借款提供任何股份質押或擔保。我們的資金來源獨立於控股股東及／或其聯繫人，且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為我們的營運提供資金。董事認為，我們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或其聯繫人取得融資。

基於以上所述，董事認為，於[編纂]後我們的董事及我們的高級管理層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開展業務，且不會過分依賴控股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我們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成立審計委員會，其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企業管治

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當中載列良好企業管治的原則。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董事深明良好企業管治對保護股東權益的重要性。我們將採取以下措施確保良好的企業管治準則並避免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

1. 倘舉行股東會以考慮控股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擬議交易，控股股東將不得就決議案投票，且不得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內；
2. 本公司已建立內部控制機制以識別關連交易。**[編纂]**，倘本公司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訂立關連交易，本公司將遵守適用的上市規則；
3.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檢討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是否存在任何利益衝突（「**年度檢討**」）並將提供公正及專業的意見，以保障少數股東的權益；
4. 我們的控股股東將提供一切所需資料，包括所有相關的財務、營運及市場資料，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進行年度審閱而要求的任何其他必要資料；
5. 本公司將在其年報內或以公告方式披露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所檢討事項的決定（及基準）；
6. 倘董事合理要求提供獨立專業人士意見（如財務顧問意見），則委任該等獨立專業人士的費用將由本公司承擔；及
7. 我們已委任滋博資本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以就遵守上市規則（包括有關企業管治的多項規定）提供意見及指引。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信納本集團已採取充分的企業管治措施，以於**[編纂]**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利益衝突，並保障少數股東的權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

董事會現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下表載列有關董事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 的日期	獲委任為 董事的日期	主要職責
姜虎林先生	51歲	董事會主席兼 執行董事	2005年12月	2005年12月	負責本集團的戰略 規劃及主要決策
葉秋菊女士	44歲	執行董事兼 總經理	2005年12月	2023年5月	負責本集團的營運 管理及業務管理
魯華先生	46歲	執行董事兼副 總經理	2004年5月	2021年8月	負責向本集團提供 管理及戰略 意見
孫立武先生	38歲	執行董事兼農 業事業部總 經理	2009年7月	2023年5月	負責向本集團提供 農業事業部管理 及戰略意見
朱清濱先生	60歲	獨立非執行 董事	2023年5月	2023年5月	監督董事會並向其 提供獨立意見
張宜生先生	73歲	獨立非執行 董事	2023年5月	2023年5月	監督董事會並向其 提供獨立意見
陳躍華女士	55歲	獨立非執行 董事	2025年11月	2025年11月	監督董事會並向其 提供獨立意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執行董事

姜虎林先生，51歲，為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戰略規劃及主要決策。於2025年11月獲調任為執行董事前，彼自2005年12月起一直擔任董事，並於2005年12月獲選為董事會主席。

姜先生於1996年6月取得聊城大學體育教育大專學歷，並於2016年獲山東省人民政府授予「泰山產業領軍人才」稱號。此外，彼自2022年起一直擔任中華人民共和國淄博市人民代表大會代表。

葉秋菊女士，44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總經理。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營運管理及業務管理。2005年12月至2017年6月，彼於本公司工作，先後擔任總經理助理，高新區分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自2017年6月起，彼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兼首席營銷官。於2025年11月獲調任為執行董事前，彼自2023年5月起一直擔任董事。自2023年12月起，彼擔任本公司總經理。自2025年2月起，彼擔任本公司附屬公司無錫出類信息科技發展有限公司董事會主席。

葉女士於2021年4月取得上海大學工商管理的兼讀制碩士學位。

魯華先生，46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彼主要負責向本集團提供管理及戰略意見。2004年5月至2017年6月，彼於本公司工作，先後擔任部門經理及首席信息官。於2025年11月獲調任為執行董事前，彼自2021年8月起一直擔任董事。彼亦自2017年6月起一直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

魯先生於2002年7月獲得西安理工大學應用化學學士學位。

孫立武先生，38歲，為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向本集團提供農業事業部管理及戰略意見。自2009年7月起，彼於本公司工作，先後擔任經理、分公司副總經理、事業部總監及董事。自2017年6月起，彼擔任農業事業部總經理。於2025年11月獲調任為執行董事前，彼自2023年5月起一直擔任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孫先生於2008年7月獲得山東理工大學國際經濟與貿易學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清濱先生，60歲，於2023年5月加入本公司擔任獨立董事。彼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其提供獨立意見。彼於2025年11月獲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自2013年12月起，朱先生擔任上會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的管理合伙人。2014年5月及2017年10月，朱先生分別擔任上會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山東分所及青島分所所長。自2023年5月起，朱先生擔任山東魯陽節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2088)獨立董事。

朱先生於2010年11月取得香港浸會大學應用會計與金融碩士學位。彼具備註冊會計師、註冊資產評估師、註冊稅務師及正高級會計師資格。

張宜生先生，73歲，於2023年5月加入本公司擔任獨立董事。彼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其提供獨立意見。彼於2025年11月獲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2005年7月至2018年12月，張先生擔任中國期貨業協會理事(兼職副會長)及研發委員會主任。自2019年1月起，張先生擔任上海期貨與衍生品研究院戰略委員會及學術委員會委員。自2011年12月起，張先生擔任內蒙古航天能源有限公司董事。自2010年3月起，張先生擔任上海浦勤投資諮詢有限公司監事。

陳躍華女士，[55]歲，於2025年11月加入本公司擔任獨立董事，主要負責監察董事會並向其提供獨立意見。彼於2025年11月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2006年5月至2009年6月，彼曾擔任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上市公司銀行業務部主管。2012年7月至2019年8月，彼先後擔任博大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董事及集團行政總裁。自2020年6月起，彼擔任迪諾斯環保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52)獨立董事。自2022年起，彼擔任深圳市股權投資研究會副會長。自2024年12月起，彼擔任歌爾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陳女士於2004年4月取得澳洲國立南澳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高級管理層

我們的高級管理層負責我們業務的日常營運及管理。

下表載列有關高級管理層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於本公司的 現任職位	加入本集團 日期	獲委任為高級 管理層的日期	主要職責
葉秋菊女士	44歲	執行董事兼 總經理	2005年12月	2017年6月	負責本集團的營運 管理及業務管理
路永軍先生	44歲	首席財務官兼 副總經理	2017年4月	2018年11月	負責本集團的財務 管理
王永輝先生	39歲	副總經理、 董事會秘書 兼投資管理 部總監	2020年6月	2020年6月	負責監督本集團的 企業常規管治、 投資者關係管 理、投資管理及 信息披露
魯華先生	46歲	執行董事兼副 總經理	2004年5月	2017年6月	負責向本集團提供 管理及戰略意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於本公司 的現任職位	加入本集團 日期	獲委任為高級 管理層日期	主要職責
孫立武先生	38歲	執行董事兼農業事業部總經理	2009年7月	2017年6月	負責向本集團提供農業事業管理及戰略意見

葉秋菊女士，有關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執行董事」。

魯華先生，有關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執行董事」。

孫立武先生，有關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執行董事」。

路永軍先生，44歲，於2017年4月加入本公司。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財務管理。2017年4月至2018年11月，彼擔任本公司財務管理部經理。彼於2018年11月獲委任為首席財務官。自2023年12月起，彼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

2004年至2010年12月，路先生擔任淄博誠信稅務師事務所有限責任公司會計代理部主管及副所長。2011年1月至2016年12月，彼擔任山東開來資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業務部總經理。2015年12月至2019年10月，彼擔任山東開來資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監事。

路先生於2015年1月透過大學提供的網上課程取得中國石油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彼持有註冊會計師及稅務師資格。

王永輝先生，39歲，於2020年6月加入本公司。彼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企業常規管治、投資者關係管理、投資管理及信息披露。自2020年6月起，彼擔任本公司投資管理部總監。自2023年5月起，彼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彼於2023年5月獲委任為董事會秘書。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2010年7月至2014年10月，彼於中鹽內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擔任職員。2014年11月至2020年1月，彼於煙台東誠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擔任證券事務部副經理兼證券事務代表。2020年2月至2020年5月，彼於青島海爾生物醫療股份有限公司擔任董事會辦公室主任。

王先生於2010年7月取得內蒙古工業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具備初級經濟師資格。

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其他資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有關彼等獲委任為董事之重大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有關彼或彼之委任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予以披露。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三年在香港或海外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概無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與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有關聯。

聯席公司秘書

王永輝先生為董事會秘書，並於2025年11月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有關王永輝先生的進一步履歷詳情，請參閱本節「—高級管理層」。

歐正女士於2025年11月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彼為達盟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提供企業會計及公司秘書服務的公司）上市服務部助理經理。彼於公司秘書專業擁有約9年經驗。歐女士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員。歐女士於2015年7月取得香港樹仁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並於2016年9月取得香港理工大學英語語言文學文學碩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歐女士並非本公司僱員，但將與另一聯席公司秘書王永輝先生協調履行彼等作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的職責。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設立四個委員會，即審計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戰略委員會，並將各項職責授予該等委員會，以協助董事會履行其職責及監督本公司活動的特定方面。

審計委員會

我們已成立審計委員會並採納符合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書面職權範圍。

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督本公司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風險管理及內部審核、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建議，以及履行董事會可能指派的其他職責及責任。審計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朱清濱先生、張宜生先生及陳躍華女士。審計委員會主席為朱清濱先生，彼為具備適當專業資格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我們已成立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並採納符合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書面職權範圍。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制定及檢討我們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的政策及架構，以及設立正式且透明的程序來制定有關薪酬政策，並就上述事項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就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特定薪酬待遇條款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以及經參考董事不時議決的企業宗旨及目標，審閱及批准表現掛鉤薪酬。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朱清濱先生、張宜生先生及魯華先生。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主席為朱清濱先生。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提名委員會

我們已成立提名委員會並採納符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書面職權範圍。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組成及多元化、協助董事會維持董事會技能矩陣，以及就董事會的任何建議變動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以配合本公司的企業戰略；制定物色及評估董事資格以及評核董事候選人的標準，包括但不限於評估董事會成員的才能、技能、知識、經驗、背景以及多元化的平衡，並根據評估結果，編製個別委任人士所需的角色及能力說明；物色合資格擔任董事會成員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最高行政人員）的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支持本公司定期評估董事會表現；在適當情況下審閱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審閱董事會為實施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而設定的可計量目標，以及達致該等目標的進度；每年在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其審閱結果；以及處理任何該等事宜，以使提名委員會可履行董事會賦予其的權力及職能。提名委員會由五名成員組成，即朱清濱先生、張宜生先生、姜虎林先生、葉秋菊女士及陳躍華女士。提名委員會主席為朱清濱先生。

戰略委員會

我們已成立戰略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

本公司戰略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審閱本公司的整體發展戰略規劃（包括ESG發展戰略）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評估本公司各業務單元的整體發展並就任何調整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審閱本公司的業務投資及融資計劃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及處理股份[編纂]所在司法權區的法律、規則及法規、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或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戰略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姜虎林先生、張宜生先生及葉秋菊女士。戰略委員會主席為姜虎林先生。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企業管治

本公司的目標是實現高水準的企業管治，這對我們的發展及維護我們股東的利益至關重要。為此，我們預計於[編纂]後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我們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當中載列甄選董事會候選人的準則，以達致及維持董事會多元化，從而提升董事會的效率及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董事會現時由女性及男性董事組成，具備不同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資格、技能、知識及行業經驗。我們的董事取得不同專業的學位，包括中國內地大學的工商管理、應用化學、國際經濟及會計學。我們認為彼等可貢獻不同的知識、技能及行業經驗，例如整體管理、戰略發展、財務及會計、投資及法律合規。董事會認為董事會達致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董事會多元化規定。

我們的提名委員會將會檢討及評估董事會的組成，並就委任董事會成員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及確保董事會成員的多元化。提名委員會亦將於其後之年報中載入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概要及達致該等目標之進度。

董事確認

各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概無在與我們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重大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以披露的權益。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可能不時於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行業的私人及／或上市公司董事會任職。然而，由於該等非執行董事並非我們的控股股東，亦非我們高級管理層的成員，故我們不相信彼等作為該等公司董事的權益會導致我們無法獨立於彼等可能不時擔任董事職務的其他公司開展業務。

各董事確認，彼(i)已於2025年11月20日取得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述的法律意見；及(ii)了解其作為上市規則項下聯交所[編纂]發行人董事的責任。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i)其於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述各項因素方面的獨立性；(i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過去或現時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中並無財務或其他權益，與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的任何核心關連人士亦無任何聯繫；及(iii)其獲委任時並無其他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

我們向同時為本公司僱員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提供袍金、薪金及津貼、表現掛鉤花紅及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的酬金。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彼等各自的職責及責任(包括擔任董事委員會成員或主席)收取酬金。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支付予董事的薪酬(包括袍金、薪金及津貼、表現掛鉤花紅及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4.98百萬元、人民幣4.49百萬元、人民幣7.16百萬元及人民幣4.74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本公司並無向董事支付或應付任何其他款項。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支付予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的薪金及其他津貼、表現掛鉤花紅、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及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6.18百萬元、人民幣5.60百萬元、人民幣8.76百萬元及人民幣6.11百萬元。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八個月，五名最高薪僱員分別包括2名、3名、3名及3名董事。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支付予其餘最高薪僱員的薪金及其他津貼、表現掛鉤花紅、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及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98百萬元、人民幣2.45百萬元、人民幣2.06百萬元及人民幣1.58百萬元。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我們並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彼等加入或於加入本公司時的獎勵，且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我們並無就董事離職向彼等支付任何賠償。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根據截至本文件日期現行有效的既有安排，本公司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董事薪酬金額(包括實物福利，但不包括酌情獎金)估計合共為人民幣4.62百萬元。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僱員支付或應付其他款項。有關董事薪酬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更多資料以及最高薪人士的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2」。

合規顧問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泓博資本有限公司為我們於股份在聯交所[編纂]後的合規顧問。本公司與合規顧問訂立的合規顧問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就以下情況向我們提供意見：

- 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擬進行交易(可能是須予公佈的交易或關連交易)，包括發行股份及回購股份；
- 我們擬運用[編纂]的方式與本文件所詳述者不同，或我們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文件所載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及
- 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向我們作出查詢。

根據上市規則第3A.24條，合規顧問將及時知會本公司香港聯交所公佈的上市規則的任何修訂或補充。合規顧問亦將知會本公司適用於我們的香港新訂或經修訂法律、法規或守則，並就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及法規項下的持續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

任期將由[編纂]起至我們根據上市規則第13.46條就在[編纂]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派發年報當日為止。

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下列人士將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披露的權益或淡倉（如適用），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10%或以上已發行投票權股份的權益：

股東姓名	身份 ⁽⁴⁾	股份類型	直接或間接 持有股份 數目	截至 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的股權概 約百分比 ⁽²⁾	假設 [編纂]未獲行使		假設[編纂] 獲悉數行使	
					緊隨 [編纂]後 於我們的 A股中所佔 股權概 約百分比 ⁽⁵⁾	緊隨 [編纂]後 於本公司 股本總額中 所佔股權概 約百分比 ⁽⁵⁾	緊隨 [編纂]後 於我們的 A股中所佔 股權概 約百分比 ⁽³⁾	緊隨 [編纂]後 於本公司 股本總額中 所佔股權概 約百分比
姜先生	實益擁有人	A股	14,662,372	[24.28]%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受控法團權益 ⁽¹⁾	A股	6,428,569	[10.65]%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淄博網之翼	實益擁有人	A股	6,428,569	[10.65]%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淄博網之翼由姜先生直接持有91.74%，而姜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淄博網之翼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根據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A股總數60,380,560股計算。
- (3) 根據緊隨[編纂]完成後，由於將[編纂]股股份，已發行A股總數為60,380,560股及H股總數為[編纂]股計算。
- (4) 所有所述權益均為好倉。
- (5) 根據緊隨[編纂]完成後，由於將[編纂]股股份，已發行A股總數為60,380,560股及H股總數為[編纂]股計算。

主 要 股 東

除本文件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在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附帶在所有情況下均可在本公司股東會上投票的權利。

股 本

緊接[編纂]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註冊股本為人民幣60,380,560.00元，由60,380,56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A股組成，均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

股份概述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總 額的概 約百分比
已發行A股	60,380,560	100%
總計	60,380,560	100%

於[編纂]完成後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i)[編纂]未獲行使及(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本公司的股本將如下：

股份說明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概 約百分比
已發行A股	[編纂]	[編纂]%
根據[編纂]將發行的H股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編纂]%

股 本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i)[編纂]獲悉數行使及(ii)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期間並無作出其他變動，本公司股本將如下表所示：

股份說明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概 約百分比
已發行A股	[編纂]	[編纂]%
根據[編纂]將[編纂]的H股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編纂]%

本公司股份

[編纂]完成後我們的已發行H股及A股為股本中的普通股，且被視為一類股份。深港通已建立中國內地與香港之間的股票互聯互通機制。我們的A股可由中國內地投資者、合資格境外機構投資者或合資格境外戰略投資者認購及買賣，且必須以人民幣進行買賣。由於我們的A股為北向交易通下的合資格證券，故香港及其他海外投資者亦可根據深港通的規則及限額認購及買賣。我們的H股可由香港及其他海外[編纂]及合資格境內機構[編纂]或[編纂]。若我們的H股為南向交易通項下的合資格證券，則中國境內[編纂]亦可根據滬港通或深港通的規則及限額[編纂]及[編纂]。

地位

根據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A股及H股被視為同一類別股份，A股及H股在所有其他方面享有同等地位，特別是在本文件日期後宣派、支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分派中享有同等地位。我們將以港元支付所有H股股息，而將以人民幣支付所有A股股息。除現金外，股息亦可以股份或現金與股份結合的形式支付。我們的H股持有人將收取H股形式的股份股息，而我們的A股持有人將收取A股形式的股份股息。

股 本

我們的A股無法轉換為H股以在香港聯交所[編纂]及[編纂]

我們的A股及H股一般不可互換或替代。在[編纂]後，我們的A股和H股的市價可能會有所不同。中國證監會發佈的《H股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申請「全流通」業務指引》不適用於在中國及香港聯交所雙重上市的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證監會並無相關規則或指引規定A股股東可將其持有的A股轉換為H股在香港聯交所[編纂]及[編纂]。

A股持有人對[編纂]的批准

本公司[編纂]H股及尋求H股在香港聯交所[編纂]，須取得A股持有人批准。該批准已於本公司於2025年11月20日舉行的股東會上獲得，並須在滿足下列條件後方可生效：

- (i) [編纂]規模。建議[編纂]H股數目不超過根據[編纂]將發行的H股擴大後的已發行股本總額(行使[編纂]前)的[編纂]。根據全面行使[編纂]而將[編纂]的H股數目不得超過[編纂]下初步提呈[編纂]的H股總數的[編纂]。
- (ii) [編纂]方式。[編纂]方式為向機構[編纂]進行[編纂]及在香港進行[編纂]以供[編纂]。
- (iii) 發行[編纂]。發行[編纂]為(i)符合參與[編纂]相關要求的香港公眾[編纂]；(ii)參與[編纂]的國際[編纂]者；及(iii)符合相關監管要求的其他[編纂]。

股 本

- (iv) 定[編纂]基準。[編纂]將根據國際慣例，通過[編纂]程序，於[編纂]及[編纂]期間[編纂]詢價，並參考[編纂]結果，在充分考慮本公司現有股東利益、投資者需求、境內外資本市場的現行狀況、[編纂]風險及其他相關因素，並參照境內外[編纂]可資比較公司的估值水平、[編纂]需求程度、[編纂]及[編纂]結果後釐定。股東會已授權董事會及其獲授權人士聯同[編纂]H股的[編纂]，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境內外監管機構的批准或備案、[編纂]H股時境內外[編纂]場狀況及其他相關因素，共同協商及釐定[編纂]。
- (v) 有效期。本次H股[編纂]及H股在香港聯交所[編纂]須於股東會於2025年11月20日舉行之日起24個月內完成。倘於上述有效期內，本公司已就[編纂]及[編纂]取得監管機構(包括中國證監會、證監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相關批准或備案，則本決議案的有效期將自動延長至以下較後者為準：(a)[編纂]H股及[編纂]；及(b)行使及完成[編纂](如有)日期。

除[編纂]外，我們的股份並無其他獲批准的[編纂]計劃。

股東會

關於需召開股東會情況的詳情，請參閱「附錄四－公司章程概要－股東及股東會」。

財務資料

閣下應將本節與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綜合財務資料(包括其附註)一併閱讀。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以下討論與分析包含涉及風險與不確定性的前瞻性陳述。此類陳述基於我們根據過往經驗、對歷史趨勢的認知、當前狀況及預期未來發展所作之假設與分析，並考量其他我們認為在當前情境下適用的因素。然而，實際結果可能與前瞻性陳述所預測者存在重大差異。可能導致未來結果與前瞻性陳述預測產生重大差異的因素，包括「風險因素」一節所述事項。

概覽

我們是中國領先的大宗商品信息服務提供商，專注於多種大宗商品領域的市場數據追蹤、價格評估及市場研究分析。我們致力於打造[卓創價格標杆]，通過構建大宗商品權威且公允的定價基準體系，形成數據驅動專業化信息輸出模式，適配不同經濟週期下不同規模客戶的核心需求，助力客戶在大宗商品交易定價等關鍵業務場景中實現高效決策。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按2024年的收入計算，我們在中國大宗商品信息服務行業中排名第二，市場份額為10.6%，亦按2024年的收入計算，在中國大宗商品信息服務行業的能源商品領域中排名第一。

我們於2022財年、2023財年及2024財年之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73.0百萬元、人民幣283.6百萬元及人民幣294.4百萬元，三年的複合年增長率達3.9%；而2022財年、2023財年及2024財年的年度溢利分別為人民幣58.4百萬元、人民幣52.1百萬元及人民幣70.5百萬元，三年的複合年增長率達9.9%。

我們的收入由2024年首八個月的人民幣193.2百萬元增加至2025年首八個月的人民幣229.4百萬元，增幅為18.8%；而我們的期內溢利則由2024年首八個月的人民幣47.8百萬元輕微減少5.3%至2025年首八個月的人民幣45.2百萬元。

編製基礎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就編製歷史財務資料而言，倘有關資料合理預期會影響主要使用者所作之決策，則有關資料將被視為具重大性。此外，歷史財務資料亦包含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之適用披露。

財務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資產按公允值計量，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會計政策。財務資料以人民幣呈列，此乃本公司及於中國設立之附屬公司之報告貨幣。

除尚未生效之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或詮釋外，我們於所有呈列年度及期間內，均持續採用所有適用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

我們的經營業績過去受到且未來仍將持續受到若干因素影響，包括以下所述因素：

宏觀經濟環境

購買我們的產品及服務的主要目的之一，旨在支持用作大宗商品銷售或採購的定價基準，及促進客戶經營決策。我們相信，倘宏觀經濟出現下行或進入衰退週期，整體市場活躍程度及交易量可能減少，進而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不利影響。首先，經濟放緩往往會促使業界客戶減少開支並推遲採購決策，從而加劇行業內的競爭。為維持市場份額，我們可能需要提供價格優惠或增加銷售投資，對利潤率構成壓力。其次，經濟衰退通常伴隨著市場波動加劇。倘市場情緒惡化，客戶的交易意願及對資訊的需求可能減少，導致我們的服務使用率下降和收入減少。此外，在不確定的經濟條件下，倘我們擁有屬於大型企業集團的重要客戶，該等集團可能會透過併購、業務重組或集中採購安排調整其採購戰略，從而減少對我們獨立服務的需求。該等因素共同可能會對我們的收入表現及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品牌知名度及聲譽

我們已投入多年時間建立我們的企業品牌，而我們的企業標誌「卓創資訊」已獲國家工商行政管理局認定為資訊行業的中國馳名商標。我們的業務成功取決於我們就大宗商品提供公允基準價格的聲譽及品牌形象。

財務資料

我們的品牌及聲譽對我們及對於維持客戶信任及支持我們的可持續業務增長而言至關重要。我們提供的市場數據及分析輸出必須保持高度準確、客觀及一致。倘我們的數據收集、處理或分析出現任何不準確或偏差，無論是因系統故障、人為錯誤或流程缺陷所致，我們的客戶可能會根據不正確或誤導性資料作出決策。此類事件可能損害客戶對我們專業性及產品可靠性的信心，進而可能導致客戶使用量、續約率及整體信任度下降，從而對我們的收入及市場地位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任何有關我們的合規、數據披露或發佈慣例的監管調查、行政處罰或負面媒體報導，即使有關事項對營運影響有限，仍可能引起負面公眾觀感並損害我們的品牌及聲譽。任何聲譽惡化可能削弱我們客戶及業務夥伴的信心，阻礙我們吸引新客戶或挽留現有客戶的能力，並最終對我們的業務營運、財務表現及增長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設計新服務及其各自需求的能力

我們行業的特點是技術不斷迅速發展，尤其是在大數據分析、人工智能(AI)及雲端運算等領域。客戶的資訊需求正變得愈來愈多元化及複雜，帶動對高品質資訊及數據產品的需求增加。我們未來的成功將取決於我們提升現有產品及AI解決方案的能力，以及推出可配合此等迅速演變技術的新產品及AI解決方案的能力。因此，我們的成功有賴於我們預測客戶需求、識別我們現有客戶的潛在商機，以及迅速應對以提升技術，從而以具效率及有效的方式提供對客戶具吸引力的產品及服務的能力。

因此，我們可能需要在研發方面投入大量資源，以維持我們的市場地位、緊跟技術變革及有效競爭。於2022財年、2023財年、2024財年、2024年首八個月及2025年首八個月，我們的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8.9百萬元、人民幣22.4百萬元、人民幣22.9百萬元、人民幣15.3百萬元及人民幣17.9百萬元。該等研發成本分別佔我們同年／同期總收入的6.9%、7.9%、7.8%、7.9%及7.8%。如我們未能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及時改進我們的產品及解決方案、提供新產品及解決方案以及適應不斷變化的需求，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財務資料

透過對現有產品的改良及新產品的創新投資，我們掌握客戶的需求。無論是企業用戶還是個人用戶，我們均根據客戶的需求及市場趨勢改進產品。

收入組合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來自我們不同的業務線，即(i)資訊服務；(ii)數智服務；(iii)諮詢服務；及(iv)會展服務。於2022財年、2023財年、2024財年、2024年首八個月及2025年首八個月，我們的整體毛利率分別為65.8%、59.9%、65.6%、66.3%及62.6%。我們的整體毛利率的波動主要是由不同收入來源的組合，以及不同收入來源之間毛利率的波動所致。

例如，我們來自資訊服務的收入佔總收入的大部分，於2022財年、2023財年、2024財年、2024年首八個月及2025年首八個月分別佔比62.6%、58.3%、53.8%、57.3%及55.9%，而於各年度／期間的毛利率分別為68.3%、63.3%、74.7%、76.8%及71.7%。由於所提供服務的複雜性及交付品的多樣性，我們的服務毛利率具有不同的價格及毛利率。此外，由於不同服務線的收入貢獻存在波動，整體毛利率可能隨不同服務線的收入貢獻變化而波動，因各服務線的毛利率存在差異。

展望未來，我們將持續評估並不時調整產品組合與AI解決方案，聚焦於利潤率更高、市場需求更旺盛且具備維持或提升盈利能力潛力的項目。

員工成本

我們的員工成本(即員工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及監事酬金以及資本化金額))是我們營運成本的主要組成部分，於2022財年、2023財年、2024財年、2024年首八個月及2025年首八個月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62.8%、67.6%、57.4%、57.8%及57.7%。根據灼識諮詢報告，2020年至2024年，中國城市民營企業中從事租賃及商業服務的員工年均工資一直穩步增長，於2024年達到人民幣69,214元，多年來的複合年增長率為4.4%。自2024年起，我們銷售成本項下員工福利開支佔總收入的比例呈現下降趨勢，主要是由於我們開始將部分員工福利開支資本化為數據資產所致。詳情請參閱「一綜合財務狀況表若干項目描述－無形資產」。

財務資料

為作說明，我們於下文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參考僱員福利開支總額（不包括董事及監事酬金以及資本化金額）的波動對除稅前損益的敏感度分析。下表假設在所有其他因素保持不變的情況下，僱員福利開支總額的增減對我們除稅前損益的影響：

	2022財年	2023財年	2024財年	2024年 首八個月	2025年 首八個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減少)/增加					
假設增加/(減少)5%	(8,570)/8,570	(9,581)/9,581	(8,454)/8,454	(5,578)/5,578	(6,617)/6,617
假設增加/(減少)10%	(17,140)/17,140	(19,161)/19,161	(16,907)/16,907	(11,157)/11,157	(13,234)/13,234
假設增加/(減少)15%	(25,711)/25,711	(28,742)/28,742	(25,361)/25,361	(16,735)/16,735	(19,851)/19,851

競爭

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中國已經成為世界上最大的大宗商品消費國及貿易國之一，但在全球大宗商品信息服務市場所佔的份額仍然相對有限。此差距主要源於發展歷史、市場範圍及行業成熟度等因素。

中國大宗商品信息服務市場規模持續增長，從2020年的人民幣17億元增長至2024年的人民幣25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0.2%。預計未來中國大宗商品信息服務市場規模仍將以10.7%的複合年增長率快速增長，達到人民幣41億元。

推動中國大宗商品信息服務產業蓬勃發展的主要動力包括：技術創新帶動智能升級、在國際化和定價權推動下價格波動帶動風險管理需求、在產業轉型和決策智能化趨勢的推動下，政策引導及綠色改造同步推動企業治理不斷完善，企業正加快構建以數據為導向的現代治理體系。

整體而言，在強勁的文化和投資需求以及不斷變化的消費者偏好的推動下，中國的大宗商品信息服務業市場表現出強勁的增長潛力。

財務資料

重大會計政策與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對理解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至關重要的重大會計政策、估計及判斷已於下文概述，全文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4及5。

重大會計政策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收益按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提供服務的金額確認，該金額反映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的代價。具體而言，我們採用五步法確認收益：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訂立之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

我們於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即與特定履約責任相關之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確認收益。

履約責任指一項明確貨品或服務(或一批貨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大致相同的明確貨品或服務。

控制權隨時間轉移，而倘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準則，則收益乃參照完全完成相關履約責任的進展情況而隨時間確認：

- 隨著本集團履約，客戶同時取得並耗用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我們的履約創建或強化一項資產，該資產於創建或強化過程中即由客戶控制；或
- 我們的履約並未產生對本集團有替代用途的資產，且我們對迄今已完成履約的款項具有可執行的權利。

財務資料

否則，收益於客戶取得明確貨品或服務控制權的時點確認。

收益乃根據我們預期於客戶合約中有權獲得的代價計量，不包括代表第三方收取的金額、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

合同負債

合同負債指我們因已向客戶收取代價，而須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的責任。倘我們擁有無條件權利可於我們確認相關收入前收取代價，亦將確認合同負債。在此情況下，亦將確認相應的應收款項。

我們確認來自以下主要來源的收入：

- 資訊服務
- 數智服務
- 諮詢服務
- 會展服務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付稅項與遞延稅項之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乃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呈報的除稅前溢利不同，此乃由於其不包括於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之收入或支出項目，並進一步摒除永不用課稅或永不可扣稅之項目。我們的即期稅項負債乃按報告期完結時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按歷史財務資料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之相應稅基之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一般就所有可扣稅暫時性差異確認，並以該等可扣稅暫時性差異可用作抵銷日後極可能出現之應課稅溢利為限。倘商譽或初始確認一項交易（業務合併除外）的資產及負債所產生的暫時性差異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且於交易時不產生同等應課稅及可扣稅暫時性差異，則不會確認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財務資料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與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投資、合營企業權益有關的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確認，惟倘我們能夠控制暫時性差異的撥回，且暫時性差異在可預見的未來不可能撥回則除外。與該等投資及權益相關之可扣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將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抵銷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該等暫時性差異預期可於可預見未來撥回時，方予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

除在建工程外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按成本減後續累計折舊及後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租賃土地及樓宇的所有權權益

當我們就物業(包括租賃土地及樓宇部分)所有權權益作出付款時，全部代價按於初步確認時之相對公允值比例，於租賃土地及樓宇部分之間分配。倘相關付款能可靠分配，則租賃土地的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呈列為「使用權資產」。當代價無法在非租賃樓宇部分及相關租賃土地的未分割權益之間可靠分配時，整項物業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

折舊乃採用直線法確認，以將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在建工程除外)的成本扣除其剩餘價值後，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進行分配。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每個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均按前瞻基準入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估計可使用年期或主要年率如下：

租賃物業裝修及樓宇	3至35年
汽車	2至4年
辦公室設備	3至10年

財務資料

業務合併或資產收購

我們可選擇按個別交易基準應用可選集中度測試，可簡化評估所收購的一組活動及資產是否為一項業務。倘所收購總資產的絕大部分公允價值集中於單一可識別資產或一組類似可識別資產，則符合集中度測試。評估中的總資產不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影響產生的商譽。倘符合集中度測試，則該組活動及資產被釐定為並非一項業務且毋須進一步評估。

業務合併

收購業務以收購法列賬。於業務合併轉讓之代價按公允值計量，而計算方法為本集團所轉讓之資產、本集團對被收購方前擁有人產生之負債及本集團為換取被收購方之控制權所發行之股本權益於收購日期之公允值之總和。為實施業務合併而產生的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在損益中確認。

無形資產

單獨收購的無形資產

單獨收購的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入賬。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攤銷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以直線法確認，惟數據資產除外，其按年數總和法攤銷。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攤銷法於各報告期末審閱，而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前瞻基準入賬。

單獨收購的無限期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任何後續累計減值虧損入賬。除採用年數總和法於五年內攤銷之數據資產外，其餘無形資產均按直線法於下列期間攤銷：

知識產權	1年至10年
客戶關係	9年

無形資產於出售、或預期未來無法從使用或出售中獲得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無形資產所產生的損益，按出售淨所得與該資產賬面值之差額計量，並於終止確認該資產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財務資料

應用會計政策時的關鍵判斷

於一家附屬公司的控制權

於2024年10月31日，姜先生、淄博卓之翼及葉女士（「委託方」）與本公司訂立一致行動協議，據此，委託方同意(i)在行使其在無錫出類的股東權利時與本公司採取一致行動；或(ii)將其在無錫出類的全部投票權委託予本公司行使，在任何情況下，均確保本公司控制無錫出類股東權利的行使。憑藉此安排，委託方所持股份附帶的投票權及控制權已委託予本公司來控制無錫出類。透過一致行動安排並於2025年2月轉讓完成後，本公司控制無錫出類的55%總投票權，並有權委任其超過半數的董事。據此，無錫出類被列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於2025年11月24日就無錫出類訂立數份股權轉讓協議後，上述一致行動安排已不再生效，惟於同日，姜先生、淄博卓之翼及葉女士各自不可撤銷及無條件地將彼等各自所持無錫出類全部股權附帶的所有投票權委託予本公司，由本公司全權獨立行使。透過該等投票權委託安排，本公司仍控制無錫出類55%的總投票權，且有權委任其過半數董事，並繼續將無錫出類作為附屬公司列賬，以及合併其財務報表。有關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收購無錫出類及股權變動」。

關鍵估計不確定因素來源

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

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乃基於有關預期信貸虧損的假設作出。我們在作出該等假設及選擇輸入數據以進行減值計算時，會根據個別應收款項尚未償還的天數以及我們的歷史經驗及報告期末的前瞻性資料作出判斷。該等假設及估計的變動可能會對評估結果造成重大影響，並可能需要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作出額外減值虧損。

財務資料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的估計減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如有)列賬。在釐定資產是否出現減值時，我們須作出判斷及估計，尤其是在評估以下各項時：(1)有否事件發生或可能影響資產價值的任何指標；(2)資產的賬面值能否得到可收回金額的支持，如為使用價值，則能否得到基於持續使用資產估計的未來現金流量的淨現值支持；及(3)運用於估計可收回金額的適當關鍵假設，包括現金流量預測及適當的貼現率。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則我們估計該等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

未來現金流量乃根據過往表現及市場發展預期進行估計。由於當前環境充滿不確定性，估計現金流量及貼現率受到較高估計不確定性的影響。更改假設及估計(包括現金流量預測中的貼現率或增長率)可能會對可收回金額產生重大影響。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值

我們管理層於選擇並無活躍市場報價的金融工具的合適估值技術時會運用其判斷。評估結構性投資產品的公允值時會計入部分並無可觀察市場價格或利率支持的假設。我們董事相信，所選用的估值技術及假設就釐定金融工具的公允值而言屬恰當。

商譽減值

釐定商譽是否減值須估計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即可收回金額為使用價值或公允值減出售成本的較高者。我們估計該等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更改關鍵輸入數據及假設，包括現金流量預測中所應用的預算銷售、毛利率、年度增長率、最終增長率及貼現率，可能會對可收回金額產生重大影響。

財務資料

經營業績

下表概述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根據財務報表編製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2022財年		2023財年		2024財年		2024年首八個月		2025年首八個月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人民幣千元	%
收入	272,966	100.0	283,551	100.0	294,423	100.0	193,152	100.0	229,397	100.0
銷售成本	(93,399)	(34.2)	(113,601)	(40.1)	(101,171)	(34.4)	(65,029)	(33.7)	(85,705)	(37.4)
毛利	179,567	65.8	169,950	59.9	193,252	65.6	128,123	66.3	143,692	62.6
其他收入、開支、 收益或虧損淨額	9,636	3.5	20,754	7.3	20,544	7.0	14,519	7.5	11,655	5.1
銷售及分銷開支	(58,673)	(21.5)	(63,025)	(22.2)	(65,981)	(22.4)	(43,123)	(22.3)	(51,437)	(22.4)
行政開支	(45,342)	(16.6)	(46,814)	(16.5)	(44,614)	(15.2)	(29,867)	(15.5)	(35,631)	(15.5)
研發開支	(18,917)	(6.9)	(22,442)	(7.9)	(22,879)	(7.8)	(15,306)	(7.9)	(17,887)	(7.8)
融資成本	(620)	(0.2)	(664)	(0.2)	(689)	(0.2)	(468)	(0.2)	(519)	(0.2)
除稅前溢利	65,651	24.1	57,759	20.4	79,633	27.0	53,878	27.9	49,873	21.7
所得稅開支	(7,252)	(2.7)	(5,693)	(2.0)	(9,124)	(3.1)	(6,120)	(3.2)	(4,646)	(2.0)
年／期內溢利	<u>58,399</u>	<u>21.4</u>	<u>52,066</u>	<u>18.4</u>	<u>70,509</u>	<u>23.9</u>	<u>47,758</u>	<u>24.7</u>	<u>45,227</u>	<u>19.7</u>

財務資料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選定項目概況

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透過提供以下服務產生收入：(i)資訊服務；(ii)數智服務；(iii)諮詢服務；及(iv)會展服務。

按產品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提供服務所產生的收入明細：

	2022財年		2023財年		2024財年		2024年首八個月		2025年首八個月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人民幣千元	%
資訊服務	170,811	62.6	165,438	58.3	158,290	53.8	110,607	57.3	128,279	55.9
數智服務	59,026	21.6	64,130	22.6	69,652	23.7	44,071	22.8	52,890	23.1
諮詢服務	30,732	11.3	32,004	11.3	37,031	12.6	17,840	9.2	20,794	9.1
會展服務	12,341	4.5	21,964	7.8	29,363	9.9	20,613	10.7	27,397	11.9
其他 ⁽¹⁾	56	*	15	*	87	*	21	*	37	*
總計	<u>272,966</u>	<u>100.0</u>	<u>283,551</u>	<u>100.0</u>	<u>294,423</u>	<u>100.0</u>	<u>193,152</u>	<u>100.0</u>	<u>229,397</u>	<u>100.0</u>

附註：

- (1) 其他主要包括來自臨時場地租賃所產生的微薄租金收入及相關費用。
- (2) *指小於0.1的數值。

財務資料

資訊服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最大的收入來源為提供資訊服務，分別佔我們2022財年、2023財年、2024財年、2024年首八個月及2025年首八個月總收入的62.6%、58.3%、53.8%、57.3%及55.9%。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透過提供資訊服務所產生的收入，其客戶數量與每名客戶平均收入的明細：

資訊服務	2022財年	2023財年	2024財年	2024年 首八個月 (未經審核)	2025年 首八個月
收入(人民幣千元)	170,811	165,438	158,290	110,607	128,279
客戶數量(千)	119	106	95	92	195
每名客戶平均收入 (人民幣元／個)	1,431	1,560	1,662	1,203	657

我們於2022財年至2024財年提供資訊服務的收入有所減少，主要歸因於例如小型個人客戶的減少。我們認為這些客戶通常對價格較為敏感，且由於宏觀經濟環境的波動，彼等的需求有所減少。此外，隨著市場發展，我們開始向客戶提供更全面的資訊，當中包括更多增值分析，而非簡單短訊提醒等售價較低的獨立資訊。因此，於2022財年至2024財年，每名客戶的平均收入有所增加。

數智服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提供數智服務為我們的總收入貢獻相對穩定的收入份額，分別佔我們2022財年、2023財年、2024財年、2024年首八個月及2025年首八個月總收入的21.6%、22.6%、23.7%、22.8%及23.1%。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透過提供數智服務所產生的收入，其客戶數量與每名客戶平均收入的明細：

數智服務	2022財年	2023財年	2024財年	2024年 首八個月 (未經審核)	2025年 首八個月
收入(人民幣千元)	59,026	64,130	69,652	44,071	52,890
客戶數量	2,743	2,690	2,711	2,394	2,724
每名客戶平均收入 (人民幣元／個)	21,519	23,840	25,692	18,409	19,416

財務資料

2022財年至2024財年，我們提供數智服務的收入增加，主要是由於客戶貢獻的平均收入增加。隨著我們的客戶加深對大宗商品市場價格趨勢及相對供需動態的關注，市場對我們的數智服務數據的需求大幅增加，且所交付的成果更全面。因此，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客戶貢獻的平均收入有所增加。於往績記錄期間，客戶數量保持相對穩定。

自2025年2月被我們收購以來，無錫出類在2025年首八個月為我們提供數智服務貢獻人民幣2.1百万元的收入。

諮詢服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提供諮詢服務主要用於(i)戰略規劃，(ii)市場研究，(iii)投資金融，及(iv)消費者調研等用途。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透過提供諮詢服務所產生收入的報告或交付品數量及每份報告或交付品平均收入的明細：

諮詢服務	2022財年	2023財年	2024財年	2024年 首八個月 (未經審核)	2025年 首八個月
收入(人民幣千元)	30,732	32,004	37,031	17,840	20,794
銷量(份／項)	275	305	395	228	883
每份報告／交付品平均 收入(人民幣元)	111,754	104,932	93,749	78,246	23,550

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提供諮詢服務的收入有所增加，主要是由於客戶數量增加帶動銷量增長。客戶增加主要包括(i)現有資訊服務客戶，我們利用現有資訊服務客戶平台的基礎上發掘新的商機，並向其提供我們的諮詢服務，已訂購其他服務；及(ii)新獲取客戶。儘管客戶數量增加，但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每份報告或交付品的平均收入減少，主要由於我們新增提供輕諮詢等售價較低的服務，並獲得具有不同需求客戶的市場份額。

自我們於2025年2月收購無錫出類以來，無錫出類已於2025年首八個月為我們提供諮詢服務貢獻人民幣1.9百万元的收入。無錫出類的收入貢獻導致(i) 2024年首八個月至2025年首八個月的交付品數量明顯增加；及(ii)2024年首八個月至2025年首八個月每個交付品的平均收入減少，原因在於無錫出類僅提供企業認證服務及其他諮詢服務，其價格相對低於其他類型的諮詢服務。

財務資料

會展服務

我們的會展服務主要包括舉辦行業會議、展覽、走訪調研與研討培訓。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會展服務的收入貢獻呈上升趨勢，於2022財年、2023財年、2024財年、2024年首八個月及2025年首八個月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4.5%、7.8%、9.9%、10.7%及11.9%。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來自會展服務的收益明細以及舉行的會議或展覽次數及每次會議／展覽的平均收入明細：

	2022財年		2023財年		2024財年		2024年首八個月		2025年首八個月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未經審核)									
會議及展覽	9,829	79.6	17,924	81.6	20,341	69.3	15,790	76.6	22,243	81.2
走訪調研及其他	2,512	20.4	4,040	18.4	9,022	30.7	4,823	23.4	5,154	18.8
	<u>12,341</u>	<u>100.0</u>	<u>21,964</u>	<u>100.0</u>	<u>29,363</u>	<u>100.0</u>	<u>20,613</u>	<u>100.0</u>	<u>27,397</u>	<u>100.0</u>

會議及展覽	2022財年	2023財年	2024財年	2024年 首八個月 (未經審核)	2025年 首八個月
收入(人民幣千元)	9,829	17,924	20,341	15,790	22,243
會議／展覽次數(次)	39	57	104	75	110
每次會議／展覽的 平均收入(人民幣元)	252,026	314,456	195,587	210,533	202,209

我們來自提供會展服務的收入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錄得增長，主要由於舉辦的會議或展覽數目增加。會展服務的平均收入於往績記錄期間波動，原因為(其中包括)會議及展覽的規模、地點、水平等多個因素。

自我們於2025年2月收購無錫出類以來，無錫出類已於2025年首八個月為我們提供會展服務貢獻收入人民幣5.6百萬元。

財務資料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指我們產生收入的成本，包括：

- 僱員福利開支：僱員福利開支主要包括薪金及福利。
- 會議研究成本：會議研究成本主要包括我們提供會展服務所產生的開支。
- 折舊及攤銷：折舊及攤銷主要指我們數據設施及用於產生收入的其他固定資產的折舊。
- 報告成本：報告成本主要指為客戶編製報告所產生的成本，包括外包軟件開發成本。
-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主要指根據於2024年3月20日採納的2024年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而作出的付款。
- 其他：其他主要包括辦公室開支及我們生產過程中使用的水電等。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按性質劃分的銷售成本明細：

	2022財年		2023財年		2024財年		2024年首八個月		2025年首八個月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員工福利開支	79,481	85.1	91,163	80.2	63,610	62.9	42,136	64.8	48,990	57.2
會議研究成本	3,492	3.7	9,426	8.3	14,420	14.3	9,978	15.3	10,443	12.2
折舊及攤銷	4,089	4.4	4,932	4.3	11,238	11.1	5,990	9.2	14,233	16.6
報告成本	1,380	1.5	1,584	1.4	3,055	3.0	1,255	1.9	6,568	7.7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	-	-	4,719	4.7	2,865	4.4	2,206	2.6
其他	4,957	5.3	6,496	5.7	4,129	4.1	2,805	4.3	3,265	3.8
	<u>93,399</u>	<u>100.0</u>	<u>113,601</u>	<u>100.0</u>	<u>101,171</u>	<u>100.0</u>	<u>65,029</u>	<u>100.0</u>	<u>85,705</u>	<u>100.0</u>

於2022財年、2023財年、2024財年、2024年首八個月及2025年首八個月，我們的銷售成本分別為人民幣93.4百萬元、人民幣113.6百萬元、人民幣101.2百萬元、人民幣65.0百萬元及人民幣85.7百萬元，分別佔相同年度／期間總收入的34.2%、40.1%、34.4%、33.7%及37.4%。

財務資料

我們的銷售成本的主要貢獻為僱員福利開支，其分別佔我們於2022財年、2023財年、2024財年、2024年首八個月及2025年首八個月總銷售成本的85.1%、80.2%、62.9%、64.8%及57.2%。

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按業務線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

	2022財年		2023財年		2024財年		2024年首八個月		2025年首八個月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資訊服務	116,733	68.3	104,733	63.3	118,283	74.7	84,901	76.8	91,954	71.7
數智服務	44,590	75.5	44,994	70.2	51,923	74.5	33,064	75.0	33,722	63.8
諮詢服務	14,475	47.1	13,735	42.9	14,627	39.5	4,050	22.7	5,403	26.0
會展服務	3,713	30.1	6,473	29.5	8,332	28.4	6,087	29.5	12,576	45.9
其他	56	100.0	15	100.0	87	100.0	21	100.0	37	100.0
總計／合計	<u>179,567</u>	65.8	<u>169,950</u>	59.9	<u>193,252</u>	65.6	<u>128,123</u>	66.3	<u>143,692</u>	62.6

綜合上述，於2022財年、2023財年、2024財年、2024年首八個月及2025年首八個月，我們的毛利分別為人民幣179.6百萬元、人民幣170.0百萬元、人民幣193.3百萬元、人民幣128.1百萬元及人民幣143.7百萬元，及我們於相關年度／期間的整體毛利率分別為65.8%、59.9%、65.6%、66.3%及62.6%。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毛利及毛利率出現波動，主要由於不同業務線的貢獻以及各自業務線的毛利率波動所致。

我們於2023財年的毛利率相對較低，主要由於我們在2022財年A股成功上市後上調員工薪金，導致所產生的僱員福利開支增加。我們於2024財年的毛利率隨後有所增加，主要由於我們開始將商業數據資源的若干開支資本化，作為我們的數據資產。

財務資料

其他收入、開支、收益或虧損淨額

其他收入、收益或虧損淨額主要包括(i)政府補助；(ii)利息收入；(iii)定期存款的利息收入；(iv)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公允值變動；(v)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減值虧損淨額；及(vi)其他。於2022財年、2023財年、2024財年、2024年首八個月及2025年首八個月，其他收入、收益或虧損淨額分別為人民幣9.6百萬元、人民幣20.8百萬元、人民幣20.5百萬元、人民幣14.5百萬元及人民幣11.7百萬元。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其他收入、收益或虧損淨額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止八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172	(136)	642	150	(324)
政府補助	3,139	1,426	2,274	1,778	845
銀行存款利息	7,446	1,851	2,501	1,371	1,477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	2,418	9,088	5,498	6,904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利息收入	—	970	632	486	108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					
資產公允值變動	3,277	14,143	6,328	5,490	3,305
訴訟及和解開支	(4,000)	—	—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虧損)收益	(50)	(20)	51	42	(20)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減值虧損淨額	(434)	(624)	(1,011)	(318)	(384)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減值					
虧損淨額	(21)	(61)	(183)	(210)	(71)
其他	107	787	222	232	(185)
	<u>9,636</u>	<u>20,754</u>	<u>20,544</u>	<u>14,519</u>	<u>11,655</u>

政府補助包括特定用於(i)研發活動的獎勵及其他補助，此等補助於符合所附帶條件時確認；(ii)僱員的補助，此等補助於符合所附帶條件時確認；及(iii)並無附帶具體授出條件的一次性獎勵。

財務資料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i)銷售人員的僱員福利開支；(ii)使用權資產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以及無形資產的攤銷；(iii)辦公室開支；(iv)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及(v)推廣開支。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銷售及分銷開支明細：

	2022財年		2023財年		2024財年		2024年首八個月		2025年首八個月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僱員福利開支	52,760	89.9	54,924	87.1	54,891	83.2	35,780	83.0	43,496	84.6
折舊及攤銷	2,915	5.0	2,942	4.7	3,134	4.7	2,086	4.8	2,979	5.8
辦公室開支	1,465	2.5	1,897	3.0	2,105	3.2	1,355	3.1	1,422	2.8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	-	-	2,395	3.6	1,499	3.5	1,311	2.5
推廣開支	599	1.0	1,490	2.4	1,293	2.0	921	2.1	731	1.4
其他(附註)	934	1.6	1,772	2.8	2,163	3.3	1,482	3.4	1,498	2.9
	<u>58,673</u>	<u>100.0</u>	<u>63,025</u>	<u>100.0</u>	<u>65,981</u>	<u>100.0</u>	<u>43,123</u>	<u>100.0</u>	<u>51,437</u>	<u>100.0</u>

附註：其他主要指差旅開支及其他雜項開支。

於2022財年、2023財年、2024財年、2024年首八個月及2025年首八個月，銷售及分銷開支分別達人民幣58.7百萬元、人民幣63.0百萬元、人民幣66.0百萬元、人民幣43.1百萬元及人民幣51.4百萬元。於相關年度／期間，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佔總收入的百分比分別為21.5%、22.2%、22.4%、22.3%及22.4%。

財務資料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i)行政人員的僱員福利開支；(ii)使用權資產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以及無形資產攤銷；(iii)辦公室開支，包括水電費；(iv)稅項及附加費；(v)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vi)會計師及財務顧問提供服務的專業費用；及(vii)其他。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一般及行政開支明細：

	2022財年		2023財年		2024財年		2024年首八個月		2025年首八個月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僱員福利開支	26,482	58.4	28,554	61.0	24,611	55.2	17,371	58.2	21,724	61.0
折舊及攤銷	3,240	7.1	3,581	7.6	4,348	9.7	2,862	9.6	3,397	9.5
辦公室開支	8,052	17.8	6,955	14.9	3,474	7.8	2,276	7.6	3,132	8.8
稅項及附加費	2,763	6.1	3,036	6.5	3,354	7.5	2,186	7.3	2,407	6.8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	–	–	3,879	8.7	2,261	7.6	2,238	6.3
專業費用	833	1.8	811	1.7	1,666	3.7	1,063	3.6	775	2.2
其他	3,972	8.8	3,877	8.3	3,282	7.4	1,848	6.2	1,958	5.5
總計	<u>45,342</u>	<u>100.0</u>	<u>46,814</u>	<u>100.0</u>	<u>44,614</u>	<u>100.0</u>	<u>29,867</u>	<u>100.0</u>	<u>35,631</u>	<u>100.0</u>

附註：其他主要指班車費、業務招待費及其他。

行政開支於2022財年、2023財年、2024財年、2024年首八個月及2025年首八個月分別為人民幣45.3百萬元、人民幣46.8百萬元、人民幣44.6百萬元、人民幣29.9百萬元及人民幣35.6百萬元。於相關年度／期間，行政開支佔總收入的百分比分別為16.6%、16.5%、15.2%、15.5%及15.5%。

財務資料

研發開支

研發開支主要包括(i)研發人員的僱員福利開支；(ii)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iii)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及(iv)其他。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研發開支明細：

	2022財年		2023財年		2024財年		2024年首八個月		2025年首八個月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人民幣千元	%
僱員福利開支	18,584	98.2	22,154	98.7	21,985	96.1	14,773	96.5	17,218	96.3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	-	-	684	3.0	393	2.6	380	2.1
折舊及攤銷	255	1.3	202	0.9	123	0.5	91	0.6	219	1.2
其他	78	0.4	86	0.4	87	0.4	49	0.3	70	0.4
總計	<u>18,917</u>	<u>100.0</u>	<u>22,442</u>	<u>100.0</u>	<u>22,879</u>	<u>100.0</u>	<u>15,306</u>	<u>100.0</u>	<u>17,887</u>	<u>100.0</u>

研發開支於2022財年、2023財年、2024財年、2024年首八個月及2025年首八個月分別為人民幣18.9百萬元、人民幣22.4百萬元、人民幣22.9百萬元、人民幣15.3百萬元及人民幣17.9百萬元。於相關年度／期間，我們的研發開支佔總收入的百分比分別為6.9%、7.9%、7.8%、7.9%及7.8%。

融資成本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所有融資成本均指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於2022財年、2023財年、2024財年、2024年首八個月及2025年首八個月，我們的融資成本分別為人民幣0.6百萬元、人民幣0.7百萬元、人民幣0.7百萬元、人民幣0.5百萬元及人民幣0.5百萬元。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即期所得稅主要包括向本公司及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收取的中國企業所得稅開支。

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無錫出類獲有關部門認證為「高新技術企業」，為期三年，並已在當地稅務機關登記，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享有15%的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

財務資料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我們的附屬公司北京卓創資訊有限公司符合小型微利企業資格，根據現行稅務政策，可享有20%的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並結合按應納稅所得額的25%減計稅基。

於2022財年、2023財年、2024財年、2024年首八個月及2025年首八個月，我們分別錄得所得稅開支人民幣7.3百萬元、人民幣5.7百萬元、人民幣9.1百萬元、人民幣6.1百萬元及人民幣4.6百萬元，而相關實際稅率分別為11.0%、9.9%、11.5%、11.4%及9.3%。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履行所有所得稅義務，且與相關稅務機關並無任何未解決的所得稅問題或爭議。

歷史經營業績回顧

2023財年與2022財年之比較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2022財年的人民幣273.0百萬元輕微增加人民幣10.6百萬元或3.9%至2023財年的人民幣283.6百萬元，主要由於會展服務、數智服務以及諮詢服務增加，部分被資訊服務減少所抵銷。

我們的收入於2022財年至2023財年有所增加，主要由於以下各項的收入增加(i)會展服務收入增加人民幣9.6百萬元，主要由於(a)所舉辦的會議或展覽總數由2022財年的39場增加至2023財年的57場；及(b)2023財年每場會議的平均收入增加，主要由於大型項目；(ii)數智服務收入增加人民幣5.1百萬元，主要由於(a)客戶貢獻的平均收入增加，原因為根據客戶需求，我們於2023財年向客戶交付的產品更為全面；(iii)諮詢服務收入增加人民幣1.3百萬元，主要由於2023財年交付的報告數量增加。

我們的收入增加部分被資訊服務收入減少人民幣5.4百萬元所抵銷，主要由於客戶需求減少，其主要原因在於市場波動。儘管客戶數量減少，每名客戶的平均收入由2022財年至2023財年有所增加，主要由於(i)貢獻收入相對較低的個人客戶減少；及(ii)對綜合資訊而非獨立資訊的需求增加。

財務資料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2022財年的人民幣93.4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0.2百萬元或21.6%至2023財年的人民幣113.6百萬元。此增加乃主要由於：(i)僱員福利開支增加人民幣11.7百萬元，原因為(a)我們於2022財年成功上市A股後，薪金、各項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增加人民幣11.0百萬元；及(b)人手增加；及(ii)與我們擴展會展服務相關的會議研究成本增加人民幣5.9百萬元。

毛利及毛利率

綜合上述，我們的毛利由2022財年的人民幣179.6百萬元輕微減少人民幣9.6百萬元或5.4%至2023財年的人民幣170.0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率由2022財年的65.8%減至2023財年的59.9%，主要由於我們所有主要業務的毛利率均有所下跌。

我們的整體毛利率由2022財年的65.8%下降至2023財年的59.9%，主要由於(i)於我們成功上市A股後，薪金、各項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增加導致僱員福利開支增加，從而導致資訊服務及數智服務的毛利率下降；及(ii)因擴張上海及煙台辦事處而導致使用權資產折舊增加，從而導致諮詢服務的毛利率下降。我們會展服務的毛利率於2022財年及2023財年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為30.1%及29.5%。

其他收入、收益或虧損淨額

我們的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淨額由2022財年的人民幣9.6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1.1百萬元或115.4%至2023財年的人民幣20.8百萬元。其他收入增加乃主要由於：(i)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公允值變動增加人民幣10.9百萬元，原因為我們自2022年8月起開始購買結構性產品，而2023財年則為全年；及(ii)訴訟及和解費用減少人民幣4.0百萬元，該訴訟及和解費用已於2022財年結清。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由2022財年的人民幣58.7百萬元增加人民幣4.4百萬元或7.4%至2023財年的人民幣63.0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i)我們於2022財年成功上市A股後，薪金、各項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增加導致僱員福利開支增加人民幣2.2百萬元；(ii)由於2023財年COVID-19逐步平息，推廣品牌之宣傳開支增加人民幣0.9百萬元。

財務資料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於2022財年及2023財年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45.3百萬元及人民幣46.8百萬元。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由2022財年的人民幣18.9百萬元增加人民幣3.5百萬元或18.6%至2023財年的人民幣22.4百萬元。此增加乃主要由於僱員福利開支增加人民幣3.6百萬元，原因為(i)人手增加；及(ii)我們於2022財年成功上市A股後，薪金、各項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增加。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於2022財年及2023財年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0.6百萬元及人民幣0.7百萬元。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2022財年的人民幣7.3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6百萬元或21.5%至2023財年的人民幣5.7百萬元，乃主要由於除稅前溢利減少。實際稅率維持相對穩定，於2022財年為11.0%及於2023財年為9.9%。

年內溢利

綜合上述，我們的年內溢利由2022財年的人民幣58.4百萬元減少人民幣6.3百萬元或10.8%至2023財年的人民幣52.1百萬元。純利率由2022財年的21.4%減少至2023財年的18.4%，此乃主要由於2023財年毛利率減少。

2024財年與2023財年之比較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2023財年的人民幣283.6百萬元輕微增加人民幣10.9百萬元或3.8%至2024財年的人民幣294.4百萬元，主要由於會展服務、數智服務以及諮詢服務增加，部分被資訊服務減少所抵銷。

財務資料

我們的收入於2023財年至2024財年有所增加，主要由於以下各項的收入增加：(i)會展服務收入增加人民幣7.4百萬元，主要由於(a)所舉辦的會議或展覽總數由2023財年的57場增加至2024財年的104場；及(b)2024財年所舉辦的每場會議或展覽的平均收入減少，主要由於小型項目；(ii)數智服務收入增加人民幣5.5百萬元，主要由於客戶貢獻的平均收入增加，原因為根據客戶需求，我們於2024財年向客戶交付的產品更為全面；(iii)諮詢服務收入增加人民幣5.0百萬元，主要由於2024財年交付的報告數量增加。

我們的收入增加被資訊服務收入減少人民幣7.1百萬元部分抵銷，主要由於市場波動以及可免費獲得零散資訊導致客戶需求減少。儘管客戶數量減少，惟每名客戶的平均收入由2023財年至2024財年有所增加，主要由於(i)收入貢獻相對較低的小型貿易商及個人客戶減少；及(ii)綜合產品(而非獨立產品)的需求增加。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2023財年的人民幣113.6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2.4百萬元或10.9%至2024財年的人民幣101.2百萬元。減少主要由於(i)員工福利開支減少人民幣27.6百萬元，乃由於因我們開始將若干商業數據資源的開支資本化為我們的數據資產，因此於2024財年將人民幣33.8百萬元的員工成本資本化為我們的無形資產。該減少部分被薪金、各項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增加所抵銷。銷售成本減少部分被以下增加所抵銷：(i)折舊及攤銷增加人民幣6.3百萬元，主要由於自2024財年起資本化為無形資產的數據資產的攤銷；(ii)與我們擴大會展服務有關的會議研究成本增加人民幣5.0百萬元；及(iii)自2024年3月採納員工激勵計劃以來於2024財年產生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人民幣4.7百萬元。

毛利及毛利率

綜上所述，我們的毛利由2023財年的人民幣170.0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3.3百萬元或13.7%至2024財年的人民幣193.3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率由2023財年的59.9%增至2024財年的65.6%，主要由於我們的資訊服務及數智服務的毛利率增加，主要歸因於我們開始將若干商業數據資源的開支資本化為我們的數據資產，因此於2024財年將員工成本資本化為我們的無形資產，導致員工福利開支減少。整體毛利率的增加部分被諮詢服務的毛利率由2023財年的42.9%降至2024財年的39.5%所抵銷，主要由於(i)薪金增加及於2024財年產生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及(ii)推出消費者調研報告導致報告成本增加，而該等報告涉及相對較高的成本。我們會展服務的毛利率於2023財年及2024財年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為29.5%及28.4%。

財務資料

其他收入、收益或虧損淨額

我們的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淨額於2023財年及2024財年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20.8百萬元及人民幣20.5百萬元。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由2023財年的人民幣63.0百萬元增加人民幣3.0百萬元或4.7%至2024財年的人民幣66.0百萬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自2024年3月採納僱員激勵計劃以來於2024財年產生的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人民幣2.4百萬元。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2023財年的人民幣46.8百萬元減少人民幣2.2百萬元或4.7%至2024財年的人民幣44.6百萬元。該減少主要由於(i)2024財年行政人員減少導致僱員福利開支減少人民幣3.9百萬元；及(ii)辦公室開支減少人民幣3.5百萬元，主要由於(a)維修開支減少，原因為我們於2023財年對園區內若干設施進行了更新維護；及(b)服務費減少，原因為我們於2023年就跨境數據及業務合約尋求法律專業建議。行政開支的減少部分被自2024年3月採納僱員激勵計劃以來於2024財年產生的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人民幣3.9百萬元所抵銷。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於2023財年及2024財年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22.4百萬元及人民幣22.9百萬元。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於2023財年及2024財年維持相對穩定，均為人民幣0.7百萬元。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2023財年的人民幣5.7百萬元增加人民幣3.4百萬元或60.3%至2024財年的人民幣9.1百萬元，主要由於除稅前溢利增加。實際稅率於2023財年及2024財年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為9.9%及11.5%。

財務資料

年內溢利

綜上所述，我們的年內溢利由2023財年的人民幣52.1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8.4百萬元或35.4%至2024財年的人民幣70.5百萬元。純利率由2023財年的18.4%增加至2024財年的23.9%，主要由於2024財年的毛利率增加。

2025年首八個月與2024年首八個月之比較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2024年首八個月的人民幣193.2百萬元增加人民幣36.2百萬元或18.8%至2025年首八個月的人民幣229.4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於2025年2月收購無錫出類起，無錫出類所帶來之收入貢獻。

我們的收入於2024年首八個月至2025年首八個月有所增加，主要由於(i)我們於2025年2月收購無錫出類起，無錫出類貢獻收入人民幣34.6百萬元；(ii)本集團(不包括無錫出類)數智服務收入增加人民幣6.7百萬元，主要由於(a)客戶貢獻的平均收入增加，原因為根據客戶需求，我們於2025年首八個月向客戶交付的產品更為全面；(iii)本集團(不包括無錫出類)會展服務收入增加人民幣1.2百萬元，主要由於本集團(不包括無錫出類)2025年首八個月所舉辦的會議或展覽的場均收入增加，主要由於2025年首八個月舉辦的會議規模較大所致；及(iv)諮詢服務收入增加人民幣1.0百萬元，主要由於本集團(不包括無錫出類)於2025年首八個月交付的報告數量增加。

我們的收入增加部分被本集團(不包括無錫出類)的資訊服務收入減少人民幣7.7百萬元所抵銷，主要由於客戶需求減少，其主要原因在於市場波動。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2024年首八個月的人民幣65.0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0.7百萬元或31.8%至2025年首八個月的人民幣85.7百萬元。此增加乃主要由於(i)我們於2025年2月收購無錫出類起，無錫出類貢獻銷售成本人民幣12.7百萬元；及(ii)本集團(不包括無錫出類)銷售成本增加人民幣8.0百萬元。

本集團(不包括無錫出類)銷售成本的增加乃主要由於(i)本集團(不包括無錫出類)的折舊及攤銷增加人民幣7.8百萬元，主要由於數據資產攤銷，其於2025年首八個月進一步資本化為無形資產；及(ii)本集團(不包括無錫出類)的報告成本增加人民幣4.8百萬元，此與我們數智服務及諮詢服務收入增加大致一致。銷售成本的增加部分被本集團(不包括無錫出類)僱員福利開支減少人民幣1.7百萬元所抵銷，原因為2025年首八個月人手減少。

財務資料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由2024年首八個月的人民幣128.1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5.6百萬元或12.2%至2025年首八個月的人民幣143.7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於2025年2月收購無錫出類起，無錫出類貢獻人民幣21.9百萬元。撇除無錫出類的影響，本集團(不包括無錫出類)的毛利於2024年首八個月維持相對穩定於人民幣128.1百萬元，並於2025年首八個月維持於人民幣121.8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率由2024年首八個月的66.3%減少至2025年首八個月的62.6%，主要由於我們資訊服務及數智服務的毛利率減少，主要歸因於數據資產攤銷增加，其於2025年首八個月進一步資本化為無形資產。整體毛利率的減少部分被諮詢服務的毛利率由2024年首八個月的22.7%增加至2025年首八個月的26.0%所抵銷。該增加主要歸因於無錫出類的貢獻，其於2025年首八個月的毛利率達73.0%。撇除無錫出類的影響，本集團(不包括無錫出類)的諮詢服務毛利率於2025年首八個月維持穩定於21.1%。我們會展服務的毛利率由2024年首八個月的29.5%增加至2025年首八個月的45.9%，主要歸因於我們努力控制會議研究成本，例如利用多個會議或展覽的協同效應以及透過批量採購服務對供應商有更強的議價能力。

其他收入、開支、收益或虧損淨額

我們的其他收入、開支、收益及虧損淨額由2024年首八個月的人民幣14.5百萬元減少人民幣2.9百萬元或19.7%至2025年首八個月的人民幣11.7百萬元。其他收入減少乃主要由於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公允值變動減少人民幣2.2百萬元，原因為我們於2025年首八個月減少購買結構性產品。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由2024年首八個月的人民幣43.1百萬元增加人民幣8.3百萬元或19.3%至2025年首八個月的人民幣51.4百萬元。此增加乃主要由於僱員福利開支增加人民幣7.7百萬元，主要由於無錫出類貢獻人民幣9.7百萬元，部分被本集團(不包括無錫出類)的僱員福利開支減少人民幣1.9百萬元所抵銷，原因為我們銷售及分銷職能的人手減少。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2024年首八個月的人民幣29.9百萬元增加人民幣5.8百萬元或19.3%至2025年首八個月的人民幣35.6百萬元。此增加乃主要由於僱員福利開支增加人民幣4.4百萬元，主要由於(i)無錫出類貢獻人民幣3.5百萬元；及(ii)本集團(不包括無錫出類)的僱員福利開支增加人民幣0.8百萬元，原因為我們於2025年首八個月進一步優化各部門人員後，遣散費增加，部分被優化人員後人手減少所抵銷。

財務資料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由2024年首八個月的人民幣15.3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6百萬元或16.9%至2025年首八個月的人民幣17.9百萬元。此增加乃主要由於僱員福利開支增加人民幣2.4百萬元，主要由於無錫出類貢獻人民幣4.4百萬元，部分由本集團(不包括無錫出類)的僱員福利開支減少人民幣2.0百萬元所抵銷，原因為2025年首八個月我們的研發開支減少。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於2024年首八個月及2025年首八個月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0.5百萬元及人民幣0.5百萬元。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2024年首八個月的人民幣6.1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5百萬元或24.1%至2025年首八個月的人民幣4.6百萬元，乃主要由於除稅前溢利減少。實際稅率於2024年首八個月及2025年首八個月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為11.4%及9.3%。

期內溢利

綜合上述，我們的期內溢利由2024年首八個月的人民幣47.8百萬元減少人民幣2.5百萬元或5.3%至2025年首八個月的人民幣45.2百萬元。純利率由2024年首八個月的24.7%減少至2025年首八個月的19.7%，此乃主要由於2025年首八個月毛利率減少。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我們的現金主要用於為研發、服務採購及其他一般公司需求撥付資金，預計日後亦將如此。我們過往主要透過使用營運所得現金為營運及其他資本需求撥付資金。

於[編纂]完成後，我們目前預計本集團未來的現金來源及用途不會有任何重大變動，惟我們將從[編纂]中獲得額外資金，以實施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一節所詳述的未來計劃。

於2022年、2023年、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8月31日，我們的銀行結餘及現金分別為人民幣186.9百萬元、人民幣135.5百萬元、人民幣148.7百萬元及人民幣135.1百萬元。

財務資料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現金流量表概要：

	2022財年	2023財年	2024財年	2024年 首八個月	2025年 首八個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81,764	43,408	76,706	37,971	46,852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 現金淨額	(599,131)	(19,197)	67,125	105,834	19,821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396,373	(75,668)	(130,571)	(128,608)	(80,32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 增加淨額	(120,994)	(51,457)	13,260	15,197	(13,655)
於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 價物	307,912	186,918	135,461	135,461	148,721
於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 價物	186,918	135,461	148,721	150,658	135,066

經營活動

於2022財年，我們錄得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人民幣81.8百萬元，主要歸因於除稅前溢利人民幣65.7百萬元，並就非現金及非經營性項目作出調整，主要包括：(i)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9.9百萬元；及(ii)使用權資產折舊人民幣3.1百萬元。該金額因營運資金變動之變化及已付所得稅淨額人民幣7.4百萬元而進一步作出調整。營運資金變動之變化主要包括(i)受限制存款減少人民幣10.0百萬元；及(ii)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減少人民幣4.1百萬元。

於2023財年，我們錄得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43.4百萬元，主要歸因於除稅前溢利人民幣57.8百萬元，並就非現金或非經營性項目作出調整，主要包括：(i)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公允值變動人民幣14.1百萬元；(ii)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11.1百萬元；及(iii)利息收入人民幣5.2百萬元。該金額因營運資金變動之變化及已付所得稅淨額人民幣6.0百萬元而進一步作出調整。營運資金變動之變化主要包括合同負債減少人民幣11.3百萬元。

財務資料

於2024財年，我們錄得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76.7百萬元，主要歸因於除稅前溢利人民幣79.6百萬元，並就非現金或非經營性項目作出調整，主要包括：(i)以權益結算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人民幣13.4百萬元；(ii)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13.4百萬元；及(iii)利息收入人民幣12.2百萬元。該金額因營運資金變動之變化及已付所得稅淨額人民幣5.3百萬元而進一步作出調整。營運資金變動之變化主要包括：(i)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增加人民幣10.7百萬元；及(ii)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7.3百萬元。

於2025年首八個月，我們錄得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46.9百萬元，主要歸因於除稅前溢利人民幣49.9百萬元，並就非現金或非經營性項目作出調整，主要包括：(i)其他無形資產攤銷人民幣12.2百萬元；(ii)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9.6百萬元；及(iii)利息收入人民幣8.5百萬元。該金額因營運資金變動之變化及已付所得稅淨額人民幣8.6百萬元而進一步作出調整。營運資金變動之變化主要包括：(i)合同負債減少人民幣8.3百萬元；及(i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人民幣7.2百萬元。

投資活動

於2022財年，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599.1百萬元，主要反映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購買淨額人民幣590.3百萬元。

於2023財年，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9.2百萬元，主要反映：(i)存入定期存款人民幣230.0百萬元；(ii)購買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人民幣40.0百萬元；及(ii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人民幣20.5百萬元，部分被出售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編纂]人民幣273.1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4財年，我們的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67.1百萬元，主要反映出售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編纂]人民幣228.8百萬元，部分被存入定期存款淨額人民幣117.6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5年首八個月，我們的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9.8百萬元，主要反映出售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編纂]人民幣107.8百萬元，部分被存入定期存款淨額人民幣61.2百萬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融資活動

於2022財年，我們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96.4百萬元，主要反映發行股份人民幣407.2百萬元，部分被[編纂]抵銷。

於2023財年，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75.7百萬元，主要反映：(i)派付股息人民幣72.0百萬元；及(ii)償還租賃負債人民幣2.7百萬元。

於2024財年，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30.6百萬元，主要反映派付股息人民幣126.0百萬元。

於2025年首八個月，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80.3百萬元，主要反映：(i)派付股息人民幣84.4百萬元；及(ii)償還租賃負債人民幣3.3百萬元，部分被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人民幣7.9百萬元所抵銷。

營運資金

考慮到我們預期自營運產生的現金流量、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提供之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編纂]估計[編纂]，我們的董事確認，自本文件日期起計未來十二個月我們擁有充足營運資金。

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淨值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之選定資料：

	於12月31日			於8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存貨	190	141	112	144	186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4,523	5,167	11,480	13,106	13,240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116	1,690	2,474	2,809	2,555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	40,970	20,326	–	–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593,006	333,640	121,520	64,616	25,589
可收回稅項	3,157	768	–	53	51
定期存款	–	16,333	44,139	230,799	231,373
受限制銀行存款	17	434	228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186,918	135,461	148,721	135,066	120,659
	<u>788,927</u>	<u>534,604</u>	<u>349,000</u>	<u>446,593</u>	<u>393,653</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8,025	39,358	62,052	62,860	47,119
合同負債	226,321	215,054	212,919	290,251	286,993
應付稅項	–	–	4,351	291	4,214
租賃負債	2,546	3,082	4,044	5,430	5,196
	<u>266,892</u>	<u>257,494</u>	<u>283,366</u>	<u>358,832</u>	<u>343,522</u>
流動資產淨值	<u><u>522,035</u></u>	<u><u>277,110</u></u>	<u><u>65,634</u></u>	<u><u>87,761</u></u>	<u><u>50,131</u></u>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22.0百萬元減少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77.1百萬元，主要由於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減少人民幣259.4百萬元。

財務資料

於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進一步減少至人民幣65.6百萬元。該減少主要由於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減少人民幣212.1百萬元。

於2025年8月31日，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其後增加至人民幣87.8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定期存款之流動部分增加人民幣186.7百萬元，部分被合同負債增加人民幣77.3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5年9月30日，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減少至人民幣50.1百萬元。該減少主要由於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減少人民幣39.0百萬元。

綜合財務狀況表若干項目說明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廠房及樓宇、汽車、辦公設備以及在建工程。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結餘之明細：

	於12月31日		於8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樓宇	163,815	162,891	166,116	163,036
汽車	351	258	1,366	1,132
辦公設備	11,327	13,944	14,019	13,926
在建工程	—	7,827	1,479	698
總計	<u>175,493</u>	<u>184,920</u>	<u>182,980</u>	<u>178,792</u>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由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75.5百萬元增加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84.9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添置人民幣20.5百萬元，此乃主要歸因於在建工程添置人民幣13.8百萬元，主要用於物業之裝修及升級。該增加部分被2023財年計提的折舊人民幣11.1百萬元所抵銷。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其後減少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83.0百萬元及2025年8月31日的人民幣178.8百萬元，主要由於2025年首八個月計提折舊人民幣9.6百萬元。

財務資料

使用權資產

我們的使用權資產包括土地使用權以及主要作辦公用途之租賃樓宇。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使用權資產結餘之明細：

	於12月31日		於8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土地使用權	23,548	22,951	22,354	21,956
樓宇	10,550	12,627	11,098	12,225
	<u>34,098</u>	<u>35,578</u>	<u>33,452</u>	<u>34,181</u>

我們的使用權資產由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4.1百萬元增加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5.6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添置人民幣5.1百萬元，此乃主要歸因於上海及廣州新辦公室之租賃安排，部分被2023財年計提折舊人民幣3.6百萬元所抵銷。我們的使用權資產其後減少至2024年12月31日之人民幣33.5百萬元，主要由於2024財年計提折舊人民幣4.3百萬元，部分被添置人民幣2.2百萬元所抵銷，此乃主要歸因於北京新辦公室之租賃安排以及上海員工宿舍及煙台辦公室租約續期。我們的使用權資產其後增加至2025年8月31日的人民幣34.2百萬元，主要由於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賬面值人民幣4.6百萬元，即無錫出類之辦公室租賃安排。該增加部分被2025年首八個月計提折舊人民幣3.9百萬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無形資產

我們的無形資產包括：(i)數據資產；(ii)知識產權；及(iii)自收購無錫出類取得之客戶關係。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無形資產結餘之明細：

	於12月31日		於8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知識產權	3,200	2,954	3,227	6,093
客戶關係	—	—	—	4,085
數據資產	—	—	32,049	45,852
	<u>3,200</u>	<u>2,954</u>	<u>35,276</u>	<u>56,030</u>

我們的無形資產由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2百萬元減少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0百萬元，主要由於2023財年計提攤銷人民幣0.7百萬元，部分被添置人民幣0.5百萬元所抵銷。我們的無形資產其後顯著增加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5.3百萬元，主要由於因我們開始將若干商業數據資源的開支資本化為我們的數據資產而添置數據資產人民幣39.0百萬元，此乃主要歸因於為產生未來收益而生成數據資產的員工成本。該增加部分被2024財年計提攤銷人民幣7.8百萬元所抵銷。我們的無形資產其後進一步增加至2025年8月31日的人民幣56.0百萬元，主要由於添置(i)數據資產人民幣24.9百萬元；及(ii)收購無錫出類所產生客戶關係及知識產權分別人民幣4.1百萬元及人民幣3.2百萬元。該增加部分被2025年首八個月計提攤銷人民幣12.0百萬元所抵銷。

商譽

於2025年8月31日，我們人民幣51.1百萬元的商譽來自收購無錫出類。就減值測試而言，產生現金流量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客戶關係以及無形資產及使用權資產(包括企業資產之分配)連同相關商譽，亦納入無錫出類現金產生單位(「無錫出類現金產生單位」)。

財務資料

無錫出類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釐定，當中採納若干主要假設。計算使用以管理層批准的涵蓋5年期限的財務預測為基礎之現金流量預測，並採用11.7%之稅前貼現率。永久資本利潤創造每年約為人民幣100,000元。預測期以外之現金流量乃採用穩定增長率2%推算。該增長率乃基於相關行業增長預測且不超過相關行業之平均長期增長率。其他主要假設包括根據管理層對市場發展之預期所作出之銷售預測。

根據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減值評估結果、可收回金額以及賬面值，董事認為，包含商譽之無錫出類現金產生單位並無減值。

我們的管理層相信，任何該等假設的任何合理可能變動將不會導致無錫出類現金產生單位的總賬面值超過無錫出類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總額。

存貨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存貨主要為低值消耗品。我們的存貨結餘相對較低，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8月31日分別為人民幣190千元、人民幣141千元、人民幣112千元及人民幣144千元。

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於2025年8月31日的存貨中已有人民幣69千元或48.0%被使用。

財務資料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主要來自諮詢服務及數智服務。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明細以及貿易應收款項淨額的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於8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5,381	6,452	13,943	15,524
減：預期信貸虧損	(858)	(1,482)	(2,493)	(2,877)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4,523	4,970	11,450	12,647
應收票據	—	197	30	459
總計	4,523	5,167	11,480	13,106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的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於8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3,593	3,873	8,044	6,803
3至6個月	528	209	1,996	2,127
6至12個月	—	349	673	2,828
1至2年	402	383	598	704
2至3年	—	156	139	185
	4,523	4,970	11,450	12,647

財務資料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由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5百萬元增加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2百萬元，主要由於諮詢服務收入上升，令相關貿易應收款項增加。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其後增加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5百萬元，主要由於(i) 2024年第四季度產生之收入增加；及(ii)若干客戶因其內部審批流程較慢而延遲付款。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淨額其後進一步增加至2025年8月31日的人民幣13.1百萬元，主要由於若干客戶因其內部審批流程較慢而延遲付款。我們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且該等款項均不計息。

就諮詢服務及數智服務而言，我們一般授予客戶最長達180日的信貸期。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就評估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貫徹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的簡化方法計提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8月31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分別為人民幣0.9百萬元、人民幣1.5百萬元、人民幣2.5百萬元及人民幣2.9百萬元，分別佔同日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15.9%、23.0%、17.9%及18.5%。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平均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概要：

	2022財年	2023財年	2024財年	2025年 首八個月
平均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 (附註)	<u>6</u>	<u>6</u>	<u>10</u>	<u>13</u>

附註：平均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等於相關年度／期間貿易應收款項淨額期初及期末結餘的平均值除以相關年度／期間的收入再乘以365天（就2022年、2023年及2024年而言）及240天（就2025年首八個月而言）。

我們的平均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於2022財年及2023財年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為6天及6天，並增加至2024財年的10天及2025年首八個月的13天，主要歸因於上文所述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增加。儘管各報告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總結餘有所增加，我們的平均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仍維持相對較低水平，原因在於貿易應收款項佔我們總收入的比例仍然偏低。

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於2025年8月31日未償還貿易應收款項中的人民幣3.0百萬元或19.2%已結清。

財務資料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我們的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主要包括收購預付款項、向外包供應商採購服務預付款項、租金按金以及其他可收回稅項及其他預付款項。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的明細：

	於12月31日		於8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489	1,163	1,147	1,996
其他可收回稅項	297	287	218	278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預付款項	—	—	14,472	—
其他預付款項	773	744	1,796	1,293
	1,559	2,194	17,633	3,567
減：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443)	(504)	(687)	(758)
	1,116	1,690	16,946	2,809
減：非流動部分	—	—	(14,472)	—
流動部分	1,116	1,690	2,474	2,809

長期預付款項

我們於2024年12月31日的長期預付款項為收購無錫出類的預付款項。於2024年10月31日，我們訂立買賣協議，據此以代價人民幣48,240,000元收購無錫出類36%股權。於2024財年，我們已支付代價的30%，金額為人民幣14,472,000元。該交易於2024年12月31日前尚未完成，並已於2024年11月21日獲本公司股東批准。該長期預付款項隨後於2025年首八個月結清。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我們的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主要指租賃按金以及預付員工差旅費。我們的按金由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0.5百萬元增加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百萬元，主要由於上海及廣州辦公室新租賃安排之租賃按金增加所致。

財務資料

我們的按金其後於2024年12月31日維持相對穩定，為人民幣1.1百萬元。我們的按金其後增加至2025年8月31日的人民幣2.0百萬元，主要由於收購無錫出類所產生的租賃按金增加人民幣0.5百萬元。

其他可收回稅項

我們的其他可收回稅項主要為除企業所得稅以外的預繳稅項。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8月31日，我們的其他可收回稅項均維持穩定，分別為人民幣0.3百萬元、人民幣0.3百萬元、人民幣0.2百萬元及人民幣0.3百萬元。

其他預付款項

我們的其他預付款項主要為採購服務預付款項。我們的預付款項維持相對穩定，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分別為人民幣0.8百萬元及人民幣0.7百萬元。我們的預付款項增加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8百萬元，主要歸因於就我們項目（包括煤炭行業數據）向外包供應商採購服務的預付款項增加人民幣1.2百萬元。我們的預付款項隨後減少至2025年8月31日的人民幣1.3百萬元，主要由於隨項目進展，外包供應商採購服務預付款項減少人民幣1.2百萬元，部分被收購無錫出類所產生的貢獻增加人民幣0.4百萬元所抵銷。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我們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主要為以人民幣計值之保本債務投資。該等投資乃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而持有，且債務投資的合約條款於特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量僅為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之付款，因此按攤銷成本計量。該等投資並無逾期。我們一般根據財務狀況、財務需求、回報及投資流動性投資於不同類別之產品。我們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由2022年12月31日的零增加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1.0百萬元，原因為我們於2023財年購入債務投資。我們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減少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0.3百萬元，並進一步減少至2025年8月31日的零，主要由於債務投資於2024財年及2025年首八個月到期。我們目前並無投資有關產品。

財務資料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我們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主要為(i)中國內地銀行發行的結構性投資產品，主要用於管理我們的盈餘現金；及(ii)基金投資。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明細：

	於12月31日		於8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基金投資	—	—	—	14,190
結構性投資產品	593,006	333,640	121,520	50,426
	<u>593,006</u>	<u>333,640</u>	<u>121,520</u>	<u>64,616</u>

結構性投資產品

截至2022年、2023年、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2025年8月31日，結構性投資產品的預期回報率分別介乎每年1.50%至4.45%、1.40%至3.30%、0.80%至3.00%、1.00%至2.70%，視乎相關存款條款所列明的歐元／美元匯率而定。結構性銀行存款於初始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因其包含並不密切相關的內嵌式衍生工具。鑑於結構性投資產品回報率下降，我們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減少相關投資。因此，我們錄得結構性投資產品呈現下降趨勢，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8月31日分別為人民幣593.0百萬元、人民幣333.6百萬元、人民幣121.5百萬元及人民幣50.4百萬元。

所有該等結構性投資產品的回報均不獲保證，因此，合約現金流量不符合僅為本金及利息付款的資格。因此，該等投資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計量。該等投資均未出現逾期情況。

基金投資

我們的基金投資人民幣14.2百萬元來自收購無錫出類。有關基金投資為我們提供透過股息收入及公允值收益獲得回報的機會。

財務資料

按公允值計量之金融資產估值

結構性投資產品之公允值乃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規定之估值技術釐定，以得出假設市場價值之合理及無偏估計。結構性投資產品之估值(屬公允值層級第二級)乃基於基本收益及浮動收益計算。基本收益指產品之最低保證收益，而浮動收益則指產品透過掛鈎衍生工具交易產生之收益。基金投資的公允值乃基於財政期間最後一個交易日的收市報價釐定。

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明細：

	於12月31日		於8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160	67	60	1,694
預收按金	10	120	110	107
應付股息	—	—	24,000	18,114
其他應付稅項	1,623	1,717	2,583	2,142
應付工資及福利	31,502	33,168	29,437	29,27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附註)	4,730	4,286	5,862	11,528
	37,865	39,291	61,992	61,166
	38,025	39,358	62,052	62,860

附註：於2025年8月31日，其他應付款項包括就收購無錫出類應付轉讓人的未付代價人民幣4,824,000元，該款項為無抵押、不計息，並根據無錫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須於2026年3月或前後到期支付。

財務資料

貿易應付款項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於8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160	48	41	1,693
3至6個月	—	—	—	—
6至9個月	—	—	—	—
6至12個月	—	—	—	—
1年以上	—	19	19	1
	<u>160</u>	<u>67</u>	<u>60</u>	<u>1,694</u>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主要包括因就項目向外包供應商採購服務而應付供應商的結餘。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獲授的正常貿易信貸期介乎0至90天。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均維持於相對較低的水平，分別為人民幣160,000元、人民幣67,000元及人民幣60,000元。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於2025年8月31日進一步增加至人民幣1.7百萬元，主要由於就我們的項目（包括煤炭行業數據）向外包供應商採購服務的應付款項人民幣1.6百萬元。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平均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

	2022財年	2023財年	2024財年	2025年 首八個月
平均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 (附註)	<u>1</u>	<u>1</u>	<u>1</u>	<u>3</u>

附註：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等於相關年度／期間產生收益的採購服務相關貿易應付款項期初及期末結餘的平均值除以相關年度／期間的銷售成本再乘以365天（就2022年、2023年及2024年而言）及240天（就2025年首八個月而言）。為方便識別，結果已向上約整。

財務資料

我們的平均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於2022財年、2023財年、2024財年及2025年首八個月分別為1天、1天、1天及3天，其波動大致與產生收益的採購服務相關貿易應付款項結餘相符。

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於2025年8月31日的未償還貿易應付款項中，已有人民幣66.6千元或3.9%獲結清。我們的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出現任何重大貿易應付款項拖欠情況。

其他應付款項

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主要包括應計僱員福利、主要包括增值稅的其他應付稅項、應付股息及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

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由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7.9百萬元增加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9.3百萬元，主要歸因於薪金及福利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1.7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基本薪金增加。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其後增加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2.0百萬元，此乃主要歸因於應付股息增加人民幣24.0百萬元。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隨後維持相對穩定，於2025年8月31日為人民幣61.2百萬元。

合同負債

合同負債指就我們交付服務的預收款項。我們的合同負債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226.3百萬元、人民幣215.1百萬元及人民幣212.9百萬元。我們的合同負債其後增加至2025年8月31日的人民幣290.3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無錫出類貢獻人民幣87.2百萬元。

債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債務主要指租賃負債。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2025年8月31日及2025年9月30日（即債務聲明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銀行借貸。同期並無相關契諾。

財務資料

租賃負債

本集團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已貫徹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因此，租賃已於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以資產(就使用權而言)及金融負債(就付款責任而言)形式確認。我們的租賃負債由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6百萬元增加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0百萬元。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就我們於上海及廣州新辦事處新增之租賃安排，以及於煙台辦事處擴大所致。我們的租賃負債其後減少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3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2024財年已進行付款。我們的租賃負債其後增加至2025年8月31日的人民幣13.5百萬元及2025年9月30日的人民幣12.9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收購無錫出類的貢獻所致。

資本開支

我們的資本開支主要包括就運營而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無形資產、收購一家附屬公司的開支。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資本開支：

	2022財年	2023財年	2024財年	2025年 首八個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9,084	20,533	11,488	4,832
添置其他無形資產	445	479	40,110	25,106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	—	—	14,472	17,821
	<u>9,529</u>	<u>21,012</u>	<u>66,070</u>	<u>47,759</u>

於2025年9月1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我們概無作出任何重大資本開支。

由2025年9月1日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預計將不會有重大資本開支。

本集團的預計資本開支將根據我們的業務計劃、市況以及經濟與監管環境的任何未來變動予以修訂。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一節。

財務資料

我們預期主要透過我們自[編纂]收取的[編纂]、經營活動所得現金以及借款及票據所得款項，為我們的合約承擔及資本開支提供資金。我們相信，該等資金來源將足以為我們未來12個月的合約承擔及資本開支需求提供資金。

合約承擔

資本承擔

我們的資本承擔主要與股權投資有關。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資本承擔概要：

	於12月31日		於8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	437	5,731	3,656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	—	33,768	—

或然負債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擔保，或任何重大、未決或受到威脅的訴訟或索賠。董事已確認，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來我們的或然負債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物業估值

獨立物業估值師上海東洲資產評估有限公司已就我們於2025年9月30日的投資物業進行估值，並認為截至該日現況的總市值為人民幣233.7百萬元。有關該等物業權益的函件全文、估值

財務資料

概要及估值證書載於本文件附錄三。我們的物業於2025年8月31日的賬面淨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歷史財務資料得出)與於2025年9月30日的公允值(本文件附錄三「物業估值報告」所載物業估值報告所述)的對賬載列如下：

人民幣千元

估值中的物業	181,444
加／(減)：2025年9月1日至2025年9月30日期間出售／調整	(543)
減：2025年9月1日至2025年9月30日期間折舊	(836)
於2025年9月30日的賬面淨值	180,065
淨估值盈餘	53,622
本文件附錄三物業估值報告所載於2025年9月30日本集團所擁有物業的估值	233,687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截至各所示日期我們的主要財務比率：

	於12月31日／截至該日止年度			於2025年 8月31日／ 截至該日止 八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毛利率(%) ⁽¹⁾	65.8	59.9	65.6	62.6
純利率(%) ⁽²⁾	21.4	18.4	23.9	19.7
股本回報率(%) ⁽³⁾	8.4	7.7	11.6	不適用
總資產回報率(%) ⁽⁴⁾	5.8	5.3	7.6	不適用
流動比率(倍) ⁽⁵⁾	3.0	2.1	1.2	1.2
資產負債比率(%) ⁽⁶⁾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

- (1) 於有關年度／期間的毛利率按毛利除以收入計算。有關毛利率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歷史經營業績回顧」一段。
- (2) 純利率按年度／期間溢利除以相關年度／期間收入計算。有關純利率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歷史經營業績回顧」一段。

財務資料

- (3) 股本回報率按相關年度的年度／期間溢利除以截至相關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再乘以100%計算。2025年首八個月的股本回報率未納入比較範圍，原因為我們認為將2025年首八個月的比率與2024財年的比率進行比較並無實際意義。
- (4) 總資產回報率按相關年度的純利除以相關年度的總資產再乘以100%計算。2025年首八個月的總資產回報率未納入比較範圍，原因為我們認為將2025年首八個月的比率與2024財年的比率進行比較並無實際意義。
- (5) 流動比率按截至相關日期的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截至相關日期的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 (6) 資產負債比率按截至年／期末的計息借款總額除以權益總額再乘以100%計算。

股本回報率

我們的股本回報率由2022財年的8.4%減少至2023財年的7.7%，主要由於2023財年的年內溢利減少。我們的股本回報率隨後增加至2024財年的11.6%，主要由於2024財年的年內溢利增加。

總資產回報率

我們的總資產回報率由2022財年的5.8%減少至2023財年的5.3%，主要由於2023財年的年內溢利減少。我們的總資產回報率隨後增加至2024財年的7.6%，主要由於2024財年的年內溢利增加。

流動比率

我們的流動比率由2022年12月31日的3.0倍減少至2023年12月31日的2.1倍，主要由於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減少人民幣259.4百萬元。我們的流動比率於2024年12月31日減少至1.2倍，主要由於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減少人民幣212.1百萬元。我們的流動比率隨後於2025年8月31日維持相對穩定，錄得1.2倍。

資產負債比率

由於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計息借款，故資產負債比率不適用。

關聯方交易

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關聯方交易而言，董事確認，該等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不遜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財務資料

有關市場風險的定量及定性披露

我們面臨(i)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及現金流量以及公允值利率風險)；(ii)信貸風險；及(iii)流動資金風險。

有關我們所面臨的風險詳情載於會計師報告附註34，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訂立任何資產負債表外交易。

可供分派儲備

於2025年8月31日，我們擁有儲備人民幣86.7百萬元，相當於本公司截至同日的保留盈利。

股息及股息政策

我們向股東分派股息於股息獲股東或董事(倘適用)批准的期間確認為負債。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2022財年、2023財年及2024財年以及2025年首八個月分別宣派股息零、人民幣72.0百萬元、人民幣150.0百萬元及人民幣78.5百萬元。

根據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3號－上市公司現金分紅(2025年修訂)》以及組織章程細則，如無重大投資計劃或重大現金支出發生(不包括[編纂]資項目)，本公司在當年盈利且累計未分配利潤為正的情況下，將採取現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現金方式分配的利潤不少於當年度實現的可分配利潤的10%，且本公司連續三年以現金方式累計分配的利潤不少於該三年期間實現的年均可供分配利潤的30%。

任何擬派股息均須經董事會酌情決定及獲股東會批准。董事會日後可能在考慮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經營需求、資本需求、股東利益以及董事會可能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條件後，建議派發股息。

財務資料

[編纂]

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每股H股指示性[編纂]範圍[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中位數)，與[編纂]有關的估計[編纂]總額(包括[編纂])為人民幣[編纂]元([編纂]港元)(包括(i)[編纂]相關開支(包括但不限於佣金及費用)人民幣[編纂]元([編纂]港元)；及(ii)非[編纂]相關開支人民幣[編纂]元([編纂]港元)，其中包括(a)支付予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的費用及開支人民幣[編纂]元([編纂]港元)；及(b)其他費用及開支人民幣[編纂]元([編纂]港元))，佔[編纂]的[編纂]%。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產生任何[編纂]。我們預期將產生[編纂]約人民幣[編纂]元([編纂]港元)，其中人民幣[編纂]百萬元([編纂]百萬港元)預期將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為一般行政開支，而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編纂]百萬港元)預期將於[編纂]時直接於權益中扣除。

上述[編纂]為僅供參考的最新實際可行估計，實際金額可能與此估計不同。

上市規則規定的披露

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情況導致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13條至第13.19條的規定作出披露。

其後事項

於2025年11月24日，就無錫出類而言，一致行動安排已終止。同日，姜虎林先生、淄博卓之翼及葉秋菊女士各自不可撤銷及無條件地將彼等各自持有的無錫出類全部股權附帶的所有投票權分別委託予本公司，以供本公司單獨及獨立行使。透過該等投票權委託安排，本公司仍控制無錫出類總投票權的55%，並有權委任其半數以上的董事，並繼續將無錫出類入賬列作附屬公司。

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有關我們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請參閱附錄二A「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一節。

財務資料

近期發展及無重大不利變動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概要及摘要－近期發展」一節。

無錫出類的財務資料

我們已收購無錫出類，且交易已於2025年2月下旬完成。有關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收購無錫出類及股權變動」。

下文載列無錫出類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2月28日止兩個月（即無錫出類收購日期前之日期）（「**收購前期間**」）的若干收購前財務資料。

全面收益表的主要組成部分及歷史經營業績回顧

下表概述無錫出類於所示年度／期間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2022財年	2023財年	2024財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首兩個月	首兩個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69,085	77,091	74,087	11,646	10,192
服務成本	(22,722)	(28,201)	(27,252)	(3,355)	(4,534)
毛利	46,363	48,890	46,835	8,291	5,658
其他收入、開支、收益或虧損淨額	(2,332)	242	2,948	182	1,683
銷售及分銷開支	(12,234)	(12,175)	(12,484)	(1,501)	(3,281)
行政開支	(24,120)	(29,773)	(30,895)	(5,803)	(3,076)
研發開支	(8,153)	(7,347)	(6,701)	(952)	(681)
與租賃負債利息有關的財務成本	(95)	(95)	(45)	(8)	(60)
分佔合營企業業績	—	(6)	6	6	—
除稅前(虧損)溢利	(571)	(264)	(336)	215	243
所得稅開支(抵免)	24	(7)	(36)	(2)	(14)
年內／期內(虧損)溢利及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547)	(271)	(372)	213	229

財務資料

收入

無錫出類的主要收入來自提供：(i)資訊服務；(ii)數智服務；(iii)諮詢服務；及(iv)會展服務。下表載列我們各年／期內各項服務收入的明細：

	2022財年		2023財年		2024財年		2024年首兩個月		2025年首兩個月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資訊服務	60,535	87.6	60,657	78.7	56,721	76.5	9,658	82.9	8,665	85.0
數智服務	2,973	4.3	3,367	4.4	3,828	5.2	640	5.5	561	5.5
諮詢服務	477	0.7	1,777	2.3	3,827	5.2	290	2.5	721	7.1
會展服務	5,100	7.4	11,290	14.6	9,711	13.1	1,058	9.1	245	2.4
總計	<u>69,085</u>	<u>100.0</u>	<u>77,091</u>	<u>100.0</u>	<u>74,087</u>	<u>100.0</u>	<u>11,646</u>	<u>100.0</u>	<u>10,192</u>	<u>100.0</u>

於2022財年、2023財年、2024財年、2024年首兩個月及2025年首兩個月，無錫出類的主要收入貢獻來自資訊服務，分別佔各年／期內收入的87.6%、78.7%、76.5%、82.9%及85.0%。

2022財年與2023財年的比較。無錫出類的收入由2022財年的人民幣69.1百萬元增加人民幣8.0百萬元或11.6%至2023財年的人民幣77.1百萬元，主要乃由於：(i)會展服務收入增加人民幣6.2百萬元；及(ii)諮詢服務收入增加人民幣1.3百萬元。收入增加主要是由於2023財年新冠疫情逐步緩解後客戶需求的增加，而2022財年受疫情影響，收入相對較低。

2023財年與2024財年的比較。無錫出類的收入保持相對穩定，於2023財年為人民幣77.1百萬元，而於2024財年為人民幣74.1百萬元。

2024年首兩個月與2025年首兩個月的比較。無錫出類的收入由2024年首兩個月的人民幣11.6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5百萬元或12.5%至2025年首兩個月的人民幣10.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資訊服務收入減少人民幣1.0百萬元。此減少主要是由於宏觀經濟增長放緩導致需求下降，中小型貿易商在參與大宗商品交易時變得更加謹慎。

財務資料

銷售成本

於2022財年、2023財年、2024財年、2024年首兩個月及2025年首兩個月，無錫出類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員工成本、會議成本、折舊及攤銷。於2022財年、2023財年、2024財年、2024年首兩個月及2025年首兩個月，無錫出類的銷售成本分別為人民幣22.7百萬元、人民幣28.2百萬元、人民幣27.3百萬元、人民幣3.4百萬元及人民幣4.5百萬元。

*2022財年與2023財年的比較。*無錫出類的銷售成本由2022財年的人民幣22.7百萬元增加人民幣5.5百萬元或24.1%至2023財年的人民幣28.2百萬元，主要乃由於：(i)隨著疫情逐漸消退，會議數量增加導致會議成本增加人民幣5.0百萬元；及(ii)員工人數增加導致員工成本增加人民幣2.2百萬元。銷售成本的增加，部分被短信費用因需求下降而減少的人民幣1.1百萬元所抵銷。

*2023財年與2024財年的比較。*無錫出類的銷售成本保持相對穩定，於2023財年為人民幣28.2百萬元，而於2024財年為人民幣27.3百萬元。

*2024年首兩個月與2025年首兩個月的比較。*無錫出類的銷售成本由2024年首兩個月的人民幣3.4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1百萬元或35.1%至2025年首兩個月的人民幣4.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向其前控股公司支付的管理費增加。

毛利及毛利率

於2022財年、2023財年、2024財年、2024年首兩個月及2025年首兩個月，無錫出類的毛利分別為人民幣46.4百萬元、人民幣48.9百萬元、人民幣46.8百萬元、人民幣8.3百萬元及人民幣5.7百萬元，各年／期內的毛利率分別為67.1%、63.4%、63.2%、71.2%及55.5%。2022財年至2024財年毛利率相對穩定，而2024年首兩個月至2025年首兩個月毛利率有所下降，主要是由於向其前控股公司支付的管理費增加。

其他收入、開支、收益或虧損淨額

於2022財年、2023財年、2024財年、2024年首兩個月及2025年首兩個月，無錫出類的其他收入、開支、收益或虧損淨額主要指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公允值變動、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以及出售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收益或虧損。無錫出類於2022財年的其他虧損為人民幣2.3百萬元，於2023財年、2024財年、2024年首兩個月及2025年首兩個月的其他收入分別為人民幣0.2百萬元、人民幣2.9百萬元、人民幣0.2百萬元及人民幣1.7百萬元。

財務資料

*2022財年與2023財年的比較。*於2022財年無錫出類的其他虧損淨額為人民幣2.3百萬元，於2023財年轉為其他收入淨額人民幣0.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公允值虧損減少人民幣3.1百萬元。

*2023財年與2024財年的比較。*無錫出類的其他收入、收益或虧損淨額自2023財年的人民幣0.2百萬元增加至2024財年的人民幣2.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2024財年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公允值收益為人民幣2.5百萬元，而2023財年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公允值虧損為人民幣98千元。

*2024年首兩個月與2025年首兩個月的比較。*無錫出類的其他收入、收益或虧損淨額自2024年首兩個月的人民幣0.2百萬元增加至2025年首兩個月的人民幣1.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2025年首兩個月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公允值收益為人民幣1.7百萬元，而2024年首兩個月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公允值收益為人民幣45千元。

銷售及分銷開支

於2022財年、2023財年、2024財年、2024年首兩個月及2025年首兩個月，無錫出類的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指銷售及行銷人員的員工成本、折舊及攤銷、外包業務及諮詢服務的服務費、辦公室開支及與銷售及行銷活動相關的雜項開支。於2022財年、2023財年、2024財年、2024年首兩個月及2025年首兩個月，無錫出類的銷售及分銷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2.2百萬元、人民幣12.2百萬元、人民幣12.5百萬元、人民幣1.5百萬元及人民幣3.3百萬元。

*2022財年、2023財年與2024財年的比較。*於2022財年、2023財年及2024財年，無錫出類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12.2百萬元、人民幣12.2百萬元及人民幣12.5百萬元。

*2024年首兩個月與2025年首兩個月的比較。*無錫出類的銷售及分銷開支自2024年首兩個月的人民幣1.5百萬元增加至2025年首兩個月的人民幣3.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服務費增加人民幣1.1百萬元，主要歸因於外包業務及諮詢服務增加。

財務資料

行政開支

於2022財年、2023財年、2024財年、2024年首兩個月及2025年首兩個月，無錫出類的行政開支主要指行政人員的員工成本、折舊及攤銷、辦公室開支及有關行政活動的雜項開支。於2022財年、2023財年、2024財年、2024年首兩個月及2025年首兩個月，無錫出類的行政開支分別為人民幣24.1百萬元、人民幣29.8百萬元、人民幣30.9百萬元、人民幣5.8百萬元及人民幣3.1百萬元。

*2022財年與2023財年的比較。*無錫出類的行政開支自2022財年的人民幣24.1百萬元增加人民幣5.7百萬元或23.4%至2023財年的人民幣29.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向其前控股公司支付的管理費導致服務費增加人民幣5.0百萬元。

*2023財年與2024財年的比較。*無錫出類的行政開支保持相對穩定，於2023財年為人民幣29.8百萬元，而於2024財年為人民幣30.9百萬元。

*2024年首兩個月與2025年首兩個月的比較。*無錫出類的行政開支自2024年首兩個月的人民幣5.8百萬元減少人民幣2.7百萬元或47.0%至2025年首兩個月的人民幣3.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向其前控股公司支付的管理費導致服務費減少人民幣4.0百萬元。

研發開支

於2022財年、2023財年、2024財年、2024年首兩個月及2025年首兩個月，無錫出類的研發開支主要指研發人員的員工成本、折舊及攤銷、辦公室開支及有關研發活動的雜項開支。於2022財年、2023財年、2024財年、2024年首兩個月及2025年首兩個月，無錫出類的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8.2百萬元、人民幣7.3百萬元、人民幣6.7百萬元、人民幣1.0百萬元及人民幣0.7百萬元。自2022財年至2024財年無錫出類的研發開支減少，主要是由於研發人員減少。自2024年首兩個月至2025年首兩個月無錫出類的研發開支減少，主要是由於2025年2月若干研發項目延遲開展。

融資成本

於2022財年、2023財年、2024財年、2024年首兩個月及2025年首兩個月，無錫出類的融資成本指租賃負債的利息。於2022財年、2023財年、2024財年、2024年首兩個月及2025年首兩個月，無錫出類的融資成本分別為人民幣95,000元、人民幣95,000元、人民幣45,000元、人民幣8,000元及人民幣60,000元，對無錫出類的總收入而言微不足道。

財務資料

年／期內虧損或溢利

受上述因素影響，於2022財年、2023財年及2024財年無錫出類均錄得虧損，分別為人民幣0.5百萬元、人民幣0.3百萬元及人民幣0.4百萬元。於2024年首兩個月及2025年首兩個月，無錫出類錄得期內溢利均為人民幣0.2百萬元。

財務狀況表若干項目說明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無錫出類的財務狀況表，其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3。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於2月28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04	378	464	422
使用權資產	2,409	1,195	4,900	4,607
於合營企業的權益	—	494	—	—
定期銀行存款	—	—	—	20,086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	10,957	12,597
遞延稅項資產	18	11	—	—
	<u>2,931</u>	<u>2,078</u>	<u>16,321</u>	<u>37,712</u>
流動資產				
存貨	99	54	37	36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 預付款項	4,284	4,274	158	579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20,595	21,518	—	—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52,076	51,940	—	35,029
銀行結餘及現金	3,676	3,024	75,042	11,123
	<u>80,730</u>	<u>80,810</u>	<u>75,237</u>	<u>46,767</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5,055	5,786	11,717	9,080
合同負債	90,434	90,460	89,962	85,661
租賃負債	1,235	1,257	1,915	1,912
	<u>96,724</u>	<u>97,503</u>	<u>103,594</u>	<u>96,653</u>
流動負債淨額	<u>(15,994)</u>	<u>(16,693)</u>	<u>(28,357)</u>	<u>(49,886)</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3,063)</u>	<u>(14,615)</u>	<u>(12,036)</u>	<u>(12,174)</u>

財務資料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於2月28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	—	4	18
租賃負債	1,293	12	2,959	2,578
	<u>1,293</u>	<u>12</u>	<u>2,963</u>	<u>2,596</u>
負債淨額	<u>(14,356)</u>	<u>(14,627)</u>	<u>(14,999)</u>	<u>(14,770)</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儲備	(24,356)	(24,627)	(24,999)	(24,770)
	<u>(14,356)</u>	<u>(14,627)</u>	<u>(14,999)</u>	<u>(14,770)</u>

使用權資產

無錫出類使用權資產包括土地使用權以及主要作辦公用途之租賃樓宇。無錫出類使用權資產由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4百萬元減少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百萬元，主要由於2023財年計提折舊人民幣1.2百萬元。無錫出類使用權資產其後增加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9百萬元，主要由於添置新訂租金人民幣5.0百萬元，部分被2024財年計提折舊人民幣1.3百萬元所抵銷。無錫出類使用權資產其後減少至2025年2月28日的人民幣4.6百萬元，主要由於2025年首兩個月計提折舊人民幣0.4百萬元。

財務資料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無錫出類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主要為基金投資、上市公司股份、可換股債券以及中國內地銀行發行的結構性投資產品，主要用於管理盈餘現金。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無錫出類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明細：

	於12月31日		於2月28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基金投資	48,698	41,601	10,957	12,597
上市股本工具	3,378	2,668	—	—
上市可換股債券	—	7,671	—	—
結構性投資產品	—	—	—	35,029
	52,076	51,940	10,957	47,626
減：非流動部分	—	—	(10,957)	(12,597)
	<u>52,076</u>	<u>51,940</u>	<u>—</u>	<u>35,029</u>

無錫出類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於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52.1百萬元及人民幣51.9百萬元。結餘其後減少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0百萬元，主要由於出售到期基金投資及可換股債券，以及於2024財年出售上市公司股份。結餘其後增加至2025年2月28日的人民幣47.6百萬元，主要由於購買結構性存款用於管理盈餘現金。

基金投資為無錫出類提供透過股息收入及公允值收益獲得回報的機會。該等基金投資的公允值乃基於有關財政年度／期間最後一個交易日的收市報價釐定。於2025年8月31日，結構性投資產品的預期回報率為每年1.00%至2.40%，具體取決於相關存款條款中規定的歐元／美元匯率的波動。該等結構性銀行存款在初始確認時被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因為其包含非緊密相關的嵌入式衍生工具。

財務資料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於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為以人民幣計值的國債抵押金融產品，年化回報率分別為2.75%及2.38%。該等投資於購買日期起1年內到期。該等投資旨在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且債務投資的合約條款於特定日期產生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的現金流量，因此按攤銷成本計量。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於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20.6百萬元及人民幣21.5百萬元。無錫出類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其後減少至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2月28日的零，主要由於債務投資於2024財年到期，及無錫出類並無進一步投資有關產品。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無錫出類的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主要包括(i)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其主要包括應收控股公司款項及租金按金；(ii)其他可收回稅項；及(iii)若干服務費及物業管理費的預付款項。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無錫出類的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的明細：

	於12月31日		於2月28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4,381	4,367	203	561
其他可收回稅項	9	20	—	84
預付款項	61	53	119	127
	4,451	4,440	322	772
減：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167)	(166)	(164)	(193)
	4,284	4,274	158	579

無錫出類的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於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維持相對穩定，均為人民幣4.3百萬元。結餘於2024年12月31日減少至人民幣0.2百萬元，主要由於結算應付控股公司款項人民幣4.0百萬元。無錫出類的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其後增加至2025年2月28日的人民幣0.6百萬元，主要由於新上海辦事處的租金按金。

財務資料

於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中包括應收股東款項分別為人民幣4.0百萬元及人民幣4.0百萬元，該等款項無抵押、不計息及按要求償還。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無錫出類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主要包括以下各項的預付款項：(i)與服務有關的貿易應付款項；(ii)其他應付稅項，其主要包括增值稅、所得稅、城市維護建設稅、教育附加費、個人所得稅、印花稅等；(iii)應付予僱員的工資及福利；及(iv)其他應付款項，其主要包括應付控股公司管理費。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無錫出類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明細：

	於12月31日		於2月28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	11	136	80
其他應付稅項	221	328	446	25
應付工資及福利	4,043	5,142	6,240	5,749
其他應付款項	791	305	4,895	3,226
	<u>5,055</u>	<u>5,786</u>	<u>11,717</u>	<u>9,080</u>

無錫出類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由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1百萬元增加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8百萬元，主要由於年終獎金增加而導致應付工資及福利增加。無錫出類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7百萬元，主要由於應付控股公司管理費增加人民幣4.4百萬元而導致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4.4百萬元。無錫出類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其後減少至2025年2月28日的人民幣9.1百萬元，主要由於應付控股公司管理費減少人民幣1.6百萬元而導致其他應付款項減少人民幣1.7百萬元。

合同負債

無錫出類的合同負債指就服務交付的預收款項。無錫出類的合同負債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90.4百萬元、人民幣90.5百萬元及人民幣90.0百萬元。無錫出類的合同負債其後減少至2025年2月28日的人民幣85.7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期內確認收入。

財務資料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無錫出類的現金主要用於為研發、服務採購及其他一般公司需求撥付資金。無錫出類過往主要透過使用營運所得現金為營運及其他資本需求撥付資金。

於2022年、2023年、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2月28日，無錫出類的銀行結餘及現金分別為人民幣3.7百萬元、人民幣3.0百萬元、人民幣75.0百萬元及人民幣11.1百萬元。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無錫出類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現金流量表概要：

	2022財年	2023財年	2024財年	2024年 首兩個月	2025年 首兩個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6,756	9,441	8,261	(8,173)	(8,324)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6,979)	(8,739)	65,165	22,060	(55,086)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068)	(1,354)	(1,408)	(253)	(50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減少)增加淨額	(1,291)	(652)	72,018	13,634	(63,919)
於年／期初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4,967	3,676	3,024	3,024	75,042
於年／期末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3,676	3,024	75,042	16,658	11,123

經營活動

於2022財年，無錫出類錄得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人民幣6.8百萬元，主要歸因於除稅前虧損人民幣0.6百萬元，並就非現金及非經營性項目作出調整，主要包括：(i)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允值變動人民幣3.2百萬元；及(ii)使用權資產折舊人民幣1.1百萬元。該金額因營運資金變動而進一步作出調整，主要包括：(i)合同負債增加人民幣38.1百萬元；及(ii)其他應付款項減少人民幣30.9百萬元。

財務資料

於2023財年，無錫出類錄得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人民幣9.4百萬元，主要歸因於除稅前虧損人民幣0.3百萬元，並就非現金及非經營性項目作出調整，主要包括：(i)已收利息人民幣7.5百萬元；及(ii)使用權資產折舊人民幣1.2百萬元。該金額因營運資金變動而進一步作出調整，主要包括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0.7百萬元。

於2024財年，無錫出類錄得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人民幣8.3百萬元，主要歸因於除稅前虧損人民幣0.3百萬元，並就非現金及非經營性項目作出調整，主要包括：(i)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允值變動人民幣10.1百萬元；及(ii)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允值變動虧損人民幣7.5百萬元。該金額因營運資金變動而進一步作出調整，主要包括：(i)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5.9百萬元；及(ii)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減少人民幣4.1百萬元。

於2025年首兩個月，無錫出類錄得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人民幣8.3百萬元，主要歸因於除稅前溢利人民幣0.2百萬元，並就非現金及非經營性項目作出調整，主要包括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允值變動人民幣1.7百萬元。該金額因營運資金變動而進一步作出調整，主要包括：(i)合同負債減少人民幣4.3百萬元；及(ii)其他應付款項減少人民幣2.6百萬元。

投資活動

於2022財年，無錫出類錄得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人民幣7.0百萬元，主要反映：(i)購買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人民幣4.7百萬元；及(ii)購買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淨額人民幣2.1百萬元。

於2023財年，無錫出類錄得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人民幣8.7百萬元，主要反映購買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人民幣7.5百萬元。

於2024財年，無錫出類錄得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人民幣65.2百萬元，主要反映出售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所得款項人民幣65.0百萬元。

於2025年首兩個月，無錫出類錄得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人民幣55.1百萬元，主要反映購買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人民幣35.0百萬元及存入定期存款人民幣20.1百萬元。

融資活動

於2022財年，無錫出類錄得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人民幣1.1百萬元，主要反映已付租賃款項之資本部分人民幣1.0百萬元。

於2023財年，無錫出類錄得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人民幣1.4百萬元，主要反映已付租賃款項之資本部分人民幣1.3百萬元。

財務資料

於2024財年，無錫出類錄得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人民幣1.4百萬元，主要反映已付租賃款項之資本部分人民幣1.4百萬元。

於2025年首兩個月，無錫出類錄得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人民幣0.5百萬元，主要反映已付租賃款項之資本部分人民幣0.4百萬元。

資本開支

無錫出類的資本開支主要包括就營運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開支。於2022財年、2023財年、2024財年及2025年首兩個月，無錫出類產生的資本開支分別為人民幣0.2百萬元、人民幣0.1百萬元、人民幣0.4百萬元及零。

資本承擔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2月28日，無錫出類並無已訂約但尚未撥備的資本承擔。

或然負債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2月28日，無錫出類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資產負債表外承諾及安排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2月28日，無錫出類並無訂立任何資產負債表外承諾及安排。

[編纂]

未來計劃及 [編纂]

未來計劃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詳盡描述，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業務戰略」。

[編纂]

我們估計，我們從[編纂]的[編纂]總數（經扣除我們就[編纂]應付的[編纂]費用及估計開支後）（「[編纂]」）將約為[編纂]港元，當中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的中位數）。我們現時擬按以下方式動用該等[編纂]：

- (i)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提升我們的信息採集及研發能力。具體而言：
 - (a)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完善立足於中國的全球信息覆蓋網絡，為構建全鏈條數據智能服務體系建立基礎。我們擬按下述金額分配[編纂]作此[編纂]：
 -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採集及整合全球大宗商品交易數據、政策動態及供需數據。該等數據主要源於交易所授權合作及區域科研機構聯合研發，旨在進一步完善我們的大宗商品數據庫，推動數據庫升級，為服務及產品優化提供數據支撐；
 -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在上海組建具備多語種能力及跨國工作經驗的全球市場信息採集團隊，主要負責系統化採集全球大宗商品核心交易地區，以及「一帶一路」沿線地區新興行業生產與消費市場的關鍵信息，從而獲取一手市場數據，填補海外市場信息空白，為我們的核心競爭力提升與全球化業務擴張提供堅實數據支撐。此涉及(1)為我們新全球市場信息採集團隊招募市場分析師，專注於全球商品市場的信息分析工作，及(2)採購該團隊運營所需設備；

未來計劃及 [編纂]

-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與(1)我們新組建的全球市場信息採集團隊為收集信息目的所產生的差旅費用；及(2)我們為優化全球大宗商品市場信息採集方法論，新組建的全球市場信息採集團隊在全球大宗商品核心交易地區及「一帶一路」沿線地區舉辦方法論徵詢會有關的相關費用；
 -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合規化採集審計費用。本部分資金用於按照國際證監會組織(IOSCO)及其他相關行業準則(如《石油價格報道機構準則》(Principles for Oil Price Reporting Agencies))進行年度審計工作，以確保確保整個信息採集過程符合我們國際客戶的合規及監管要求；
- (b)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提升我們的核心研發能力，打造覆蓋「數據採集—智能分析—決策支持—風險預警」的全鏈條數據智能服務體系，為全球大宗商品市場參與者提供專業、高效、安全的決策基準，助力行業客戶提升交易效率與風險管控能力。我們擬按下述金額分配[編纂]作此[編纂]：
-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招募額外專業研發人員，包括數據專家、軟件工程師及測試工程師，以支撐全鏈條數據智能服務體系的研發與落地；
 -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購買研發相關設備及軟件，包括但不限於算力服務器、大數據服務器、應用服務器及虛擬化軟件，以支撐全鏈條數據智能服務體系的研發與技術升級；

未來計劃及 [編纂]

- (ii)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針對我們大宗商品信息服務的市場拓展與品牌推廣。具體而言：
- (a)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組建具備多語種能力及跨國工作經驗的本土市場拓展團隊，旨在提升本土及海外市場的客戶需求洞察能力，改善響應及服務的速度及質量，進而提高客戶滿意度、增強市場開拓能力並擴大市場佔有率。我們擬按下述金額分配[編纂]作此[編纂]：
-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1)招募新市場拓展團隊的專業人員，包括但不限於銷售代表、會展服務專員及諮詢顧問，及(2)採購該團隊運營所需設備；
 -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承擔新市場拓展團隊所承接額外會議及展覽及諮詢服務項目所產生的相關成本；
- (b)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通過(1)多元渠道持續輸出專業觀點與核心洞察及(2)其他市場拓展與品牌推廣活動，此舉旨在強化公司國際化品牌形象，提升行業影響力。我們擬按下述金額分配[編纂]作此[編纂]：
-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舉辦產品路演活動，向潛在客戶群體全面展示公司大宗商品信息服務的核心功能與產品價值，助力潛在客戶深入了解服務優勢，為市場拓展奠定基礎；
 -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線上平台的引流及推廣，以擴大目標客戶覆蓋範圍，提升公司大宗商品信息服務的市場曝光度與潛在客戶轉化效率；
 -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其他廣告宣傳活動；

未來計劃及 [編纂]

- (iii)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戰略性投資及收購優質目標公司的股權，以通過(1)強化數據與信息採集能力建設及(2)升級產品研發體系，夯實核心服務根基；及
- (iv)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作營運資金或一般公司用途。

有關上述各項[編纂]的相應業務策略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業務策略」。

[編纂]及實施時間表概要

我們於下文載列上文所披露的[編纂]概要及預期實施時間表：

[編纂]	截至以下日期的[編纂]					[編纂]後已動用 [編纂] 總額(附註) (百萬港元)
	截至2026年 12月31日 止六個月 (百萬港元)	截至2027年 12月31日 止財政年度 (百萬港元)	截至2028年 12月31日 止財政年度 (百萬港元)	截至2029年 12月31日 止財政年度 (百萬港元)	截至2030年 12月31日 止財政年度 (百萬港元)	
提升我們的信息採集及 研發能力						
(i) 完善立足於中國的全球 信息覆蓋網絡						
— 組建全球市場信息 採集團隊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 數據使用權許可費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 差旅費用及方法論 徵詢會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 合規化採集審計費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ii) 提升核心研發能力， 打造全鏈條數據智能 服務體系						
— 招募額外專業研發 人員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 購買研發相關設備 及軟件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小計：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未來計劃及 [編纂]

	截至以下日期的[編纂]					[編纂]後已動用 [編纂] 總額(附註) (百萬港元)
	截至2026年 12月31日 止六個月 (百萬港元)	截至2027年 12月31日 止財政年度 (百萬港元)	截至2028年 12月31日 止財政年度 (百萬港元)	截至2029年 12月31日 止財政年度 (百萬港元)	截至2030年 12月31日 止財政年度 (百萬港元)	
[編纂]						
市場拓展與品牌推廣						
(i) 組建本土市場拓展團隊						
– 招募新市場拓展團隊 的專業人員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 額外會議及展覽及諮 詢服務項目所產 生的相關成本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ii) 強化公司國際化品牌 形象，提升行業 影響力						
– 舉辦產品路演活動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 線上平台的引流及 推廣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 其他廣告宣傳活動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小計: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戰略性投資及收購優質目 標公司的股權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營運資金或一般公司用途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根據[編纂]港元計算，假設[編纂]定為[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之中位數)。

未來計劃及 [編纂]

倘[編纂]定於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上限，即[編纂]港元，則[編纂]將增加約[編纂]港元。倘[編纂]定於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下限，即[編纂]港元，則[編纂]將減少約[編纂]港元。

倘[編纂]定於[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上限)、[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下限)或兩者之間的任何價格，則我們擬按比例將[編纂]作上述用途。

倘董事決定大幅度將擬定用途的[編纂]重新分配於其他業務計劃及／或本集團的新項目及／或對上文所述的[編纂]作出任何重大調整，則我們會適時作出適當的公佈。

倘[編纂]毋須即時作以上用途或我們未能落實任何部分擬定的未來發展計劃，則我們僅會將[編纂]存放於持牌商業銀行及／或認可金融機構(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或其他司法權區的適用法律及法規)的短期計息賬戶內，期限以符合我們的最佳利益者為準。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纂] 的架構

[編纂]

[編纂] 的架構

[編纂]

[編纂] 的架構

[編纂]

[編纂] 的架構

[編纂]

[編纂] 的架構

[編纂]

[編纂] 的架構

[編纂]

[編纂] 的架構

[編纂]

[編纂] 的架構

[編纂]

[編纂] 的架構

[編纂]

[編纂] 的架構

[編纂]

[編纂] 的架構

[編纂]

[編纂] 的架構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就歷史財務資料致卓創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國平安資本(香港)有限公司列位董事的會計師報告

緒言

我們就第[I-4]至[I-109]頁所載的卓創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作出報告，該等財務資料包括於2022年、2023年、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8月31日的 貴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及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八個月(「往績記錄期間」)的 貴集團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包括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歷史財務資料」)。第[I-4]至[I-109]頁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報告的一部分，其編製以供收錄於 貴公司日期為[•]有關 貴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進行首次[編纂]的文件(「[編纂]」)內。

董事就歷史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並對其認為為使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必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對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將我們的意見向 閣下報告。我們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執行我們的工作。該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工作以對歷史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獲取合理保證。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我們的工作涉及執执行程序以獲取有關歷史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的證據。所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歷史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與該實體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該實體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我們的工作亦包括評估 貴公司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估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證據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 貴集團及 貴公司於2022年、2023年、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8月31日的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審閱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

我們已審閱 貴集團的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此等財務資料包括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其他解釋資料（「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作出結論。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及應用分析性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範圍為小，故不能令我們可保證我們將知悉在審計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審計意見。按照我們的審閱，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就會計師報告而言，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須呈報的事項

調整

在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並無對第[•]頁所界定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股息

我們提述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3，當中載有 貴公司就往績記錄期間所宣派及派付股息的資料。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李順明

執業證書編號：P07068

香港

[•]

1. 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

下文所載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

歷史財務資料所依據的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乃根據與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相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並已由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審核。

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人民幣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數值均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人民幣千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止八個月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6	272,966	283,551	294,423	193,152	229,397
銷售成本		<u>(93,399)</u>	<u>(113,601)</u>	<u>(101,171)</u>	<u>(65,029)</u>	<u>(85,705)</u>
毛利		179,567	169,950	193,252	128,123	143,692
其他收入、開支、收益或虧損淨額	8	9,636	20,754	20,544	14,519	11,655
銷售及分銷開支		(58,673)	(63,025)	(65,981)	(43,123)	(51,437)
行政開支		(45,342)	(46,814)	(44,614)	(29,867)	(35,631)
研發開支		(18,917)	(22,442)	(22,879)	(15,306)	(17,887)
財務成本	9	<u>(620)</u>	<u>(664)</u>	<u>(689)</u>	<u>(468)</u>	<u>(519)</u>
除稅前溢利	11	65,651	57,759	79,633	53,878	49,873
所得稅開支	10	<u>(7,252)</u>	<u>(5,693)</u>	<u>(9,124)</u>	<u>(6,120)</u>	<u>(4,646)</u>
年／期內溢利及其他全面收入		<u>58,399</u>	<u>52,066</u>	<u>70,509</u>	<u>47,758</u>	<u>45,227</u>
以下各方應佔：						
— 貴公司擁有人		58,399	52,066	70,509	47,758	42,953
— 非控股權益		<u>—</u>	<u>—</u>	<u>—</u>	<u>—</u>	<u>2,274</u>
		<u>58,399</u>	<u>52,066</u>	<u>70,509</u>	<u>47,758</u>	<u>45,227</u>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的每股盈利(每股人民幣元)	14					
— 基本		1.23	0.87	1.18	0.80	0.71
— 攤薄		<u>1.23</u>	<u>0.87</u>	<u>1.18</u>	<u>0.80</u>	<u>0.71</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財務狀況表

		2022年	於12月31日	2024年	於8月31日
	附註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175,493	184,920	182,980	178,792
使用權資產	16	34,098	35,578	33,452	34,181
商譽	17	—	—	—	51,050
無形資產	18	3,200	2,954	35,276	56,030
定期存款	25(c)	—	216,084	314,918	216,413
就收購廠房及設備以及 無形資產的已付按金	19	—	1,037	431	—
預付款項	20	—	—	14,472	—
遞延稅項資產	21	—	—	21	23
		<u>212,791</u>	<u>440,573</u>	<u>581,550</u>	<u>536,489</u>
流動資產					
存貨		190	141	112	144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2	4,523	5,167	11,480	13,106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 預付款項	20	1,116	1,690	2,474	2,809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23	—	40,970	20,326	—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按公允 值計入損益」)的金融 資產	24	593,006	333,640	121,520	64,616
可收回稅項		3,157	768	—	53
定期存款	25(c)	—	16,333	44,139	230,799
受限制銀行存款	25(b)	17	434	228	—
銀行結餘及現金	25(a)	186,918	135,461	148,721	135,066
		<u>788,927</u>	<u>534,604</u>	<u>349,000</u>	<u>446,593</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6	38,025	39,358	62,052	62,860
合同負債	27	226,321	215,054	212,919	290,251
應付稅項		—	—	4,351	291
租賃負債	28	2,546	3,082	4,044	5,430
		<u>266,892</u>	<u>257,494</u>	<u>283,366</u>	<u>358,832</u>
流動資產淨值		<u>522,035</u>	<u>277,110</u>	<u>65,634</u>	<u>87,761</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734,826</u>	<u>717,683</u>	<u>647,184</u>	<u>624,250</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12月31日		於8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1	5,845	7,942	6,672	7,999
租賃負債	28	9,018	10,871	8,241	8,075
遞延收入	29	26,864	25,705	24,616	23,890
		<u>41,727</u>	<u>44,518</u>	<u>39,529</u>	<u>39,964</u>
資產淨值		<u>693,099</u>	<u>673,165</u>	<u>607,655</u>	<u>584,286</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1	60,000	60,000	60,000	60,381
儲備		<u>633,099</u>	<u>613,165</u>	<u>547,655</u>	<u>526,627</u>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693,099	673,165	607,655	587,008
非控股權益		<u>—</u>	<u>—</u>	<u>—</u>	<u>(2,722)</u>
		<u>693,099</u>	<u>673,165</u>	<u>607,655</u>	<u>584,286</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

		於12月31日		於8月31日	
	附註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175,478	184,917	182,951	178,234
使用權資產	16	34,098	35,578	32,647	29,733
無形資產	18	3,200	2,954	35,276	48,705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		5,000	5,000	5,335	53,831
定期存款	25(c)	—	216,084	314,918	165,700
就收購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 資產已付按金	19	—	1,037	431	—
預付款項	20	—	—	14,472	—
		<u>217,776</u>	<u>445,570</u>	<u>586,030</u>	<u>476,203</u>
流動資產					
存貨		190	141	112	82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2	4,523	5,167	11,480	13,106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 款項	20	1,115	1,689	2,378	1,918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23	—	40,970	20,326	—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 產	24	593,006	333,640	121,520	50,426
可收回稅項		3,158	768	—	—
定期存款	25(c)	—	16,333	44,139	230,799
受限制銀行存款	25(b)	17	434	228	—
銀行結餘及現金	25(a)	<u>186,862</u>	<u>135,412</u>	<u>148,448</u>	<u>117,616</u>
		<u>788,871</u>	<u>534,554</u>	<u>348,631</u>	<u>413,947</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6	40,298	41,909	65,281	59,698
合同負債	27	226,321	215,054	212,919	203,089
應付稅項		—	—	4,351	291
租賃負債	28	<u>2,546</u>	<u>3,082</u>	<u>3,690</u>	<u>3,012</u>
		<u>269,165</u>	<u>260,045</u>	<u>286,241</u>	<u>266,090</u>
流動資產淨值		<u>519,706</u>	<u>274,509</u>	<u>62,390</u>	<u>147,857</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737,482</u>	<u>720,079</u>	<u>648,420</u>	<u>624,060</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12月31日		於8月31日
	附註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1	5,845	7,942	6,672	6,842
租賃負債	28	9,018	10,871	7,809	6,249
遞延收入	29	26,864	25,705	24,616	23,890
		<u>41,727</u>	<u>44,518</u>	<u>39,097</u>	<u>36,981</u>
資產淨值					
		<u>695,755</u>	<u>675,561</u>	<u>609,323</u>	<u>587,079</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1	60,000	60,000	60,000	60,381
儲備	32	<u>635,755</u>	<u>615,561</u>	<u>549,323</u>	<u>526,698</u>
		<u>695,755</u>	<u>675,561</u>	<u>609,323</u>	<u>587,079</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權益變動表

	股本	股份溢價	以股份 為基礎的 補償儲備	法定儲備	其他儲備	保留盈利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a)	人民幣千元 (附註b)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的結餘	45,000	611	—	22,510	—	170,672	238,793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的權益變動：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	—	58,399	58,399
發行股份(附註31)	15,000	374,102	—	—	—	—	389,102
股東注資	—	—	—	—	6,805	—	6,805
轉撥	—	—	—	5,825	—	(5,825)	—
於2022年12月31日及 2023年1月1日的結餘	60,000	374,713	—	28,335	6,805	223,246	693,099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權 益變動：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	—	52,066	52,066
確認為分派的股息	—	—	—	—	—	(72,000)	(72,000)
轉撥	—	—	—	1,665	—	(1,665)	—
於2023年12月31日及 2024年1月1日的結餘	60,000	374,713	—	30,000	6,805	201,647	673,165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權 益變動：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	—	70,509	70,509
確認為分派的股息	—	—	—	—	—	(150,000)	(150,000)
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受限制股 份激勵計劃」)							
— 確認為以權益結算的以股份為 基礎的付款開支	—	—	13,385	—	—	—	13,385
— 確認為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 相關的遞延稅項(附註21)	—	—	596	—	—	—	596
於2024年12月31日的結餘	60,000	374,713	13,981	30,000	6,805	122,156	607,655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為 基礎的 補償儲備 人民幣千元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a)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b)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月1日的結餘	60,000	374,713	13,981	30,000	6,805	122,156	–	607,655
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期 內的權益變動：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 額	–	–	–	–	–	42,953	2,274	45,227
就股份激勵計劃發行股份	381	17,788	(10,303)	–	–	–	–	7,866
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								
– 確認以權益結算的以 股份為基礎的 付款開支	–	–	6,987	–	–	–	–	6,987
– 確認與受限制股份激 勵計劃相關的 遞延稅項 (附註21)	–	–	42	–	–	–	–	42
確認為分派的股息	–	–	–	–	–	(78,495)	–	(78,495)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 (附註35)	–	–	–	–	–	–	(4,996)	(4,996)
於2025年8月31日的結餘	60,381	392,501	10,707	30,000	6,805	86,614	(2,722)	584,286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股本	股份溢價	以股份 為基礎的 補償儲備	法定儲備	其他儲備	保留盈利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的結餘	60,000	374,713	–	30,000	6,805	201,647	673,165
截至2024年8月31日							
止期內的權益變動：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							
總額(未經審核)	–	–	–	–	–	47,758	47,758
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							
– 確認以權益結算的							
以股份為基礎的							
付款開支	–	–	8,010	–	–	–	8,010
確認為分派的股息	–	–	–	–	–	(126,000)	(126,000)
於2024年8月31日的結餘							
(未經審核)	<u>60,000</u>	<u>374,713</u>	<u>8,010</u>	<u>30,000</u>	<u>6,805</u>	<u>123,405</u>	<u>602,933</u>

附註：

- (a)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於中國成立附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貴集團須將其根據中國會計準則釐定的除稅後純利10%撥作法定盈餘儲備，直至該儲備結餘達到其註冊資本的50%。根據相關中國法規及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所載的若干限制，法定盈餘儲備可用於抵銷虧損或轉撥以增加股本，惟轉換後結餘不得少於貴集團註冊資本的25%。該儲備不得用於其所設立以外的其他用途，亦不得作為現金股息分派。
- (b) 最終股東姜虎林先生承擔針對本集團提起的法律訴訟的和解金額及訴訟相關開支約人民幣6,805,000元，因此入賬列為視作出資。訴訟詳情載於附註8。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止八個月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65,651	57,759	79,633	53,878	49,873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9,879	11,056	13,365	7,256	9,639
無形資產攤銷	900	725	7,788	3,738	12,212
使用權資產折舊	3,073	3,608	4,296	2,815	3,90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收益)	50	20	(51)	(42)	20
無形資產的撇銷	—	—	—	—	70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434	624	1,011	318	384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21	61	183	210	71
財務成本	620	664	689	468	519
利息收入	(7,446)	(5,239)	(12,221)	(7,355)	(8,489)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公允值變動	(3,277)	(14,143)	(6,328)	(5,490)	(3,305)
遞延收入攤銷	(1,436)	(1,159)	(1,089)	(726)	(726)
以權益結算的以股份為基礎的 付款開支	—	—	13,385	8,010	6,987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營運現金流量	68,469	53,976	100,661	63,080	71,158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止八個月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存貨(增加)減少	(138)	49	29	29	4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	(841)	(1,268)	(7,324)	(2,724)	(2,010)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減少 (增加)	4,064	5,136	(10,674)	(1,926)	103
受限制存款減少(增加)	9,983	(417)	206	206	22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2,069	1,333	(1,262)	(5,779)	(7,210)
合同負債減少	(2,838)	(11,267)	(2,135)	(11,600)	(8,329)
遞延收入增加	900	—	—	—	—
經營所得現金	81,668	47,542	79,501	41,286	53,944
已收利息	7,446	1,851	2,501	1,371	1,477
已付所得稅	(7,350)	(5,985)	(5,296)	(4,686)	(8,569)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81,764	43,408	76,706	37,971	46,852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止八個月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得款項	649	30	114	79	45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	–	41,276	41,276	20,434
出售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所得款項	40,000	918,000	618,751	338,227	120,000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9,084)	(20,533)	(10,451)	(4,264)	(4,401)
購買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630,251)	(644,908)	(390,000)	(150,000)	(12,165)
添置無形資產	(445)	(479)	(40,110)	(27,193)	(25,106)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	–	–	(14,472)	–	(17,821)
購買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	(40,000)	(20,000)	(20,000)	–
存放定期存款	–	(229,999)	(827,073)	(210,479)	(240,737)
提取定期存款	–	–	709,521	138,188	179,572
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					
已付按金	–	(1,037)	(431)	–	–
其他投資活動	–	(271)	–	–	–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599,131)	(19,197)	67,125	105,834	19,821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止八個月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融資活動					
已付利息	(620)	(664)	(689)	(468)	(519)
償還租賃負債	(2,131)	(2,699)	(3,838)	(2,140)	(3,294)
上市開支	(14,766)	–	–	–	–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407,239	–	–	–	7,866
已付股息	–	(72,000)	(126,000)	(126,000)	(84,381)
股東注資	6,805	–	–	–	–
其他融資活動	<u>(154)</u>	<u>(305)</u>	<u>(44)</u>	<u>–</u>	<u>–</u>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u>396,373</u>	<u>(75,668)</u>	<u>(130,571)</u>	<u>(128,608)</u>	<u>(80,328)</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120,994)	(51,457)	13,260	15,197	(13,655)
年初／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307,912</u>	<u>186,918</u>	<u>135,461</u>	<u>135,461</u>	<u>148,721</u>
年末／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u>186,918</u></u>	<u><u>135,461</u></u>	<u><u>148,721</u></u>	<u><u>150,658</u></u>	<u><u>135,066</u></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1. 公司資料

貴公司於2004年4月22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山東省淄博市註冊成立為一家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的A股自2022年10月19日起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貴公司註冊辦事處及貴公司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為：山東省淄博市張店區北北京路186號。貴公司由姜虎林先生最終控制。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資訊服務、數智服務、諮詢服務以及會展服務。

於往續記錄期間，貴公司於其附屬公司的權益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 日期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貴公司應佔所有權權益比例				於 本報告 日期	主要業務	
			於12月31日			於8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31日 2025年			
直接持有：									
北京卓創資訊有限公司 (「北京卓創」)(附註)	中國 2009年 10月26日	人民幣 5,500,000元／ 人民幣 5,5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100%	諮詢服務	
無錫出類信息科技發展 有限公司 (「無錫出類」) (附註)	中國 2016年 7月12日	人民幣 10,000,000元／ 人民幣 10,000,000元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36%	36%	資訊服務、 數智服務及 會展服務	
上海卓味食鏈數智科技 有限公司(附註)	中國 2025年 11月19日	零／人民幣 2,000,000元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60%	暫無業務	

* 本文件所提述之該等附屬公司的英文名稱乃管理層在該等附屬公司並無官方英文名稱的情況下，竭盡所能對該等公司的中文名稱作出的翻譯。

附註：

因無法定審計規定，概無就該等附屬公司編製法定財務報表。

貴集團旗下所有公司均採納12月31日作為其財政年度結算日。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 編製及呈列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有關準則包括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批准的所有準則及詮釋。

有關重大會計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4。

3.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應用

編製整個往績記錄期間的歷史財務資料時，貴集團已提早採納對2025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有效的所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貴集團並未於歷史財務資料中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貴集團擬於其生效時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如適用）。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不具公眾問責的附屬公司：披露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的修訂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 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約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 注資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年度改進－第11卷 ¹

¹ 於202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貴公司董事預期，除下文所述者外，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將不會對貴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載列財務報表呈列及披露的規定，並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引入新規定，須在損益表內呈列指定類別及界定小計項目；在財務報表附註內提供關於管理層界定表現計量的披露並改進擬在財務報表披露資料的匯總及分拆。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盈利」亦作小幅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及對其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相應修訂將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且允許提前應用。

預期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將不會對貴集團的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董事正在評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的影響，惟尚未能說明採納該準則是否將對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產生重大影響。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4.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

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此外，歷史財務資料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作出的適用披露。

歷史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允值計量。

歷史成本一般以交換貨品及服務所付代價的公允值為基礎。

公允值乃於計量日期市場參與者於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將會收取或轉讓負債將會支付的價格，不論該價格屬直接可觀察或使用另一種估值技術估計。有關公允值計量的詳情於下文所載的會計政策作出解釋。

重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合併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以及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控制實體的財務報表。倘附屬公司在類似情況下就同類交易及事項採用與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以外的會計政策編製其財務報表，則須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對該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作出適當調整，以確保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

倘 貴集團擁有：(i)對被投資方的權力；(ii)就參與被投資方而產生之可變回報承擔風險或有權獲取有關回報；及(iii)擁有對被投資方行使其權力從而影響 貴集團回報金額的能力，即取得控制權。

倘 貴公司擁有的被投資方投票權少於大多數，則當投票權足以使其有實際能力可單方面指引被投資方的相關活動時，其認為其擁有對被投資方的權力。 貴公司在評估 貴公司於被投資方的投票權是否足以賦予其權力時，將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相對於其他投票持有人的投票權規模及分散度， 貴公司所持投票權的規模；
- 貴公司、其他投票權持有人或其他各方所持有的潛在投票權；
- 其他合約安排所產生的權利；及
- 任何表明 貴公司在需要作出決策時當前是否具有指引相關活動能力的其他事實及情況，包括過往股東會的投票模式。

若有事實及情況表明上文所列一項或多項該等控制權要素出現變動， 貴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被投資方。

附屬公司的綜合入賬於 貴集團取得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開始，於 貴集團失去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終止。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屬公司的收入及開支自 貴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直至 貴集團失去附屬公司的控制權之日為止。

附屬公司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的各組成部分均歸屬於 貴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的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 貴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這導致非控股權益擁有虧絀結餘。

所有與 貴集團實體間交易有關的集團內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均於綜合入賬時悉數對銷。

業務合併或資產收購

貴集團可選擇按交易基準應用可選集中度測試，以簡化評估所收購活動及資產是否不構成業務。倘所收購總資產的絕大部分公允值集中於單一可識別資產或一組類似可識別資產，則符合集中度測試。評估的總資產不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遞延稅項資產及因遞延稅項負債影響而產生的商譽。倘符合集中度測試，則該組活動及資產被確定為不構成業務及無需進一步評估。

業務合併

業務收購採用收購法入賬。業務合併中轉讓的代價按公允值計量，公允值按 貴集團轉讓的資產、 貴集團對被收購方原擁有人產生的負債及 貴集團為換取被收購方控制權而發行的股本權益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值總和計算。為進行業務合併而產生的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在損益中確認。

於收購日期，購入的可識別資產及承擔的負債按公允值確認，但以下情況除外：

-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以及與被收購方的僱員福利安排有關的資產或負債，分別按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確認及計量；
- 與被收購方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安排或以 貴集團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交易取代被收購方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交易有關的負債或權益工具，於收購日期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計量（見下文會計政策）；
-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及終止經營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或出售組別）按照該準則計量；及
- 租賃負債按餘下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及計量，猶如所收購的租賃在收購日期是一項新租賃，但符合以下條件的租賃除外：(a)租賃期於收購日期起計12個月內結束；或(b)相關資產價值低。使用權資產按與租賃負債相等的金額確認及計量，並作出調整以反映與市場條款相比的有利或不利租賃條款。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商譽按轉讓代價、被收購方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 貴集團先前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權(如有)公允值的總和與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的淨額的差額計量。倘於重新評估後，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的淨額超過轉讓代價、被收購方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收購方先前持有的被收購方權益(如有)公允值的總和，超額部分將即時於損益確認為議價購買收益。

非控股權益按收購日期公允值計量，惟屬於現時擁有權權益並賦予其持有者權利在實體清算時按比例享有該實體淨資產的非控股權益除外，其初步按公允值或現時擁有權工具按比例享有被收購方可識別淨資產已確認金額的份額按逐項交易基準計量。

商譽

業務合併產生的商譽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分配至預期可從合併協同效應中獲益的 貴集團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於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更頻密測試。對於在報告期內由收購產生的商譽，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在報告期結束前進行減值測試。倘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少於其賬面值，減值虧損將先予分配以減少分配至該單位的任何商譽的賬面值，然後基於該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內每項資產的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的其他資產。商譽的任何減值虧損直接於損益確認。就商譽確認的減值虧損於後續期間不予撥回。

客戶合約收入

收入確認旨在說明向客戶轉移承諾的貨品或服務，其金額反映換取該等貨品或服務時實體預期有權獲得的代價。具體而言， 貴集團採用五步法確認收入：

- 步驟1：識別與客戶的合約
- 步驟2：識別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步驟3：確定交易價格
- 步驟4：將交易價款分配至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步驟5：於實體履行履約責任時確認收入。

貴集團於履約責任獲履行(即與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收入。

履約責任指一項可明確區分的貨品或服務(或一組貨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大致相同的可明確區分的貨品或服務。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控制權隨時間轉移，如符合下列其中一項標準，則收入參考相關履約責任的完全履行進度而隨時間確認：

- 客戶在 貴集團履約的同時獲得並消耗 貴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貴集團的履約創造或改善一項資產，而在創造或改善資產時客戶控制該資產；或
- 貴集團的履約並不創造對 貴集團有其他用途的資產，且 貴集團擁有就迄今已完成履約收取付款的可強制執行權利。

否則，收入於客戶獲得可區分貨品或服務控制權的時間點確認。

收入按 貴集團預期於客戶合約中有權獲得的代價計量，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金額、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

合同負債

合同負債指 貴集團向客戶轉讓 貴集團已向客戶收取代價的貨品或服務的責任。倘 貴集團擁有無條件權利在 貴集團確認相關收入前收取代價，則亦會確認合同負債。在此情況下，亦會確認相應的應收款項。

貴集團確認來自以下主要來源的收入：

- 資訊服務
- 數智服務
- 諮詢服務
- 會展服務

有關 貴集團與各收益來源相關的會計政策的資料載於附註6及27。

租賃

租賃的定義

倘合約賦予權利在一段時期內控制已識別資產的使用以換取代價，則該合約為租賃或包含租賃。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貴集團在合約開始時評估合約是否屬於或包含租賃。 貴集團就其作為承租人的所有租賃安排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的租賃負債，但短期租賃(定義為租賃期為自開始日期起計12個月或以下且不含購買選擇權的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就該等租賃而言， 貴集團於租賃期內按直線法將租賃付款確認為經營開支，除非另一系統基準更能顯示消耗租賃資產所產生經濟利益的時間模式，則另作別論。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租賃負債

於開始日期，貴集團按於該日期未支付的租賃付款現值計量租賃負債。租賃付款採用租賃隱含利率貼現。倘該利率無法輕易釐定，則貴集團使用其增量借款利率。

納入租賃負債計量的租賃付款包括：

- 固定租賃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去任何租賃優惠應收款項；
- 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於開始日期使用該指數或利率進行初始計量；
- 預期承租人根據剩餘價值擔保應付的金額；
- 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前提是承租人合理確定將行使選擇權；及
- 終止租賃的罰金付款，前提是租賃期反映貴集團行使選擇權終止租賃。

租賃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以獨立項目呈列。

租賃負債其後通過增加賬面值以反映租賃負債的利息(採用實際利率法)及減少賬面值以反映已作出的租賃付款的方式計量。

租賃負債於以下情況須重新計量(並對相關使用權資產作出相應調整)：

- 租期已變更或發生重大事件或情況變動，導致對購買選擇權行使的評估發生變更，在此情況下，租賃負債乃透過使用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的方式重新計量。
- 租賃付款因指數或利率變動或擔保剩餘價值項下預期付款變動而改變，在此情況下，租賃負債乃透過使用初始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的方式重新計量(除非租賃付款變動乃由於浮動利率變動所致，在此情況下則使用經修訂貼現率)。
- 租賃合約被修訂且租賃修訂並非作為單獨租賃入賬，在此情況下，租賃負債乃根據經修訂租賃的租期以於修訂生效日期使用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的方式重新計量。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包括相應租賃負債、於開始日期或之前支付的租賃付款及任何初始直接成本的初始計量，減已收租賃優惠。倘貴集團因拆除及移除租賃資產、恢復其所在場地或將相關資產恢復至租賃條款及條件所要求的狀況的成本而產生義務，則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確認及計量撥備。該等成本計入相關使用權資產。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使用權資產其後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其按租賃期及相關資產可使用年期的較短者折舊。折舊於租賃開始日期開始計算。

貴集團將使用權資產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作獨立項目呈列。

貴集團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釐定使用權資產是否出現減值，並將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入賬。

租賃修訂

在以下情況下，貴集團將租賃修訂作為一項單獨的租賃入賬：

- 該修訂通過增加使用一項或多項相關資產的權利而擴大租賃範圍；及
- 租賃代價增加，增加的金額相當於範圍擴大對應的單獨價格及為反映特定合約的情況而對該單獨價格進行的任何適當調整。

就未作為單獨租賃入賬的租賃修改而言，貴集團基於經修改租賃的租期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使用修改生效日期的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

外幣

編製各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即外幣)進行的交易乃按於交易日期當時的匯率以各自的功能貨幣(即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確認。於報告期末，以外幣列值的貨幣項目以該日的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列值按公允值入賬的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允值日期當時的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結算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的匯兌差額會於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

政府補助

在合理保證貴集團會遵守政府補助的附帶條件以及將會得到補助後，政府補助方予以確認。

政府補助於貴集團確認有關補助擬抵銷的相關成本為支出期間按系統化基準於損益確認。具體而言，以要求貴集團購買、建造或另行收購非流動資產為主要條件的政府補助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為遞延收入，並於相關資產的使用年期內基於系統合理基準轉撥至損益。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退休福利成本及離職福利

就國家管理的退休福利計劃作出的供款，於僱員已提供可令其享有供款的服務時確認為開支。

短期僱員福利

僱員有關工資及薪金、年假及病假的應計福利乃於提供有關服務期間，按預期將就換取該服務而支付的未貼現福利金額確認負債。

就短期僱員福利確認的負債乃按預期將就換取有關服務而支付的未貼現福利金額計量。

稅項

所得稅費用指即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的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乃按年內應課稅利潤計算。應課稅利潤有別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所呈報除稅前利潤，乃由於前者不包括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的收入或支出項目，亦不包括毋須課稅或扣稅項目。貴集團以報告期末已生效或實質已生效的稅率計算即期稅項負債。

遞延稅項乃按歷史財務資料資產與負債賬面值及計算應課稅利潤相應稅基的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則一般就所有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確認，惟以可能有應課稅利潤可用於抵扣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為限。若於一項交易中，源自商譽或於初步確認（非業務合併）資產與負債而引致的暫時性差異既不影響應課稅利潤亦不影響會計利潤，並且在交易時不產生同等的應納稅及可抵扣暫時性差異則不會確認該等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按因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投資及於合營企業的權益而引致的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確認，惟若貴集團可控制暫時性差異的撥回及暫時性差異於可預見未來很可能不獲撥回的情況則除外。與該等投資及權益相關的可抵扣暫時性差異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可使用暫時性差異利益且預計於可預見未來撥回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並在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可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時調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以報告期末已生效或實質上已生效的稅率（及稅法）為基準，按預期於負債獲償還或資產獲變現期間適用的稅率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貴集團於報告期末所預期收回或償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的方式所產生的稅務結果。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僅當 貴集團有可合法執行權利可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是關於同一稅務機關所徵收的所得稅時，則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可予抵銷。

就稅項扣減歸因於租賃負債之租賃交易而言， 貴集團分別就租賃負債及相關資產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的規定。 貴集團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以可能獲得可扣減暫時性差異的應課稅溢利為限，確認與租賃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惟倘彼等涉及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則即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就因對業務合併進行初始會計處理而產生的即期稅項或遞延稅項而言，稅務影響計入業務合併的會計處理內。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以成本值減隨後累計折舊及隨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租賃土地及樓宇的擁有權權益

倘 貴集團就物業之擁有權權益(包括租賃土地及樓宇部分)付款時，全部代價乃按初始確認時租賃土地及樓宇部分之間之相對公允值之比例分配。於相關付款可作可靠分配之情況下，租賃土地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呈列為「使用權資產」。倘代價無法於相關租賃土地之非租賃樓宇部分及未分割權益之間作可靠分配時，整項物業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

折舊乃按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在建工程除外)之估計可使用年期經扣減其剩餘價值後採用直線法確認以分配其成本。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乃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按預先計提之基準列賬。

用於生產、供應或行政目的的在建物業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的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直接歸因於使資產達到能夠按管理層預期方式運作所需的地點及條件的任何成本，包括測試相關資產是否正常運作的成本，以及(對於合資格資產而言)根據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資本化的借款成本。該等物業在竣工並可用於擬定用途時被分類為適當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類別。該等資產的折舊按照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的基準，於資產達到擬定用途時開始計提。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預期繼續使用有關資產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因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出售或報廢而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之差額釐定，並於損益賬確認。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無形資產

個別收購之無形資產

個別收購且具有限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具有限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攤銷在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按直線法確認，惟根據年數總和法攤銷的數據資產除外。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攤銷方法於各報告期末作出檢討，其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按未來適用基準入賬。

個別收購且具無限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任何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無形資產於出售時或預期不能再透過使用或出售取得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無形資產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之差額計量，並於終止確認該項資產之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內部產生無形資產－研究及開發開支

當且僅當證明下列所有事項時，方會確認開發活動（或自內部項目的開發階段）所產生的內部產生無形資產：

- 完成無形資產可供使用或銷售的技術可行性；
- 完成無形資產及其使用或出售的意向；
- 能夠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
- 無形資產將如何產生潛在的未來經濟利益；
- 已有完成開發及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的充裕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及
- 能夠於無形資產開發期間可靠計量其應佔的開支。

就內部產生無形資產初始確認的金額為自無形資產首次符合上述確認標準當日起產生的開支的總和。倘並無確認內部產生無形資產，則開發支出將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於初始確認後，內部產生無形資產根據個別收購無形資產相同的基準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呈報。

研究活動的開支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業務合併收購的無形資產

業務合併中收購的無形資產與商譽分開確認，並初步按其於收購日的公允值（即其成本）確認。

於初始確認後，在業務合併中收購的具有限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基準與個別收購之無形資產相同。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列賬。存貨成本按加權平均法計算。存貨之可變現淨值指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成本及出售所需之成本。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現金(即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及現金等價物。現金等價物為短期(通常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更短)、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不大的高流動性投資。持有現金等價物的目的乃為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出於投資或其他目的。

貴集團使用受第三方合約限制的銀行結餘計入現金的一部分，惟限制導致銀行結餘不再符合現金定義則除外。影響銀行結餘用途的合約限制於相關附註中披露。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於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金融工具

集團實體一旦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允值初步計量，惟自客戶合約產生之貿易應收款項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初步計量除外。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將於初始確認時計入或扣減有關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允值(倘適用)。收購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確認。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的所有定期買賣按買賣日期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定期買賣指需要按市場規定或慣例所定時限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所有已確認的金融資產其後視乎金融資產類別整體按攤銷成本或公允值計量。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分類為其後按攤銷成本、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及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計量。

於初始確認時，金融資產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點及 貴集團管理該等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倘符合下列兩個條件，則 貴集團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金融資產：

- 金融資產按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而持有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持有；及
- 金融資產的合約條款於特定日期產生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的現金流量。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計量，並可能受減值影響。

攤銷成本及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債務工具的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攤分利息收入的方法。

就購買或源生信貸減值金融資產以外的金融資產(即於初始確認時信貸減值的資產)而言，實際利率為於債務工具的預計年期或(如適當)較短期間內將估計未來現金收款(包括所有構成實際利率整體部分的已付或已收費用及利率差價、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不包括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準確折現至初始確認的債務工具賬面值總額的利率。

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為初始確認時計量的金融資產金額減本金還款，另加初始金額與到期金額之間的任何差額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的累計攤銷，並就任何虧損撥備進行調整。金融資產賬面值總額為就任何虧損撥備進行調整前的金融資產攤銷成本。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就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債務工具確認。就購買或源生信貸減值金融資產以外的金融資產而言，利息收入按採用實際利率計量的金融資產賬面值總額計算，惟其後成為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見下文)則除外。對於其後成為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利息收入按採用實際利率計量的金融資產攤銷成本確認。倘於其後報告期間，信貸減值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得到改善而使金融資產不再屬於信貸減值，則利息收入按採用實際利率計量的金融資產賬面值總額確認。

利息收入於損益中確認，並計入「其他收入、開支、收益或虧損」項目(附註8)。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不符合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條件計量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特別是：

- 除非 貴集團於初始確認時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指定非持作買賣的股本投資或業務合併形成的或有代價，否則於股本工具的投資被分類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
- 不符合攤銷成本條件或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條件的債務工具分類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此外，符合攤銷成本條件或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條件的債務工具於初始確認時可被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前提是此指定可消除或顯著減少因按不同基準計量資產或負債或確認其收益及虧損而產生的計量或確認不一致。 貴集團並無指定任何債務工具按公允值計入損益。

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值計量，而任何公允值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惟以不屬指定對沖關係一部分為限。於損益中確認的收益或虧損淨額不包括金融資產賺取的任何股息或利息，並計入「其他收入、開支、收益及虧損淨額」項目內。

在下列情況下，金融資產為持作買賣：

- 取得該金融資產的目的，主要是為了近期内出售；或
- 初始確認時，屬 貴集團一併管理且具有近期實際短期套利模式的已識別金融工具組合的一部分；或
- 為衍生工具，惟屬財務擔保合約或指定有效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則除外。

金融資產及其他須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評估的項目的減值

貴集團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債務工具之投資的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自各金融工具初始確認起信貸風險的變動。

貴集團通常就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此等金融資產及其他項目的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 貴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使用撥備矩陣進行估計，並根據債務人特定因素、整體經濟狀況及對當前及於報告日期的狀況預測方向的評估，包括貨幣的時間價值(倘適用)而作出調整。

對於所有其他金融工具， 貴集團計量等於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除非自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大幅增加，此種情況下， 貴集團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是否應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自初始確認以來所發生違約的可能性或風險大幅增加。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在評估自初始確認以來金融工具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時，貴集團會比較於報告日期金融工具發生違約風險與於初始確認日期金融工具發生違約風險。於作出該評估時，貴集團考慮合理及可靠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無需付出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即可取得的前瞻性資料。所考慮前瞻性資料包括貴集團債務人經營所在行業的未來前景，該等資料乃從經濟專家報告、金融分析師、政府機構、相關智庫及其他類似組織獲得，並考慮與貴集團營運相關的各種外部實際及預測經濟資料來源。

尤其是，在評估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將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的外部(倘有)或內部信貸評級出現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指定債務人信貸風險的外部市場指標顯著惡化，例如信貸息差、債務人的信貸違約掉期價，或金融資產的公允值低於其攤銷成本的時間長度或程度大幅增加；
- 業務、財務或經濟條件出現或預期出現不利變動，預期會導致債務人償債能力大幅下降；
- 債務人經營業績實際出現或預期出現顯著惡化；
- 同一債務人的其他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 債務人的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實際出現或預期出現重大不利變動，導致債務人償債能力大幅下降。

不論上述評估結果如何，貴集團假設當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日時，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已自初始確認以來顯著增加，除非貴集團有合理且有理據支持的資料顯示並非如此則作別論。

儘管上文所述，貴集團假設倘債務工具釐定為於報告日期具有低信貸風險，則債務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無顯著增加。倘屬以下情況，債務工具釐定為具有低信貸風險：i) 債務工具具有低違約風險；ii) 債務人於短期內具備雄厚實力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及iii) 長期經濟及業務狀況的不利變動可能但不一定削減借款人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的能力。貴集團認為，若根據公認定義，資產的外部信貸評級為「投資級」，則該債務工具具有低信貸風險，或在不可獲得外部評級的情況下，該資產具有內部評級「良好」。良好指對手方有強勁的財務狀況且並無逾期款項。

貴集團定期監控用以識別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的標準的有效性，且修訂標準(如適當)來確保標準能在金額逾期前識別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違約的定義

貴集團認為以下情況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構成違約事件，原因為過往經驗顯示符合以下任何一項條件的應收款項一般無法收回：

- 債務人違反財務契諾；或
- 內部產生或獲取自外部來源的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太可能向債權人(包括 貴集團)全額還款(不計及 貴集團持有的任何抵押品)。

不論以上所述， 貴集團認為，倘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天，則發生違約事件，除非 貴集團有合理且有理據支持的資料顯示更寬鬆的違約標準更為合適，則作別論。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

當發生對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產生不利影響的一項或多項事件時，該金融資產即出現信貸減值。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發行人或借款人出現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例如違約或逾期事件；
- 借款人的貸款人就經濟或與借款人財務困難有關的合約理由向借款人提供在一般情況下貸款人不予考慮的優惠條件；
- 借款人很可能陷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組；或
- 因出現財政困難而導致有關金融資產的活躍市場消失。

撤銷政策

當有資料顯示債務人有嚴重財務困難及並無實際可收回預期，例如對交易對手方處於清盤或進入破產程序時， 貴集團會撤銷該金融資產，以較早發生者為準。在考慮法律意見(如適當)後，已撤銷的金融資產仍可根據 貴集團之收回程序實施強制執行。任何收回均於損益中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為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即違約損失程度)及違約風險的函數。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乃基於按前瞻性資料調整的歷史數據評估。金融資產的違約風險則由資產於報告日期的總賬面值呈列。

就金融資產而言，預期信貸虧損按 貴集團根據合約應收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 貴集團預計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按初始實際利率貼現)之間的差額估計。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倘 貴集團於上一個報告期間按相等於整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金融工具的虧損準備，惟於本報告日期釐定整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不再符合有關條件，則 貴集團於本報告日期按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虧損準備，惟使用簡化法的資產除外。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及確認

貴集團就所有金融工具於損益內確認其減值收益或虧損，並通過虧損準備賬相應調整其賬面金額。

金融資產的終止確認

僅於資產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時，或將金融資產及該項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另一方時， 貴集團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如 貴集團既無轉讓亦無保留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被轉讓資產，則 貴集團確認資產的保留權益並為可能需要支付的金額確認相關負債。如果 貴集團保留已轉讓金融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和報酬，則 貴集團將繼續確認該金融資產，並確認已收款項的抵押借款。

一旦終止確認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資產的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之間的差額會在損益中確認。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分類為債務或權益

由集團實體發行的債務及權益工具根據合約安排的內容及金融負債與權益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指證明於實體資產經扣除其所有負債後的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由集團實體發行的權益工具於收取所得款項時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購回 貴公司自身權益工具乃直接於權益中確認及扣除。 貴公司概無就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自身權益工具而於損益確認收益或虧損。

金融負債

所有金融負債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其後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並非(1)收購方於業務合併中的或然代價；(2)持作買賣；或(3)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實際利率法是計算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分配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為可透過金融負債預期存續期或(倘適用)較短期間內，將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的一切已付或已收費用及基點、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貼現至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的利率。

金融負債的終止確認

當且僅當 貴集團的義務已經履行、解除或到期時， 貴集團才終止確認金融負債。已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撥備

倘 貴集團因過往事件而須承擔現時責任(法定或推定)，且 貴集團可能須履行該責任，並能對該責任的金額作出可靠估計時，則確認撥備。

撥備乃按於報告期末履行現時責任所需代價的最佳估計計量，並計及圍繞該責任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當使用估計現金流量計量撥備以履行現時責任時，其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倘貨幣時間價值的影響屬重大)。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授予僱員的購股權

經參考所授出購股權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值釐定的已收服務公允值，按直線法於歸屬期內支銷，並於權益作出相應增加。

於報告期末， 貴集團修訂其預期最終歸屬的購股權數目的估計。歸屬期內修訂原有估計的影響(如有)乃於損益中確認，致使累計開支反映經修訂估計，並於購股權儲備作出相應調整。

當購股權獲行使時，先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的金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倘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被沒收或於屆滿日期仍未獲行使，先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的金額將轉撥至購股權儲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的減值(上述商譽會計政策所載商譽減值除外)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檢討可使用年期有限的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的賬面值，以釐定資產是否出現減值虧損跡象。倘有任何有關跡象，則估計相關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的程度。

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單獨估計。當無法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進行個別估計時， 貴集團估計該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當能夠確定合理、一致的分配基準時，公司資產亦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將分配至能夠確定合理、一致的分配基準的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可收回金額為公允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間的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用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的評估以及未來現金流量估計未作調整的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特定風險的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

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預計低於其賬面值，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減低至其可收回金額。對於無法合理、一致地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的公司資產或公司資產的一部分，貴集團會將一組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包括有關公司資產或部分公司資產分配至該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賬面值)與該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進行對比。在分配減值虧損時，減值虧損首先抵減商譽(如適用)的賬面值，然後根據現金產生單位或組別中各項資產的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其他資產。資產的賬面值不會減少至低於其公允值減出售成本(如可計量)、其使用價值(如可確定)及零中的最高者。本應分配至該資產的減值虧損金額按比例分配至該現金產生單位單位或組別的其他資產。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若減值虧損隨後撥回，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將增加至其修訂後的估計可收回金額，但增加的賬面值不得超過在以往年度並未就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確認減值虧損的情況下本應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損益確認為收入。

公允值計量

在計量公允值時(貴集團的租賃交易、存貨的可變現淨值及用於減值評估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無形資產及商譽的使用價值除外)，貴集團會計及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計及的資產或負債的特點。

非金融資產的公允值計量須計及市場參與者能自最大限度使用該資產達致最佳用途，或將該資產出售予將最大限度使用該資產達致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場參與者，所產生的經濟效益。

貴集團採納適用於不同情況且具備充分數據以供計量公允值的估值方法，以盡量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具體而言，貴集團根據輸入數據的特點將公允值計量分類為三個級別如下：

第1級	—	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第2級	—	對公允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級別輸入數據為直接或間接可觀察數據的估值方法。
第3級	—	對公允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級別輸入數據為不可觀察數據的估值方法。

於報告期末，貴集團透過審閱資產及負債各自的公允值計量，釐定經常性以公允值計量的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值層級之間是否存在轉移。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5.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主要來源

在應用附註4載述 貴集團會計政策時， 貴公司董事須對所報告的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金額及於歷史財務資料的披露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而作出。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作持續檢討。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影響某一期間，則有關修訂會於估計修訂期間確認，或倘修訂對當前及未來期間均有影響，則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於應用會計政策時之關鍵判斷

以下乃 貴公司董事於應用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時作出且對於歷史財務資料確認之金額及作出之披露有最重大影響之關鍵判斷，惟涉及估計者(見下文)除外。

於一家附屬公司的控制權

於2024年10月31日，最終控股股東姜虎林先生、 貴公司主要管理層控制的合夥企業淄博卓之翼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淄博卓之翼」)及 貴公司董事葉秋菊女士(統稱「委託方」)與 貴公司訂立一致行動協議，據此，委託方同意(i)在行使其在無錫出類的股東權利時與 貴公司採取一致行動；或(ii)將其無錫出類的全部投票權委託予 貴公司行使，在任何情況下，均確保 貴公司控制無錫出類股東權利的行使。憑藉此安排，委託方所持股份附帶的投票權及控制權已委託予 貴公司來控制無錫出類。透過一致行動安排並於2025年2月股份轉讓完成後， 貴公司控制無錫出類的55%總投票權，並有權委任其超過半數的董事。據此，無錫出類被列為 貴公司的附屬公司。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以下為有關日後之主要假設及於各報告期末估計不明朗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其具有對下個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造成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

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

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乃基於有關預期信貸虧損的假設作出。 貴集團在作出該等假設及選擇輸入數據以進行減值計算時，會根據個別應收款項尚未償還的天數以及 貴集團的歷史經驗及報告期末的前瞻性資料作出判斷。該等假設及估計的變動可能會對評估結果造成重大影響，並可能需要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作出額外減值虧損。

於2022年、2023年、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8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分別扣除減值虧損撥備約人民幣858,000元、人民幣1,482,000元、人民幣2,493,000元及人民幣2,877,000元後的賬面值分別約為人民幣4,523,000元、人民幣4,970,000元、人民幣11,450,000元及人民幣12,647,000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的估計減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如有)列賬。在釐定資產是否出現減值時，貴集團須作出判斷及估計，尤其是在評估以下各項時：(1)有否事件發生或可能影響資產價值的任何指標；(2)資產的賬面值能否得到可收回金額的支持，如為使用價值，則能否得到基於持續使用資產估計的未來現金流量的淨現值支持；及(3)運用於估計可收回金額的適當關鍵假設，包括現金流量預測及適當的貼現率。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則貴集團估計該等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

未來現金流量乃根據過往表現及市場發展預期進行估計。由於當前環境充滿不確定性，估計現金流量及貼現率受到較高估計不確定性的影響。更改假設及估計(包括現金流量預測中的貼現率或增長率)可能會對可收回金額產生重大影響。

於2022年、2023年、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8月31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分別約為人民幣175,493,000元、人民幣184,920,000元、人民幣182,980,000元及人民幣178,792,000元；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分別約為人民幣34,098,000元、人民幣35,578,000元、人民幣33,452,000元及人民幣34,181,000元；以及無形資產的賬面值分別約為人民幣3,200,000元、人民幣2,954,000元、人民幣35,276,000元及人民幣56,030,000元。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值

貴集團管理層於選擇並無活躍市場報價的金融工具的合適估值技術時會運用其判斷。評估結構性投資產品的公允值時會計入部分並無可觀察市場價格或利率支持的假設。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8月31日，分類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結構性投資產品的賬面值分別約為人民幣593,006,000元、人民幣333,640,000元、人民幣121,520,000元及人民幣64,616,000元。貴集團董事相信，所選用的估值技術及假設就釐定金融工具的公允值而言屬恰當。

商譽減值

釐定商譽是否減值須估計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即可收回金額為使用價值或公允值減出售成本的較高者。貴集團估計該等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更改關鍵輸入數據及假設，包括現金流量預測中所應用的預算銷售、毛利率、年度增長率、最終增長率及貼現率，可能會對可收回金額產生重大影響。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8月31日，商譽的賬面值分別為零、零、零及人民幣51,050,000元。有關商譽減值評估的詳情披露於附註17。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6. 收入

貴集團年／期內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止八個月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範圍內的來自客戶合約的					
收入					
按主要服務線劃分					
資訊服務	170,811	165,438	158,290	110,607	128,279
數智服務	59,026	64,130	69,652	44,071	52,890
諮詢服務	30,732	32,004	37,031	17,840	20,794
會展服務	12,341	21,964	29,363	20,613	27,397
其他	56	15	87	21	37
	<u>272,966</u>	<u>283,551</u>	<u>294,423</u>	<u>193,152</u>	<u>229,397</u>
按收入確認時間劃分					
隨時間	215,431	215,854	209,191	138,883	162,808
於某一時間點	57,535	67,697	85,232	54,269	66,589
	<u>272,966</u>	<u>283,551</u>	<u>294,423</u>	<u>193,152</u>	<u>229,397</u>
按客戶類別及市場劃分					
大宗商品製造商	139,154	144,631	152,328	102,128	107,055
大宗商品貿易商	44,991	49,039	54,591	34,527	45,424
個別用戶	36,259	35,119	35,185	23,300	33,242
金融機構及其他專業機構	37,278	38,236	37,976	24,533	29,238
終端產品製造商	3,434	3,553	3,398	2,183	6,796
媒體、科研院所及					
學術機構	8,253	7,788	6,640	4,065	5,432
政府機構及商品期貨					
交易所	3,597	5,185	4,305	2,416	2,210
	<u>272,966</u>	<u>283,551</u>	<u>294,423</u>	<u>193,152</u>	<u>229,397</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資訊服務

貴集團透過提供即時資訊、分析報告及增值服務，協助客戶全面了解大宗商品市場的最新市場動態，從而產生收益。

數智服務

貴集團透過向客戶提供全面的數字化解決方案賺取收益。該等服務提供「數據收集—治理—智能應用」的一站式服務，通過數據中心、數據終端、數據定制及智能應用為其客戶提供決策支持。

諮詢服務

貴集團提供詳盡的定制解決方案，在生產營運、戰略規劃、市場研究及投資交易等領域為關鍵決策提供專業支持。

會展服務

會議及展覽以及走訪調研的收益。

就資訊服務、數智服務及諮詢服務而言，客戶可選擇一次性或透過訂閱計劃獲取 貴集團的服務。

就訂閱服務而言， 貴集團通常於特定期間內持續提供數據及分析服務，收益隨著履約責任於訂明合約期內逐步履行而按比例確認。就其他非訂閱服務而言，收益於履約責任達成時（即數據或報告可供客戶使用或服務交付予客戶時）的時間點確認。

就會展服務而言，收益於 貴集團透過向客戶轉讓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而履行其履約責任時確認。

分配至餘下客戶合約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

於各報告期末分配至尚未履行（或部分未履行）的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及其預計確認時間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止八個月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53,007	152,300	149,604	144,866	176,613
超過一年	78,506	71,832	79,040	71,804	118,857
	<u>231,513</u>	<u>224,132</u>	<u>228,644</u>	<u>216,670</u>	<u>295,470</u>

貴集團會於服務完成時（預計於未來12至60個月內）確認此收入。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7. 分部資料

就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而言，貴公司首席執行官(主要營運決策者)專注及審閱貴集團的整體業績及財務狀況。該等業績及財務狀況乃根據附註4所載的相同會計政策編製。因此，貴集團僅有一個單一經營分部，並無呈列分部的進一步分析。在釐定貴集團的可呈報分部時，主要營運決策者所識別的經營分部概無彙總。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概無向單一客戶的銷售額佔貴集團收入的10%或以上。

地域資料

貴集團的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按其客戶位置劃分)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止八個月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	253,372	254,861	261,704	172,512	201,127
海外	<u>19,594</u>	<u>28,690</u>	<u>32,719</u>	<u>20,640</u>	<u>28,270</u>
	<u>272,966</u>	<u>283,551</u>	<u>294,423</u>	<u>193,152</u>	<u>229,397</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8. 其他收入、開支、收益或虧損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止八個月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172	(136)	642	150	(324)
政府補助(附註a)	3,139	1,426	2,274	1,778	845
銀行存款利息	7,446	1,851	2,501	1,371	1,477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	2,418	9,088	5,498	6,904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利息收入	—	970	632	486	108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					
資產公允值變動	3,277	14,143	6,328	5,490	3,305
訴訟及和解開支(附註b)	(4,000)	—	—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虧損)收益	(50)	(20)	51	42	(20)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減值虧損淨額	(434)	(624)	(1,011)	(318)	(384)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減值					
虧損淨額	(21)	(61)	(183)	(210)	(71)
其他	107	787	222	232	(185)
	<u>9,636</u>	<u>20,754</u>	<u>20,544</u>	<u>14,519</u>	<u>11,655</u>

附註：

- (a) 政府補助主要包括下列專項補助：(i)有關物業及設備所產生資本開支，其乃於相關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內確認；及(ii)無附帶任何特定條件的一次性獎勵／補助。
- (b) 2020年8月，原告貴集團的一名競爭對手對 貴集團提出一項有關涉嫌不正當競爭及商標侵權申索。為避免可能冗長的訴訟程序及為降低媒體關注， 貴集團於2022年5月20日選擇在法官的指導下與原告和解，並已達成和解安排，和解金額為人民幣4,000,000元。

就上述訴訟而言，最終控股股東姜虎林先生於2020年9月24日作出正式承諾，以減輕 貴集團可能因法律程序而遭受的任何潛在損失，包括補償性損害賠償、法律費用以及任何營運或生產相關損失。

隨後，姜先生於2022年12月22日向 貴集團轉讓人民幣6,805,000元履行此承諾，用於支付義務，包括律師費以及 貴公司因訴訟而遭受的生產及營運損失。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9. 財務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止八個月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利息	620	664	689	468	519

10. 所得稅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止八個月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					
本年度	5,008	3,596	9,819	6,583	4,526
遞延稅項(附註21)					
本年度	2,244	2,097	(695)	(463)	120
	7,252	5,693	9,124	6,120	4,646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無錫出類獲有關部門認證為「高新技術企業」，為期三年，並已在當地稅務機關登記，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享有15%的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貴公司附屬公司北京卓創符合小型微利企業資格，根據現行稅務政策，可享有20%的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並結合按應納稅所得額的25%減計稅基。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根據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所得稅開支可與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止八個月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65,651	57,759	79,633	53,878	49,873
按15%的適用所得稅稅率					
納稅	9,847	8,664	11,945	8,082	7,481
非應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215)	(174)	(181)	(109)	(109)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788	648	695	407	—
使用過往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4)	(14)	—	—	—
研發費用及向殘疾僱員支付 工資的額外稅項扣減	(2,481)	(3,457)	(3,406)	(2,283)	(2,614)
特定物業、廠房及設備全額 稅項扣減	(613)	—	—	—	—
附屬公司不同稅率的影響	(19)	26	71	23	33
其他	(51)	—	—	—	(145)
所得稅開支	7,252	5,693	9,124	6,120	4,646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1. 除稅前溢利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止八個月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抵免)					
以下各項後得出：					
董事及監事酬金(附註12)	5,906	5,182	7,704	4,988	5,219
薪金及津貼(不包括 貴公司董事及監事)	156,432	175,603	176,941	117,716	136,59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不包括 貴公司董事及監事)	14,969	16,010	16,415	10,994	12,361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開支					
(不包括 貴公司董事及監事)	—	—	11,200	6,743	5,891
	171,401	191,613	204,556	135,453	154,846
減：於無形資產內的數據資產資本化	—	—	(35,486)	(23,887)	(22,508)
	171,401	191,613	169,070	111,566	132,338
核數師薪酬	472	472	934	—	—
研發開支	18,917	22,442	22,879	15,306	17,88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9,879	11,056	13,365	7,256	9,639
使用權資產折舊	3,073	3,608	4,296	2,815	3,903
無形資產攤銷	900	725	7,788	3,738	12,212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2.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監事的酬金與五名最高薪僱員

(a)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監事的酬金

於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8月31日止八個月，向個人支付的酬金(包括成為 貴公司董事之前作為集團實體高級管理層提供服務的酬金)詳情如下：

	袍金	薪金及津貼	表現掛鉤 花紅 (附註xvii)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姜虎林先生	—	997	340	38	1,375
蔡俊先生(附註ii)					
(行政總裁)	—	1,230	499	90	1,819
李學強先生(附註iv)	—	227	77	32	336
崔科增先生(附註iii)	—	379	100	38	517
魯華先生	—	477	267	38	782
宋陽先生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衛鋒先生(附註viii)	50	—	—	—	50
黃方亮先生(附註ix)	50	—	—	—	50
趙彧非先生(附註x)	50	—	—	—	50
監事：					
侯安全先生	—	249	—	19	268
劉鋒先生(附註xi)	—	254	116	34	404
齊玉芹女士(附註xii)	—	198	32	25	255
龐錫平先生(附註xiii)	—	—	—	—	—
王雙女士(附註xiv)	—	—	—	—	—
	150	4,011	1,431	314	5,906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袍金	薪金及津貼	表現掛鈎 花紅 (附註xvii)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姜虎林先生	—	968	420	41	1,429
葉秋菊女士(附註i)					
(行政總裁)	—	516	300	27	843
魯華先生	—	432	300	41	773
孫立武先生(附註v)	—	133	105	23	261
蔡俊先生(附註ii)	—	840	—	31	871
李學強先生(附註iv)	—	59	—	11	70
崔科增先生(附註iii)	—	105	—	14	119
宋陽先生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宜生先生(附註vi)	40	—	—	—	40
朱清濱先生(附註vii)	40	—	—	—	40
馬衛鋒先生(附註viii)	16	—	—	—	16
黃方亮先生(附註ix)	16	—	—	—	16
趙彧非先生(附註x)	16	—	—	—	16
監事：					
侯安全先生	—	229	—	20	249
劉杰先生(附註xvi)	—	107	83	17	207
馬艷茹女士(附註xv)	—	66	18	9	93
劉鋒先生(附註xi)	—	66	—	12	78
齊玉芹女士(附註xii)	—	52	—	9	61
王雙女士(附註xiv)	—	—	—	—	—
龐錫平先生(附註xiii)	—	—	—	—	—
	128	3,573	1,226	255	5,182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袍金	薪金及 津貼	表現掛鈎 花紅 (附註xvii)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小計	以權益 結算 以股份 為基礎的 付款開支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止年度							
執行董事：							
姜虎林先生	–	2,477	2	42	2,521	1,118	3,639
葉秋菊女士(附註i) (行政總裁)	–	1,147	132	42	1,321	698	2,019
魯華先生	–	413	215	42	670	369	1,039
孫立武先生(附註v)	–	230	82	34	346	–	346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宜生先生(附註i)	60	–	–	–	60	–	60
朱清濱先生(附註vii)	60	–	–	–	60	–	60
監事：							
侯安全先生	–	111	2	20	133	–	133
劉杰先生(附註xvi)	–	159	86	26	271	–	271
馬艷茹女士(附註xv)	–	107	17	13	137	–	137
	<u>120</u>	<u>4,644</u>	<u>536</u>	<u>219</u>	<u>5,519</u>	<u>2,185</u>	<u>7,704</u>

	袍金	薪金及津貼	表現掛鈎 花紅 (附註xvii)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小計	以權益 結算 以股份 為基礎的 付款開支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4年8月31日 止八個月							
執行董事：							
姜虎林先生	–	1,676	–	27	1,703	641	2,344
葉秋菊女士(附註i) (行政總裁)	–	778	87	27	892	401	1,293
魯華先生	–	283	142	27	452	225	677
孫立武先生(附註v)	–	158	53	23	234	–	234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宜生先生(附註vi)	40	–	–	–	40	–	40
朱清濱先生(附註vii)	40	–	–	–	40	–	40
監事：							
侯安全先生	–	77	–	13	90	–	90
劉杰先生(附註xvi)	–	106	55	17	178	–	178
馬艷茹女士(附註xv)	–	73	10	9	92	–	92
	<u>80</u>	<u>3,151</u>	<u>347</u>	<u>143</u>	<u>3,721</u>	<u>1,267</u>	<u>4,988</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袍金	薪金及津貼	表現掛鈎 花紅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小計	以權益 結算以 股份 為基礎的 支付開支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xvii)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5年8月31日 止八個月							
執行董事：							
姜虎林先生	–	1,721	220	28	1,969	563	2,532
葉秋菊女士(附註i)							
(行政總裁)	–	793	167	28	988	351	1,339
魯華先生	–	111	18	28	157	(35)	122
孫立武先生(附註v)	–	349	79	23	451	217	668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宜生先生(附註vi)	40	–	–	–	40	–	40
朱清濱先生(附註vii)	40	–	–	–	40	–	40
監事：							
侯安全先生	–	67	8	13	88	–	88
劉杰先生(附註xvi)	–	191	52	17	260	–	260
馬艷茹女士(附註xv)	–	102	19	9	130	–	130
	<u>80</u>	<u>3,334</u>	<u>563</u>	<u>146</u>	<u>4,123</u>	<u>1,096</u>	<u>5,219</u>

附註：

- (i) 葉秋菊女士於2023年5月4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 (ii) 蔡俊先生於2023年5月4日辭任執行董事。
- (iii) 崔科增先生於2023年5月4日辭任執行董事。
- (iv) 李學強先生於2023年5月4日辭任執行董事。
- (v) 孫立武先生於2023年5月4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 (vi) 張宜生先生於2023年5月4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vii) 朱清濱先生於2023年5月4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viii) 馬衛鋒先生於2023年5月4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ix) 黃方亮先生於2023年5月4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x) 趙彥非先生於2023年5月4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xi) 劉鋒先生於2023年5月4日辭任監事。
- (xii) 齊玉芹女士於2023年5月4日辭任監事。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xiii) 龐錫平先生於2023年5月4日辭任監事。

(xiv) 王雙女士於2023年5月4日辭任監事。

(xv) 馬艷茹女士於2023年5月4日獲委任為監事。

(xvi) 劉杰先生於2023年5月4日獲委任為監事。

(xvii) 表現掛鉤花紅乃基於 貴集團業績及相關個人於 貴集團的表現釐定。

於往績記錄期間，最高行政人員或任何董事或監事概無放棄任何酬金。

(b) 五名最高薪僱員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8月31日止八個月， 貴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分別包括2名、3名、3名、3名及3名董事，其酬金已計入上述披露。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8月31日止八個月，餘下分別3名、2名、2名、2名及2名人士的薪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止八個月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薪金及其他津貼	1,599	1,526	1,244	806	869
表現掛鉤花紅	1,242	773	86	99	294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 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	—	615	273	33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43	155	113	94	74
	<u>2,984</u>	<u>2,454</u>	<u>2,058</u>	<u>1,272</u>	<u>1,575</u>

貴公司董事或監事以外薪酬屬於下列範圍的的最高薪僱員人數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止八個月	
	2022年 僱員人數	2023年 僱員人數	2024年 僱員人數	2024年 僱員人數	2025年 僱員人數
				(未經審核)	
零至1,000,000港元	2	1	1	2	2
1,000,001港元至 1,500,000港元	<u>1</u>	<u>1</u>	<u>1</u>	<u>—</u>	<u>—</u>
	<u>3</u>	<u>2</u>	<u>2</u>	<u>2</u>	<u>2</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8月31日止八個月，貴集團概無向貴公司任何董事或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貴集團或於加入貴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賠償。

13. 股息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8月31日止八個月，貴公司宣派的股息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止八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年／期內已確認為分派之股息：					
2022年末期－每10股人民幣8元	—	48,000	—	—	—
2023年中期－每10股人民幣4元	—	24,000	—	—	—
2023年末期－每10股人民幣16.5元	—	—	99,000	99,000	—
2024年中期－每10股人民幣4.5元	—	—	27,000	27,000	—
2024年第三季度－每10股 人民幣4元	—	—	24,000	—	—
2024年末期－每10股人民幣10元	—	—	—	—	60,381
2025年中期－每10股人民幣3元	—	—	—	—	18,114
	<u>—</u>	<u>72,000</u>	<u>150,000</u>	<u>126,000</u>	<u>78,495</u>

於往績記錄期結束後，貴集團董事建議派付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期間的第三季度股息每10股人民幣4元，總額人民幣24,152,000元，且於2025年10月28日獲董事會批准。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貴集團

	租賃裝修 及樓宇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辦公設備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2年1月1日	198,169	3,354	21,787	37	223,347
添置	98	67	5,926	2,993	9,084
出售／撇銷	—	(83)	(1,752)	(600)	(2,435)
轉撥自在建工程	2,430	—	—	(2,430)	—
於2022年12月31日	200,697	3,338	25,961	—	229,996
添置	1,354	—	5,361	13,818	20,533
出售／撇銷	—	—	(980)	—	(980)
轉撥自在建工程	5,991	—	—	(5,991)	—
於2023年12月31日	208,042	3,338	30,342	7,827	249,549
添置	226	1,412	3,520	6,330	11,488
出售／撇銷	—	(713)	(532)	—	(1,245)
轉撥自在建工程	12,678	—	—	(12,678)	—
於2024年12月31日	220,946	4,037	33,330	1,479	259,792
添置	—	—	2,078	2,754	4,832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附註35)	107	—	577	—	684
出售／撇銷	—	—	(745)	—	(745)
轉撥自在建工程	3,535	—	—	(3,535)	—
於2025年8月31日	224,588	4,037	35,240	698	264,563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租賃裝修 及樓宇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辦公設備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折舊					
於2022年1月1日	28,938	2,911	14,511	—	46,360
年內撥備	7,944	155	1,780	—	9,879
出售／撇銷	—	(79)	(1,657)	—	(1,736)
於2022年12月31日	36,882	2,987	14,634	—	54,503
年內撥備	8,269	93	2,694	—	11,056
出售／撇銷	—	—	(930)	—	(930)
於2023年12月31日	45,151	3,080	16,398	—	64,629
年內撥備	9,679	268	3,418	—	13,365
出售／撇銷	—	(677)	(505)	—	(1,182)
於2024年12月31日	54,830	2,671	19,311	—	76,812
期內撥備	6,722	234	2,683	—	9,639
出售／撇銷	—	—	(680)	—	(680)
於2025年8月31日	61,552	2,905	21,314	—	85,771
賬面值					
於2025年8月31日	<u>163,036</u>	<u>1,132</u>	<u>13,926</u>	<u>698</u>	<u>178,792</u>
於2024年12月31日	<u>166,116</u>	<u>1,366</u>	<u>14,019</u>	<u>1,479</u>	<u>182,980</u>
於2023年12月31日	<u>162,891</u>	<u>258</u>	<u>13,944</u>	<u>7,827</u>	<u>184,920</u>
於2022年12月31日	<u>163,815</u>	<u>351</u>	<u>11,327</u>	<u>—</u>	<u>175,493</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租賃裝修 及樓宇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辦公設備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2年1月1日	198,149	3,354	21,770	37	223,310
添置	98	67	5,926	2,993	9,084
出售／撇銷	—	(83)	(1,752)	(600)	(2,435)
轉撥自在建工程	2,430	—	—	(2,430)	—
於2022年12月31日	200,677	3,338	25,944	—	229,959
添置	1,354	—	5,361	13,818	20,533
出售／撇銷	—	—	(980)	—	(980)
轉撥自在建工程	5,991	—	—	(5,991)	—
於2023年12月31日	208,022	3,338	30,325	7,827	249,512
添置	226	1,412	3,569	6,330	11,537
出售／撇銷	—	(713)	(612)	—	(1,325)
轉撥自在建工程	12,678	—	—	(12,678)	—
於2024年12月31日	220,926	4,037	33,282	1,479	259,724
添置	—	—	2,109	2,754	4,863
出售／撇銷	—	—	(688)	—	(688)
轉撥自在建工程	3,535	—	—	(3,535)	—
於2025年8月31日	224,461	4,037	34,703	698	263,899
折舊					
於2022年1月1日	29,000	2,911	14,439	—	46,350
年內撥備	7,935	155	1,777	—	9,867
出售／撇銷	—	(79)	(1,657)	—	(1,736)
於2022年12月31日	36,935	2,987	14,559	—	54,481
年內撥備	8,260	93	2,831	—	11,184
出售／撇銷	—	—	(1,070)	—	(1,070)
於2023年12月31日	45,195	3,080	16,320	—	64,595
年內撥備	9,677	268	3,444	—	13,389
出售／撇銷	—	(677)	(534)	—	(1,211)
於2024年12月31日	54,872	2,671	19,230	—	76,773
期內撥備	6,679	234	2,631	—	9,544
出售／撇銷	—	—	(652)	—	(652)
於2025年8月31日	61,551	2,905	21,209	—	85,665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租賃裝修 及樓宇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辦公設備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於2025年8月31日	<u>162,910</u>	<u>1,132</u>	<u>13,494</u>	<u>698</u>	<u>178,234</u>
於2024年12月31日	<u>166,054</u>	<u>1,366</u>	<u>14,052</u>	<u>1,479</u>	<u>182,951</u>
於2023年12月31日	<u>162,827</u>	<u>258</u>	<u>14,005</u>	<u>7,827</u>	<u>184,917</u>
於2022年12月31日	<u>163,742</u>	<u>351</u>	<u>11,385</u>	<u>–</u>	<u>175,478</u>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按直線法於該等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內計算折舊如下：

租賃裝修及樓宇	3至35年
汽車	2至4年
辦公設備	3至10年

16. 使用權資產

貴集團

	土地使用權 人民幣千元	樓宇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2年1月1日及2022年12月31日	29,849	15,447	45,296
添置	<u>–</u>	<u>5,088</u>	<u>5,088</u>
於2023年12月31日	29,849	20,535	50,384
添置	<u>–</u>	<u>2,221</u>	<u>2,221</u>
租賃修訂	<u>–</u>	<u>(51)</u>	<u>(51)</u>
於2024年12月31日	29,849	22,705	52,554
添置	<u>–</u>	<u>682</u>	<u>682</u>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附註35)	<u>–</u>	<u>4,607</u>	<u>4,607</u>
提早終止租賃	<u>–</u>	<u>(3,561)</u>	<u>(3,561)</u>
於2025年8月31日	<u>29,849</u>	<u>24,433</u>	<u>54,282</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土地使用權 人民幣千元	樓宇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折舊			
於2022年1月1日	5,704	2,421	8,125
年內計提	<u>597</u>	<u>2,476</u>	<u>3,073</u>
於2022年12月31日	6,301	4,897	11,198
年內計提	<u>597</u>	<u>3,011</u>	<u>3,608</u>
於2023年12月31日	6,898	7,908	14,806
年內計提	<u>597</u>	<u>3,699</u>	<u>4,296</u>
於2024年12月31日	7,495	11,607	19,102
期內計提	398	3,505	3,903
提早終止租賃	<u>–</u>	<u>(2,904)</u>	<u>(2,904)</u>
於2025年8月31日	<u><u>7,893</u></u>	<u><u>12,208</u></u>	<u><u>20,101</u></u>
賬面值			
於2025年8月31日	<u><u>21,956</u></u>	<u><u>12,225</u></u>	<u><u>34,181</u></u>
於2024年12月31日	<u><u>22,354</u></u>	<u><u>11,098</u></u>	<u><u>33,452</u></u>
於2023年12月31日	<u><u>22,951</u></u>	<u><u>12,627</u></u>	<u><u>35,578</u></u>
於2022年12月31日	<u><u>23,548</u></u>	<u><u>10,550</u></u>	<u><u>34,098</u></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土地使用權 人民幣千元	樓宇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2年1月1日及2022年12月31日	29,849	15,447	45,296
添置	—	5,088	5,088
於2023年12月31日	29,849	20,535	50,384
添置	—	1,147	1,147
租賃修訂	—	(51)	(51)
於2024年12月31日	29,849	21,631	51,480
提早終止租賃	—	(726)	(726)
於2025年8月31日	29,849	20,905	50,754
折舊			
於2022年1月1日	5,704	2,421	8,125
年內計提	597	2,476	3,073
於2022年12月31日	6,301	4,897	11,198
年內計提	597	3,011	3,608
於2023年12月31日	6,898	7,908	14,806
年內計提	597	3,430	4,027
於2024年12月31日	7,495	11,338	18,833
期內計提	398	2,226	2,624
提早終止租賃	—	(436)	(436)
於2025年8月31日	7,893	13,128	21,021
賬面值			
於2025年8月31日	21,956	7,777	29,733
於2024年12月31日	22,354	10,293	32,647
於2023年12月31日	22,951	12,627	35,578
於2022年12月31日	23,548	10,550	34,098

貴集團及 貴公司持有的所有土地使用權均為位於中國的租賃土地，年期為50年。

此外， 貴集團及 貴公司就其辦公室訂立租賃安排。租賃年期一般介乎2至10年。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7. 商譽

貴集團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附註35)	51,050
於2025年8月31日	51,050

商譽乃源於 貴集團收購無錫出類。就減值測試而言，產生現金流量之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使用權資產，亦納入無錫出類現金產生單位(「無錫出類現金產生單位」)。

無錫出類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釐定，當中採納若干主要假設。計算乃使用以管理層批准涵蓋五年期間的財務預測為基礎之現金流量預測，並採用稅前貼現率11.7%。預測期以外之現金流量乃採用穩定增長率2%推算。該增長率乃基於相關行業增長預測且不超過相關行業之平均長期增長率。其他主要假設包括根據管理層對市場發展之預期所作出之銷售預測。

根據減值評估結果，董事認為，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八個月，包含商譽之無錫出類現金產生單位並無減值。

管理層相信，任何該等假設的任何合理可能變動將不會導致無錫出類現金產生單位的總賬面值超過無錫出類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總額。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8. 無形資產

貴集團

	客戶關係 人民幣千元	知識產權 人民幣千元	數據資產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2年1月1日	—	8,518	—	8,518
添置	—	445	—	445
於2022年12月31日	—	8,963	—	8,963
添置	—	479	—	479
於2023年12月31日	—	9,442	—	9,442
添置	—	1,117	38,993	40,110
於2024年12月31日	—	10,559	38,993	49,552
添置	—	233	24,873	25,106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附註35)	4,330	3,600	—	7,930
撤銷	—	(415)	—	(415)
於2025年8月31日	4,330	13,977	63,866	82,173
攤銷及減值				
於2022年1月1日	—	4,863	—	4,863
年內計提	—	900	—	900
於2022年12月31日	—	5,763	—	5,763
年內計提	—	725	—	725
於2023年12月31日	—	6,488	—	6,488
年內計提	—	844	6,944	7,788
於2024年12月31日	—	7,332	6,944	14,276
期內計提	245	897	11,070	12,212
撤銷	—	(345)	—	(345)
於2025年8月31日	245	7,884	18,014	26,143
賬面值				
於2025年8月31日	4,085	6,093	45,852	56,030
於2024年12月31日	—	3,227	32,049	35,276
於2023年12月31日	—	2,954	—	2,954
於2022年12月31日	—	3,200	—	3,20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知識產權 人民幣千元	數據資產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2年1月1日	8,518	—	8,518
添置	445	—	445
於2022年12月31日	8,963	—	8,963
添置	479	—	479
於2023年12月31日	9,442	—	9,442
添置	1,117	38,993	40,110
於2024年12月31日	10,559	38,993	49,552
添置	233	24,873	25,106
撤銷	(415)	—	(415)
於2025年8月31日	10,377	63,866	74,243
攤銷及減值			
於2022年1月1日	4,863	—	4,863
年內計提	900	—	900
於2022年12月31日	5,763	—	5,763
年內計提	725	—	725
於2023年12月31日	6,488	—	6,488
年內計提	844	6,944	7,788
於2024年12月31日	7,332	6,944	14,276
期內計提	537	11,070	11,607
撤銷	(345)	—	(345)
於2025年8月31日	7,524	18,014	25,538
賬面值			
於2025年8月31日	2,853	45,852	48,705
於2024年12月31日	3,227	32,049	35,276
於2023年12月31日	2,954	—	2,954
於2022年12月31日	3,200	—	3,20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除數據資產(按年數總和法於五年內攤銷)外，所有剩餘無形資產均按直線法於下列期間攤銷：

知識產權	1至10年
客戶關係	9年

19. 就收購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已付按金

該等按金由 貴集團就收購設備及軟件支付。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相關承擔於附註41披露。

20.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8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489	1,163	1,147	1,996
其他可收回稅項	297	287	218	278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預付款項 (附註35)	—	—	14,472	—
其他預付款項	773	744	1,796	1,293
	1,559	2,194	17,633	3,567
減：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443)	(504)	(687)	(758)
	1,116	1,690	16,946	2,809
減：非流動部分	—	—	(14,472)	—
流動部分	1,116	1,690	2,474	2,809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減值撥備變動載列如下：

	於12月31日		於8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期初	422	443	504	687
已確認的減值虧損	21	61	183	71
於年／期末	443	504	687	758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於8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486	1,159	1,045	1,515
其他可收回稅項	297	287	218	278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預付款項 (附註35)	—	—	14,472	—
其他預付款項	774	744	1,796	872
	1,557	2,190	17,531	2,665
減：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442)	(501)	(681)	(747)
	1,115	1,689	16,850	1,918
減：非流動部分	—	—	(14,472)	—
流動部分	1,115	1,689	2,378	1,918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減值撥備變動載列如下：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於8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期初	421	442	501	681
已確認減值虧損	21	59	180	66
於年／期末	442	501	681	747

21. 遞延稅項

貴集團

為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呈列，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予抵銷。以下為就財務報告而言的遞延稅項結餘的分析：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於8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	—	21	23
遞延稅項負債	(5,845)	(7,942)	(6,672)	(7,999)
	(5,845)	(7,942)	(6,651)	(7,976)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負債)及其變動如下：

	預期信貸 虧損撥備	按公允值 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公允值變動	應計 利息	加速稅項 折舊	遞延收入	使用權 資產	租賃負債	以股份為 基礎之付款	收購一間 附屬公司 產生的資產 重估盈餘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127	-	-	(6,019)	2,194	(1,899)	1,996	-	-	(3,601)
計入(扣除自)年內 損益	68	(451)	-	(1,833)	(81)	344	(291)	-	-	(2,244)
於2022年12月31日及 2023年1月1日	195	(451)	-	(7,852)	2,113	(1,555)	1,705	-	-	(5,845)
計入(扣除自)年內 損益	102	(95)	(508)	(1,569)	(79)	(336)	388	-	-	(2,097)
於2023年12月31日及 2024年1月1日	297	(546)	(508)	(9,421)	2,034	(1,891)	2,093	-	-	(7,942)
計入(扣除自)年內 損益	179	318	(983)	(693)	(78)	307	(329)	1,974	-	695
計入年內權益	-	-	-	-	-	-	-	596	-	596
於2024年12月31日及 2025年1月1日	476	(228)	(1,491)	(10,114)	1,956	(1,584)	1,764	2,570	-	(6,651)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	-	-	-	-	-	(691)	673	-	(1,229)	(1,247)
計入(扣除自)期內損益	70	164	(330)	411	(54)	493	(464)	(511)	101	(120)
扣除自年內權益	-	-	-	-	-	-	-	42	-	42
於2025年8月31日	546	(64)	(1,821)	(9,703)	1,902	(1,782)	1,973	2,101	(1,128)	(7,976)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由於無法預測相關集團實體的未來溢利來源且未確認稅項虧損將於以下年度屆滿，故並無就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於12月31日		於8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1,357	1,079	—	—
2034年	—	—	—	16,162
2035年	—	—	—	4,367
	<u>1,357</u>	<u>1,079</u>	<u>—</u>	<u>20,529</u>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公司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負債）及其變動如下：

	預期信貸 虧損撥備	按公允值 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公允值變動	應計 利息	加速稅項 折舊	遞延收入	使用權 資產	租賃負債	以股份為 基礎之付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127	—	—	(6,019)	2,194	(1,899)	1,996	—	(3,601)
計入(扣除自)年內損益	<u>68</u>	<u>(451)</u>	<u>—</u>	<u>(1,833)</u>	<u>(81)</u>	<u>344</u>	<u>(291)</u>	<u>—</u>	<u>(2,244)</u>
於2022年12月31日及 2023年1月1日	195	(451)	—	(7,852)	2,113	(1,555)	1,705	—	(5,845)
計入(扣除自)年內損益	<u>102</u>	<u>(95)</u>	<u>(508)</u>	<u>(1,569)</u>	<u>(79)</u>	<u>(336)</u>	<u>388</u>	<u>—</u>	<u>(2,097)</u>
於2023年12月31日及 2024年1月1日	297	(546)	(508)	(9,421)	2,034	(1,891)	2,093	—	(7,942)
計入(扣除自)年內損益	<u>179</u>	<u>318</u>	<u>(983)</u>	<u>(693)</u>	<u>(78)</u>	<u>347</u>	<u>(368)</u>	<u>1,957</u>	<u>679</u>
計入年內權益	<u>—</u>	<u>—</u>	<u>—</u>	<u>—</u>	<u>—</u>	<u>—</u>	<u>—</u>	<u>591</u>	<u>591</u>
於2024年12月31日及 2025年1月1日	476	(228)	(1,491)	(10,114)	1,956	(1,544)	1,725	2,548	(6,672)
計入(扣除自)期內損益	<u>67</u>	<u>164</u>	<u>(330)</u>	<u>411</u>	<u>(54)</u>	<u>377</u>	<u>(336)</u>	<u>(511)</u>	<u>(212)</u>
計入期內權益	<u>—</u>	<u>—</u>	<u>—</u>	<u>—</u>	<u>—</u>	<u>—</u>	<u>—</u>	<u>42</u>	<u>42</u>
於2025年8月31日	<u>543</u>	<u>(64)</u>	<u>(1,821)</u>	<u>(9,703)</u>	<u>1,902</u>	<u>(1,167)</u>	<u>1,389</u>	<u>2,079</u>	<u>(6,842)</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2.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貴集團及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8月31日	
	附註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a)	5,381	6,452	13,943	15,524
減：預期信貸虧損		(858)	(1,482)	(2,493)	(2,877)
		<u>4,523</u>	<u>4,970</u>	<u>11,450</u>	<u>12,647</u>
應收票據	(b)	—	197	30	459
		<u>4,523</u>	<u>5,167</u>	<u>11,480</u>	<u>13,106</u>

於2022年1月1日，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經扣除信貸虧損撥備後的賬面值為人民幣4,116,000元。

附註：

- (a) 貴集團及 貴公司一般向貿易客戶(除資訊服務客戶外)授予0至180天的信貸期，取決於各合約的具體付款條款。就資訊服務而言，貴集團及 貴公司預先向客戶收取預付款項。貴集團及 貴公司力求嚴格控制其未收回應收款項。高級管理層會定期審閱逾期結餘。貴集團及 貴公司並無就其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強措施。貿易應收款項不計息。

以下為於各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的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於8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0至90日	3,593	3,873	8,044	6,803
91至180日	528	209	1,996	2,127
6至12個月	—	349	673	2,828
1至2年	402	383	598	704
2至3年	—	156	139	185
	<u>4,523</u>	<u>4,970</u>	<u>11,450</u>	<u>12,647</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及 貴公司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乃參考債務人的過往違約經驗，並評估現行狀況及預測方向，於報告日期使用撥備矩陣估計。由於 貴集團的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並無顯示不同客戶群組有重大不同的虧損模式，故按逾期狀況釐定的虧損撥備於報告日期並無進一步區分 貴集團的不同客戶群體。

於往績記錄期間，估計技術或作出的重大假設概無變動。

貴集團及 貴公司根據集體客戶的賬齡確認貿易應收款項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如下：

	加權平均 預期虧損率 %	總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2月31日			
少於1年	5	4,338	217
1至2年	50	803	401
2至3年	80	—	—
3年以上	100	240	240
	<u>15.94</u>	<u>5,381</u>	<u>858</u>
於2023年12月31日			
少於1年	5	4,664	233
1至2年	50	765	382
2至3年	80	783	627
3年以上	100	240	240
	<u>22.97</u>	<u>6,452</u>	<u>1,482</u>
於2024年12月31日			
少於1年	5	11,277	564
1至2年	50	1,195	597
2至3年	80	697	558
3年以上	100	774	774
	<u>17.88</u>	<u>13,943</u>	<u>2,493</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加權平均 預期虧損率 %	總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8月31日			
少於1年	5	12,376	618
1至2年	50	1,409	705
2至3年	80	924	739
3年以上	100	815	815
	<u>18.53</u>	<u>15,524</u>	<u>2,877</u>

(b) 所有票據的到期期限均少於12個月。

(c)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的變動載列如下：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於8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期初	424	858	1,482	2,493
已確認減值虧損	<u>434</u>	<u>624</u>	<u>1,011</u>	<u>384</u>
於年／期末	<u>858</u>	<u>1,482</u>	<u>2,493</u>	<u>2,877</u>

23.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貴集團及 貴公司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於8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債務投資	<u>—</u>	<u>40,970</u>	<u>20,326</u>	<u>—</u>

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為以人民幣計值之保本債務投資，年化回報率分別為3.4%及2.3%。該等投資自購買之日起一年到期。該等投資乃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而持有，且債務投資的合約條款於特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量僅為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之付款，因此按攤銷成本計量。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4.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8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基金投資(附註a)	—	—	—	14,190
結構性投資產品(附註b)	593,006	333,640	121,520	50,426
	<u>593,006</u>	<u>333,640</u>	<u>121,520</u>	<u>64,616</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8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結構性投資產品(附註b)	593,006	333,640	121,520	50,426
	<u>593,006</u>	<u>333,640</u>	<u>121,520</u>	<u>50,426</u>

附註：

- (a) 貴集團投資於以中國上市股本證券為相關投資組合的基金。
- (b) 於2022年、2023年、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8月31日，結構性投資產品的預期回報率分別為每年1.50%至4.45%、1.40%至3.30%、0.80%至3.00%及1.00%至2.70%，具體取決於相關存款條款中規定的歐元／美元匯率的波動。該等結構性銀行存款在初始確認時被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因為其包含非緊密相關的嵌入式衍生工具。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5. 定期存款／受限制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

(a) 銀行結餘及現金

貴集團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於8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結餘及現金				
以下列貨幣計值：				
以人民幣計值	186,122	118,937	122,968	100,208
以美元計值	796	16,524	25,753	34,858
	<u>186,918</u>	<u>135,461</u>	<u>148,721</u>	<u>135,066</u>

貴公司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於8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結餘及現金				
以下列貨幣計值：				
以人民幣計值	186,066	118,888	122,695	82,758
以美元計值	796	16,524	25,753	34,858
	<u>186,862</u>	<u>135,412</u>	<u>148,448</u>	<u>117,616</u>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銀行結餘按市場利率0.05%計息。

(b) 受限制銀行存款

貴集團及 貴公司

受限制銀行存款指銀行為擔保授予 貴集團的保函及／或基於其他銀行安全理由而限制的存款。所有限制已於2025年解除。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c) 定期存款

貴集團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於8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分析如下：				
流動	—	16,333	44,139	230,799
非流動	—	216,084	314,918	216,413
	<u>—</u>	<u>232,417</u>	<u>359,057</u>	<u>447,212</u>

貴公司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於8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分析如下：				
流動	—	16,333	44,139	230,799
非流動	—	216,084	314,918	165,700
	<u>—</u>	<u>232,417</u>	<u>359,057</u>	<u>396,499</u>

定期存款將於存入日期起計1年至3年期滿。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8月31日，定期存款之利率分別為零、3.00%至3.55%、2.15%至3.40%及1.90%至2.75%。

2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貴集團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於8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160	67	60	1,694
預收按金	10	120	110	107
應付股息	—	—	24,000	18,114
其他應付稅項	1,623	1,717	2,583	2,142
應付工資及福利	31,502	33,168	29,437	29,27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附註b)	<u>4,730</u>	<u>4,286</u>	<u>5,862</u>	<u>11,528</u>
	<u>38,025</u>	<u>39,358</u>	<u>62,052</u>	<u>62,860</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8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附註a)	2,624	3,054	3,986	6,522
預收按金	10	120	110	107
應付股息	—	—	24,000	18,114
其他應付稅項	1,614	1,701	2,532	1,650
應付工資及福利	31,320	32,748	28,795	21,89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附註b)	4,730	4,286	5,858	11,414
	<u>40,298</u>	<u>41,909</u>	<u>65,281</u>	<u>59,698</u>

附註：

- (a)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8月31日，應付一間附屬公司結餘分別約為人民幣2,464,000元、人民幣2,987,000元、人民幣3,926,000元及人民幣4,884,000元，已計入貿易應付款項。
- (b) 於2025年8月31日，應付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結餘約人民幣4,824,000元為無抵押、不計息並於2026年2月20日到期，已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項下收購附屬公司未償付代價。

貿易應付款項根據相關合約所規定的條款到期。貴集團及貴公司購買服務的平均信貸期為0至90天。貴集團及貴公司已制定財務風險管理政策，確保所有應付款項均於信貸期限內結清。

以下為於各報告期末按提供服務日期或接收貨品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8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160	48	41	1,693
3至6個月	—	—	—	—
6至9個月	—	—	—	—
6至12個月	—	—	—	—
1年以上	—	19	19	1
	<u>160</u>	<u>67</u>	<u>60</u>	<u>1,694</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8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427	528	1,121	3,075
3至6個月	173	400	1,300	1,400
6至9個月	146	450	1,546	1,200
6至12個月	139	189	–	846
1年以上	1,739	1,487	19	1
	<u>2,624</u>	<u>3,054</u>	<u>3,986</u>	<u>6,522</u>

27. 合同負債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8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交付服務的預收款項	<u>226,321</u>	<u>215,054</u>	<u>212,919</u>	<u>290,251</u>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收入計入年初合同負債，分別為人民幣148,241,000元、人民幣148,576,000元、人民幣146,052,000元及人民幣134,197,000元。本年度並無確認與過往年度已履行履約責任有關的收入。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8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交付服務的預收款項	<u>226,321</u>	<u>215,054</u>	<u>212,919</u>	<u>203,089</u>

貴集團及 貴公司

於2022年1月1日，合同負債約為人民幣229,159,000元。

合同負債包括用於交付分配至未到期訂閱計劃的服務及未履約服務所收取的預收款項。

就訂閱服務而言，貴集團一般在客戶簽訂計劃時收取全額預付款項。就其他非訂閱服務而言，款項會根據合約條款在貴集團履約前預先收取。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合同負債預期將於 貴集團及 貴公司的正常營運週期內結清，並分類為流動，乃根據 貴集團及 貴公司向客戶轉移貨物的最早義務而定。

28. 租賃負債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8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	9,018	10,871	8,241	8,075
流動	2,546	3,082	4,044	5,430
	<u>11,564</u>	<u>13,953</u>	<u>12,285</u>	<u>13,505</u>
	於12月31日			於8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項下應付款項				
一年內	2,546	3,082	4,044	5,430
一年後但在兩年以內	1,201	3,368	2,801	3,506
兩年後但在五年以內	3,993	5,151	4,638	4,569
五年後	3,824	2,352	802	—
	<u>11,564</u>	<u>13,953</u>	<u>12,285</u>	<u>13,505</u>
減：12個月內結付的應付款項(列示於流動負債項下)	<u>(2,546)</u>	<u>(3,082)</u>	<u>(4,044)</u>	<u>(5,430)</u>
12個月後結付的應付款項	<u>9,018</u>	<u>10,871</u>	<u>8,241</u>	<u>8,075</u>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止八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短期租賃相關開支	101	142	169	61
現金流出總額	<u>2,852</u>	<u>3,505</u>	<u>4,696</u>	<u>2,669</u>
	<u>2,852</u>	<u>3,505</u>	<u>4,696</u>	<u>2,669</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於8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	9,018	10,871	7,809	6,249
流動	2,546	3,082	3,690	3,012
	<u>11,564</u>	<u>13,953</u>	<u>11,499</u>	<u>9,261</u>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於8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項下應付款項				
一年內	2,546	3,082	3,690	3,012
一年後但在兩年以內	1,201	3,368	2,431	1,680
兩年後但在五年以內	3,993	5,151	4,576	4,569
五年後	3,824	2,352	802	—
	<u>11,564</u>	<u>13,953</u>	<u>11,499</u>	<u>9,261</u>

減：12個月內結付的應付款項(列示於流動負債項下)	<u>(2,546)</u>	<u>(3,082)</u>	<u>(3,690)</u>	<u>(3,012)</u>
12個月後結付的應付款項	<u>9,018</u>	<u>10,871</u>	<u>7,809</u>	<u>6,249</u>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8月31日，適用於租賃負債的加權平均增量借款利率分別介乎每年4.75%至4.90%、每年4.75%至4.90%、每年4.75%至4.90%及每年4.75%至4.90%。

29. 遞延收入

貴集團及 貴公司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於8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	<u>26,864</u>	<u>25,705</u>	<u>24,616</u>	<u>23,890</u>

貴集團就物業及設備所產生的資本開支收到政府補助。該等款項予以遞延，並按相關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攤銷。於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八個月，貴集團及貴公司分別確認收入約人民幣1,436,000元、人民幣1,159,000元、人民幣1,089,000元及人民幣726,000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30.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

於2024年3月20日，董事會批准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自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採納日期起計一年內授出最多1,200,000股受限制股份。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旨在讓 貴集團的董事、中高級管理層以及其他主要貢獻者及僱員共享 貴公司的成果，並激勵該等人士為 貴集團竭力效力。

於同日， 貴公司按每股人民幣23.17元的代價向合共97名合資格董事及僱員授出總計1,018,000股受限制股份。就授予董事及僱員的受限制股份而言，40%、30%及30%的受限制股份將分別於2025年、2026年及2027年歸屬，惟須達成非市場表現條件。

根據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的條款及 貴公司於2024年宣派股息後，董事會批准將受限制股份的代價由每股人民幣23.17元調整為每股人民幣20.67元，自2025年3月4日起生效。除該變動外，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均維持不變。

於2025年3月14日， 貴公司按每股人民幣20.67元的代價向合共13名合資格董事及僱員授出總計47,400股已發行受限制股份。就授予董事及僱員的受限制股份而言，50%及50%的受限制股份將分別於2026年及2027年歸屬，惟須達成非市場表現條件。

受限制股份之變動：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承授人	授出日期	行使價 (調整前) 人民幣元	歸屬期	受限制股份數目				於2024年 12月31日
				於2024年 1月1日	年內授出	年內歸屬	年內失效	
董事	2024年3月20日	23.17	2024年3月20日至 2025年3月20日	—	63,200	—	—	63,200
		23.17	2024年3月20日至 2026年3月20日	—	47,400	—	—	47,400
		23.17	2024年3月20日至 2027年3月20日	—	47,400	—	—	47,400
僱員	2024年3月20日	23.17	2024年3月20日至 2025年3月20日	—	344,000	—	—	344,000
		23.17	2024年3月20日至 2026年3月20日	—	258,000	—	—	258,000
		23.17	2024年3月20日至 2027年3月20日	—	258,000	—	—	258,000
總計				—	1,018,000	—	—	1,018,00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八個月：

承授人	授出日期	行使價 (調整後) 人民幣元	行使期	受限制股份數目				於2025年 8月31日
				於2025年 1月1日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失效	
董事	2024年3月20日	20.67	2024年3月20日至 2025年3月20日	63,200	–	(63,200)	–	–
		20.67	2024年3月20日至 2026年3月20日	47,400	–	–	(7,500)	39,900
		20.67	2024年3月20日至 2027年3月20日	47,400	–	–	(7,500)	39,900
董事	2025年3月14日	20.67	2025年3月14日至 2026年3月14日	–	6,000	–	–	6,000
		20.67	2025年3月14日至 2027年3月14日	–	6,000	–	–	6,000
僱員	2024年3月20日	20.67	2024年3月20日至 2025年3月20日	344,000	–	(317,360)	(26,640)	–
		20.67	2024年3月20日至 2026年3月20日	258,000	–	–	(24,000)	234,000
		20.67	2024年3月20日至 2027年3月20日	258,000	–	–	(24,000)	234,000
僱員	2025年3月14日	20.67	2025年3月14日至 2026年3月14日	–	17,700	–	(2,100)	15,600
		20.67	2025年3月14日至 2027年3月14日	–	17,700	–	(2,100)	15,600
總計				1,018,000	47,400	(380,560)	(93,840)	591,000

貴公司於2024年之前並未採納任何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或其他購股權計劃。

貴集團計量截至授出日期未歸屬受限制股份的公允值，於歸屬期內就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各單獨歸屬部分的金額確認為酬金開支。

已授出受限制股份之公允值乃採用二項式模型釐定。該模型之輸入參數如下：

	2024年3月20日
於授出日期之股份價格	人民幣49.90元
行使價	人民幣23.17元
預期波幅	7.22%至8.35%
預期年期	2至4年
無風險利率	1.77%至2.08%

	2025年3月14日
於授出日期之股份價格	人民幣71.70元
行使價(附註)	人民幣20.67元
預期波幅	9.42%至10.19%
預期年期	2至3年
無風險利率	1.56%至1.57%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預期波動率乃基於歷史波動率(按受限制股份的加權平均剩餘年期計算)。主觀輸入假設的變動可能會對公允值估計造成重大影響。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8月31日止八個月，貴集團確認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分別為零、零、人民幣13,385,000元、人民幣8,010,000元及人民幣6,987,000元。

31. 股本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於8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每股人民幣1.00元的A股	60,000		60,000		60,000	60,381	

	股份數目				股本			
	於12月31日		於8月31日		於12月31日		於8月31日	
	2022年 千股	2023年 千股	2024年 千股	2025年 千股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 於財政年度／ 期間初	45,000	60,000	60,000	60,000	45,000	60,000	60,000	60,000
發行新股份 (附註a)	15,000	—	—	—	15,000	—	—	—
發行受限制股份 (附註b)	—	—	—	381	—	—	—	381
於財政年度／ 期間末	60,000	60,000	60,000	60,381	60,000	60,000	60,000	60,381

普通股持有人有權收取不時宣派的股息，亦有權在貴公司的股東會以每股一票進行投票。所有普通股就貴公司的剩餘淨資產享有同等地位。

附註：

- (a) 於2022年10月19日，貴集團按每股人民幣29.99元發行15,000,000股新股份，[編纂]為人民幣389百萬元(經扣除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完成首次公開發售的交易成本人民幣61百萬元後)。貴集團收取的[編纂]按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確認為股本，其餘金額則確認為貴公司的股份溢價。
- (b) 於2025年5月27日，因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項下受限制股份歸屬而向合資格董事及僱員發行合共380,560股股份，總代價約為人民幣7,866,000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32. 貴公司儲備

貴公司

	以股份為 基礎的補償		法定儲備	其他儲備	保留盈利	總計
	股份溢價	儲備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611	—	22,510	—	173,478	196,599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58,249	58,249
發行股份	374,102	—	—	—	—	374,102
股東注資	—	—	—	6,805	—	6,805
轉撥	—	—	5,825	—	(5,825)	—
於2022年12月31日及 2023年1月1日	374,713	—	28,335	6,805	225,902	635,755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51,806	51,806
確認為分派的股息	—	—	—	—	(72,000)	(72,000)
轉撥	—	—	1,665	—	(1,665)	—
於2023年12月31日及 2024年1月1日	374,713	—	30,000	6,805	204,043	615,561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69,781	69,781
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						
— 確認權益結算的以 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開支	—	13,385	—	—	—	13,385
— 確認與受限制股份 激勵計劃相關的遞 延稅項	—	596	—	—	—	596
確認為分派的股息	—	—	—	—	(150,000)	(150,000)
於2024年12月31日及 2025年1月1日	374,713	13,981	30,000	6,805	123,824	549,323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41,356	41,356
就股份獎勵計劃發行 股份	17,788	(10,303)	—	—	—	7,485
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						
— 確認權益結算的以 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 支	—	6,987	—	—	—	6,987
— 確認與受限制股份 激勵計劃相關的遞延 稅項	—	42	—	—	—	42
確認為分派的股息	—	—	—	—	(78,495)	(78,495)
於2025年8月31日	392,501	10,707	30,000	6,805	86,685	526,698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33. 資本風險管理

貴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 貴集團實體將能夠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的平衡將股東回報提至最高。 貴集團的整體戰略與上年度維持不變。

貴集團的資本結構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額，以及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儲備及保留盈利)。

貴公司董事按季度檢討資本架構。 貴公司董事考慮資本成本及各類資本相關風險作為審閱的一部分。根據 貴公司董事的建議， 貴集團將透過支付股息、發行新股份及股份回購，以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34.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的類別

貴集團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於8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191,504	415,108	540,272	596,622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593,006	333,640	121,520	64,616
	<u>593,006</u>	<u>333,640</u>	<u>121,520</u>	<u>64,616</u>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31,672	33,355	53,607	54,014
	<u>31,672</u>	<u>33,355</u>	<u>53,607</u>	<u>54,014</u>

貴公司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於8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191,446	415,058	539,903	527,989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593,006	333,640	121,520	50,426
	<u>593,006</u>	<u>333,640</u>	<u>121,520</u>	<u>50,426</u>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33,954	35,922	56,891	51,458
	<u>33,954</u>	<u>35,922</u>	<u>56,891</u>	<u>51,458</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及 貴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定期存款、受限制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施行適當措施。

市場風險

(i) 利率風險

貴集團及 貴公司

貴集團及 貴公司面臨與其浮息受限制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有關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貴集團及 貴公司目前並無因應公允值或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而訂立任何對沖工具。

敏感度分析

貴集團及 貴公司董事認為，當前市場利率相對較低且穩定，因此，浮動利率銀行現金產生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微不足道，故並無進行敏感度分析。

(ii) 外幣風險

貴集團及 貴公司擁有以外幣計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及銀行結餘，使 貴集團面臨外幣風險。

貴集團及 貴公司

於報告期末，貴集團及 貴公司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的賬面值如下：

	於12月31日		於8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				
美元	796	16,591	25,753	34,858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敏感度分析

下表詳列 貴集團及 貴公司人民幣兌有關外幣的匯率上升及下降5%的敏感度。向主要管理人員就外幣風險作內部匯報時，我們採用5%作為敏感率，代表管理層對外幣匯率的合理可能變動所作的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現有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並於報告期末按照外幣匯率變動5%調整其換算。下表的正值表示當人民幣兌有關貨幣的匯率下降5%時，除稅後溢利及其他權益將會上升。當人民幣兌有關貨幣的匯率上升5%時，會對溢利及其他權益造成等值及相反的影響，而下表內的結餘將為負值。

	於12月31日		於2025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8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貴集團及 貴公司 損益	40	830	1,288	1,743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貴集團及 貴公司

信貸風險指 貴集團及 貴公司的交易對手方違反合約責任而導致 貴集團及 貴公司蒙受財務損失的風險。於報告期末，在不計及任何所持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強措施的情況下， 貴集團及 貴公司面對的最高信貸風險指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各項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相關風險令 貴集團及 貴公司因對手方未能履行責任而蒙受財務損失。

貴集團及 貴公司的信貸風險主要產生自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以及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 貴集團及 貴公司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用增級以涵蓋其金融資產相關的信貸風險。

為將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降至最低， 貴集團及 貴公司管理層已委派團隊負責釐定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察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債項。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及 貴公司的信貸風險評級框架包括以下類別：

類別	描述	確認預期信貸虧損的基準
履約中	對於違約風險較低或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未有顯著增加，且並未發生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稱為第一階段）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呆滯	對於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顯著增加，惟並未發生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稱為第二階段）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並無信貸減值
拖欠	當發生一項或多項對該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造成不利影響的事件時，金融資產被評估為已信貸減值（稱為第三階段）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已信貸減值
撇銷	具有證據表明，債務人處於嚴重的財務困境，而 貴集團並無實際收回的前景	撇銷金額

此外， 貴集團及 貴公司於各報告期末單獨及／或共同審查該等結餘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計提足夠減值虧損。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 貴集團及 貴公司已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的簡化方法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虧損撥備。貴集團及貴公司使用暫定矩陣釐定預期信貸虧損，估計乃根據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並經前瞻性估計調整而釐定，毋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

其他應收款項及存款的信貸風險通過內部程序管理。於作出墊款前，會調查各對手方的信貸質量。 貴集團亦積極監察各債務人結欠的未清償金額，及時識別任何信貸風險，以降低信貸相關虧損風險。 貴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該等未清償結餘在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進行減值評估。

就其他應收款項及存款而言， 貴集團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虧損撥備，除非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有顯著增加，在此情況下， 貴集團則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是否應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是基於自初始確認以來發生違約的可能性或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干其他應收款項及存款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有顯著增加。

在適用情況下，於每個報告日期通過考慮有公佈信貸評級（如有）的可資比較公司的違約概率對其他應收款項及存款進行減值分析。在無法確定具有信貸評級的可資比較公司時，預期信貸虧損採用虧損率法參考 貴集團的歷史虧損記錄估計。

流動資金的信貸風險較低，是因為對手方為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高信貸評級的銀行或中國的國有銀行。

有關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集中風險極低，因為 貴集團客戶眾多。 貴公司管理層持續監察及評估對手方的財務狀況，並認為有關該等結餘的信貸風險敞口並不重大，原因為對手方財務狀況良好。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及 貴公司

在流動資金風險管理中，貴集團及 貴公司監控並維持 貴集團及 貴公司管理層認為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從而為營運提供資金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

下表詳細載列 貴集團及 貴公司非衍生金融負債及租賃負債的剩餘合約年期。就非衍生金融負債及租賃負債而言，下表乃根據金融負債及租賃負債的未貼現現金流量基於 貴集團可能須付款的最早日期編製。表格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倘利息流量為浮動利率，未貼現金額根據各報告期末利率計算得出。

貴集團

	按要求或 1年內 人民幣千元	1至2年 人民幣千元	2至5年 人民幣千元	超過5年 人民幣千元	總未貼現 現金流量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2月31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1,672	—	—	—	31,672	31,672
租賃負債	3,054	1,619	4,857	4,048	13,578	11,564
	按要求或 1年內 人民幣千元	1至2年 人民幣千元	2至5年 人民幣千元	超過5年 人民幣千元	總未貼現 現金流量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2月31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3,355	—	—	—	33,355	33,355
租賃負債	3,695	3,825	5,816	2,429	15,765	13,953
	按要求或 1年內 人民幣千元	1至2年 人民幣千元	2至5年 人民幣千元	超過5年 人民幣千元	總未貼現 現金流量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2月31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53,607	—	—	—	53,607	53,607
租賃負債	4,576	3,138	5,077	810	13,601	12,285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按要求或 1年內 人民幣千元	1至2年 人民幣千元	2至5年 人民幣千元	超過5年 人民幣千元	總未貼現 現金流量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8月31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 款項	54,014	—	—	—	54,014	54,014
租賃負債	5,999	3,801	4,857		14,657	13,505
貴公司						
	按要求或 1年內 人民幣千元	1至2年 人民幣千元	2至5年 人民幣千元	超過5年 人民幣千元	總未貼現 現金流量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2月31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 款項	33,954	—	—	—	33,954	33,954
租賃負債	3,054	1,619	4,857	4,048	13,578	11,564
於2023年12月31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 款項	35,922	—	—	—	35,922	35,922
租賃負債	3,695	3,825	5,816	2,429	15,765	13,953
於2024年12月31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 款項	56,891	—	—	—	56,891	56,891
租賃負債	4,192	2,754	5,013	810	12,769	11,498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按要求或				總未貼現	
	1年內	1至2年	2至5年	超過5年	現金流量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8月31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51,458	—	—	—	51,458	51,458
租賃負債	3,384	1,931	4,857	—	10,172	9,261

(c) 金融工具的公允值計量

貴集團部分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允值計量。下表提供有關如何釐定該等金融資產公允值(尤其是估值及所採用的輸入數據)，以及公允值計量基於所使用輸入數據的可觀察程度劃分為的公允值層級(第一層級至第三層級)資料。

貴集團

	公允值					
	於2022年	於2023年	於2024年	於2025年		
金融工具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8月31日	公允值層級	估值技術及關鍵輸入數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結構性投資產品	593,006	333,640	121,520	50,426	第二層級	貼現現金流量—未來現金流量乃根據預期回報估計，並以反映相關投資風險的貼現率貼現
基金投資	—	—	—	14,190	第二層級	具有活躍市場相關投資可觀察報價的基金資產淨值

貴公司

	公允值					
	於2022年	於2023年	於2024年	於2025年		
金融工具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8月31日	公允值層級	估值技術及關鍵輸入數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結構性投資產品	593,006	333,640	121,520	50,426	第二層級	貼現現金流量—未來現金流量乃根據預期回報估計，並以反映相關投資風險的貼現率貼現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除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外，貴公司管理層認為，在財務報表中以攤銷成本入賬的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各報告期末公允值相若。

貴公司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除外)的公允值乃根據基於貼現現金流量分析的公認定價模型釐定。

35.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

於2024年10月31日，貴公司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並支付按金人民幣14,472,000元，以現金代價人民幣48,240,000元收購無錫出類合共36%股權。收購目的為提升貴集團於大宗商品信息服務行業之競爭力，並推進建立大宗商品價格基準之核心戰略。

於2024年10月31日，最終控股股東姜虎林先生、貴公司主要管理層控制的合夥企業淄博卓之翼及貴公司董事葉秋菊女士(統稱「委託方」)與貴公司訂立一致行動協議，據此，委託方同意(i)在行使其在無錫出類的股東權利時與貴公司採取一致行動；或(ii)將其在無錫出類的全部投票權委託予貴公司行使，在任何情況下，均確保貴公司控制無錫出類股東權利的行使。憑藉此安排，委託方所持股份附帶的投票權及控制權已委託予貴公司來控制無錫出類。透過一致行動安排並於2025年2月股份轉讓完成後，貴公司控制無錫出類的55%總投票權，並有權委任其超過半數的董事。據此，無錫出類被列為貴公司的附屬公司。

收購相關成本並不重大，已於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期間確認為開支並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行政開支。

於收購日期，已收購資產及已確認負債的公允值如下：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5)	684
使用權資產(附註16)	4,607
無形資產(附註18)	7,930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47,626
定期存款	20,086
遞延稅項資產	673
存貨	36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579
銀行結餘及現金	11,12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9,080)
合同負債	(85,661)
租賃負債	(4,489)
遞延稅項負債	(1,920)
已收購可識別淨負債的總公允值	(7,806)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人民幣千元

已付現金代價	28,944
2024年以現金支付的預付款項	14,472
應付無錫出類前股東款項	4,824
減：非控股權益(附註a)	(4,996)
加：所收購淨負債	7,806
收購產生的商譽(附註b)	51,050

附註：

- (a) 於收購日期確認的非控股權益乃參考按比例分佔上述所收購附屬公司淨資產的已確認金額計量。
- (b) 收購無錫出類產生的商譽，乃由於 貴集團與無錫出類在整合服務及營銷方面的預期協同效應、收入增長、未來市場發展以及無錫出類的組建勞動力。該等利益未與商譽分開確認，乃由於其並不符合已識別無形資產的確認標準。預期有關收購事項產生的商譽不可就稅務目的扣減。

人民幣千元

收購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已付現金代價	28,944
減：所收購銀行結餘及現金	(11,123)

現金流出淨額	17,821

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期間，無錫出類分別為 貴集團的收入及業績貢獻人民幣34,605,000元及人民幣4,123,000元。

倘收購於2025年1月1日完成，則 貴集團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收入將為人民幣239,589,000元，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溢利將為人民幣45,266,000元。該備考資料僅供說明用途，未必反映 貴集團於假設收購已於2025年1月1日完成的情況下實際將實現的收入及經營業績，亦不擬作為未來業績的預測。

在釐定 貴集團假設於本年度年初已收購無錫出類的備考收入及溢利時， 貴公司董事根據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於收購日期的已確認金額計算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折舊及攤銷。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36.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重大非現金交易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8月31日止八個月，貴集團訂立新租賃協議並就樓宇確認使用權資產分別約人民幣零元、人民幣5,088,000元、人民幣2,221,000元、人民幣2,170,000元及人民幣682,000元及就樓宇確認租賃負債分別約人民幣零元、人民幣5,088,000元、人民幣2,221,000元、人民幣2,170,000元及人民幣682,000元。

(b)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13,695
融資現金流量	(2,751)
已確認融資成本	620
於2022年12月31日	11,564
融資現金流量	(3,363)
已確認融資成本	664
新訂立租賃	5,088
於2023年12月31日	13,953
融資現金流量	(4,527)
已確認融資成本	689
新訂立租賃	2,221
租賃修訂導致租賃負債減少	(51)
於2024年12月31日	12,285
融資現金流量	(3,813)
已確認融資成本	519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附註35)	4,489
新訂立租賃	682
提前終止導致租賃負債減少	(657)
於2025年8月31日	13,505

(c)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計入綜合現金流量表的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止八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經營活動中	101	142	169	61	163
於融資活動中	2,751	3,363	4,527	2,608	3,813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37. 或然負債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8月31日，貴集團及貴公司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38. 退休福利計劃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貴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須參與由地方市政府管理的定額供款退休計劃。貴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供款乃以平均僱員薪金按地方市政府同意的既定百分比計算，為僱員的退休福利提供資金。貴集團就退休福利計劃應負的主要責任為根據計劃作出規定供款。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8月31日止八個月，貴集團分別確認退休福利供款人民幣15,283,000元、人民幣16,265,000元、人民幣16,634,000元、人民幣11,137,000元及人民幣12,507,000元。

39. 關聯方交易

(a) 關聯方姓名／名稱及與關聯方的關係

實體名稱	關係
山東倍適登體育科技有限公司 (「山東倍適登」)	一名控股股東的全資附屬公司

除歷史財務資料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與關聯方進行的重大交易如下：

關聯方	交易性質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止八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山東倍適登	租金開支	23	—	—	—	—

(b) 主要管理人員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薪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止八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短期福利	7,651	5,883	8,591	5,541	5,76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78	357	305	199	204
	<u>8,129</u>	<u>6,240</u>	<u>8,896</u>	<u>5,740</u>	<u>5,966</u>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薪酬由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考慮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而釐定。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40.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詳情

下表列示 貴集團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詳情：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地點 及主要營業地	非控股權益持有的所有權權益及投票權比例				分配至非控股權益的溢利					累計非控股權益				
		於12月31日		於8月31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止八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止八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無錫出類	中國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6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27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722)

有關無錫出類的財務資料概要載於下文。以下財務資料概要指於集團內公司間抵銷前的金額：

	於2025年8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32,568
非流動資產	62,478
流動負債	(96,497)
非流動負債	(2,803)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532)
非控股權益	(2,722)
	自收購日期起至 2025年8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收入	34,605
服務成本	(12,709)
開支	(20,524)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自收購日期起至

2025年8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3,552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1,278
非控股權益應佔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2,274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入淨額	2,062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入淨額	4,826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出淨額	[(774)]
現金流入淨額	6,114

41. 承諾

貴集團及 貴公司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8月31日尚未於財務報表內撥備的未清償資本承諾如下：

	2022年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於8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作撥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				
無形資產	17	437	5,731	3,656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	—	—	33,768	—

42. 期後事項

於2025年11月24日，有關無錫出類的一致行動安排終止。於同日，姜虎林先生、淄博卓之翼及葉秋菊女士各自已不可撤銷且無條件地將其各自持有的無錫出類全部股權所附帶的所有投票權，授權予 貴公司全權獨立行使。透過該等投票權授權安排， 貴公司仍控制無錫出類合共55%的投票權，並有權委任其過半數董事，且繼續將無錫出類作為附屬公司入賬。

43. 期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 貴集團或 貴集團現時旗下的任何公司概無就2025年8月31日後的任何期間及直至本報告日期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II. 無錫出類的補充財務資料

無錫出類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2月29日及2025年2月28日止兩個月（「收購前期間」）的財務資料乃根據下文載列的編製及呈列基準以及會計政策編製。本資料下文稱作「無錫出類的財務資料」。

1. 財務資料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月28日／ 29日止兩個月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2.4	69,085	77,091	74,087	11,646	10,192
服務成本		(22,722)	(28,201)	(27,252)	(3,355)	(4,534)
毛利		46,363	48,890	46,835	8,291	5,658
其他收入、收益或 虧損淨額	2.5	(2,332)	242	2,948	182	1,683
銷售及分銷開支		(12,234)	(12,175)	(12,484)	(1,501)	(3,281)
行政開支		(24,120)	(29,773)	(30,895)	(5,803)	(3,076)
研發開支		(8,153)	(7,347)	(6,701)	(952)	(681)
與租賃負債利息有關的 財務成本		(95)	(95)	(45)	(8)	(60)
分佔合營企業業績		—	(6)	6	6	—
除稅前(虧損)溢利	2.6	(571)	(264)	(336)	215	243
所得稅抵免(開支)		24	(7)	(36)	(2)	(14)
年內／期內(虧損)溢利 及其他全面(開支)						
收入		(547)	(271)	(372)	213	229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財務狀況表

	附註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於2月28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7	504	378	464	422
使用權資產	2.8	2,409	1,195	4,900	4,607
於合營企業的權益		–	494	–	–
定期存款	2.12	–	–	–	20,086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9	–	–	10,957	12,597
遞延稅項資產	2.16	18	11	–	–
		<u>2,931</u>	<u>2,078</u>	<u>16,321</u>	<u>37,712</u>
流動資產					
存貨		99	54	37	36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11	4,284	4,274	158	579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2.10	20,595	21,518	–	–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9	52,076	51,940	–	35,029
銀行結餘及現金	2.12	3,676	3,024	75,042	11,123
		<u>80,730</u>	<u>80,810</u>	<u>75,237</u>	<u>46,767</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13	5,055	5,786	11,717	9,080
合同負債	2.14	90,434	90,460	89,962	85,661
租賃負債	2.15	1,235	1,257	1,915	1,912
		<u>96,724</u>	<u>97,503</u>	<u>103,594</u>	<u>96,653</u>
流動負債淨額		<u>(15,994)</u>	<u>(16,693)</u>	<u>(28,357)</u>	<u>(49,886)</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3,063)</u>	<u>(14,615)</u>	<u>(12,036)</u>	<u>(12,174)</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16	–	–	4	18
租賃負債	2.15	1,293	12	2,959	2,578
		<u>1,293</u>	<u>12</u>	<u>2,963</u>	<u>2,596</u>
負債淨額		<u>(14,356)</u>	<u>(14,627)</u>	<u>(14,999)</u>	<u>(14,770)</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17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儲備		<u>(24,356)</u>	<u>(24,627)</u>	<u>(24,999)</u>	<u>(24,770)</u>
		<u>(14,356)</u>	<u>(14,627)</u>	<u>(14,999)</u>	<u>(14,770)</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權益變動表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結餘	10,000	(23,809)	(13,809)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 權益變動：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547)	(547)
於2022年12月31日及 2023年1月1日結餘	10,000	(24,356)	(14,356)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 權益變動：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271)	(271)
於2023年12月31日及 2024年1月1日結餘	10,000	(24,627)	(14,627)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 權益變動：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372)	(372)
於2024年12月31日及 2025年1月1日結餘	10,000	(24,999)	(14,999)
截至2025年2月28日止兩個月的 權益變動：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	—	229	229
於2025年2月28日結餘	10,000	(24,770)	(14,770)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結餘	10,000	(24,627)	(14,627)
截至2024年2月29日止期間的 權益變動：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未經審核)	—	213	213
於2024年2月29日結餘(未經審核)	10,000	(24,414)	(14,414)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現金流量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月28日／ 29日止兩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					
除稅前(虧損)溢利	(571)	(264)	(336)	215	243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分佔合營企業業績	—	6	(6)	(6)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63	246	252	37	42
使用權資產折舊	1,092	1,214	1,263	208	35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 虧損	—	—	17	—	—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公允值變動	3,225	98	(2,519)	(45)	(1,710)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減值撥回)					
淨額	5	(1)	(2)	(2)	29
財務成本	95	95	45	8	60
利息收入	(256)	(338)	(16)	—	—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營運現金流量	3,853	1,056	(1,302)	415	(978)
存貨(增加)減少	(48)	45	17	15	1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4,289)	11	4,097	(561)	(450)
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30,902)	731	5,931	(2,743)	(2,637)
合同負債增加(減少)	38,050	26	(498)	(5,299)	(4,301)
經營所得現金	6,664	1,869	8,245	(8,173)	(8,365)
已收利息	92	7,572	16	—	41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6,756	9,441	8,261	(8,173)	(8,324)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月28日／ 29日止兩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投資活動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	—	4	—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					
資產減少額	(4,718)	(589)	21,518	21,518	—
出售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6,733	—	64,987	2,489	—
出售一間合營企業所得款項	—	—	500	500	—
購買物業及設備	(193)	(120)	(359)	(9)	—
購買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8,801)	(7,530)	(21,485)	(2,438)	(35,000)
於一間合營企業的投資	—	(500)	—	—	—
存放定期存款	—	—	—	—	(20,086)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6,979)	(8,739)	65,165	22,060	(55,086)
融資活動					
償還租賃負債	(973)	(1,259)	(1,363)	(245)	(449)
已付利息	(95)	(95)	(45)	(8)	(60)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068)	(1,354)	(1,408)	(253)	(50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1,291)	(652)	72,018	13,634	(63,919)
年初／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967	3,676	3,024	3,024	75,042
年末／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676	3,024	75,042	16,658	11,123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 無錫出類的財務資料附註

2.1 一般資料

無錫出類於[2016年7月12日在中國成立為一間有限公司。無錫出類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江蘇省無錫市新吳區菱湖大道111號無錫軟件園天鵝座D17座。

無錫出類的主要業務為提供資訊服務。

2.2 編製及呈列基準

無錫出類的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會計政策已於所呈列年度貫徹應用。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2月28日，無錫出類的流動負債淨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5,994,000元、人民幣16,693,000元、人民幣28,357,000元及人民幣49,886,000元，而負債淨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4,356,000元、人民幣14,627,000元、人民幣14,999,000元及人民幣14,770,000元。貴公司已於2025年2月20日完成收購無錫出類，並將向無錫出類提供財務支持，以應付其到期時的財務及營運資金需求。

2.3 重要會計政策

無錫出類的財務資料乃按照歷史財務資料第二節附註4所載重要會計政策編製。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4 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月28日／ 29日止兩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的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按主要服務線劃分					
資訊服務	60,535	60,657	56,721	9,658	8,665
數智服務	2,973	3,367	3,828	640	561
諮詢服務	477	1,777	3,827	290	721
會展服務	5,100	11,290	9,711	1,058	245
	<u>69,085</u>	<u>77,091</u>	<u>74,087</u>	<u>11,646</u>	<u>10,192</u>
按收入確認時間分類					
隨時間推移	59,618	59,935	58,084	10,065	8,929
於某個時間點	9,467	17,156	16,003	1,581	1,263
	<u>69,085</u>	<u>77,091</u>	<u>74,087</u>	<u>11,646</u>	<u>10,192</u>

收入來源及其收入確認政策的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第二節附註6。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5 其他收入、收益或虧損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月28日／ 29日止兩個月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政府補助(附註a)	802	103	555	41	—
銀行利息收入	5	4	16	—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利息收入	251	334	—	—	—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公允值變動	(3,225)	(98)	2,519	45	1,71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	—	(17)	—	—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					
撥回淨額	(5)	1	2	2	(29)
其他	(160)	(102)	(127)	94	2
	<u>(2,332)</u>	<u>242</u>	<u>2,948</u>	<u>182</u>	<u>1,683</u>

附註：

- (a) 政府補助主要包括一次性激勵的專項補貼及並無附帶特定條件的補貼。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6 除稅前(虧損)溢利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月28日／ 29日止兩個月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虧損)溢利乃經扣除					
以下各項後得出：					
董事酬金	—	—	—	—	—
薪金及津貼					
(不包括無錫出類董事)	28,055	30,149	31,991	6,408	6,499
無錫出類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u>3,786</u>	<u>4,163</u>	<u>4,361</u>	<u>464</u>	<u>921</u>
員工成本總額	<u>31,841</u>	<u>34,312</u>	<u>36,352</u>	<u>6,872</u>	<u>7,420</u>
核數師酬金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63	246	252	37	42
使用權資產折舊	1,092	1,214	1,263	208	358

* 年／期內的核數師酬金由直接控股公司山東卓創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承擔。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7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裝修 人民幣千元	辦公設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2年1月1日	–	1,717	1,717
添置	–	193	193
於2022年12月31日	–	1,910	1,910
添置	–	120	120
於2023年12月31日	–	2,030	2,030
添置	150	209	359
出售	–	(417)	(417)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2月28日	150	1,822	1,972
折舊			
於2022年1月1日	–	1,143	1,143
年內撥備	–	263	263
於2022年12月31日	–	1,406	1,406
年內撥備	–	246	246
於2023年12月31日	–	1,652	1,652
年內撥備	29	223	252
出售	–	(396)	(396)
於2024年12月31日	29	1,479	1,508
期內撥備	14	28	42
於2025年2月28日	43	1,507	1,550
賬面值			
於2025年2月28日	107	315	422
於2024年12月31日	121	343	464
於2023年12月31日	–	378	378
於2022年12月31日	–	504	504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乃按以下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計提折舊：

租賃裝修	3年
辦公設備	3年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8 使用權資產

	樓宇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2年1月1日	1,455
添置	<u>2,177</u>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	3,632
添置	<u>4,968</u>
於2024年12月31日	8,600
添置	<u>65</u>
於2025年2月28日	<u>8,665</u>
折舊	
於2022年1月1日	131
年內撥備	<u>1,092</u>
於2022年12月31日	1,223
年內撥備	<u>1,214</u>
於2023年12月31日	2,437
年內撥備	<u>1,263</u>
於2024年12月31日	3,700
期內撥備	<u>358</u>
於2025年2月28日	<u>4,058</u>
賬面值	
於2025年2月28日	<u>4,607</u>
於2024年12月31日	<u>4,900</u>
於2023年12月31日	<u>1,195</u>
於2022年12月31日	<u>2,409</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無錫出類已就其辦公室訂立租賃安排。租期一般介乎2至5年。

2.9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於12月31日		於2月28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基金投資(附註a)	48,698	41,601	10,957	12,597
上市權益工具	3,378	2,668	—	—
上市可換股債券	—	7,671	—	—
結構性投資產品(附註b)	—	—	—	35,029
	<u>52,076</u>	<u>51,940</u>	<u>10,957</u>	<u>47,626</u>
減：非流動部分	<u>—</u>	<u>—</u>	<u>(10,957)</u>	<u>(12,597)</u>
	<u><u>52,076</u></u>	<u><u>51,940</u></u>	<u><u>—</u></u>	<u><u>35,029</u></u>

附註：

- (a) 基金投資為無錫出類提供透過股息收入及公允值收益獲得回報的機會。該等基金投資的公允值乃基於有關財政年度／期間最後一個交易日的收市報價釐定。
- (b) 於2025年8月31日，結構性投資產品的預期回報率為每年1.00%至2.40%，具體取決於相關存款條款中規定的歐元／美元匯率的波動。該等結構性銀行存款在初始確認時被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因為其包含非緊密相關的嵌入式衍生工具。

2.10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於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為以人民幣計值的政府債券作擔保的金融產品，年化回報率分別為2.75%及2.38%。該等投資於購買日期起1年內到期。該等投資旨在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且債務投資的合約條款於特定日期產生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的現金流量，因此按攤銷成本計量。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11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於12月31日		於2月28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4,381	4,367	203	561
其他可收回稅項	9	20	–	84
預付款項	61	53	119	127
	4,451	4,440	322	772
減：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167)	(166)	(164)	(193)
	<u>4,284</u>	<u>4,274</u>	<u>158</u>	<u>579</u>

於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中包括應收股東款項分別為人民幣4,000,000元及人民幣4,000,000元，該等款項無抵押、不計息及按要求償還。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減值撥備的變動載列如下：

	於12月31日		於2月28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期初	162	167	166	164
確認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	<u>5</u>	<u>(1)</u>	<u>(2)</u>	<u>29</u>
於年末／期末	<u>167</u>	<u>166</u>	<u>164</u>	<u>193</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12 定期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2月28日止兩個月，銀行結餘按0.05%的市場利率計息。

定期存款將於存放日期起計3年內到期。

於2025年2月28日，非流動定期存款的利率為1.9%。

2.1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12月31日		於2月28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賬齡在一年以內	—	11	136	80
其他應付稅項	221	328	446	25
應付工資及福利	4,043	5,142	6,240	5,749
其他應付款項	791	305	4,895	3,226
	<u>5,055</u>	<u>5,786</u>	<u>11,717</u>	<u>9,080</u>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2月28日，應付款項中包括應付一名股東的結餘分別為人民幣4,440,000元及人民幣2,841,000元，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2.14 合同負債

	於12月31日		於2月28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合同負債	<u>90,434</u>	<u>90,460</u>	<u>89,962</u>	<u>85,661</u>

於2022年1月1日，合同負債為人民幣52,384,000元。

合同負債包括就未屆滿訂購計劃及尚未提供服務所獲分配交付服務的預收款項。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就訂購服務而言，貴集團一般於客戶簽訂計劃時收取全數預付款項。就其他非訂購服務而言，貴集團根據合約條款於提供服務前收取預付款項。

2.15 租賃負債

	於12月31日		於2月28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	1,293	12	2,959	2,578
流動	<u>1,235</u>	<u>1,257</u>	<u>1,915</u>	<u>1,912</u>
	<u>2,528</u>	<u>1,269</u>	<u>4,874</u>	<u>4,490</u>
	於12月31日		於2月28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項下應付款項				
一年內	1,235	1,257	1,915	1,912
一年後但在兩年以內	1,281	12	1,893	1,776
兩年後但在五年以內	12	—	1,066	802
五年後	<u>—</u>	<u>—</u>	<u>—</u>	<u>—</u>
	<u>2,528</u>	<u>1,269</u>	<u>4,874</u>	<u>4,490</u>
減：於12個月內結算的 應付款項(於流動負債項 下列示)	<u>(1,235)</u>	<u>(1,257)</u>	<u>(1,915)</u>	<u>(1,912)</u>
於12個月後結算的應付款項	<u>1,293</u>	<u>12</u>	<u>2,959</u>	<u>2,578</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月28日／ 29日止兩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短期租賃相關開支	[16]	[21]	[29]	[19]	[20]
現金流出總額	<u>[1,084]</u>	<u>[1,375]</u>	<u>[1,437]</u>	<u>[272]</u>	<u>[529]</u>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2月28日，適用於租賃負債的加權平均增量借款利率分別介乎每年4.75%至4.95%、每年4.75%至4.95%、每年4.75%至4.95%及每年4.75%至4.95%。

2.16 遞延稅項

於往績記錄期間，無錫出類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負債)及其變動如下：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212	(218)	(6)
年內計入(扣除自)損益	<u>167</u>	<u>(143)</u>	<u>24</u>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379	(361)	18
年內(扣除自)計入損益	<u>(189)</u>	<u>182</u>	<u>(7)</u>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190	(179)	11
年內計入(扣除自)損益	<u>541</u>	<u>(556)</u>	<u>(15)</u>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731	(735)	(4)
期內(扣除自)計入損益	<u>(58)</u>	<u>44</u>	<u>(14)</u>
於2025年2月28日	<u>673</u>	<u>(691)</u>	<u>(18)</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由於無法預測相關集團實體的未來溢利來源且未確認稅項虧損將於以下年度屆滿，故並無就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於12月31日		於2月28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34年	<u>—</u>	<u>—</u>	<u>16,162</u>	<u>16,162</u>

2.17 股本

	於12月31日		於2月28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每股人民幣1.00元的A股	<u>10,000</u>	<u>10,000</u>	<u>10,000</u>	<u>10,000</u>

	股份數目				股本			
	於12月31日		於2月28日		於12月31日		於2月28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千股	千股	千股	千股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								
於財政年度／期間末	<u>10,000</u>	<u>10,000</u>	<u>10,000</u>	<u>10,000</u>	<u>10,000</u>	<u>10,000</u>	<u>10,000</u>	<u>10,000</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18 關聯方交易

- (a) 與關聯方進行的重大交易如下，該等交易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並根據雙方協定的條款確定：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月28日／ 29日止兩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管理服務費－控股股東	<u>21,698</u>	<u>26,887</u>	<u>27,929</u>	<u>5,660</u>	<u>1,612</u>

- (b) 與關聯方進行的重大結餘如下，該等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於12月31日		於2月28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 控股股東	4,000	4,000	—	—
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控股 股東	<u>—</u>	<u>—</u>	<u>4,440</u>	<u>2,841</u>

附錄二 A

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

下列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申報會計師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所發出會計師報告(載於本文件附錄一)的一部分，並僅載入作說明用途。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應連同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載列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編製的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以說明[編纂]對於2025年8月31日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編纂]已於2025年8月31日進行。

編製本集團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僅供說明用途，乃基於本公司董事的判斷及假設，由於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能真實反映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假設[編纂]已於2025年8月31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

		於2025年 8月31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 [編纂]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 [編纂]	於2025年8月31日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本集團未經審核[編纂] [編纂]每股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估計[編纂] [編纂]	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2、4)	(附註3、4)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元	港元
根據[編纂]每股[編纂]港元					
計算	484,616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根據[編纂]每股[編纂]港元					
計算	484,616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錄二 A

未經審核 [編纂] 財務資料

附註：

- (1) 於2025年8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綜合財務狀況表，其乃基於於2025年8月31日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人民幣[編纂]元扣減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無形資產人民幣[編纂]元及商譽人民幣[編纂]元計算。
- (2) [編纂]估計[編纂]乃基於[編纂]股H股及指示性[編纂]範圍分別為[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即[編纂])計算，並經扣除本公司已付或應付之[編纂]費用及佣金以及其他相關開支(不包括於2025年8月31日前已於損益中扣除的[編纂])，且不計及因行使(i)[編纂]或(ii)根據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可能發行的任何H股。
- (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經[編纂]，且基於已發行[編纂]股股份而達致(假設[編纂]已於[編纂]完成)，惟不計及(i)因行使[編纂](ii)根據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 (4) [編纂]估計[編纂]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按人民幣[0.91298]元兌1.00港元的匯率由港元或人民幣換算，該匯率為參考中國人民銀行所公佈於[2025年9月30日]通行的匯率。概不表示人民幣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成港元，反之亦然。
- (5) 並無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25年8月31日後訂立的任何交易業績或其他交易。

附 錄 二 A

未 經 審 核 [編 纂] 財 務 資 料

[編 纂]

附 錄 二 A

未 經 審 核 [編 纂] 財 務 資 料

[編 纂]

附錄二 A

未經審核 [編纂] 財務資料

[編纂]

附錄二 B

[編纂]

[編纂]

附 錄 二 B

[編 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錄三

物業估值報告

敬啟者：

我們遵照山東卓創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向我們作出的指示，對 貴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貴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所持有的物業進行估值。我們確認，我們已進行視察、作出有關查詢，並取得我們認為必要的進一步資料，以就該等物業截至2025年9月30日（「估值日期」）的市值向 貴公司提供意見。

I. 估值基準

我們的估值基於市值進行。市值由國際評估準則定義為「在進行適當的市場推廣後，由自願買方及自願賣方就資產或負債於估值日期達成公平交易的交易估計金額，且雙方乃各自在知情、審慎及不受脅迫的情況下進行交易」。市值亦理解為資產或負債在不計及買賣（或交易）成本，亦無抵銷任何相關稅項或潛在稅項情況下的估計價值。

II. 物業類別

在我們的估值過程中，物業組合按以下組別分類：

第一類－貴集團於中國持作估用的物業

第二類－貴集團於中國持作發展中的物業

III. 估值方法

我們採用重置成本法對第一類、第二類物業進行估值。重置成本的定義為[以最新等值資產置換現有資產的成本（扣減實際折舊及所有形式的陳舊及優化）]。重置成本乃基於土地現時用途的估計市值，加上物業裝修的目前重置成本，再減去實際折舊及所有形式的陳舊及優化計算。於釐定土地價值時，我們已參考當地的銷售憑證。物業權益的折舊後重置成本視乎有關業務是否具備足夠的潛在盈利能力而定。

附錄三

物業估值報告

IV. 業權調查

我們已獲提供業權文件，並已獲 貴集團告知，概無編制其他相關文件。然而，我們並無查證原文件正本以核實業權，或確認是否存在任何修訂文件而未呈現於我們所獲提供的副本中。所有文件僅供參考。

V. 估值假設

我們的估值假設該等物業以其現況在市場出售，且並無附帶任何遞延條款、售後租回協議、合營企業、管理協議或任何其他類似安排的利益以致影響該等物業的價值。此外，我們並無考慮任何有關或影響該等物業出售的任何選擇權或優先購買權，我們亦假設並無任何形式的強迫出售。

於對該等物業進行估值時，我們倚賴 貴集團提供的意見， 貴集團於整段批授的尚餘年期內擁有該等物業的有效及可予強制執行的業權，且該等物業可自由轉讓，附帶可自由及不受干擾的使用權，惟須悉數支付政府年租／土地使用費及所有所需之地價／購買代價。

VI. 估值考慮因素

1. 王華女士已於2025年9月視察該物業。我們已視察該物業的內外部，在視察過程中並無發現任何嚴重損壞。然而，我們並無進行結構測量。因此，我們無法報告該物業是否確無腐朽、蟲蛀或任何其他結構損毀。我們亦無對任何設施進行測試。

王華女士是中國獲授權資產評估師，在中國資產（包括物業）估值領域擁有近20年的經驗。

2. 在我們的估值過程中，我們在很大程度上倚賴 貴集團提供的資料，並接納我們所獲提供有關規劃批文或法定通告、地役權、年期、樓宇竣工日期、佔用詳情、地盤／建築面積、物業識別資料及其他相關資料的意見。
3. 我們並無進行詳細實地測量以核實該物業的地盤／建築面積的正確性，惟假設交付予我們的文件所示地盤／建築面積均正確。估值報告所列尺寸、計量及面積乃基於 貴集團向我們提供的文件所載資料的概約數值。

附錄三

物業估值報告

4. 我們並無理由懷疑 貴集團向我們所提供資料的真實性及準確性，且我們倚賴就所提供資料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的確認。我們認為，我們已獲提供充足資料，足以使我們達致知情意見。
5. 我們並無就該等物業的任何抵押、產權負擔或未償還債務，或出售時可能產生的任何開支或稅項作出撥備。
6. 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我們假設該等物業概無附帶可能影響其價值的任何繁重產權負擔、限制及開支。
7. 在對於該等物業的此項權益進行估值時，我們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五章及第十二項應用指引、《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評估－全球標準》、《香港測量師學會估值準則》及國際估值準則委員會發佈的《國際估值準則》所載的全部規定。

附註：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本函件所列全部金額均以人民幣計值。

隨函附奉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

此 致

山東卓創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山東省

淄博市張店區

北北京路186號

董事會 台照

為及代表

上海東洲資產評估有限公司

主席

徐峰

附註：徐峰先生為公司創始股東；中國獲授權資產評估師，徐峰先生是資產評估行業的資深專家，具有豐富的評估理論和實踐經驗，曾主持多家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評估項目。

附錄三

物業估值報告

估值概要

編號	物業	於估值日期 現況下的市值
	第一類－貴集團於中國持作自用的物業	人民幣
1.	位於中國山東省淄博市張店區北北京路186號的一處不動產（具體包含一宗土地使用權、七項建築構造物及若干構造物）。	232,922,322.60
	小計：	<u>232,922,322.60</u>
	第二類－貴集團於中國的開發中物業	人民幣
2.	位於中國山東省淄博市張店區北北京路186號的建設中工業開發項目	764,287.83
	小計：	<u>764,287.83</u>
	總計：	<u>233,686,610.43</u>

附錄三

物業估值報告

估值證書

第一類－貴集團於中國持作自用的物業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估值日期 現況下的 市場價值
1.	位於中國山東省 淄博市張店區北 北京路186號，該 物業包含一處不 動產，涵蓋一塊 土地、 七棟樓宇及若干 構築物。	該物業包括一塊土地，佔地面積約 66,972.00平方米，包括2015年至2025 年期間不同階段建於其上已竣工的樓 宇及若干構築物。 七棟樓宇的總建築面積約為53,838.92 平方米，包括兩棟辦公樓、一間餐 廳、三個公租房及一個人防工程。 構築物主要包括市政工程、圍牆、車 棚及大門等。 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已授予 貴集團 作工業用途，有效期至2062年6月11 日。	該物業目前 由 貴集團佔 用，作生產及附 屬用途。	人民幣 232,922,322.60元

附註：

- 該物業位於淄博市張店區北北京路186號。
- 根據於2012年6月12日簽訂的淄博市2011(增量)一張060國有土地使用權轉讓合約，一塊佔地面積約為66,972.00平方米的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已轉讓予山東卓創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卓創資訊」)，期限為自土地交付之日起計50年，作工業用途。土地轉讓費為人民幣28,030,000元。
- 根據魯(2020)淄博張店區不動產權第0001083號不動產權證書，一塊佔地面積約為66,972.00平方米的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已授予卓創資訊，於2062年6月11日屆滿，作工業用途。卓創資訊擁有七棟樓宇，總建築面積約為53,838.92平方米。
- 依據 貴公司出具的產權承諾函，卓創資訊已就上述不動產完成產權登記並取得不動產權證書，依法享有該不動產的完整所有權，即對該處不動產依法行使佔有、使用、收益及處分的權利。

附錄三

物業估值報告

第二類－貴集團於中國的開發中物業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估值日期 現況下的 市場價值
2.	位於中國山東省 淄博市張店區北 北京路186號的工 業開發物業	該物業位於一塊面積約66,972.00平方 米的土地上。 該物業目前尚在興建中，屬工業開發 項目。規劃總建築面積為8,000.00平方 米。 該物業預計於2025年10月31日完工。 該物業位於張店區北北京路186號。 附近開發項目主要為工業用地。根 據 貴集團提供的數據，該物業擬作 工業用途。 該物業獲授的土地使用權於2062年6月 11日屆滿，作工業用途。	截至估價日期， 該物業正在興建 中。	人民幣 764,287.83元

附註：

- 該物業位於淄博市張店區北北京路186號。
- 根據於2012年6月12日簽訂的淄博市2011(增量)一張060國有土地使用權轉讓合約，一塊佔地面積約為66,972.00平方米的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已轉讓予山東卓創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卓創資訊」)，期限為自土地交付之日起計50年，作工業用途。土地轉讓費為人民幣28,030,000元。
- 據 貴公司告知，截至2025年9月30日，已產生的總建築成本約為人民幣753,083.08元，我們已將其計入我們的估值中。
- 依據 貴公司出具的產權承諾函，卓創資訊有權佔用或使用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
- 卓創資訊為該物業唯一的合法土地使用者，並已獲政府授予相關證書及實體許可證。

附錄四

公司章程概要

本附錄主要為投資者提供公司章程的概要。

以下信息僅為概要，不包括對潛在投資者可能屬重要的全部材料。

股份發行

公司的股份採取股票的形式。

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類別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

同次發行的同類別股份，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認購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價額。

股份增減、回購和轉讓

股份增減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經股東會作出決議，可以採取下列方式增加註冊資本：

- （一）向不特定對象發行股份；
- （二）向特定對象發行股份；
- （三）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
- （四）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 （五）法律、行政法規以及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方式。

公司可以減少註冊資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關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辦理。

附錄四

公司章程概要

股份回購

公司不得收購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一)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
- (二)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 (三)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
- (四) 股東因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 (五) 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
- (六) 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可以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規和中國證監會認可的其他方式進行。

公司因上述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

公司因上述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會決議。公司因上述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會的授權，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

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公司應當按照《證券法》、公司股票上市地交易所規定和其他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公司依照上述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該條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10日內注銷；屬於該條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6個月內轉讓或注銷；屬於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10%，並應當在3年內轉讓或者注銷。

附錄四

公司章程概要

股份轉讓

公司的股份應當依法轉讓。

所有H股的轉讓皆應採用一般或普通格式或任何其他為董事會接受的格式的書面轉讓文據（包括香港聯交所不時規定的標準轉讓格式或過戶表格）；而該轉讓文據僅可以採用手簽方式或者加蓋公司有效印章（如出讓方或受讓方為公司）。如出讓方或受讓方為依照香港法律不時生效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以下簡稱「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轉讓文據可採用手簽或機印形式簽署。所有轉讓文據應備置於公司法定地址或董事會不時指定的地址。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為質權的標的。

公司公開發行A股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A股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就任時確定的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類別股份總數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對公司股份的轉讓限制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股東和股東會

股東的一般規定

公司依據證券登記機構提供的憑證建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H股股東名冊正本的存放地為香港，供股東查閱，但公司可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股東按其所持有的股份的類別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類別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

附錄四

公司章程概要

公司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 依法請求召開、召集、主持、參加或委派股東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
- (三) 對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股份；
- (五) 查閱、復制公司章程、股東名冊、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符合規定的股東可以查閱公司的會計賬簿、會計憑證；
- (六) 公司終止或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 (七) 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 (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

股東要求查閱、復制公司有關材料的，應當遵守《公司法》《證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

公司股東會、董事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無效。

股東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公司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60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但是，股東會、董事會會議的召集程序或者表決方式僅有輕微瑕疵，對決議未產生實質影響的除外。

附錄四

公司章程概要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東會、董事會的決議不成立：

- (一) 未召開股東會、董事會會議作出決議；
- (二) 股東會、董事會會議未對決議事項進行表決；
- (三) 出席會議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未達到《公司法》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
- (四) 同意決議事項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未達到《公司法》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

審計委員會成員以外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審計委員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審計委員會成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前述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審計委員會、董事會收到前述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30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述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權益，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依照前述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損害股東利益的，股東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附錄四

公司章程概要

公司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
- (二)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款；
- (三)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 (四)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
- (五) 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行使權利、履行義務，維護公司利益。

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應當依法行使股東權利，不濫用控制權或者利用關聯關係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

股東會的一般規定

公司股東會由全體股東組成。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一) 選舉和更換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 (二)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三)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附錄四

公司章程概要

- (四)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五)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 (六)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 (七) 修改公司章程；
- (八) 對公司聘用、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 (九) 審議批准公司章程規定的擔保事項；
- (十)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
- (十一) 審議批准其他超過公司董事會審議權限外的交易、對外投資、對外提供財務資助等事項；
- (十二)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
- (十三)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 (十四)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股東會可以授權董事會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股東會分為年度股東會和臨時股東會。年度股東會每年召開1次，應當於上一個會計年度結束後的6個月內舉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實發生之日起2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會：

- (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人數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數的2/3時；

附錄四

公司章程概要

- (二)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1/3時；
- (三) 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時；
-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五) 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時；
- (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項持股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之日計算；但在公司股東會決議通過前，前述第(三)項所述股東單獨或者合計持有的公司股份數量始終不得低於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10%；如不足10%的，本次臨時股東會所做出的決議無效。

如臨時股東會是因應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而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實際召開日期可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審批進度而調整。

股東會的召集

董事會應當在公司章程規定的期限內按時召集股東會。

經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說明理由並公告。

審計委員會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附錄四

公司章程概要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審計委員會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審計委員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臨時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審計委員會提出請求。

審計委員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審計委員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會通知的，視為審計委員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在股東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

附錄四

公司章程概要

股東會的提案與通知

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

公司召開股東會，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但公司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會審議。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不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

除前述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後，不得修改股東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召集人應在年度股東會召開20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會應於會議召開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

股東會的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
- (二)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
- (三)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
- (四) 有權出席股東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 (五)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
- (六) 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

附錄四

公司章程概要

股東會通知發出後，無正當理由的，會議不得延期或取消，股東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一旦出現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應當在原定召開日前至少2個工作日公告並說明原因。

股東會延期的，股權登記日仍為原股東會通知中確定的日期、不得變更，且延期後的現場會議日期仍需遵守與股權登記日之間的時間隔不多於7個工作日的規定。

股東會的召開

公司董事會和其他召集人可以採取必要措施，保證股東會的正常秩序。對於干擾股東會、尋釁滋事和侵犯股東合法權益的行為，應當採取措施加以制止並及時報告有關部門查處。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行使表決權。

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會，也可以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

股東會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並接受股東的質詢。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情況下，前述人士可以通過網絡、視頻、電話或其他具同等效果的方式出席或列席會議。

股東會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

審計委員會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主持。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的審計委員會成員共同推舉的一名審計委員會成員主持。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

附錄四

公司章程概要

召開股東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

股東會的表決和決議

股東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股東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 (一) 董事會的工作報告；
- (二)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三) 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 (四) 除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一)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
- (二) 公司的分立、分拆、合併、解散和清算；
- (三) 公司章程的修改；
- (四)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向他人提供擔保的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
- (五) 發行股票、可轉換公司債券、優先股以及中國證監會認可的其他證券品種；
- (六) 重大資產重組；

附錄四

公司章程概要

- (七) 股權激勵計劃；
- (八) 分拆所屬子公司上市；
- (九) 公司股東會決議主動撤回其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並決定不再在交易所交易或者轉而申請在其他交易場所交易或轉讓；
- (十) 回購股份用於減少註冊資本；
- (十一) 公司的利潤分配政策及分紅回報規劃的制定、調整或變更；
- (十二) 收購方為實施惡意收購而向股東會提交的關於購買或出售資產、租入或租出資產、贈與資產、關聯交易、對外投資(含委託理財等)、對外擔保或抵押、提供財務資助、債權或債務重組、簽訂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託經營、受托經營等)、研究與開發項目的轉移、簽訂許可協議等議案；
- (十三) 法律法規、證券交易所規定、公司章程或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規定的，以及股東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前述第(八)項、第(九)項所述提案，除應當經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外，還應當經出席會議的除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以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東以外的其他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股東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

股東會選舉或更換兩名及以上董事時，應當實行累積投票制。股東會選舉董事時，獨立董事和非獨立董事的表決應當分別進行。

前述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會選舉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

附錄四

公司章程概要

股東會通過有關派現、送股等利潤分配或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將在股東會結束後2個月內實施具體方案。若因應法律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無法在2個月內實施具體方案的，則具體方案實施日期可按照該等規定及實際情況相應調整。

董事和董事會

董事

公司董事為自然人，董事應具備法律、行政法規、規章所要求的任職資格，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擔任公司的董事：

- (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二)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5年，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2年；
- (三)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3年；
- (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3年；
- (五)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
- (六) 被中國證監會處以證券市場禁入措施，期限未滿的；
- (七) 被證券交易所公開認定為不適合擔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等，期限尚未屆滿；

附錄四

公司章程概要

(八) 法律、行政法規或部門規章規定的其他內容。

違反本條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前述第(一)至(六)項情形的，董事應當立即停止履職並由公司按相應規定解除其職務；出現第(七)和(八)項情形的，公司應當在該事實發生之日起30日內解除其職務，中國證監會及證券交易所另有規定的除外。

董事由股東會選舉或更換，並可在任期屆滿前由股東會解除其職務。董事任期3年，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

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到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董事可以由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高級管理人員的董事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1/2。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應當採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與公司利益沖突，不得利用職權牟取不正當利益。

董事對公司負有下列忠實義務：

- (一) 不得侵佔公司財產、挪用公司資金；
- (二) 不得將公司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 (三) 不得利用職權賄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 (四) 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直接或者間接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

附錄四

公司章程概要

- (五) 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者他人謀取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但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或者公司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不能利用該商業機會的除外；
- (六) 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本公司同類的業務；
- (七) 不得接受他人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
- (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 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
- (十)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

董事違反前述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近親屬，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者其近親屬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以及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有其他關聯關係的關聯人，與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適用前述第(四)項規定。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對公司負有勤勉義務，執行職務應當為公司的最大利益盡到管理者通常應有的合理注意。

董事對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

- (一) 應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賦予的權利，以保證公司的商業行為符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過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
- (二) 應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 (三) 及時了解公司業務經營管理狀況；

附錄四

公司章程概要

(四) 應當對公司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保證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

(五) 應當如實向審計委員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

(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

董事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董事會應當建議股東會予以撤換。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辭任。董事辭職應當向公司提出書面辭職報告。董事會將在2個交易日內披露有關情況。

如董事的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時，公司應當在兩個月內完成補選。在補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獨立董事提出辭職導致董事會或者其專門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所佔的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獨立董事中欠缺會計專業人士的，擬辭職的獨立董事應當繼續履行職責至新任獨立董事產生之日。同時，公司應當自獨立董事提出辭職之日起六十日內完成補選，確保董事會及其專門委員會構成符合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

除前述情形外，董事辭職自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時生效。

附錄四

公司章程概要

公司建立董事離職管理制度，明確對未履行完畢的公開承諾以及其他未盡事宜追責追償的保障措施。董事辭職生效或者任期屆滿，應向董事會辦妥所有移交手續，其對公司和股東承擔的忠實義務，在任期結束後並不當然解除，在其辭職報告尚未生效直至生效後的2年內或任期結束後的2年內仍然有效；其對公司秘密的保密義務在其辭職或任期結束後仍然有效，直至該秘密成為公開信息；其所負其他義務的持續期間應當根據公平原則決定，視事件發生與離任之間的時間長短，以及與公司的關係在何種情況和條件下結束而定。董事在任職期間因執行職務而應承擔的責任，不因離任而免除或者終止。

股東會可以決議解任董事，決議作出之日解任生效。

公司獨立董事的任職條件、提名和選舉程序、職權等相關事項應按照法律、行政法規及部門規章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執行。

董事會

公司設董事會，對股東會負責。

董事會由6至9名董事組成，其中獨立董事佔董事會成員的比例不得低於1/3。設董事長1人。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一) 召集股東會，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
- (二) 執行股東會的決議；
- (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四)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五)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附錄四

公司章程概要

- (六) 在遵守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的前提下，擬訂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七) 在股東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如該等事項涉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授予另有規定的其他職權，從其規定；
- (八)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及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的設置；
- (九)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和獎懲事項；
- (十) 制訂、修改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一) 制訂公司章程的修訂方案；
- (十二)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 (十三) 向股東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 (十四) 聽取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經理的工作；
- (十五) 在發生公司被惡意收購的情況下採取公司章程規定以及雖未規定於公司章程但不違反法律、法規和公司及其股東利益的反收購措施；
- (十六) 決定公司因公司章程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
- (十七) 制訂公司的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方案；
- (十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章程或者股東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附錄四

公司章程概要

董事會設董事長1人，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

- (一) 主持股東會會議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
- (二) 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
- (三) 在發生特大自然災害等不可抗力的緊急情況下，對公司事務行使符合法律、法規規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別處置權，並在事後向公司董事會和股東會報告；
- (四) 批准根據公司章程、公司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規則或其他相關規定而未達到公司董事會、股東會審議標準的事項；
- (五) 批准公司設立、注銷分支機構的事項；
- (六) 批准根據公司章程、公司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規則或其他相關規定而未達到公司董事會、股東會審議標準的經營層面組織架構調整事項；
- (七)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代為履行職務。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兩次會議，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10日前以書面或其他方式通知全體董事。

代表1/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1/3以上董事、過半數的獨立董事或者審計委員會，可以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10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

附錄四

公司章程概要

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或個人有關聯關係的，該董事應當及時向董事會書面報告。有關聯關係的董事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聯關係董事人數不足3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會審議。

高級管理人員

公司設總經理1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

公司可以設副總經理若干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

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董事會秘書為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均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

總經理每屆任期3年，連聘可以連任。

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一) 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 (二)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三) 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 (四)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 制定公司的具體規章；
- (六)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
- (七)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員；

附錄四

公司章程概要

(八) 決定公司職工的聘用和解聘；

(九) 決定除應由董事長、董事會或股東會審議決定以外的包括對外投資、出售和收購資產、提供財務資助、租入或者租出資產、委託或者受托管理資產和業務、贈與或者受贈資產、債務重組、簽訂許可使用協議、轉讓或者受讓研究與開發項目等公司章程規定的事項；

(十) 公司章程規定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總經理列席董事會會議。

公司設董事會秘書，負責公司股東會和董事會會議的籌備、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東資料管理，辦理信息披露事務等事宜，同時為與證券交易所之間的指定聯絡人。

董事會秘書應遵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

財務會計制度、利潤分配和審計

財務會計制度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家有關部門的規定，制定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

公司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之日起4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報送並披露年度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上半年結束之日起2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報送並披露中期報告。

上述年度報告、中期報告按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及證券交易所的規定進行編制。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簿外，將不另立會計賬簿。公司的資金，不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附錄四

公司章程概要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述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東會違反《公司法》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資本。

公積金彌補公司虧損，先使用任意公積金和法定公積金；仍不能彌補的，可以按照規定使用資本公積金。

法定公積金轉為增加註冊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將不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25%。

內部審計

公司實行內部審計制度，明確內部審計工作的領導體制、職責權限、人員配備、經費保障、審計結果運用和責任追究等。

公司內部審計制度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並對外披露。

附錄四

公司章程概要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公司聘用符合《證券法》規定的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會計報表審計、淨資產驗證及其他相關諮詢服務等業務，聘期1年，可以續聘。

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必須由股東會決定，董事會不得在股東會決定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

公司保證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謊報。

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費用由股東會決定。

公司解聘或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由股東會作出決定。

公司解聘或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的，提前15天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公司股東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

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會說明公司有無不當情形。

通知與公告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發出：

- （一）以專人送出；
- （二）以郵寄方式發出；
- （三）以電話方式發出；
- （四）以傳真方式發出；
- （五）以電子郵件等現代通訊方式發出；

附錄四

公司章程概要

(六) 以公告方式進行；

(七) 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的前提下，以在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指定的網站上發佈方式進行；

(八) 公司股票上市地有關監管機構認可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形式；

(九)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形式。

公司發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進行的，一經公告，視為所有相關人員收到通知。公司章程所述「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就向A股股東發出的公告或按有關規定及公司章程須於中國境內發出的公告而言，是指在深交所網站和符合中國證監會規定條件的媒體上發佈信息；就向H股股東發出的公告或按有關規定及公司章程須於香港發出的公告而言，該公告必須按有關《香港上市規則》要求在本公司網站、香港聯交所網站及《香港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其他網站刊登。

公司召開股東會、董事會的會議通知，均可以公司章程規定的方式中的一種或幾種進行。

公司通知以專人送出的，由收件人在送達回執上簽名(或蓋章)，以收件人簽收日期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郵寄方式送出的，自交付郵局或快遞公司之日起第三個營業日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發出的，一經公告，視為所有相關人員收到通知，以第一次公告之日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電話方式送出的，以電話通知之日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送出的，以電子郵件或傳真進入收件人指定接收系統之日為送達日期。

因意外遺漏未向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者該等人未收到會議通知，會議及會議作出的決議並不因此無效。

附錄四

公司章程概要

公司指定符合中國證監會規定條件的信息披露媒體及深交所網站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體。如根據公司章程應向H股股東發出公告，則有關公告同時應根據《上市規則》要求在指定報刊、網站及／或公司網站上刊登。即使前文明確規定要求以書面形式向股東提供和／或派發公司通訊，就公司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要求向股東提供和／或派發公司通訊的方式而言，如果本公司按照相關法律法規和不時修訂的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獲得了股東的事先書面同意或默示同意，則本公司可以以電子方式或以在本公司網站發佈信息的方式，將公司通訊發送給或提供給本公司股東。公司通訊包括但不限於：通函，年報，中報，季報，股東會通知，以及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中所列其他公司通訊。

就公司按照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要求向H股股東提供和／或派發公司通訊的方式而言，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相關證券監管規則的前提下，公司可以電子方式或在公司網站或者聯交所網站發佈信息的方式，將公司通訊發送或提供給公司H股股東，以代替向H股股東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郵件的方式送出公司通訊。

合併、分立、增資、減資、解散和清算

合併、分立、增資和減資

公司合併支付的價款不超過本公司淨資產百分之十的，可以不經股東會決議，但公司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

公司依照前述規定合併不經股東會決議的，應當經董事會決議。

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制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附錄四

公司章程概要

公司合併時，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應當由合併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繼承。

公司分立，其財產做相應的分割。

公司分立，應當編制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

公司分立前的債務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書面協議另有約定的除外。

公司需要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制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股東持有股份的比例相應減少出資額或者股份，法律或者公司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

公司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彌補虧損後，仍有虧損的，可以減少註冊資本彌補虧損。減少註冊資本彌補虧損的，公司不得向股東分配，也不得免除股東繳納出資或者股款的義務。

公司為增加註冊資本發行新股時，股東不享有優先認購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或者股東會決議決定股東享有優先認購權的除外。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登記事項發生變更的，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公司解散的，依法辦理公司注銷登記；設立新公司的，依法辦理公司設立登記。

附錄四

公司章程概要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解散和清算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 公司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 (二) 股東會決議解散；
- (三)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而解散；
- (四)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 (五)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10%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現前述規定的解散事由，應當在十日內將解散事由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予以公示。

公司有上述第(一)項情形的，可以通過修改公司章程或者經股東會決議而存續。

依照前述規定修改公司章程或者股東會作出決議的，須經出席股東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

公司因上述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五)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清算。董事為公司清算義務人，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15日內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

清算組由董事組成，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規定或者股東會決議另選他人的除外。

清算義務人未及時履行清算義務，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附錄四

公司章程概要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

- (一) 清理公司財產，分別編制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 (二) 通知、公告債權人；
- (三)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
- (四) 清繳所欠稅款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 (五) 清理債權、債務；
- (六) 處理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
- (七)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

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

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制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並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

公司財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財產，公司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能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公司財產在未按前述規定清償前，將不會分配給股東。

附錄四

公司章程概要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制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

人民法院受理破產申請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指定的破產管理人。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制作清算報告，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注銷公司登記。

清算組成員履行清算職責，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

清算組成員怠於履行清算職責，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產的，依照有關企業破產的法律實施破產清算。

公司章程修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修改章程：

- （一）《公司法》或有關法律法規、行政法規修改後，公司章程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相抵觸；
- （二）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公司章程記載的事項不一致；
- （三）股東會決定修改公司章程。

股東會決議通過的章程修改事項應經主管機關審批的，須報主管機關批准；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應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附 錄 四

公 司 章 程 概 要

董事會依照股東會修改章程的決議和有關主管機關的審批意見修改公司章程。

章程修改事項屬於法律、法規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規定予以公告。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A. 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04年4月22日根據中國法律設立為有限責任公司。於2017年6月16日，本公司根據中國公司法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中國的註冊地址及總部位於山東省淄博市張店區北北京路186號。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註冊股本為人民幣60,380,560元。

我們已設立香港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2座31樓，並於2025年11月13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註冊為非香港公司。執行董事兼總經理葉女士及聯席公司秘書歐正女士已獲委任本公司的授權代表，負責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的地址與香港註冊營業地點相同。

由於本公司在中國成立，我們的營運須遵守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中國法律及法規相關方面的概覽載於本文件「監管概覽」一節。中國法律及法規相關方面的概要及組織章程細則概要分別載於「監管概覽」及附錄四。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有關本公司股本變更的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股本未發生任何變更。

3. 附屬公司股本變動

附屬公司的公司資料概要及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我們的附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未發生任何變更。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4. 股東決議案

根據我們的股東於2025年11月20日正式召開的股東會上通過的決議案，審議以下事項(其中包括)：

- (a) 本公司發行每股面值人民幣1.0元的H股並於聯交所[編纂]；
- (b) 於行使[編纂]前，將[編纂]的H股數目不得超過[編纂]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股本的[編纂]，及向[編纂]授出不超過根據[編纂]的H股上述數目的[編纂]；
- (c) 待[編纂]完成後，採納組織章程細則應於[編纂]生效，及授權董事會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的規定修改組織章程細則；及
- (d) 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處理有關(其中包括)[編纂]及[編纂]的所有事宜。

B.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我們訂立以下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編纂]。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2.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註冊下列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的知識產權：

(a) 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商標：

序號	註冊編號	商標	類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1	4522945		35	2018年9月21日至2028年9月20日	原始取得
2	4522754		35	2018年9月21日至2028年9月20日	原始取得
3	4797560		35	2019年2月28日至2029年2月27日	原始取得
4	10088448		38	2012年12月14日至2022年12月13日 (延至2032年12月13日)	原始取得
5	10088437		38	2012年12月14日至2022年12月13日 (延至2032年12月13日)	原始取得
6	10088430		38	2012年12月14日至2022年12月13日 (延至2032年12月13日)	原始取得
7	10088544		41	2012年12月14日至2022年12月13日 (延至2032年12月13日)	原始取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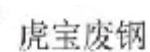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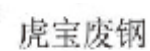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註冊編號	商標	類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8	10088516		41	2012年12月14日至2022年12月13日 (延至2032年12月13日)	原始取得
9	10093627	卓創	41	2012年12月14日至2022年12月13日 (延至2032年12月13日)	原始取得
10	10088605		42	2012年12月14日至2022年12月13日 (延至2032年12月13日)	原始取得
11	10088280	SCI99.COM	35	2012年12月28日至2022年12月27日(延至2032 年12月27日)	原始取得
12	9236581	卓創咨詢	35	2012年4月7日至2022年4月6日(延至2032年4月 6日)	原始取得
13	11223551		36	2013年12月14日至2023年12月13日(延至2033 年12月13日)	原始取得
14	11217901	卓創	36	2013年12月7日至2023年12月6日(延至2033年 12月6日)	原始取得
15	11217914	卓創資訊	36	2013年12月7日至2023年12月6日(延至2033年 12月6日)	原始取得
16	18474948	紅桃3	41	2017年1月7日至2027年1月6日	原始取得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註冊編號	商標	類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17	50780550		42	2021年8月28日至2031年8月27日	原始取得
18	63555991	卓创资讯	42	2022年9月21日至2032年9月20日	原始取得
19	63545484	卓创	42	2022年10月7日至2032年10月6日	原始取得
20	69254132		45	2023年12月7日至2033年12月6日	原始取得
21	69252698		35	2023年7月14日至2033年7月13日	原始取得
22	69252704		38	2023年8月28日至2033年8月27日	原始取得
23	73227269		45	2024年3月7日至2034年3月6日	原始取得
24	22796267		42	2018年2月21日至2028年2月20日	原始取得
25	22796110		35	2018年4月14日至2028年4月13日	原始取得
26	22796394		42	2018年4月28日至2028年4月27日	原始取得
27	22796071		35	2018年2月28日至2028年2月20日	原始取得
28	57289897	虎宝	38	2022年4月14日至2032年4月13日	原始取得
29	57294720	虎宝	35	2022年4月7日至2032年4月6日	原始取得
30	57314487	虎宝再生	42	2022年4月7日至2032年4月6日	原始取得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註冊編號	商標	類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31	57293276	虎宝管家	42	2022年4月7日至2032年4月6日	原始取得
32	57294674	虎宝	9	2022年4月7日至2032年4月6日	原始取得
33	57303719	虎宝管家	9	2022年4月7日至2032年4月6日	原始取得
36	57284217	虎宝	42	2022年4月14日至2032年4月13日	原始取得
37	57293685	虎宝再生	9	2022年4月7日至2032年4月6日	原始取得
38	80410226		35	2025年5月28日至2035年5月27日	原始取得
39	80405393		42	2025年5月28日至2035年5月27日	原始取得
40	80402645A		1	2025年4月21日至2035年4月20日	原始取得
41	80402655A		9	2025年4月21日至2035年4月20日	原始取得
42	80410233		40	2025年4月21日至2035年4月20日	原始取得
43	80405384		41	2025年5月28日至2035年5月27日	原始取得
44	9629931		35	2012年11月14日至2032年11月13日	原始取得
45	9629920		42	2012年9月7日至2032年9月6日	原始取得
46	9629957	富宝	42	2012年7月21日至2032年7月20日	原始取得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註冊編號	商標	類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47	9629970	富宝	35	2012年8月21日至2032年8月20日	原始取得
48	9629943	fubao	35	2014年2月14日至2034年2月13日	原始取得

(b) 軟件著作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軟件著作權：

編號	著作	版本編號	擁有人	註冊編號	首次發表日期	登記日期	註冊地點
1	卓創資訊數據湖存儲平台	V1.0	本公司	2020SR0484852	2019年12月27日	2020年5月21日	中國內地
2	卓創資訊日誌收集分析系統	V2.0	本公司	2021SR0461550	2021年1月4日	2021年3月29日	中國內地
3	卓創資訊紅期Excel 插件軟件	V2.0	本公司	2022SR0198973	2021年10月8日	2022年2月7日	中國內地
4	卓創資訊數據模型運算平台	V1.0	本公司	2022SR0199032	2021年7月1日	2022年2月7日	中國內地
5	卓創資訊紅期數據量化接口軟件	V1.0	本公司	2023SR0510464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5月4日	中國內地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著作	版本編號	擁有人	註冊編號	首次發表日期	登記日期	註冊地點
6	卓創資訊大宗商品數據及分析SAAS平台	V2.0	本公司	2024SR0472798	2023年3月31日	2024年4月8日	中國內地
7	卓創資訊報告生成系統	V1.0	本公司	2024SR0472801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4月8日	中國內地
8	卓創資訊網頁製作發佈系統	V1.0	本公司	2024SR0470491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4月7日	中國內地
9	卓創資訊圖表生成系統	V2.5	本公司	2024SR0472810	2023年9月30日	2024年4月8日	中國內地
10	卓創資訊數據包生成展示平台	V1.5	本公司	2024SR0468785	2023年3月31日	2024年4月7日	中國內地
11	卓創資訊信息輔助生成系統	V1.1	本公司	2024SR0472812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4月8日	中國內地
12	卓創資訊手機客戶端軟件	V2.0	本公司	2025SR0137014	2024年4月30日	2025年1月21日	中國內地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著作	版本編號	擁有人	註冊編號	首次發表日期	登記日期	註冊地點
13	卓創資訊數據超市 可視化展示平台	V1.0	本公司	2025SR0136992	2024年9月30日	2025年1月21日	中國內地
14	卓創資訊配置化網 站群平台	V1.0	本公司	2025SR0205594	2024年9月30日	2025年2月6日	中國內地
15	卓創資訊紅桃3客戶 端軟件	V2.8	本公司	2025SR0205557	2024年6月30日	2025年2月6日	中國內地
16	卓創資訊圖表生成 系統	V3.0	本公司	2025SR0137025	2024年6月30日	2025年1月21日	中國內地
17	卓創資訊信息編輯 器軟件	V2.0	本公司	2025SR0591575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4月9日	中國內地
18	卓創資訊紅期客戶 端軟件[簡稱：紅期]	V3.5	本公司	2025SR0591524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4月9日	中國內地
19	紅期手機客戶端軟 件(鴻蒙版)[簡稱： 紅期]	V1.6.2	本公司	2025SR0634929	2025年2月28日	2025年4月17日	中國內地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著作	版本編號	擁有人	註冊編號	首次發表日期	登記日期	註冊地點
20	出類廢舊再生網軟件		無錫出類	2025SR1675690	2025年7月9日	2025年9月2日	中國內地
21	出類虎寶管家手機軟件(鴻蒙版)		無錫出類	2025SR1675712	2025年5月30日	2025年9月2日	中國內地
22	出類虎寶管家手機軟件(安卓版)		無錫出類	2025SR1675680	2025年7月4日	2025年9月2日	中國內地
23	出類富寶資訊軟件(HarmonyOS版)		無錫出類	2024SR1964288	2024年8月27日	2024年12月3日	中國內地
24	出類虎寶管家電腦軟件(Windows版)		無錫出類	2024SR1893726	2024年9月30日	2024年11月26日	中國內地
25	出類富寶廢鋼小程序軟件		無錫出類	2024SR1442338	2024年7月1日	2024年9月27日	中國內地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著作	版本編號	擁有人	註冊編號	首次發表日期	登記日期	註冊地點
26	出類富寶新能源手機軟件(安卓版)		無錫出類	2024SR0336285	2024年1月12日	2024年2月29日	中國內地
27	出類富寶廢舊資產處置小程序軟件		無錫出類	2024SR0097502	2023年4月28日	2024年1月15日	中國內地
28	出類虎寶再生資源小程序		無錫出類	2023SR1642196	2023年3月28日	2023年12月14日	中國內地
29	出類虎寶管家智能機系統(立式版)		無錫出類	2023SR1632396	2023年4月28日	2023年12月13日	中國內地
30	出類虎寶再生資源手機軟件(安卓版)		無錫出類	2023SR1005214	2023年5月21日	2023年9月4日	中國內地
31	出類虎寶再生資源手機(蘋果版)軟件		無錫出類	2023SR1005031	2023年6月29日	2023年9月4日	中國內地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著作	版本編號	擁有人	註冊編號	首次發表日期	登記日期	註冊地點
32	出類虎寶管家智能 機系統(台式版)		無錫出類	2023SR0959942	2023年3月20日	2023年8月21日	中國內地
33	出類富寶廢舊再生 網站軟件		無錫出類	2023SR0717841	2023年4月11日	2023年6月26日	中國內地
34	出類虎寶管家軟件		無錫出類	2023SR0717846	2023年3月10日	2023年6月26日	中國內地
35	出類虎寶管家手機 軟件(蘋果版)		無錫出類	2023SR0712918	2023年4月20日	2023年6月26日	中國內地
36	出類富寶數據終端 軟件(Mac版)		無錫出類	2022SR1460476	2021年12月12日	2022年11月3日	中國內地
37	出類富寶資訊客戶 端軟件(安卓版)		無錫出類	2022SR1439449	2022年8月8日	2022年10月31 日	中國內地
38	出類虎寶管家軟件		無錫出類	2022SR1426176	2023年3月10日	2022年10月27 日	中國內地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著作	版本編號	擁有人	註冊編號	首次發表日期	登記日期	註冊地點
39	出類虎寶管家小程序(貨主版)		無錫出類	2022SR1425783	2022年8月9日	2022年10月27日	中國內地
40	出類虎寶管家手機軟件(蘋果版)		無錫出類	2022SR1425784	2022年8月1日	2022年10月27日	中國內地
41	出類虎寶再生資源手機軟件(安卓版)		無錫出類	2022SR1426161	2022年6月10日	2022年10月27日	中國內地
42	出類新能源鋰電小程序		無錫出類	2022SR1426129	2022年3月12日	2022年10月27日	中國內地
43	出類富寶數據終端軟件		無錫出類	2021SR1972207	2021年10月12日	2021年12月2日	中國內地
44	出類富寶資訊小程序		無錫出類	2021SR1939824	2021年10月11日	2021年11月30日	中國內地
45	出類虎寶再生資源手機(蘋果版)軟件		無錫出類	2021SR1779623	2023年6月29日	2021年11月18日	中國內地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著作	版本編號	擁有人	註冊編號	首次發表日期	登記日期	註冊地點
46	出類虎寶管家軟件		無錫出類	2021SR1772567	2021年6月10日	2021年11月17日	中國內地
47	出類虎寶管家手機軟件(蘋果版)		無錫出類	2021SR1772566	2021年8月20日	2021年11月17日	中國內地
48	出類虎寶管家手機軟件(蘋果版)		無錫出類	2020SR1642598	2020年9月5日	2020年11月25日	中國內地
49	出類虎寶再生資源手機軟件(安卓版)		無錫出類	2020SR1642599	2020年9月10日	2020年11月25日	中國內地
50	出類富寶資訊軟件		無錫出類	2020SR1143196	2021年1月23日	2020年9月23日	中國內地
51	出類虎寶再生資源手機(蘋果版)軟件		無錫出類	2020SR0756501	2020年11月10日	2020年7月10日	中國內地
52	出類資訊手機軟件		無錫出類	2019SR1359779	2020年4月12日	2019年12月12日	中國內地
53	出類資產競拍軟件		無錫出類	2019SR1351957	2020年4月12日	2019年12月12日	中國內地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著作	版本編號	擁有人	註冊編號	首次發表日期	登記日期	註冊地點
54	出類資產處置行情分析軟件		無錫出類	2019SR1351008	2020年4月12日	2019年12月12日	中國內地
55	出類虎寶管家軟件		無錫出類	2019SR1354727	2020年4月12日	2019年12月12日	中國內地
56	出類資產處置行情分析軟件		無錫出類	2018SR158318	2018年7月12日	2018年3月12日	中國內地
57	出類會展信息管理軟件		無錫出類	2018SR158323	2018年7月12日	2018年3月12日	中國內地
58	出類虎寶再生資源手機(蘋果版)軟件		無錫出類	2017SR654562	2018年3月29日	2017年11月29日	中國內地
59	出類虎寶再生資源手機(安卓版)軟件		無錫出類	2017SR644568	2018年3月23日	2017年11月23日	中國內地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c) 專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專利：

序號	專利	擁有人	註冊編號	授權日期	註冊地點
1	一種信息中表格在APP端多種瀏覽方式的處理方法	本公司	ZL202110569853.7	2022年8月26日	中國內地
2	一種信息推送前推送列表的去重方法	本公司	ZL201510081194.7	2017年11月24日	中國內地
3	一種具有散熱功能的可靠性高的手機軟件測試系統	無錫出類	ZL201910674616.X	2020年11月27日	中國內地

(d)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域名：

序號	域名	註冊商	審核日期	屆滿日期
1	chem99.com	魯ICP備09068464號-1	2019年9月17日	2028年2月28日
2	sci99.com	魯ICP備09068464號-4	2019年9月17日	2026年3月19日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域名	註冊商	審核日期	屆滿日期
3	sciimg.com	魯ICP備09068464號-10	2019年9月17日	2027年2月15日
4	feijiuzs.com	蘇 ICP 備 17039642 號-5	2025年9月25日	2026年6月22日
5	hubao168.com	蘇 ICP 備 17039642 號-2	2025年9月25日	2027年6月26日
6	hubaogj.com	蘇 ICP 備 17039642 號-4	2025年9月25日	2027年9月27日
7	f139.com	蘇 ICP 備 17039642 號-10	2025年9月25日	2029年4月2日
8	f139.cn	蘇 ICP 備 17039642 號-11	2025年9月25日	2029年1月22日
9	f139content.com	蘇 ICP 備 17039642 號-12	2025年9月25日	2029年2月25日

C.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1. 服務合約及委任函詳情

各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或委任函。各服務合約及委任函的期限均為三年，並可根據彼等各自條款予以終止。服務合約可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上市規則重續。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已與或擬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相關僱主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補償除外）的合約除外）。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2. 董事薪酬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八個月，向董事支付或應付的薪酬總額(包括袍金、薪金及津貼、表現掛鈎花紅、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及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分別約為人民幣4.98百萬元、人民幣4.49百萬元、人民幣7.16百萬元及人民幣4.74百萬元。

根據現行安排，估計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予董事的薪酬總額將約為人民幣4.62百萬元(不包括任何酌情花紅，但包括過往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本集團已付或應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總額約為人民幣6.18百萬元、人民幣5.60百萬元、人民幣8.76百萬元及人民幣6.11百萬元，其中分別有兩名、三名、三名及三名董事。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袍金，作為加入我們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且概無董事根據任何安排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3. 權益披露

(a) 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及其相聯法團的權益披露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概無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文所指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i) 於本公司的權益

股東 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類別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的股份		緊隨[編纂]完成後持有的股份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股份類別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額概約 百分比
姜先生	實益權益	A股	14,662,372	24.38%	[編纂]	[編纂]	[編纂]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¹⁾	A股	6,428,569	10.65%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姜先生持有淄博網之翼91.74%的股份，而網之翼投資持有本公司10.65%的股份。

(ii) 於相聯法團的權益

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權益性質	持股百分比
姜先生	無錫出類	實益權益	7.94%
葉女士	無錫出類	實益權益	2%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b) 主要股東的權益披露

除本文件「主要股東」一節所披露者外，緊隨[編纂]完成後及假設[編纂]未獲行使，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將於我們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向我們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的面值的10%或以上權益。

4. 已收代理費或佣金

除本文件「[編纂]」一節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並無就發行或出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資本或證券授出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5.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a) 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文所指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H股一經[編纂]後，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
- (b)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本附錄「E.其他資料-8.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指的任何專家
 - (i) 於我們的發起中，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由我們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予我們的任何資產，或擬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資產中擁有權益；或
 - (ii) 於本文件日期存續且對我們業務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 (c) 就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概無任何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將於緊隨[編纂]完成後，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向我們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的面值的10%或以上權益；及
- (d) 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權益的股東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D. 我們的2024年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

以下為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3月20日的2024年股東特別大會批准的2024年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2024年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2024年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的條款無需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定，原因在於其不涉及本公司於上市後授出任何受限制股份。2024年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的條款概述於下文：

(i) 目的

2024年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旨在進一步完善本集團的企業管治結構及激勵機制，提高本集團董事、高級管理層、中層管理層及核心技術人員的積極性及挽留彼等，並使員工的利益與股東的利益保持一致，從而促進本集團的長遠、持續及健康發展。

(ii) 管理

2024年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已於2024年3月20日舉行的2024年第一次特別股東會上獲股東批准，並由董事會及其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管理，受限於監事會及獨立董事的監督。董事會獲授權釐定授出日期、審閱資格以及處理與2024年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相關的歸屬及取消事宜。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iii) 激勵對象

2024年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的激勵對象包括董事(不包括獨立董事)、高級管理層、中級管理層以及對本集團的業務發展或負責部門作出重大貢獻的核心技術及業務人員。激勵對象範圍不包括獨立董事、監事及單獨或合計持有本公司5%或以上股份的股東或實際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及子女。

(iv) 股份來源及數目上限

根據2024年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包括本公司從二級市場回購的A股及／或向合資格參與者新發行的A股。每份受限制股份代表一股受歸屬條件規限的A股。獲批准授出的A股總數為1,200,000股(佔於批准日期本公司總股本的2.00%)，其中1,018,000股A股於2024年3月20日授予97名激勵對象(首次授出)及47,400股A股於2025年3月14日授予13名激勵對象(預留授出)。授出價初步為每股A股人民幣23.17元，於2024年批准的股息分派後調整為每股A股人民幣20.67元。

(v) 授出日期及計劃期限

董事會釐定2024年3月20日為首次授出日期及2025年3月14日為預留授出日期。2024年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自授出日期起生效，直至所有受限制股份已悉數歸屬、回購或註銷，且無論如何不得超過自首次授出日期起計60個月。

(vi) 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團隊的禁售

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於其委任時釐定的任期內，每年可轉讓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25%。在離職後六個月內該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股份。如承授人為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任何該等人士的配偶、父母或子女，且其在買入股份後六個月內賣出，或在賣出股份後六個月內買入，則由此產生的任何收益應歸本公司所有，並應由董事會沒收。倘有關上述限售規定的適用法律及法規有任何變動，則承授人須遵守經修訂的法律及法規。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vii) 受限制股份的授出條件

2024年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項下的受限制股份僅會在滿足以下條件的情況下授予選定的激勵對象：

(a) 本公司未發生以下任一情形：

- (1) 申報會計師對本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的會計師報告出具了否定意見或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2) 申報會計師對 貴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的會計師報告所載內部控制報告出具否定意見或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3) 本公司在上市後最近36個月內未按法律法規、公司章程或公開承諾分配股息；
- (4) 適用的法律法規規定禁止實施任何股份激勵計劃；或
- (5)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b) 承授人未發生以下任一情形：

- (1) 最近12個月內被證券交易所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 (2) 最近12個月內被中國證監會或其地方派出機構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 (3) 最近12個月內被中國證監會或其派出機構處罰或禁止進入證券市場；
- (4) 具有《中國公司法》規定的不得擔任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情形的；
- (5) 適用的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參與上市公司激勵計劃；
- (6)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或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7) 承授人被董事會認定嚴重違反本公司規定。

(c) 達成公司層面業績考核要求

本激勵計劃項下授出的受限制股份的業績考核期涵蓋三個會計年度：2024年、2025年及2026年。考核將就每個會計年度進行一次。

(d) 達成激勵對象個人層面業績考核要求

激勵對象的個人業績考核應根據本公司的內部業績考核政策及制度進行。每名參與者將根據其個人考核結果釐定歸屬的實際股份數目。

(viii) 受限制A股解除禁售及歸屬

2024年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項下受限制A股的歸屬期始於向各承授人授出之日。受限制A股將按以下解除禁售時間表分批歸屬：

(a) 就首次授出(於2024年3月20日授出)而言：

歸屬時間表	歸屬期	歸屬百分比
首次歸屬期	由授出日期起計12個月屆滿後首個交易日至 授出日期起計24個月內最後一個交易日	40%
第二次歸屬期	由授出日期起計24個月屆滿後首個交易日至 授出日期起計36個月內最後一個交易日	30%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歸屬時間表	歸屬期	歸屬百分比
第三次歸屬期	由授出日期起計36個月屆滿後首個交易日至 授出日期起計48個月內最後一個交易日	30%

(b) 就預留授出(於2025年3月14日授出)而言：

歸屬時間表	歸屬期	歸屬百分比
首次歸屬期	由授出日期起計12個月屆滿後首個交易日至 授出日期起計24個月內最後一個交易日	50%
第二次歸屬期	由授出日期起計24個月屆滿後首個交易日至 授出日期起計36個月內最後一個交易日	50%

於歸屬期內，任何已授出但尚未歸屬的受限制A股不得以任何方式轉讓、質押、用於償還債務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受限制A股將僅於(i)上文第(vii)段所載條件達成；及(ii)計劃所載目標(包括本公司及承授人)的年度表現評估達成時方可歸屬。

承授人須於受限制A股的所有條件達成後按每股人民幣20.67元的授出價向本公司購買受限制A股。根據2024年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每股受限制A股的授出價乃根據相關交易日的平均股價釐定。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已授出受限制A股數目及／或授出價將在發生若干事項時進行調整，包括但不限於發行紅股、供股、股份拆細及股份分拆。本公司可在2024年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所載的若干事項發生時購回受限制A股，包括但不限於承授人的職位變動或僱傭終止。

(ix) 股息及表決權

於本公司轉讓受限制A股後，受限制A股的承授人將有權行使股東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收取股息的權利及表決權。在受限制A股解除禁售前，受限制A股（包括表決權及供股權）應予禁售，且該等股份不得轉讓或用於擔保或償還債務。

(x) 發行在外的受限制A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2024年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發行在外受限制A股數目為480,600股，佔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2024年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授予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發行在外受限制A股數目：

承授人姓名	職位	授出日期	發行在外的		歸屬期	佔緊隨[編纂] 完成後的已發行 股份總數概約 百分比（假設 [編纂]未獲行使）
			受限制A股數目	受限制A股數目		
姜先生	董事會主席兼 執行董事	2024年3月20日	48,000		餘下30%、30%分別於24個 月、36個月後歸屬	[編纂]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承授人姓名	職位	授出日期	發行在外的		歸屬期	佔緊隨[編纂] 完成後的已發行 股份總數概約 百分比(假設 [編纂]未獲行使)
			受限制A股數目	受限制B股數目		
葉女士	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2024年3月20日	30,000	0	同上	[編纂]
魯華	執行董事兼 副總經理	2024年3月20日	16,800	0	同上	[編纂]
路永軍	首席財務官兼 副總經理	2024年3月20日	14,400	0	同上	[編纂]
王永輝	董事會秘書兼 副總經理	2024年3月20日	7,200	0	同上	[編纂]
其他管理和核心技 術／業務人員 (87人)	—	2024年3月20日	316,800	0	同上	[編纂]
預留授出	—	2025年3月14日	47,400	0	分別於12個月、24個月後歸 屬50%、50%	[編纂]
總計			480,600	0		[編纂]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E. 其他資料

1. 遺產稅

我們的董事獲悉，根據中國法律，本集團不大可能會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

2. 訴訟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且據董事所知，概無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起的待決或構成威脅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而可對本集團的整體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3. [編纂]申請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文件所述將予發行的H股[編纂]及[編纂]。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證券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4. 獨家保薦人的獨立性

獨家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本公司就[編纂]應付獨家保薦人的保薦費為3,600,000港元。

5. 合規顧問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及19A.05條委任宏博資本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

6. 開辦費用

我們並無產生重大開辦費用。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7. 發起人

本公司的發起人為姜先生、淄博網之翼、呂春江、侯安全、崔科增、李學強、馬吉慶、山東藍色雲海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藍色經濟區產業投資基金(有限合夥)、山東多盈節能環保產業創業投資有限公司、宋楊、蔡俊、魯華、董士慧、葉女士、彭立穎、顧曉明及齊玉芹。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編纂]或本文件所述關聯交易而向上述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或擬支付、配發或給予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8.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於本文件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之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中國平安資本(香港)有限公司	獲發牌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項下的執業會計師及香港法例第588章《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項下的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灼識企業管理諮詢(上海)有限公司	獨立行業顧問
北京市金杜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顧問
上海東洲資產評估有限公司	獨立物業估值師
北京大成律師事務所	中國數據合規法律顧問

上文所提述的專家已各自就刊發本文件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以本文件所載的形式及內容轉載其觀點、報告及／或函件及／或法律意見(視情況而定)並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概無於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證券的權利（無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9. 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提出申請，本文件即具效力，使全部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條文除外）所約束。

10. 無重大不利變動

我們的董事認為，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自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編製日期）起，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11. H股持有人的稅項

(a) 香港

倘H股的出售、購買及轉讓於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生效（包括在聯交所進行有關交易的情況），則出售、購買及轉讓H股須繳納香港印花稅。出售、購買及轉讓須繳納的現行香港印花稅稅率為所出售或轉讓H股的代價或公允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1%。

(b) 諮詢專業顧問

有意持有H股的人士如對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H股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其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董事或參與[編纂]的其他人士將不對H股持有人因[編纂]、[編纂]、[編纂]、[編纂]或[編纂]H股或行使該等股份所附任何權利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承擔責任。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12. 其他事項

除本文件所披露外：

- (a)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繳足或部分繳足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b) 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附帶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購股權；
- (c) 本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創辦人、管理層或遞延股份或任何債權證；
- (d) 本公司並無任何發行在外的可換股債務證券；
- (e)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資本而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 (f) 我們並無訂立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 (g) 於過去12個月我們的業務並無出現可能對或已經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的中斷情況；
- (h) 除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一節所披露者外，我們的股本證券概無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交易所上市或交易，亦無正在或擬尋求任何上市或批准交易；及
- (i) 本公司為一家股份有限公司，且受中國公司法的限制。

附錄六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

1.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隨本文件副本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包括：

- (a) 「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的各份重大合約；及
- (b) 「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E.其他資料－8.資格及專家同意書」一節所述的書面同意書。

2.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將在本文件日期起計14日內(包括該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corp.sci99.com)：

- (a) 組織章程細則；
- (b)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關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會計師報告，其正文載於「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 (c)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關於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的報告，其正文載於「附錄二A－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
- (d) [編纂]
- (e) 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f) 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市金杜律師事務所就本集團在中國的若干事項發出的法律意見；
- (g) 灼識諮詢發出的行業報告，其概要載於本文件「行業概覽」一節；
- (h) 載於「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本公司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所述的重大合約；
- (i) 載於「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E.其他資料－8.資格及專家同意書」所述的書面同意書；

附錄六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

- (j) 載於「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C.有關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1.服務合約及委任函的詳情」所述的服務合約及委任函；及
- (k) 中國公司法及證券法，連同其非官方英文譯本。